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Thursday, 8 July 2004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S.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劉炳章議員，S.B.S.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S.B.S.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許長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BILLS****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梁耀忠議員。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2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December 2002**

梁耀忠議員：主席，《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上一個立法會年度已提出來，相信沒有人能預料它竟然會成為立法會歷史上其中一項討論了最長和提了出來最久的法案。一般人或會說，一項引入各方面也參與管理學校、增加學校透明度的法例，為何會引起如此巨大和冗長的爭議呢？可是，相信曾參與審議的同事也明白，條例草案的原則概念雖然像是很簡單和很動聽，但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內容卻往往是另一回事。事實上，我們看見政府的強硬推銷手法，以及條例草案的粗疏內容，均增加了條例草案的爭議性。我們認為實在有必要透過一次辯論讓公眾明白以上問題，否則，市民或會認為我們花了很多公帑討論一些無謂的事，又或是市民大眾可能會被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同事誤導，指責我們一面是爭取民主，另一面卻反對民主。

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增加學校各相關的人參與校政的機會，提高學校管治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校政民主化的目標，我相信原則上是沒有市民反對的，而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所爭取的目標。不過，正如很多人指出，支持校政民主化是否等於支持條例草案呢？換句話說，條例草案是否真正體現校政民主化呢？

無論是政府或支持條例草案的團體，也很喜歡以校政民主化來包裝條例草案。我希望指出，其中所述的民主是必須有條件的，即要公平和下放權力，否則便不能說是民主化。從條例草案我們反而看見政府的干預，在多方面也留下伏筆。

秘書長在一次訪問中提到，教育的目的是照顧每個學生的需要。當政府不斷將權力下放時，最基本的理念便是應由最接近受益的人決策。毋庸置疑，最認識學生的一定是家長及教師，所以他們應有權力參與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及調配資源。秘書長的說法及概念沒有錯，只錯在說一套、做一套。我們要問，條例草案是否真正能令政府的權力下放，抑或繼續由對學生不大認識的官員——特別是教統局的官員——掌握大權呢？其實，有不少人已指出，條例草案只不過要辦學團體放權，而教育當局則繼續集權一身而已。

舉一個例子，教統局的官員不單止可列席校董會，更可在“適合”和“適當”情況下被委任校董會成員，亦可拒絕校董會成員註冊。可是，何謂“適合”和“適當”，卻沒有清楚界定。這樣，條例草案便留下了一個很大的詮釋空間予官員，變相增加了他們的權力。

最近，一所學校的民選校董馮家強，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他是由舊學生選出的，但很可惜，選出來後卻不被政府當局接納，拒絕讓他成為註冊校董。如果由舊生會按民主選舉的決定選出來的人竟然不可擔任校董，究竟甚麼才是民主呢？我更要問，原有的《教育條例》，為何不能在制訂新內容的同時修改得更嚴謹，以規定在一些極為嚴重的情況下才可運用這項權力，使官員受限制呢？然而，政府當局卻以整體學生的利益為理由，認為有必要保留這條文，以確保政府在下放權力予法團校董會時，會有適當人選行使有關權力。可是，為何要經教育官員審查的人選才符合學生的利益呢？為何由校友選出的人，不能確保學生的利益呢？

其實，條例草案也保留了不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權力。舉例來說，審批學校章程及接管學校等條文，也是非常含糊的，變相增加了教育當局的詮釋空間，令其權力有增無減。如果是一個真正民主的制度，為何權力會是如此不平均呢？學校的自主性究竟往哪裏去了？不過，政府當然可以說，有很多限制是一直存在，並沒有增加，但政府必須明白，條例草案最主要的不同之處，便是圍繞着校政民主化的問題。在談及校政民主化時，是否要尊重民選的決定呢？很可惜，我們的民選決定往往受政府限制，受政府卡壓。這樣，當我們說校政民主化時，是否只是空談而不是真的呢？此外，如果被人質疑，這種校政民主化會否只是“掛羊頭賣狗肉”呢？

此外，條例草案不合理、不公平之處，也反映在不同類型學校的適用上。按條例草案規定，千多所津貼學校跟其他受公帑資助的學校，例如官校、直資學校及英基學校，是有不同的規例和做法，而更荒謬的是，由資助轉為直資的學校卻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簡單來說，如果學校經過直資洗禮便可得“免死金牌”，這便會令人懷疑政府是希望令條例草案創造所謂的“誘因”，強化政府的直資政策，抑或是真正為教育走出一條康莊大道呢？

當我們質疑政府為何要搞直資特權時，政府官員的回應是由於直資學校剛剛起步，現時為數很少，因此要保護。我們不禁要問，政府不是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保護學校，保護整個教育制度的健全發展嗎？為何現在卻說有些特殊學校要保護，不用條例草案協助發展其教育方針呢？究竟政府是在說甚麼呢？是否自相矛盾呢？既然政府認為條例草案如此具建設性，為何不惠及全港的學校呢？有這種雙重標準及不公平的對待，卻還說民主，究竟我們的官員在說甚麼呢？

正如一位學者指出，學校管理的目的，是應讓不同的學校百花齊放，自由辦學，而非要全部學校有一式一樣的管治模式。這樣絕非自由、民主的表現，而只是教育當局一次集權的過程而已。

主席，除了原則外，政府推動立法過程的手法也非常有問題。政府在 1991 年時已提出校本管理，而且鼓勵學校自願參加，但當時全港只約有三成學校，即大約 334 所參與了這計劃，當中亦只不過有 65 所學校加入了教師和家長代表。政府認為這比例不高，所以要強制執行這法例。政府官員這樣做，充分反映了他們剛愎自用的心態。人家不接受你的制度，自己不好好反省問題究竟出於何處，現在卻反而要立法強迫人家接受，這是否民主呢？這是否可令社會和諧呢？正所謂“有麝自然香”，如果政府覺得政策是好，學校自會有樣學樣，但現時學校不跟隨，即表示有問題存在。政府不加以反省，反而用高壓強制，如此做法是否妥當呢？

事實上，早於政府在 2000 年 2 月就建議的校本架構進行諮詢時，辦學團體已表示了極大保留。他們認為首要的憂慮是校董會一旦加入了其他人，便會令統一的辦學宗旨受到沖擊。其實，他們的擔心絕非無理由。一旦加入了家長、教師等代表，學校本位化的情況必定加強，將較少從整個辦學團體的宏觀視野考慮問題。此外，學生家長與辦學團體的目標可能不一致，家長可能只從子女的利益出發。由於子女的就讀時間不很長，因此，他們往往傾向短期考慮，放棄了長遠目標。這樣，辦學團體希望改變整個教育理念的方向，便會受到很嚴重打擊。

教育當局應想一想如何釋除這些團體的疑慮，而非一味強調條例草案對辦學團體已有所保障，例如指辦學團體仍可控制校董會六成成員。可是，一個團體往往是希望與一羣志同道合的人一起運作，而並非希望像立法會般，凡事以多數壓倒少數，或將一些不合理的事壓迫一些人，這不是民主的做法。我們希望大家和諧，希望大家攜手合作。不過，官員不斷向我們強調說不要緊，辦學團體可維持自己的辦學精神，有六成委員已能解決問題了。是否每次均希望爭拗一番，爭拗完畢便投票，然後執行決策呢？這做法對辦學團體有何好處？此外，我們很擔心的是，在今次推動法例的整個過程中，政府差不多是“拉一派，打一派”，拉攏一些家長，令他們不能跟一些辦學團體以理性進行討論，不斷將問題激化，令整個社會的和諧氣氛不斷受沖擊。

過去，政府不斷強調，條例草案可製造民主化，增加透明度，但我覺得這是掩飾了法例上的很多問題。政府又不斷說我們拖長審議過程，不是真正想通過條例草案。然而，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其實，曾參與審議條例草案的同事也知道，如果我們不是細緻地審閱條例草案，便真的不能揭發條例草案內所存在很多粗疏的問題。例如，在一些舊條例中，訂明學校的天台、操場、走廊、露台每兩平方米只可容納 1 人，如果有所違反便要受罰。類似這些已是不合時宜。如果我們不是仔細審議，便難以發覺問題存在，也不能要求政府修訂。事實上，由於我們努力工作，政府在很多地方已作出很大改進。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政府說我們不斷拖延，令很多家長、團體不斷指責立法會浪費公帑、浪費時間，我覺得這不是很公道、很恰當的做法。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就這方面作出澄清，說一說我們議員是否為了不想通過條例草案而拖長審議時間。希望局長再三詳細解釋，並請局長告訴大眾，我們在進行審議時，究竟是對條例草案有幫助還是拖着它的後腿。

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發覺了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那便是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的關係。在較後期時，我們討論到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可能存在矛盾性的問題。例如《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訂明“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但這實在令人感到問題存在，那便是如何能規定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辦學？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些團體其實便不可按原有辦法辦學了，因為如果不成立法團，根本便不可以繼續辦學。所以，在討論中，這實在是一個大問題。雖然政府後來給了我們法律意見，但我仍覺得這可能會是在法庭上有爭議的一個題目。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在短時間內仍要強行通過條例草案，這麼嚴重的問題便真的會埋下很多漏洞，將來說不定會因此帶來很多訴訟。如果是這樣，將來便更會浪費公帑。所以，如果可以，我很期望政府收回條例草案，不要在現階段推出，否則用途不大。況且，政府不斷說條例草案對香港的教育制度是非常、非常好，既然這麼好，為何辦學團體自己不能真正自願參與呢？為何政府不可用其他

方法引入條例草案，令學校可漸漸適應它的內容，而是要強化它呢？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全城爭議，被質疑是政府操控教育，打擊辦學團體的政治議題，條例草案破壞了政府與辦學團體長期以來的合作夥伴關係，打破了教育界的和諧，即使條例草案強行通過，政府也是“贏了條例，輸了教育界的支持”。

在審議過程中，議會盡心盡力，認真修補條例草案，提出建設性的修正，倡議各種緩和方案，以求化解各界的分歧，爭取共融的校本管理，確立家長、教師和校友共同參與的多元體制。但是，政府擺出強硬姿態，拒絕修正最重大的條文和撤銷政府過大的權力，包括過渡期後學校未能成立法團校董會，政府便可撤換學校的校董，變相接管學校的管治權，埋下一枚衝突的計時炸彈。政府的強硬姿態，不達目的，誓不罷休，限時限刻，大刑伺候，令人不能不質疑政府背後，是否有操控教育，打擊辦學團體的政治動機？

主席，我想就條例草案提出 6 項最重要的議題：

（一） 條例草案核心是校董會法團化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純粹簡化為家長及教師加入校董會，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事實上，讓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共同參與校政的原則，在審議過程中從來沒有爭議，民主黨由始至終都支持家長和教師加入校董會。條例草案最根本和重大的修正，是校董會法團化，以法例強制全港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在 5 年之內脫離原有辦學團體的管治架構，成為獨立的法團，分而治之。條例草案可以導致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分拆、分裂與衝突，製造教育紛亂的局面。

（二） 條例草案以校本為名，沖擊教師薪酬編制

我特別關注政府以校本為名，企圖逐步推行教師薪酬一筆過撥款的政策。條例草案最初提交立法會討論時，原條文第 40AE(2)(b)條，容許法團校董會決定教職員薪酬和服務條件的權力，就是一個重要的伏筆。在教協會強烈要求下，政府修正條文，訂明校董會須受資助則例規限，以維持教師薪酬的穩定。可是，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卻不斷向傳媒放風，試探一筆過

撥款的可行性，讓學校自訂最多兩成教職員薪酬。政府三番四次放出試探汽球，試圖打破教師薪酬編制，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我必須警告政府：切勿借助校本管理的靈活性，將法團校董會逐個擊破，逐步推行薪酬一筆過撥款，企圖摧毀教師薪酬機制。

(三) 條例草案賦予常任秘書長過大的權力

政府利用校政民主化的名義，推行校本管理，聲稱下放權力，但真正下放權力的是辦學團體，不是政府。常任秘書長的權力仍然過大，保留着殖民地控制教育的權力。

通俗點說，條例草案是“雜種權力混合體”，條例草案是結合殖民地時代賦予政府的極大權力，新條文同時增加了秘書長在“校本管理部分”的權力，這是權力雙併條例。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時，議員紛紛指出：在新舊條文結合下，秘書長將擁有更大的權力，未能達致真正下放權力的目的。

雖然政府否認常任秘書長的權力有所增加，更厚顏地說：政府的權力並非過大，而是過小。事實上，藍紙條例草案第 40AE(3)(b)及 40CC 條，賦予常任秘書長可向全港或個別學校發出指示的權力，規定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時，須受有關指示限制。在議會的強烈反對下，政府才刪除這兩項條文，但條例草案中仍滿布着常任秘書長干預校董會的權力，例如：可委任不設限額的校董進入校董會、可拒絕甚至取消民選校董代表的資格等，與校本管理精神互相矛盾。政府必須以身作則，自我約束，只可在危急時期才運用相關權力。

(四) 條例草案雙重標準，不規管直資學校及官立學校

條例草案只規管資助學校是不公道的。不論官立學校、直資學校及資助學校，均受政府資助，應一視同仁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既然政府說校本管理是好政策，為何要選擇性地要求資助學校強制推行，直資及官校卻可豁免呢？政府解釋，直資學校須面對市場和家長的選擇，因此無須規管。事實上，資助和官立學校收生，也是經家長選擇的，教統局的殺校政策，就是以收生人數不足為基礎，這正是一個家長選擇的市場，與直資學校毫無分別，為何條例草案厚此薄彼，雙重標準，只管資助學校，而不管直資和官校呢？

(五) 條例草案極多荒唐和嚴苛的罰則

條例草案涉及《教育條例》第 87 條及《教育規例》第 101 條的刑事罪行條文，當中有很多過時、荒唐和嚴苛的刑事罰則，例如：在學校走廊或露台，

每兩平方米不得站立超過一人，違反的校董或校長可被判入獄 1 年及罰款 5 萬元，這樣的規定可導致火警演習甚至學生集體排隊放學也會違規。

有關法例還有很多涉及行政延誤的刑事罰則，例如有校董或校長停任，教師獲聘或離任，校監須於 1 個月內通知常任秘書長，違者最高可被判監 2 年，罰款 5 萬元，這些罰則實在荒謬嚴苛，未能達致“行政歸行政、刑事歸刑事”的目標。在議會的大力反對下，教統局最終才接納：將不合理的罰則刪除或非刑事化，避免教師和家長校董誤墮法網。

但是，從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完全看到條例草案的草率和粗疏，“為求立法，匆匆上馬，劣質草案，陷害忠良”。政府只強調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的作用，而沒有讓人知悉法團校董會的刑事責任與風險，這是不負責任和不道德的。

(六) 條例草案必須設立安全活塞機制

條例草案最大的危險和衝突，是在 5 年過渡期後，一旦部分學校未能成立法團校董會，政府便可依法撤換學校的校董，變相接管學校的管治權，這是一觸即發的定時炸彈，而且涉及很多學校，這是政府製造衝突的條文，必須立即拆彈。當前多個大型辦學團體，管理着數百所中小學校，正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反對成立法團校董會。一旦政府堅持“企硬”，全面執法的限期一到，政府和辦學團體的矛盾和衝突便會立即發生，這是教育界的大不幸。主席，即使法團校董會有千般好處，為甚麼一定要限時強制推行呢？為甚麼法團校董會是獨一無二，唯我獨尊的校本管理模式，辦學團體別無選擇，只能強制執行呢？為甚麼學校沒有政府規定的法團校董會，即使辦得多好，多受家長歡迎，也可能要面臨撤換校董，撤銷管治的命運呢？法團校董會有如政府的尚方寶劍，橫掃千軍，不准質疑，不准反對，有點像文革時極左派林彪的語錄一樣：“理解要執行，不理解也要執行。”為了要推行法團校董會，政府甚至挑動家長與辦學團體對立，破壞與辦學團體建立的夥伴關係，是愚不可及還是另有所圖呢？是下放權力還是分而治之呢？是民主化還是宗教化呢？這是政府必須回應和答辯的。

面對辦學團體的疑慮，我提出一個和解的方案，一個實踐期的修正案，設立一個安全活塞機制，既容許立法會在 3 年後，檢討和總結各種校本管理的實踐模式，也可以在有需要時提出決議案，押後全面執法的期限，避免發生接管學校的衝突，避免教育界的龍捲風暴。當然，如果條例草案能順利執行，安全活塞根本無須改動，或根本沒能力啟動，2010 年全面落實的時間表將維持不變。

主席，政府連這樣中性和溫和的修正案也要反對，以一個只有兩年時限的決議案取代，讓危機押後兩年發生，讓安全掣只有兩年壽命，是自設藩籬，自製危機，向辦學團體展示屠龍刀，號令天下，莫敢不從？

羅范椒芬說：民主派反對條例草案，令人費解。其實，就整條有關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我們看到的是，權在政府，何來民主？條例草案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關鍵不是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而是政府分化學校，分而治之，打擊辦學團體，確立政府權威。

主席，民主黨沒有“轉軌”，我們仍然對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的條文投支持票，但對於其他條文，我們是不會作為協助政府做打擊辦學團體的幫兇，民主派會全力提出修正，我們亦知道，我們的修正案大抵會全部輸掉，我們也知道，我的修正案根本連上檯的機會都沒有，恐怕投票的機會亦沒有了，但我認為條例草案在這樣的情況下，已不安全，條例已無可戀，衝突可以發生，危機可以出現，我們會反對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個立法年度，由立法會審議的這麼多項條例草案中，這項《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是其中一項最具爭議的。主席，其實，你可以看到，在主權移交以後，市民對很多事都是有批評的，他們覺得行政長官做得不好，像去年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般，火藥味便更濃，又有上街遊行，反應很厲害，結果導致有局長要下台。

這項《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雖然未必是如此火爆，但其可能帶來的影響亦非常深遠。我相信李國章局長自己也明白，無數的調查均反映出，香港的市民，以至家長和教師，對教育制度是越來越沒有信心，因為他們覺得要改革的事太多了，另一方面，有些事卻是朝令夕改，所以亦令他們無所適從。家長如果有能力，很多都會把子女送往外國讀書，或如果想子女最好在納稅人陪同下讀書的，便把子女送往本地的國際學校就讀。這樣是用腳向我們的教育制度投下不信任票。

當然，責任未必是全部落在李局長身上的，但我相信局長是一個明理的人，他也會明白這是一個非常令人困擾的問題。我們投放了這麼多金錢在教育制度，但換來的，卻是無窮無盡的埋怨、批評。立法會不是要挑撥，就着很多事情我們也想充任中間人，我們也想找到一個各方面均可接受的方案，但到頭來，卻是無功而還。

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會有足夠的票數獲得通過的，但無論如何，是沒有贏家的。如果是條例草案通過了，尤其是在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不獲接納的情況下通過的，我相信有很多人會很反感。儘管條例草案是通過了，但是否有人會立即開香檳慶祝呢？我想未必。因為大家知道，氣氛是非常緊張的。

我們最近才通過了一項關於就堆填區收費的條例草案，主席，堆填區收費對於環保來說當然是很重要，但與教育相比，我覺得是完全不能比較的。不過，局長也可能知道，關於堆填區收費的條例草案，一做也差不多做了 10 年，因為 1995 年通過了之後，貨車司機圍堵堆填區兩天，弄出一件嚴重事件，當局當時立即擱置法例了，一擱置，便要多做 7、8 年工夫才能再訂出條例草案。我不是呼籲任何人圍堵任何東西，但我們可見那些擱置了下來的事項仍可再討論，今天我們不是說要誰圍堵誰，不過，我昨晚從電視看到，聖公會說要公民抗命，天主教的組織亦說要控告政府。他們總共管理多少所學校呢？是非常之多的，主席。為甚麼我們做了這麼多努力，仍不能說服這些大的辦學團體，說現在要提出的安排，是對他們有益，對家長有益，對學生有益，對整個社會都有益呢？

其實，說到底，主席，我相信很多人都有一種擔憂，就是有人覺得在中國主權下的香港，學校已可能不可以獨立地繼續授教它們喜歡教的東西。有時候，我會參加一些論壇，聽到很多人很惡地罵政府，主席，他們罵政府連國歌又不唱，國旗也不升，這成何體統？我相信另外有些人則希望學校是要授教當局甚至北京要求他們授教的東西，又或不要讓學生有獨立思想來思考如何反對政府，然而，這是我們的自由，是一國兩制保障了我們的，主席。

政府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起這麼多人反對，葉劉淑儀局長拼命地挺，當然，李國章局長不是葉劉淑儀局長，我不覺得他們會是同類，甚至是一丘之貉，所以我更覺得很奇怪，為甚麼李局長對於別人這麼清楚地表達的擔憂，也像聽不到般。

當然，你可以說，你們所提出的這些全部都只是陰謀論。但是，主席，這不是陰謀論。社會上很多人都有這樣的看法，他們都看得到，都是這樣想，包括我們前綫的很多成員，大家對這項條例草案都有很大的憂慮，他們之中有些是教徒，有些不是，但大家都想到，是否我們做了一些事，可能令這麼多學校失去它們的自主呢？

局長會說，六成的校董都是由辦學團體委任的。可是，有些人說，政府放數個校董進去，也可製造出很大的問題了。這是否真的呢？我自己也跟主教

和其他人談論過此點，我覺得是會有問題的。尤其是有些情況，是一些人不大喜歡人說到的，主席，就是很多香港市民最喜歡做的，其實是自己賺了錢，在放工後便吃飯、看電影、逛街，對於學校管理的這些事，他們並不是這麼有興趣參與，儘管有些人也是很有興趣參與的。我們從業主立案法團的情況便可以看得到。其實，誰對甚麼有興趣參與，誰沒有興趣參與，這些都是市民本身的事，不過，我覺得市民就各種事項應該學習放下私利，多參與。但是，有時候，參與的人又是過分熱衷，致令有些人特別擔心。我只能勸諭市民，不要理會別人是哪一派，自己盡力齊心去做便成了。

可是，就這方面，我們要給予市民一些時間。這數年來，我們可見有這麼多人出來遊行，我們覺得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是一直加強，我希望他們亦明白，無論是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或是校董會，也要有多些人站出來競選，不要只讓一些有興趣的人霸佔了位置。這件事是一種文化，主席，是否訂立一項法例，這麼快便馬上可以有所更改呢？所以這便是張文光議員建議給予一些空間的原因，而這些空間也不是很大，只是讓立法會如果覺得進展不好的話，便要做些事的這個空間，即使審議程序現在已到最後階段，我仍希望局長會回心轉意。

就這項條例草案，局長是可以“話事”的，而不用背後聽人說話的。不過，我希望局長知道，有些事是一定要做的，無論怎樣，局長也只是一個信差，我希望局長能夠看得到全局，知道有哪些事，在社會上是通過不到的，而有些事，即使我們是支持的，也會招致很多批評。主席，正如何秀蘭議員及其他議員說，條例草案中其實有很多問題。我對局長有點失望，因為何議員昨天提到，法案委員會開了這麼多次會議，局長只是來了一次，逗留了一個多小時，但在那一個多小時中，主席，局長給我的印象是，局長對條例草案不太熟悉。我聽過別人說，局長是喜歡看大方向的，但當我們談到條例草案的細節，尤其是關於當局的權力，如何平衡各方面的衝突等這些細節時，局長便是要掌握，不可以只看大方向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將來，無論是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都多些前來參與和關心，給我們多些信心，使我們覺得局長事無大小都會看。

我覺得，在現階段，辦學團體當然是劍拔弩張，而社會上的人也越來越感覺到很不舒服，很不安心，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刻通過一項會令很多市民感到很猶豫的條例草案，我相信這是會對我們的教育制度造成更大的沖擊。

我自己很願意一人行一步，儘管我知道有很多人想我對全部修訂都反對，而這是最容易做到的，我還可以找到很多原因來反對全部修訂，但我卻

想一人行一步，通過一個框架，給那些喜歡做的學校去做。局長口口聲聲說民主，我又不見得局長在我們爭取全面普選方面，用同樣的準則出來說話，在校政方面的民主，我們是支持的，但民主就是多元，為甚麼我們不讓別人選擇呢？為甚麼讓直資學校選擇？為甚麼又讓優質私校選擇呢？如果要這麼選擇性地去做事，不單止我自己，我相信很多市民都不會明白，亦不會接受。當然，我們並不是倒過來要規範所有人，而是應該讓所有人都有選擇。

我相信局長一定明白，如果有些事是很好的，大家便應該一齊去做，而且我們還會盡量鼓勵。我在法案委員會已說過無數次，我覺得有些學校事實上做得很差，我曾以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做過報告，有些學校的作為很過分，連辭退和聘請老師也完全不用簽名，也完全沒有經過任何程序，我們就此已寫了報告。

對於這些人，我們無意護短，但兩個錯不等於一個對。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在這最後數個小時裏，可以臨崖勒馬，讓大家對若干修訂可盡量支持，我相信亦一定不能夠通過全部修訂的。我希望得到大家支持的修訂可以照做，不過，是要給回一個空間，即過了數年後，發覺法例的執行上出了問題時（是真的出了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立法會會支持提出修訂嗎？），便應該引用張文光議員現時提議的機制，給立法會檢討一下，而且還要是由整個立法會進行檢討，而不是單由一個人說了便做。

我覺得在這個困難的境況下要達成一個妥協，我們即使做了這個妥協，也會給市民罵。有些市民會覺得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梁耀忠議員便要求局長收回條例草案了。當然，如果局長願意收回，我也不會覺得有很大的問題，不過，我們既然花了這麼多努力——舉行了 39 次會議，為時達 110 個小時——得到了一點進展，便不要讓努力白費。我們是採取“過得人，過得自己”的態度來辦事，我自己是願意承擔，即放一個框架出來。

其實，儘管有了這個框架，也應該像何秀蘭議員所說，下一屆會期裏，無論誰回來立法會，也應該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關注這項條例，因為這是一項殖民地時代的條例，其中有很多非常苛刻的條款，大家都應該去看看。局長不用害怕，是真的要看看，其中有些條文真的很苛刻，不過，這些與局長無關，亦與董建華無關。然而，這些事，不提便沒有事，一提便有很多人希望令它摩登一些，文明一些。所以，我們是還會有很多修訂的，但我希望最重要的是發出一個信息，讓市民知道不錯，是有一個框架，儘管未必是最完善的，但我們仍希望家長、教師、校友可以選一些人進去，我知道有些辦學團體是不想讓他們選擇的，我會嘗試游說他們去做。

最後，我覺得，勉強是沒有幸福的，主席，我也不記得做了立法局和立法會議員這麼多年，有哪一項條例是在大家氣氛這麼緊張，在這麼劍拔弩張的情況下硬要通過的，老實說，即使是通過了，可能也實行不了的，就堆填區收費的條例便是一個例子。我不相信當局現在真的會說，好，你們要打架，要做甚麼，我都要硬來。我亦不相信李國章局長是沒有智慧，雖然現在已是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後數個小時，但我覺得局長是可以運用他的智慧想一想，當然未必有需要殺出一條血路，但局長可以作出一個較好的交代，讓我們可以給予多些支持，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提供一個框架。可是，我不是強迫局長，局長可以做，亦可以不做，不過，仍請局長將來到立法會來看看情況，亦看看條例有何進展。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聽了這麼多反對校本，反對民主的聲音，現在是時間要聽一聽支持校本，支持民主的聲音了。

在這一年多的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39 次會議，並與來自 38 個不同辦學團體和家長教師會的代表和其他有心社會人士會晤。他們的意見很分歧，有支持條例草案的，亦有反對的。民建聯在平衡辦學團體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後，認為個別辦學團體的反對理據不足；同時，由於我們相信校董會加入了家長、教師和校友等不同持份者後，學校管理會更具透明度和更具問責性，所以我們支持條例草案和政府的修正案。

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個別辦學團體擔心，一旦家長校董和教師校董由選舉產生，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會藉着選舉加入法團校董會，將校董會搞到天翻地覆；它們又指這些校董可能提出一些違背辦學理念和抱負的建議，例如建議減少與辦學團體宗旨相符的宗教課節，或加入另一種宗教課節等。

民建聯認為，這些辦學團體的擔憂是不必要，是杞人憂天的。事實上，家長認同一所學校的辦學理念，才會送他們的子女入讀該所學校，因此，預先假設持不同意見的家長在加入校董會後會攪亂，似乎是過分擔心。我曾接觸過一些支持條例草案的家長，他們和老師一樣，都是很理性的人。他們表示，有機會加入校董會、參與學校管理，可多瞭解學校的管理運作；至於有人指控他們，甚麼“攪亂學校管理”、“棄絕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等，對他們來說，確是“莫須有”的罪名。

在社會的討論過程中，我看到一個人性的弱點，就是互相猜疑；部分辦學團體在條例草案仍未通過、法團校董會仍未成立的時候，就指控選出的校董可能會把學校弄得翻天覆地。現實上，從實施了校本管理學校的實踐證明，這些指控，是出於猜疑的。

陳日君主教昨天早上在電台節目上表示，一個團體若加入了不同意見的人士將不能正常運作。我對主教這番言論感到十分失望。一個團體或機構，是社會的縮影。學校作為一個教育機構，在管理層上不容異己，不接受極少量校董由選舉產生，又怎能教導學生在社會上容納不同意見呢？更何況，加入校董會的不是“異己”，而是學校持份者！我記得，黃成智議員曾說過——他現時不在席——在家庭生活中，要講民主，要薪火相傳，教導子女要懂得民主的意識。我想，既然家庭也講民主，為何學校就不可以有民主？

我亦想引用《聖經》有一句說話：“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這金句令我憧憬，辦學團體和校董之間，其實是可以建立融洽和諧關係的。首先，辦學團體應該相信被選加入校董會的家長、老師和校友是善意的，並能配合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搞好學校的。第二，辦學團體應以包容的態度，接納由選舉產生的校董。第三，辦學團體應心存盼望，法團校董會定能使學校的管理更完善。第四，校董會和辦學團體，一旦遇到有些校董提出難以接受的意見時，也應心存忍耐，以溝通和引導的方式，互相磨合。我又相信，若辦學團體排除猜忌的心，是可以與經選舉產生的校董，在學校管理上做得更好。事實上，有部分學校的校董會已經做到“如魚得水”的境界。

一些辦學團體又反對“一刀切”的做法，不贊成要求所有資助學校實行同一模式的校本管理，成立法團校董會。民建聯認為，校本管理的模式，由提出、討論至落實已歷時十多年，但至今，在現行校董會中同時有家長、教師代表和校友參與的，卻不足兩成，反映出任由學校採用自己一套模式，是行不通的。因此，如果不立法要求成立法團校董會，這個最基本的學校管理理念，只能成為良好願望，永遠都達不到。

個別辦學團體反對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理由是，條例草案讓政府直接管理學校，改變現時透過辦學團體管理學校的做法，即削去辦學團體控制學校的權力。我們認為，辦學團體對學校的影響力，不是完全被削去的，因為它們仍可透過四重機制，來保證法團校董會不會撇開辦學團體的宗旨，自行其事。首先，辦學團體可以草擬校董會章程；第二，校董會最多有六成校董，是由辦學團體委任的；第三，辦學團體有權撤換辦學團體校董；及第四，條例草案訂明，法團校董會須負責按照辦學團體訂下的抱負及教學使命，制訂學校教育政策。所以，反對條例草案的辦學團體，指條例草案會令他們失去對校董會的控制，是沒有根據的。

在討論過程中，個別辦學團體的關注點是控制學校的權利；而家長的關注點則是由納稅人資助的學校，其管理可否增加一點透明度。有家長問我，既然資助學校的運作經費是由納稅人支付，為何反對的辦學團體說成學校是“它們的”？家長的想法是有道理的。因為一所中學每年用去納稅人

3,800 萬元，而資助小學則用 2,200 萬元；開放學校管理架構，加入少量由選舉產生的校董，民建聯相信，是可以提高學校管理問責和透明度的。

有人說，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涉及權力重新分配的問題，亦批評政府想藉着這條例草案來擴權，來操控教育。大家知道權力的分配是一個零和遊戲，一方面多了權力，另一方面則可能少了。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心存偏見的話，我們會看到整項條例草案並沒有賦予常任秘書長或教統局任何更大的權力。相反地，我們看到政府或常任秘書長的權力是有所削減的，只是不同的持份者增加了權力。因此，把這項條例草案視為政府收權，我覺得是另一個“莫須有”的指控。

最令我驚訝的是，張文光議員對立法的態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由過往的急進和偏激，轉為拖延和保守。1999 年至 2000 年，張議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極力要求當局透過立法，落實校本管理，確保所有學校遵守，並反對採用行政措施推行校本管理。他又反對辦學團體委任超過半數校董，認為會削弱學校的問責性，建議加入更多家長、教師和校友代表。當時辦學團體已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相信張議員亦很清楚。

可是，條例草案提了出來之後，我們看到立法建議比張議員原先的想法保守得多。我原以為張議員會不滿意校董會有太少家長和教師代表，會不滿意立法時間表，但情況卻並不是這樣。張議員處處以少數辦學團體的主張為依歸，甚至提出修訂，使資助學校依法成立法團校董會，可無限期押後。張議員在校本管理立法一事上，由過往事事為家長和教師着想，到現時轉為強烈維護少數辦學團體的利益，這個大“轉軌”，實在令我大開眼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根據政府提供給我們文件，就是讓各主要夥伴，即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和獨立人士，就學校的政策、策略性的規劃、人力的資源、財政和自我評估等範疇，透過共同參與決策，增加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使學校的管理更臻完善和提升教學的效能。

主席，所以我首先強調我認同校本管理的原則，事實上持份者參與是大勢所趨，透過校董會加入教師、家長與校友的代表，吸納外界的聲音，有助學校管理走向現代化。但是，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條例草案的精神，不是單指

實行校本管理的原則，而是規管某類學校，而非全部學校。然而，某類的學校只能採用法團校董會的單一模式，如果不採取這種模式，政府便可以接管這些學校。

主席，我對於李局長推銷這項條例草案的手法感到非常反感。他曾多次以民主作為幌子，混淆視聽，讓公眾以為校本管理等於校政民主化，民主派的議員反對這條例草案，便是假民主。當我們細閱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發現：第一，法團校董會只是加入教師、家長和校友代表各一的這個 6 比 4 的比例；第二，就是辦學團體最多可以委任六成的校董，在校董會內穩佔大多數；及第三，如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學校管理不善，可以隨時委任不限數目的人士加入校董會，政府是有權拒絕校董的註冊，甚至解散校董會。

由此可見，掌握最大權力的一方，依然是政府。但是，主席，這不是我反對的理由。很多今天發言的議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以及楊耀忠議員，在發言時，均曾提及民主的問題。有很多議員，特別是民主派的議員，說政府不是在放權，這條例草案不是真正的民主化，不能夠做到公平，一視同仁。

主席，對於這些觀點，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這根本不是一個校政民主化的問題，我也不同意以民主來討論校政。如果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校政民主化，今次我們討論的條例草案，即由局長提供的條例草案，只是第一步而已，因為將來當局更應令法團校董會內的家長、教師和校友的比例，循序漸進，直至最終甚至要加入學生的代表，像《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般，校董會內的全部成員均須由選舉產生。試想想，一所學校將會成為怎麼樣的局面？如果你說六四的比例，以這個現在由政府所提出的比例進行民主化的話，這個是否一如局長你說“假民主”，而不是一個真正的民主呢？如果是真正的民主，為何只有六四的比例？我們將來會否進行全面民主化呢？

主席，所以，作為支持民主的議員，作為重視教育的議員，我反對局長和政府今次推出這條例草案時，以民主作為理由。辦學和管治社會是兩碼子的事，第一，辦學的團體的獨特的理念，未必與民選的校董互相配合；及第二，學校應該專注教學方面的工作，而沒有必要透過民主選舉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後者才是民主化，是一個社會追求的一個理想，不是辦學團體應該支持的一個理念。這個與你說是不是公開、是不是透明、是不是有所有持份者的參與不同，但這個不可以叫作民主化。

當然，主席，我同意加強校政的監管是有必要的，但我們是不是要強制，只能夠以一套統一的管理模式，例如教統局的報告書曾經提到有一兩層的架構，下面有一層的架構可以容許家長、教師和校友參與，來處理每天某些

執行上的工作，但最重要的政策是依然留給上一層的組織，無論是辦學團體，還是校董會，讓其就一些人事方面，或宏觀理念方面作出抉擇。主席，為何這個模式又不可以呢？為何一定要實行局長現在提出這個單一的模式呢？主席，即使政府現在提出的辦法是最好的辦法，即使我們大家都接受這是最好的架構，但辦學團體現時採用的一套辦法也是一個行之有效的辦法。

從立法的角度來說，除非有關行為對社會有害，否則我們盡量避免立法進行規管。像何秀蘭議員所說般，立法的目的不是要規管別人必須日行一善，整場的爭論涉及的問題是，有沒有必要強制某些學校採用政府認為較佳的一套校管模式，為某些學校訂立唯一、單一的模式。主席，我自己個人認為立法會只須訂下法例，設立這個框架，讓辦學團體自行選擇。然而，政府不同意，一如剛才楊耀忠議員發言時所持的觀點。他說我們讓各學校選擇了 10 年，直至現在也只是兩成是採用了這辦法。所以，政府便說，如果讓辦學團體自行選擇，有關建議方案便無法落實。主席，即使如此，這也不是一個好的理由，足以進行立法，強制辦學團體採取當局認為較佳的唯一模式。

所謂“有麝自然香”，如果學校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脫胎換骨，成效卓著，家長、教師和校友口碑載道，學生爭相報讀，其他辦學團體自然爭相效尤，這也是一個自然的市場規律。如果當局務須推行校本管理，我認為最佳和最正確的方法是循循善誘，透過市場的力量促成改革，而不是像現在的強行通過，損害了當局與很多教育界人士、辦學團體、家長、老師之間的夥伴關係。

政府這次採取高壓的手段強制推行有關校本管理的條例，未得到很多辦學團體的同意，擺出一副“我付錢，我自然有權管你”的態度，重施“拉一派，打一派”的伎倆，發動很多家長與其他團體支持政府，企圖藉着輿論打壓一些不同意見的聲音。主席，整個推銷的過程令我深感憂慮。教育是所有香港市民、每一位家長都關注的問題。教育影響着我們的下一代，香港的未來。現在所制定、推行的條例草案所製造的紛爭，甚至仇恨，足以令大家的互信蕩然無存，我引用剛才楊耀忠議員所說的話，他說看到了很多的猜疑，那麼日後又怎能衷誠合作，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呢？

條例草案訂明 2010 年所有資助學校，均須強制推行這種校本單一的模式，張文光議員因此提出修訂，希望容許立法會在 2008 年作出決議，決定是否如期實施，或進一步推延實施的時間。我認為這不失為一個折衷、妥協的辦法，首先，立法會有機會檢視條例的推行情況，在聽取各方面意見後才作決定；其次，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立法會要通過這項決議案是非常困難的。換言之，除非校本模式的推行真正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各界都認為非撤銷不可，否則政府已立於不敗之地。

由此可見，張議員已經為政府設想，釋出善意。其實，劉慧卿議員剛才的一番發言，也具有同樣的目的。我亦希望政府能領情，把握這個機會來凝聚共識。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討論的，就是有些辦學團體認為條例草案有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和這個問題相關的條文是《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該條訂明，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學校。其實，關鍵就在於“原有辦法”這 4 個字，甚麼叫作“原有辦法”？條例草案是否取代了宗教的組織的原有辦法，而代之以全新、唯一、單一的一個辦法？政府認為《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訂明，特區政府可自行制定改進教育的政策，所以便覺得第一百三十六條可以凌駕第一百四十一條。既然他們認為這項關乎校本管理的條例是教育發展和改進，所以便不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了。

主席，依我看來，第一百三十六條與第一百四十一條同屬《基本法》的條文，應該具有同等的地位，不可以說某一條可以凌駕另一條。政府當然可以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自行提出一些他們認為是較佳的辦學方法，但這不能替代任何原有辦法。這種辦學方式只可能是與其他原有的辦法同時生存，為人們提供較多的選擇。我正是要求政府提供一些文件，解釋甚麼叫作“原有辦法”呢？今次政府建議的辦學辦法，是否取代了，或影響了，或更改了原有辦法呢？主席，我只能夠說，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政府的確提供了一些資料，但這些資料實在並未足夠。在現階段，我是無法決定究竟今次的條例草案會否違反原有辦法，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呢？

所以，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認為與其現在急於通過這條例草案，倒不如暫時擱置，或許也希望局長可以三思，採取張議員的妥協辦法。我相信這樣會令大家和社會，在現時非常緊張的情況下，達成妥協的共識。對教育來說，這樣做也是一個很大的貢獻，也可以趁着這個時間，順道考慮一下現在原有的《教育條例》中其他很多從前遺留下來的毛病，同時或盡快一併考慮更改。如果可以這樣做，對於香港的未來、香港的下一代，政府便真的作出了最大的貢獻。

主席，我謹此發言，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官立學校實施校本管理已超過 10 年，並一直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自教育統籌委員會多年前公布《第七號報告書》後，不少關注教育發展的立法會議員都大力鞭撻政府，要求當局盡快在學校實施校本管理。我記得，楊森議員、張文光議員也曾大力促請政府和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羅范椒芬盡快實施校本管理。

然而，到《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到立法會時，同事們就有很大的意見，因此，我們亦用了兩年時間審議這項法例，直至本周二，我們仍然要開會。

條例草案的精神是提倡學校為本的管理原則，透過將校董會註冊為法團、免除校董個人民事法律責任、鼓勵各持份者如家長、教師及校友等參與決策，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讓學校可以吸納不同意見及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從而促進教育制度的改革。自由黨認為這是大勢所趨，亦相信社會各界都支持這條例草案的精神。

審議法例過程中，辦學團體、家長、教師等均積極向立法會表達意見。我在其他場合亦曾與他們的代表會晤。當中一些辦學團體特別關注到實施校本管理、設立法團校董會後，它們可能會喪失對學校的管理權，因而無法繼續實踐其辦學理念。

對條例草案有較大保留的團體包括天主教會及聖公會。它們植根香港百多年，為社會教育英才，貢獻良多，它們的辦學經驗值得其他教育工作者重視。

據自由黨理解，辦學團體擔心因為這項條例的實施而失去對學校的管理權，但審議法例時，我們亦要平衡社會各界的訴求，所以我們希望反對讓條例草案的主要辦學團體也能夠參與審議工作，令法例寫得更完備。不幸地，它們只是提出反對條例草案，並沒有積極表達意見，這令我感到很失望。

自由黨相信，新的法例不會令現有辦學團體失去學校的管理權。首先，條例草案不單止授權它們決定學校的抱負，就學校的教育政策向法團校董會作一般指示，兼可全面控制本身的資金及資產使用。辦學團體還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並在章程內訂明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及取消註冊程序。第二，辦學團體可委派代表，出任多達 60% 的法團校董會，而它們還可委任一位獨立人士。故此，在新的法例下，它們仍能夠在校董會佔主導地位及發揮重大影響力。第三，如果辦學團體校董沒有按辦學團體指示工作，辦學團體有權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取消校董會的註冊，提名其他人選。

但是，仍然有辦學團體懷疑，六成校董的比例是否能確保它們對學校的影響力。它們有這樣的擔憂，但我卻可以引用做生意的情況作一例子：有人喜歡經營獨資公司，一個人做所有工作，賺蝕都只是他個人的事，“話事”的也是他自己。人稱這情況為事權統一，可以很有效率地做一盤生意，蝕的

是我的錢，賺的也是進入我自己的口袋。另一些人則喜歡做合資生意，只要我的份數多過你一些，我有 51%，你有 49%，那我仍有控制權，最好亦由我“話事”，事權仍很統一，就如投資在我身上，你就不用理會，我賺了錢就分給你，而我當然分多一些；亦有些人很成功，將自己的公司上市，到市場籌集資金。現時很多上市公司的“話事人”，擁有的股份連 40%也不到，但卻有很大的“話事”權，他也就不介意。所以，在不同的做生意模式上，不同人會採取不同的態度。我很理解辦學團體，大的辦學團體認為，少於百分之一百的權力，即使是六十或是六十多些，仍不足以令他們能有效管理，或對他們辦學的理念是會有影響的，這是我們自由黨可以理解。

但是，我們認為，學校管理暢順與否，其實視乎辦學團體與老師、家長及校友等持份者能否保持緊密溝通。我們相信，喜歡在這所學校的教師，願意讓子女在這裏就讀的家長，都會認同學校的理想和抱負。在這個大前提下，如果大家都是抱着一個開放態度，則沒有甚麼分歧是法團校董會無法消解的。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已能平衡各界利益，令大家可以安心參與校本管理。詳細的情況，我們會在稍後的辯論中闡述。

至於有家長、教師擔心，校董會以法團註冊形式將加重他們的法律責任，自由黨認為他們無須太擔心，因為條例草案條文已保障校董，如果他們確實“真誠行事”，沒有欺詐及惡意，便不須為法團校董會的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被民事控告。如果校董沒有真誠行事，例如證實偷竊校董會財產，這便已經是刑事罪行問題，當然要承擔個人責任，但這並非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直接結果。

法例審議的另一關鍵，是辦學團體、學校本身、老師及家長有否足夠時間來適應法例所帶來的轉變。自由黨認為，校本管理須有一個確切的實施日期。早前，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如果立法會議員在 2008 年提出這條條例的實施出現問題，當局會將全港津貼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由 2010 年推遲兩年至 2012 年。由現在起到 2012 年足有 7 至 8 年時間，故此我們相信，各方面均會有足夠時間適應、過渡及預備。這安排將有助釋除大家對“倉猝實施”的疑慮。

我們亦有同事提及，為甚麼直資學校可以不納入這條例？我曾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發表過我的個人意見，而我亦有申報，我是一所直資學校的校董。當然，因為我們並不是在生效期前轉作直資，其實這是與我的學校無關的。

但是，我想強調，政府向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金額，是根據收取學生的人數計算，按照班數給予資助的。直資學校的管治是否完善，很大程度會影

響受歡迎程度，換言之，用家例如家長對直資學校亦有較大的影響力，因為他們可以用腳來投票。所以，直資學校在性質上，與條例草案下須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一般資助學校，大相逕庭。況且，現在直資學校仍在發展初期，當局理應給予它們較大彈性，決定是否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免窒礙不同辦學模式的多元發展。事實上，當初政府鼓勵學校轉直資時，亦有承諾辦學團體不必一定設立法團校董會的。

此外，亦有辦學團體及剛才多位立法會同事指出——余若薇議員也說過——規定所有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要為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是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舉辦”學校的條文。

自由黨亦像余若薇議員一樣，沒有很多時間察看這件事情，但我們相信，在這條文就辦學事宜原定的原則之下，當局是仍有空間改善辦學模式，以適應社會發展的。

況且，衡量條例草案與《基本法》關係時，不應該單獨看第一百四十一條，還應該參考《基本法》內有關教育制度的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特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該條文更訂明政策範圍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而“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自由黨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屬於第一百三十六條發展教育體制的範疇。

事實上，《基本法》尚有其他條文提及回歸前的制度，包括第十九條關於法院“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政府“繼續實行原有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這些條文所涉的問題，看來較《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寫的範圍更具體，但這是否表示根據《基本法》，我們原有的法律制度及航空管理制度，均無改動、改善的空間呢？自由黨相信，僵化地演繹《基本法》原則性的條文，並非當初草擬《基本法》時的原意。我們亦相信，當局不會為了推行校本管理，而做出違反《基本法》的事情的。

追求開放校政，增加均衡參與，是香港教育發展的大趨勢。要落實這個理想，一個強而有力、具靈活性、權責分明的法定管理架構是必須的。

最後，主席女士，我仍想談談我對這條例的感受。進來立法會的第一年，我便要開始審議一項有關規管卡拉 OK 的條例，共開了 29 次會議，每次會議也很長，但我代表的業界人士卻由第一分鐘陪着我們開會至最後一分鐘。開會

之後，我還要花很多時間向他們解釋為甚麼事情會是如此這般的，因為他們坐在後面亦未必能全部聽得明白。這樣花了很長的時間。想不到在今天，第一次加入立法會的最後一天，這一項條例草案共開了三十多次會議，我也不記得是三十多少了。我的感受是，這項條例草案並不很完善，又涉及一些很舊的條例，令我們在修訂時要做很多“執漏”的工夫，因此，我們共提出了四十多項修訂，甚至是五十多項。

就這條例草案而言，我與大家的看法不同之處是，我從來都不認為這是一項涉及民主原則的法案，又或是一項涉及促進民主的修訂。我只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讓一些學校的持份者可以有分參與校本管理。我是一所學校的校董，也是他們的籌款委員會主席，而每次我要籌款時，往往要找家長、老師、舊生募捐，因此，我認為讓他們加入校董會裏，絕對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是，很不幸，這項條例草案已令教統局與很多辦學團體的關係弄至破裂的地步。其實，這對香港的未來教育，對我們子女的未來，並不是一件好事。因此，無論今天的條例草案是否能夠通過（我剛才聽到張文光議員說，這項條例草案應該能夠通過），我仍希望局長很努力地在今天之後（不是單在這數小時內努力要通過這條例草案，而是在今天通過條例草案之後），盡量與辦學團體坐下來一起解決這些問題，因為無論是辦學團體也好，局長也好，均一定要解決這些問題，然後香港的教育才有希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要澄清剛才的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是想作出澄清，因為剛才張宇人議員發言的時候提及我。他說他與我余若薇一樣，沒有足夠的時間察看這項條例草案。我想澄清，我沒有這樣說，我並不是說我沒有足夠時間察看這項條例草案。我是說就《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我沒有足夠的資料。因此，在現階段我不能作出一個決定。我沒有說過我沒有足夠時間的。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楊耀忠議員剛才已很清楚表達民建聯對條例草案內容的看法，我只想就校董會的問題，表達民建聯、社會人士及家長對民主黨及張文光議員的質疑。

在討論關於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時，社會和傳媒一直關注條文內容、陳主教、辦學團體和家長的言論，但不大留意民主黨在校本管理上的立場轉變。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民主黨在校本管理一事上，怎樣由親家長、親教

師的立場，轉變為親辦學團體的立場。他們的轉變，令我深深體會到張文光議員最常說的：“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這句話。

在 2001 年，民主黨一份回應“校本管理諮詢文件”的新聞稿指出（引述如下）：“民主黨一直要求學校管理要進一步民主化及透明化，故民主黨十分支持校本管理提高學校問責和透明度的精神，以及開放學校管理架構予家長、教師和社區人士參與的建議。”

在校董會組成方面，文件又指（引述如下）：“現時校諮會建議由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可達致全體校董人數的六成；民主黨認為這比例過高，建議將這比例下調至五成亦已足夠，而辦學團體亦不用顧慮找不到校董的困難。”（引述完畢）可見，這建議也是配合校董會加入更多家長和教師代表。

其實，民主黨在校董會組成一事上，是十分前衛的，不單止贊成家長、教師和社區人士加入校董會，還建議有兩名學生代表參與校董會，認為這是配合教學必須以學生為中心的基本概念。

至於張文光議員身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的主席，又代表民主黨加入法案委員會，可想教協和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立場應該是很接近的，甚至應是一樣的。教協在 2000 年發表的意見稿，對校本管理的立場，是這樣寫的（我引述）：“納稅人透過政府承擔了絕大部分的學校教育經費，公眾有權要求學校的管理層朝着更開放及更專業的方向發展”（引述完畢），所以，教協建議，教師及家長透過選舉產生的校董，應有兩名或以上；辦學團體推薦的校董，可達全體校董的 50%。就過渡期而言，教協建議（我引述）：“在新法例生效後，全港資助學校均應遵循新模式重整校董會，若當中學校有確實困難……教育署方可在三年過渡期內予以約情豁免相關的措施。但三年過渡期絕不應成為學校拖延的藉口……”。

民主黨的議員，亦在 2000 年一次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提出類似的意見：就是要求學校管理朝着民主、開放的方向發展，校董會要有家長、教師代表的參與，以及加快校本管理的步伐等。張議員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甚至批評“校董會有如秘密社團”，要求校董會要有更多透明度等。

民主黨這些意見，都是一些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可是，今天，我看不出現時民主黨再度高舉這些原則。因為他們已經轉變了，變成不再維護家長、教師和學生的權益。他們最大的關注對象變成是少數辦學團體，最擔心條例草案通過後，這些辦學團體遇到的困難。為了保護他們，甚至乎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個大的缺口，讓立法會議員可藉決議案，延長成立法團校董會

的期限至 10 年、甚至 20 年。可見，張議員的修正案並不是他剛才所說的“安全活塞”，而是一個“漏斗”，使少數辦學團體從這“漏斗”中溜走，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

因此，剛才我聽到很多反對條例草案的議員的看法和結論後，讓我有很深刻的體會，因為我本身也從事教育事業二三十年，感覺到校政有更多學生，甚至已畢業的校友、家長的參與，是絕對有好處的，可令學校在管理方面更能吸納意見，從而作出改進。為何要他們這樣擔憂呢？因此，我希望讓更多學校在管理方面能更廣泛地吸納意見。

民主黨為了討好少數辦學團體，我覺得這種做法其實是出賣了家長、教師和學生，亦欺騙了香港市民。民主黨應就此給社會、給市民一個清晰的交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聽見葉國謙議員指責民主黨改變立場，令我覺得有點礙耳。說改變立場，民建聯是出名的“說一套、做一套”，立場搖擺不定，在討論政改時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過往，民建聯高調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當中央一拍板，便立即做了縮頭烏龜。另一個例子便是關乎十號幹線的，譚耀宗議員在天水圍派發的單張上，表示支持興建十號幹線，但在立法會表決時卻投反對票。這些“說一套、做一套”的做法，在這會議廳內，沒有哪個政黨可以勝過民建聯。所以，聽見他指責別人改變立場，真的希望他本人也反醒一下自己政黨那種不斷搖擺的處事態度。

主席，今天的辯論主要是討論《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本人不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沒有具體關注有關的條文細節，但早前從新聞報道得知各方面就這項條例草案對學校的影響，表達了強烈的意見。辦學團體和各方面有很強烈的意見，而最令人難忘的，便是政府的高層——特別是我們的局長——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這是以民主方法來管理學校。當我聽畢後，便更如夢初醒，原來董建華的管治班底是這麼支持民主的。我不禁要想，為何政府一方面以高壓的手段抹煞全香港市民在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中的民主機會，忽然在 2004 年的今天，又這麼好心給香港一點民主呢？我自然便想到，這背後會有甚麼動機或陰謀？因為我絕對不相信，以董建華的思維模式、以董建華過去 7 年管治的方針，會給予香港市民任何民主或擴大民主發展的機會。如果你說董建華支持民主，可以說是荒天下之大謬。

數天前，與局長在前廳討論的時候，我說既然政府這麼支持校政民主化，不如參考美加的制度，便是以分區直選的形式來選學校局（school board），美加已執行了這制度很多年，有些地方甚至已實施了百多二百年，即每區自行選出該區的民意代表，成立一個學校局來負責制訂該區所有學校的辦學政策和方針，以及聘用有關的人士，沒有哪項制度比這方式更民主的了。如果局長及以董建華帶領的管治班底是這麼支持民主的話，我便建議不要“半桶水”了，即只給予一點，又不給予多一點，這是“三不像”的所謂民主化校政管治模式。但是，局長似乎不太接受我的挑戰，如果他接受我的挑戰，便應收回這項條例草案。如果真正想令校政民主化，便請參考其他國家實行全面民主化，因為現在的做法是很荒謬的。

我不是這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但我聽到很多委員跟我解釋，現時的條例草案賦予常任秘書長很大的權力，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一個小小民主化的校董會，負責很多有關學校方面的管治和政策，但卻要由一個沒有任何民主成分的常任秘書長來控制和決定，這是一個甚麼制度呢？為何要把一個民主化的制度交由一個沒有民主成分的常任秘書長作權威管治？所以，我越來越覺得背後可能真的存有一些陰謀。因為，近來反對這條例草案最激烈的便是宗教團體，特別是天主教團體。當你翻看中國共產黨的發展史，一般來說，領導者對很多民間團體，特別對宗教團體是尤其敏感的，會對這些宗教團體加以很多規管和限制，導致這些團體不能夠在社會上或在基層上發展其影響力。

主席，這個陰謀論是很難證明的，但我的確有這種感覺。因為有些辦學團體已運作了百多年，是很有理想的，而且事實和歷史均證明這些辦學團體為香港社會作出了很大的貢獻。為何在這些團體強烈反對的情況下，政府還要強行推行一個所謂民主化的制度呢？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我這個陰謀論作出回應，說明究竟他有甚麼理據可以否定我這種說法。

基於這麼多團體有意見，而議題又這麼具爭論性，我上月在新界西進行了一個調查，我寄出信件給所有新界西的辦學團體或學校，最後收回 105 份，其中贊成條例草案的只有 20 個，反對的有 70 個，棄權的有 10 個，中立或沒有意見的只有 5 個。換言之，贊成和反對的比例是 2:7。這項政策被說成是這麼理想、這麼宏大，但受影響的團體卻大比數的表示反對，為何政府仍要強行推行、仍要勉強執行呢？現在香港政府是一個半獨裁的制度，政府是會贏的，因為有這麼多保皇黨支持，但這便會成為一個多數人的暴政。儘管政府是贏了，但贏了票數，贏不到民心。跟去年《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情況一樣，後來 50 萬人上街迫使自由黨“轉軟”，最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不獲通過。其實，現在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是隱形的第二十三條，或是第二十三條的教育化，在教育制度裏定一個半隱形的第二十三條，將來對這些學校所構成的影響可能是很負面，或對學校本身的辦學團體宗旨和目標，會造成很多不良的影響。

所以，局長，我覺得既然你說得這麼偉大、說這項條例草案這麼好，倒不如用多一點時間說服這些團體。如果你說辦學團體不能夠理性地聆聽你的意見，那麼，你所說的話便是有問題。如果連辦學團體也不能接受你所說這麼有理想的條例草案，換言之，局長所說的話全部都是錯誤或邏輯上是有謬誤的，即所說的與事實是有出入，所以辦學團體才不可以接受。如果你說辦學團體是非理性地抗拒，這樣，你便是指責這些辦學團體的質素有問題，但我們的子女在這些辦學團體的學校受教育，那麼我們的子女便是受到非理性的指導，這樣，整個教育便會崩潰。所以，局長怎樣解決也好，如果要強行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便絕對不是一個有理性的人，這亦不是一個有理性的政府、尊重民意的政府，或尊重民主原則的政府應有的行為。

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應該可以通過，因為政府已有足夠的票數。如看回票數，我更覺得恐怖，因為基本上是民建聯加保皇黨，再加上親政府一面倒地支持，這便回到我開始時的說法——陰謀論。為何民主派的議員、支持民主的議員這麼一面倒地反對政府這項條例草案？在過去及現在，支持、接受 2007 及 08 年沒有雙普選制的團體、政黨和議員，為何會這麼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很多事情是不言而喻的，基本上，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很可能多是不能見光或不民主的成分居多。主席，我在二讀時會表決反對，我是反對整項條例草案的二讀。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的辯論很多時候均集中在究竟這項條例草案本身是否校政民主化的問題。其實，整個過程令人感到非常反感的是，政府一開始便說，令人費解的是不知道民主派為何反對民主，最後還引起民建聯的楊耀忠議員笑笑口地說：“今天我們威水了，支持民主了。”我想全港市民也會“笑爆嘴”。為何會弄成這樣的呢？民建聯說支持民主，民主派說反對民主。問題其實在哪裏呢？

我希望香港市民要弄清楚，正如剛才多位議員也說，這項法例本身其實並非旨在說校政民主化的，而第二個大問題是，我們所談論的是教育，是教育的事業，是有關教育我們下一代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其實並非在談論民主。事實上，請大家翻看一下這項條例草案，便會發覺整項條例草案也真的不是一項談論民主化的條例草案。如果大家看得清楚一點，可見整項條例根本是正在進行兩件事。第一件事，是進行民主集中制。怎樣進行民主集中制呢？就是在政府的專權、專政下，校政的“權”便全部集中在政府，即全部集中在亞瑟王身上，他擁有所有權力，然後他卻要削減或削去辦學團體的權力。這是民主化，還是集權化呢？

當然，我說是集權化，可能也不公道，因為這做法是從前也有的，從前一直也是集權化的。現在說搞民主化是假的，其實是政府始終不願意放權，始終要繼續集權化。如果真的要進行民主化，政府是否應要下放多些權力呢？但是，事實並非如此。讓我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很記得局長有一次來到立法會，那是我唯一的一次問局長，究竟他覺得我們是怎樣拖延？究竟我們談哪件事是不對的？我還很記得局長回答說：“你們那天浪費了那麼多時間談 **fit and proper**，是為了甚麼呢？”這便證明局長不瞭解法案委員會的進展，也證明他對條文也不熟悉。他連法例內的 **fit and proper** 為何會產生這麼大的爭議也不明白。

其實，是很簡單的，便是我剛才說是否集權化的問題而已。如果家長、教師選了代表，我們的問題便是，為何權力最後會落在常任秘書長的手上，由他主觀地判斷、決定家長或教師的代表是否 **fit and proper**。究竟判斷權誰屬呢？是常任秘書長；究竟“權”是由誰運用呢？也是常任秘書長。如果他覺得被選出來的家長、教師不 **fit and proper**，便可以不讓這些被選出的家長、教師進入校董會。我們現在便是爭拗這個問題，但局長卻說不明白我們在爭拗甚麼。我們便是爭拗這些了。政府最後是否亦是過分集權呢？

昨天，何秀蘭議員也清楚地說出了一個例子，馮家強的例子便是最清楚的了。他明明是被選出來的，但政府卻有權說他只是有條件的暫時委任，全部權力均在政府的手上。究竟馮家強做了些甚麼呢？他只是參與社會活動，而其中一次較具爭議性的便是參加非法集會。可是，我們已經常批評《公安條例》本身便是違反人權。他只是行使自己的人權來表達他的立場，但卻被政府檢控，然後政府便說這人不 **fit and proper**，問題只是這樣而已。最後，可見政府也是完全集權。

整項有關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的第二個大問題，便是好像正在搞學校獨立。我當天也曾跟毛錫強專員就《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爭拗過，整項的《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是用以保障辦學團體可使用原有辦法來辦學。原有辦法是甚麼呢？（我覺得原有辦法現已被破壞。）該條文清楚地指明，所有辦學團體可按原有辦法經營學校，可是現在卻不是這樣，因為搞了學校獨立，現時所有學校已變成了獨立的法人團體，是完全獨立了。當然，政府可以說辦學團體仍可擁有指派六成校董的權力，但即使可擁有六成的校董，整個辦法始終已改變了；學校本身從前不是獨立法人，現在卻搞了獨立。這是否等於在“一國兩制”之下，可搞獨立呢？可否成立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呢？朱育誠一直也說不可以，政府內無人要這樣做，香港亦無人要這樣做。可是，現時就學校方面，卻搞了一個獨立的實體，這還不是破壞了原有辦法？

其實，整套做法的結果是甚麼呢？便是政府可以直接介入學校，無須通過辦學團體，分而治之，架空了辦學團體，直達學校。最後便令辦學團體覺得辛辛苦苦地“湊大個仔”，別人卻想取走，就只是這麼簡單。從整件事看來，政府根本上是否想搞學校獨立，然後架空辦學團體呢？

說到校政民主化，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如果目標真的是要令校政民主化的話，何不讓學生也加入，將來何不完全由家長、教師來管治學校，這樣便真的是民主化了。請問政府是否想這樣？答案卻又不是。所以，不要把整件事說成是一個民主化的過程。本身其實就是政府要繼續集權，然後架空辦學團體而已。

既然說得這麼好，要校政管理民主化，剛才很多人卻批評為何直資學校無須這樣做。政府一直的說法是家長可有所選擇，難道在現時的辦學團體所興辦的資助學校方面，家長便無可選擇嗎？家長每年也要揀選第一選擇、第二選擇、第三選擇等。政府現在是否說那些很多家長即使“打崩頭”也想子女進入的學校，便無須搞校本管理呢？答案又不是。現時即使是有很多家長想選擇的學校，也要推行校本管理，請問其中的邏輯是甚麼呢？無論是直資學校或資助學校，家長其實也是有所選擇，只是直資學校是用金錢來選擇，因為要繳付多些費用，而資助便不用付費，就只是這麼簡單，分別亦在於此而已。政府是否認為家長不能選擇？如果採用政府的邏輯，那些無人選擇的學校便要搞校本管理，無人選擇的學校便可實施這項條例草案，但現時的情況卻又不是這樣。

其實，最後會怎麼樣？我聽到一些學校表示為了避免要搞校本管理，便索性轉為直資學校。政府是否想迫學校變為直資學校呢？因為如果學校轉為直資，便不會被這項條例草案所規限；既然讓直資學校可不被這項條例草案所規限，政府是否希望令多些資助學校變為直資學校呢？是否要迫它們走上這條路呢？如果政府說不是想這樣的話，那麼為何不規管直資學校？我非常相信一件事，便是政府其實對直資學校作出了承諾，讓它們無須搞這件事，因為政府恐怕如要求它們搞這件事，直資學校便會轉回做資助學校。實際情況是否這樣呢？

我剛才也說過，整件事情本身不是談論民主化，校本管理其實是很簡單的事情，是我們不會反對，因為說到家長、教師的參與，是不會有人反對的。我們反對的是“一刀切”，我們反對的是在高壓的情況下，硬要迫使辦學團體就範，我們只是反對這些而已。

剛才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問，究竟民主黨站在甚麼立場？是否由家長、教師的立場變到辦學團體的立場？其實，我覺得並不是這樣的。我相信在此沒有一個議員是站在家長的立場、老師的立場、辦學團體的立場，我們只是站在唯一的一個立場，便是教育的立場。甚麼是對教育好的，甚麼是對教育不好的，就只有這一個立場，而不是站在某個團體或持份者的立場來看問題。如果問香港市民知否究竟現時的教育——當然大家均知道市民最關心的便是教育——出了甚麼問題，是辦學團體管理不善出了問題，還是教育統籌局出了問題呢？如果讓人選擇答案的話，我相信 99% 的人均會說是政府做得不好，而並非純粹是辦學管理的問題。當然，學校會有很多問題，可能是施教的問題，可能是校內設施的問題，但是否管理方面出了問題呢？當然，有些學校的管理是不好，我們承認這個事實。我記得，我曾在法案委員會上說過，多年以來，最終有 6 個校董會是要被接管的。搞得不好的學校，政府是有權接管。但是，我們要問一件事：究竟現時最迫切的教育改革，是否便是搞校本管理？而且，不是搞好校政，而是攪到滿城風雨呢？

我們要問的問題便在這裏，如果覺得最後會攪到滿城風雨，而是不利教育的話，大家是否便要褪一褪，停一停呢？如果硬要“殺”下去，令辦學團體抗拒和不服，或最後放棄辦學的，我想問，這是否香港教育之福呢？是否香港市民想看到的事情呢？我記得局長有一次在報章上指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在“雞蛋裏挑骨頭”。如果大家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是雞蛋便沒有問題，但最糟糕的是這項條例草案不是雞蛋，並非有這麼順滑的。我經常說這項條例草案是一條多骨魚，首先“鯁着”辦學團體，然後“鯁死”教育，這是我們最不想看到的結果。大家會問為何會“鯁着”辦學團體，只要它們合作便行了，為何說會“鯁着”它們呢？因為辦學團體在此事項上有很強烈的意見，覺得如果讓政府採用“一刀切”的辦法“殺”下來，它們是不能接受的，它們擔心如果讓家長、教師進入校董會，便會令它們的辦學理念受到沖擊。

大家可以說辦學團體的這個憂慮是多餘，陳主教今天在收音機內說可能有 1% 的機會，即有 1% 的學校會有問題。但是，我們是否希望那 1% 的學校出現問題呢？可否讓它們有多些空間決定如何開放校政呢？例如，如果辦學團體可以很清楚地同意家長、教師參與雙層架構內的校政委員會便可行了。其實，教育團體現時感到最憤怒的，便是政府提出了《第七號報告書》，但《第七號報告書》尚未實行，便先要實施這項條例草案。如果讓它們有空間先搞《第七號報告書》的校政委員會，讓它們容許由家長、教師參與教與學的層次，然後才慢慢地吸納為校政，這樣最後可能會達到一個結果，便是家長、教師順利參與，而在他們參與的過程中，辦學團體最後也不會覺得被“鯁着”，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為何一定要硬性規定呢？

所以，我非常希望政府能臨崖勒馬，不要破壞辦學團體與政府百多年的夥伴關係。請大家想想，這關係已維持百多年了，為何在今時今日要突然間搞這些事情，弄得大家關係惡化，最後破壞了教育呢？張宇人議員說希望政府在法例通過後可與多些辦學團體再作討論，看看如何把事情弄好。但是，老實說，我自己覺得，大家也知道，政府“過了海便是神仙”，我們不要讓政府做“神仙”。如果大家覺得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真的是對教育不好的話，大家便應該清清楚楚地反對它。我們反對它，並不代表反對校政參與的概念，而是反對政府的執行，以及我覺得政府應給予辦學團體多些空間，讓它們能循序開放，讓它們先就校政委員會的層次上進行，這也是政府在《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為何不能這樣做呢？

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讓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過了海便是神仙”，希望大家一同反對。我代表職工盟非常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

謝謝。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我們可愛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醫生在本會“打機”。原來他今次來是跟我們“打啤”。他怎樣“打啤”呢？他“大”我們民主派，說搞民主你也不支持我們？豈料我們的老朋友陳偉業議員卻反過來“大”他，說當然可用美加的制度，即分區選舉，直選我們學校的管理委員會。當時，我看到李局長的身體語言像很感動似的。可能他想說“‘大舊’，你早些告訴我，那我便真的搞民主了”。不過，想清楚後，我相信他背後的中央是不會准許他用這些籌碼，跟陳偉業議員賭這一注的。所以，這盤“啤”，我相信我們的李國章局長也不會打下去，他跟不上的。這盤“民主啤”他是輸了，希望他以後不要再拿民主的理由刺激我們，因為他是跟不上的。

說完了“打啤”，讓我說回一種我較為專業的事項，那便是法律。我記得回歸前，尤其是在我們制定《基本法》時——其實，在制定《聯合聲明》時，大家已覺得是很重要的了，那便是要盡量保持我們原有制度不變。鄧小平先生曾說，“一國兩制”最重要的便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制度、法治及所有事情，保持 50 年不變，以便令香港人安心，否則，移民率會更高，有更多人會移民。正因如此，我們便訂立了《聯合聲明》，然後根據《聯合聲明》起草《基本法》。我沒有參與《基本法》第六章的起草，司徒華議員才有參與。第六章是把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加在一起，沒有說哪一條會凌駕其他哪一條的，而第一百四十一條是有關宗教自由。該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

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這即是說宗教活動——包括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會受政府干預，這一點是非常緊要的。接着那一款是說“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這是有關財產擁有方面，又是完全受保障的。第三款是有關教學方面：“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第四款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主席女士，我是一個天主教徒，但並非很虔誠。其實，天主教是很着重這一條，因為擔心不知能否與教廷（即 Vatican）有聯絡。然而，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第四款寫得很清楚。所以，當天主教教會看到了第一百四十一條，其實是較為安心的。雖然大家也知道，天主教在內地經常受迫害，基督教亦然，但因為有這樣的條文給予保障，所以他們是較為安心，繼續在香港興辦醫院、學校和福利，一直相信這本《基本法》，相信特區政府不會亂來。現在，特區政府要立法，教會——天主教和基督教均有很大反對意見，問為何要動搖我們的原有辦法呢？我們教會明明是擁有學校，完全擁有辦學的權力和辦學方法，凡事由我們決定，亦得到很多家長支持。其實，很多學生也是從這種基督教和天主教學校畢業的，本會內也有很多這類的議員。他們回想以往在學校時是很開心的，希望這些宗教學校可以繼續用以前的方法辦學。

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是保障了他們這個權——“原有辦法”，現在卻要改變這個辦法。政府也沒有說沒有改變，但卻說不要只看第一百四十一條，同時也要看看第一百三十六條有關教育的條文。我現在讀一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政府說因為現在想把條文改好，在原有制度的基礎上發展和改進；還說要把兩條條文一起看。兩條一起看是沒有問題的，但在把兩條一起看時，表面上卻是有抵觸。明白事理的人也會問，究竟哪一條比哪一條大？如果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說明我們可以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我們的學校，為何要改？政府便說且慢，請你也看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六條是有關教育的，說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可以發展和改進。這即是說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所指的興辦學校的權利，是受第一百三十六條限制。這也便是說，如果要發展和改進，便是可以改條文了。

問題便在這裏。為何第一百三十六條比第一百四十一條大呢？為何第一百三十六條凌駕於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之上呢？你看看條文，第一百四十一

條是沒有“在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的情況下”這些字眼的，英文即是“subject to Article 136”。如果有這些字眼，我便服了你。既然沒有，那即是大家是一般大，尤其是大家也放在同一章中。每一條會說及一件事，大家是不同的——教育歸教育，科學歸科學，文化歸文化，宗教歸宗教，為何你要把某一條放在另一條之上呢？我看到法律意見是完全沒有說及這一點的。還有，如果要在法庭上解決這個問題，法官便會根據我們常用的詮釋法例的基本原則(即 **Cardinal Principle of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es**)做。這即是說，在一項條例中，當有兩項條文表面上是有衝突時，怎麼辦好？法庭是會採用所有採納普通法的地區所用的方法，即會以一個解釋令兩項條文再也沒有衝突。有時候，法庭是要“側側身”，像是不大正途地作解釋，以避開衝突。不過，怎樣避呢？很簡單。如果政府真的管學校，那麼在第一百三十六條下，便不要管那些宗教團體辦的學校，那便可以了。至於政府自己辦的學校，便可以用你現在這套模式，即沒有宗教的學校，可用這套模式，這便避免了兩方面的衝突。換言之，教會的學校可跟從第一百四十一條指的“原有辦法”，不要讓條例草案觸及它們。由於政府自己辦的學校，或沒有宗教的學校並沒有抵觸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所以便可應用條例草案。你怎樣管理那些學校是沒有問題的，情況應該是這樣。如果用了這個方法，問題便不再存在了。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沒有被削弱，所有宗教學校會得回公道，否則，政府便是騙了他們，過橋抽板，待他們被你們哄了，繼續辦學校、辦醫院、辦社會福利機構後，便逐項修改。

其實，不單止是學校，例如第一百四十五條便是有關社會福利制度的，它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那麼，是否像 Caritas 的那些社會福利團體，你同樣可以用這個方法限制它、管理它？你是可以這樣的，但你豈不是在騙人？騙了宗教團體？醫院的情況也是一樣。當有衝突時，你們的責任是要避免令兩項條文有衝突，而不是說第一百三十六條是凌駕於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之上。我想問那些法律顧問，哪一條是這樣寫的？你從哪裏得到這個結論？你說便可以了嗎？難道你說是因為第一百三十六條排列在前？不是這樣的。當法律有衝突時，是較後的一條較大的。那你怎麼辦？根本是完全沒有理由的。

主席女士，我今天只是從法律的角度說這一點而已。我希望政府明白，你今天通過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很多議員根本也不知道《基本法》在發生甚麼事。即使他們心知肚明，聽到了我這番話，甚至心裏認為我是對，也會被政府游說的。政府是最大的，是不是？既然這麼喜歡民主，為何不等待下一次選舉之後？不過，政府當然不願意等，因為民主議員可能會多一些——不是多很多，多一點而已。政府不願意等，硬要現時通過，但政府未能解釋

為何《基本法》上是沒有問題。局長提到 Margin of Appreciation，是沒有用的，救不了你。基本上，局長要用 Cardinal Principle of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es，即詮釋法例的基本原則，避免讓條文與條文之間有所衝突，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局長，當你使用它時，便知道你是沒法爭辯，一定會輸的。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沒有參加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理由，當然是因為《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方面的工作非常繁重，但我一直非常留意這項條例草案。在再三審議之下，我們發覺這項條例草案的根本問題並不在於校本管理，而是在於如何擴大政府的權力。我們只是看第 40BR 條，便已經感到不可以接受。這項條文訂明，如果學校不設立校董法團，便會有甚麼的後果。其實，第 40BR 條的條文，才是整項條例草案的關鍵所在。如果不是要把第 40BR 條放進去，根本是否有需要制訂法律處理呢？這是一個開放的問題。第 40BR 條是賦予政府權力強迫辦學團體設立校董法團，這點正是這項條例草案的主旨，就是它的精神，就是它的目標，也就是政府非立法不可的原因。

究竟政府為何要強迫學校成立這個法團校董會呢？在這項條例草案中也可看到端倪。因為在這項條例草案之下，政府是有相當大的干預權和操控的空間，就是透過這些法團，透過他們的章程來干預一所學校的辦學方法。我知道政府是不會干預每一所學校或每一個辦學團體，但當政府要干預的時候，便已有機制讓政府進行干預，有法律賦予的權力讓政府進行很深入的干預，這點的重要性，在於條例草案賦予政府做現在政府所無法做到的事情的權力。

主席女士，我覺得辦學是應該多元化，而不是單一化，按照政府的主意行事的，無論政府的主意多好，也不能夠迫使別人照它的主意行事。即使就校本管理而言，也不是一定要用法團的形式來進行，才是最好的，但即使用法團的形式是最好，亦不應該強制執行或迫別人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但是，辦學團體會說，在我們的學校中，我們的環境，用這個別人認為最好的方法，我們的學校可能有困難，而我們也有其他方法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那麼政府為何一定要強制我們遵從如何處理學校的管理工作呢？其實，政府一直覺得自己所做的事是最好的、最對的。全世界的人都會有私心，只是政府沒有私心，所以政府說的話，提出的意見，是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這一個精神，其實已經在很多政府的政策和條例草案中體現了出來，而這一項條例草案亦毫不例外。

我對這個傾向感到十分擔憂，特別是針對教育，而教育是自由社會的命脈，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基本法》才特別訂有條文提供保障，在自由社會中必須保障教育自由，不能令教育淪為政府的工具，和在政府的控制之下統一。

主席女士，剛才有很多位議員發言，包括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等均有發言，我一直非常仔細地留心聆聽，對於她們的意見，我是非常同意的。另一方面，葉國謙議員剛才攻擊張文光議員，說他前言不對後語。但是，我覺得，即使是一位支持學校管理法團化的人，也會對這些強制性的做法抱有極大的戒心。主席女士，我無須詳細地說下去，其實已有很多同事發表過這些意見，但我覺得在細節上，當然還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不過，我覺得最中心的問題是完全不可以迴避的，就是政府會如何透過這項條例草案，如何透過校董會的法團化，對學校進行進一步的干預。

主席女士，因此，我無法贊成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我是一定會投反對票的。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條例草案，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我相信在政府的大力游說和保皇黨的全力護航下，這項條例草案一定會通過。不過，我想市民明白，這會為香港的教育和辦學造成一個分水嶺，影響會相當大，亦會帶來一定的空前災難。因此，我希望局長留意。

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在最後一刻改變想法，我當然希望他能改變，但如果他不改變，我相信他會在在任期間面對與很多辦學團體關係越來越惡化的問題。我亦希望家長和教師留意，辦學團體與政府之間日後的關係，肯定會進一步惡化。現時，香港的主流主吹溝通，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能否繼續維持祥和的氣氛呢？我希望局長特別留意。

主席女士，從這項條例草案看來，政府也可以說已在多方面照顧辦學團體。第一，每所學校須成立法團，但辦學團體的代表人數可以達法團總人數的 60%，並可自行委任，餘下的 40%則包括選出的代表、舊生及師生。辦學團體可以自行管理財產，可以制訂章程宗旨，以保障其辦學宗旨，甚至可以撤換不稱職的校董。所以，政府可以解釋，說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可以照顧辦學團體的。

在民主黨來說，我們曾就這項條例草案反覆思量。剛才葉國謙議員說得對，我們的發言是會記錄在案的，我們均要負上責任。張文光議員亦引用

了他和我當時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是立場鮮明——我重申——立場鮮明地支持家長和教師參與校政。我們當時確曾要求政府利用立法的方式進行，我們不會扭曲那項事實，我們還堅持這個原則。但是，我可以告訴局長，主席女士，民主黨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為甚麼我們當時支持教師和家長參與校政，要求政府立法推動校政民主化，但政府今時今日提交了一項條例草案，而我剛才也說，政府似乎在各方面已照顧到辦學團體，民主黨卻還要反對呢？這就解釋了我們為甚麼要反覆思量和深究我們的投票立場。最後，我要告訴我黨團的召集人李華明議員，我們很堅定地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關於這項條例草案，主席女士，其實有六大宗罪。我想作出簡單的勾劃和總結，希望市民明白。第一，這項條例草案的宗旨是校政民主化，政府亦經常褒揚校政民主化，但實際上，只是有民主化的幌子，而沒有民主的實質。就以法團人數的比例來說，辦學團體的代表有六成，四成只是少數。教師和家長的代表皆只是少數，根本不是全部由選舉產生。還有，即使是選出了，也須 *fit and proper*，並由政府委任。

今天，數位同事均提到觀塘官立中學的馮家強先生，他曾有參與社會運動的紀錄，但校友和舊生均很支持他，令他高票當選。可是，政府至今仍不願意委任他為校董會成員，可見政治審查是很清楚的。如果這些可以說是民主的表現，我便拜託局長不要再說了。

第二，這項條例草案是會禍及校董。以往的辦學團體，特別是教會，由於他們基本上有自己的組織，有自己的法定保險，能夠保障到替他們校董會做事的人員。可是，在每所學校成立法團後，他們便要自行負上法律責任，包括刑事的責任和民事訴訟。雖然政府表示會考慮與他們商量法律上的保險問題，但我相信任何刑事或民事上的責任，均會對他們構成心理上的負擔。我希望市民明白這一點，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法團和每一位董事均會受影響。請局長就這方面清楚解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校董所帶來的影響。

第三，這項條例草案說會賦予政府更大的干預權力。主席女士，請真的記錄在案，政府其實不是放權，政府是收權。無論是房屋委員會、教育署，還是衛生署，那些諮詢架構均全部集權在局長身上，因為他須在政治上問責。所以，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這項條例草案的第 40BR 條訂明所有學校須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現在是 7 年，局長最後也作了一些讓步——在 7 年試驗期，即所謂 *grace period* 屆滿後，所有學校均要遵循。否則，政府會引用第 40BR 條取消校董的註冊，差不多等同於接管學校。既然是好事，為何要強迫他人就範呢？這是否對他們的懲罰呢？

我只想指出，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的干預權力會非常大及相當苛刻，就如一個很嚴厲的家長，對待一些弱小的孩童一般。所以，政府是收權，集權，從辦學團體收回辦學權給局長。不知道這是否政府所理解的政治問責。

第四，對於不同學校，有不同的對待。主席女士，可否請局長稍後在作出回應時解釋一下，為甚麼官校不用成立法團？為甚麼直接資助學校不用成立法團呢？為甚麼在張宇人議員反對直接資助學校要成立法團後，政府才修改立場，表示當時說得不清楚，其實直接資助學校也是不用成立法團的。為甚麼要厚此薄彼呢？為甚麼要有不同對待呢？為甚麼每所學校均有不同的處境呢？局長稍後可以解釋清楚，如果是好東西，大家為甚麼不分甘同味呢？這是第四個問題。

至於第五宗罪，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今次一定會通過，但其實真的會破壞辦學團體與政府之間過去百多年來的關係。主席女士，我太太經常跟我討論這項條例草案，她是一個很虔誠的天主教徒，她很支持教會。我經常提醒自己，我在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時會否過分考慮她的觀點，從教會的角度出發呢？但是，過去的事如果是做得好的，為甚麼要修改它呢？正如一句說話所說，“if it works, why fix it?” 政府是否認為過去——其實，教會不單止是天主教會，我接觸到的還有循道衛理和聖公會，它們管理的共有 400 所小學和 700 所中學，佔香港學校的三分之一。如果強行推行這項條例草案，政府是一手破壞了——加上在場支持政府的保皇黨成員——這些教會學校（不只是天主教，還有 Methodist、Protestant 和聖公會）與政府建立多年的夥伴關係。是否有這個需要呢？將來的社會代價由誰承受呢？是否利用民主的幌子，令民主派的議員不提出反對呢？如果社會要為此付出很大的代價，對不起，我們也會對這項條例草案 say no，同樣地，稍後三讀的時候，我們亦會投反對票。

我可以告訴局長，基於這 6 宗罪，我們民主黨在二讀時也會投反對票。第六宗罪就是教育的災難，現在有多間教會公開告訴局長，即使通過條例，天主教教會也不會跟從，聖公會的夏永豪先生昨天也表示不會跟從，他並表示可能會把部分學校交回給政府，讓政府自己營辦，而很多這些學校均是家長趨之若鶩，渴求進入的名校。聖公會已表明立場，如果條例草案真的通過了，真的有學校交還政府時，政府如何處理呢？這不是開玩笑的。

我知道局長有一個長處，主席女士，他做事勇往直前，有點像民主黨。不過，他沒有民主黨的心思，沒有民主黨的反省能力，所以是比較危險的。希望局長真的小心考慮，我不是說笑的，我可以代表民主黨公開地說，條例

草案通過後，會真的導致教育災難。三分之一的學校中，我不知道有多少所學校會交回給局長？我們經常說的溝通、和諧、祥和，到哪裏去了呢？為了改善校政，竟然用這種方法和手段。對於那個目標，大家並沒有反對，但所採用的手段是否須審議呢？時間須否考慮呢？配套須否考慮呢？

很多同事，包括自由黨的議員均提到，條例草案有一些殖民地的舊殘餘，是否須趁機修改呢？張宇人議員已苦口婆心地請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與學校重修夥伴關係。然而，覆水難收，潑出去的水不能收回來。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在這一刻，三讀或二讀的時候，改變主意？不過，這也是多餘的。我不過是在紀錄上提醒他，如果真的發生事故時，他會發覺民主黨是有先見之明的。

主席女士，我只是作出總結。一方面是政府已有足夠票數強行通過條例草案。二方面是有些市民認為，為甚麼校政民主化，民主黨和民主派議員也要反對。所以，我在此解釋，我們其實從來不反對校政民主化，從來不反對教師和家長的參與，民建聯和自由黨的同事也提出了我和張文光議員當時的立場，至今不變。不過，利用甚麼手段，甚麼途徑，在甚麼時間，付出甚麼代價進行這件事，是我們要深思的。

這是局長和民主黨的分別，除了勇往直前之外，我們還要深思和反省。張文光議員的修訂非常好，我們思考了很久才想出這個辦法。條例草案本來也訂有 5 年的 *grace period*，現在多加兩年至 7 年。民主黨則提出 3 年的試驗期，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跟從，3 年後總結經驗，可以由立法會進行調查，或由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推行的成效。如果結果顯示有成效，到試驗期屆滿，便全港所有學校一起推行。但是，如果發覺條例在實施方面出現問題時，便須把它擱置，甚至撤銷。

可是，我相信在程序上不可能作出這項修訂，因為政府也提出修正案，而政府的修正案一定會通過。政府的修正案一旦通過了，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便根本沒機會在此表決。因此，雖然這是一個折衷的辦法，但也無法讓議員在這個議會內作出選擇，因為我們必須就政府的修正案先投票，而政府的修正案是一定會通過的。

結果，這項條例草案一定會出現我所列出的六大宗罪。基於此，我們是會投反對票。

主席女士，我在總結陳辭時清楚指出，第一，我們民主黨仍然支持家長和教師加入校董會，這個立場至今不變；第二，我們反對政府對於不設立法團的校董會，竟然嚴苛至改換校董，以及變相由政府接管學校，這個是極難接受的。當然，剛才所提的 *fit and proper* 也不是民主的原則。最後.....

主席：時間到了。

楊森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李柱銘議員說他不是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如果李柱銘議員每天早上上教堂也不算是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我更不能在天主教徒或陳日君主教面前說：“我是一個悔罪的教徒。”陳日君主教是我慈幼母校的神師，每次我聽到陳主教在電台接受訪問時，我也很細心地聆聽，聽他對今次法例修訂提出的一些意見。昨天早上，我也聽到他在電台接受訪問，訪問後我跟陳日君主教以電話直接對話，因為我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認知並不多，我只是從一些文章及從陳日君主教的訪問過程中加以瞭解而已。陳主教問我：“鄭家富，你會否發言？”我說：“我恐怕自己的資料不足，對條例草案的認知也不多。”於是陳主教便把數個重點交給我，而我希望透過他提出的重點，以及他提供的重要文章，從家長的角度——因為我過去曾任教育署的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就這項條例草案可能產生的影響，憑着我的良心，表達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並且以接受天主教教育十多年，以及與陳日君主教同屬一個慈幼會的角度，表達對條例草案的不滿。

主席女士，世界上有許多不同的辦學制度，有政府完全資助的，亦有實行私人或團體共同籌辦的。數十年來，香港實行一個獨特的制度：政府和團體，尤其宗教團體合作籌辦“資助學校”。這個制度受到許多國際教育家的欣賞。政府既可省錢又保證有有心人努力認真地辦學，宗教團體有機會按照各自的理念辦學。社會上形成了一個多元化的教育“市場”，家長也因此有所選擇。多年來，這個制度行之有效。

可是，自從 1998 年，梁錦松先生出任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主席後，任命了一個所謂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於 2000 年炮製了一份諮詢文件，現時的法例也就是按那份諮詢文件的內容寫成了條例草案。梁錦松先生也明言這是一個“翻天覆地”的改革。梁錦松便是校本管理原本的幕後黑手。

經由多個辦學團體及學者的分析，不難看出這“翻天覆地”的改革核心便是校董會法團化。在現行制度下，辦學團體藉其所任命的校董會監管學校，藉其所任命的校監向政府全面負責，而按照新法例，將會是每所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向政府負責，辦學團體的行政將被架空，辦學團體的理念將被埋沒。

按照這項分析，政府雖然說要將權力下放，但其實是叫辦學團體把權力下放給個別學校的校董會，而政府卻集中權力，尤其對於規模比較大的辦學團體來說——例如香港天主教及基督教——便更感到被拆散。

如果你們記得梁錦松先生指“辦學團體是阻礙教改的三大高山之一”這一段說話，便更可以瞭解辦學團體的極度憂慮。在沒有消除這些憂慮的情況下通過新法例，將會破壞彼此的關係，對香港的教育，實在遺害無限。

政府當然不會承認上述的所謂“陰謀”，只會繼續大力宣傳這條例草案會增加校政的透明化、民主化，尤其要突出這是家長的意願，認為這是千千萬萬家長的意願。本港多個基督教宗教團體再三指責這些只是政府的宣傳口號和技倆。

辦學團體指出在殖民政府遺留下的嚴格《教育條例》管理下，在本港傳媒有力監察下，辦學團體的透明度一向不是問題。

主席女士，對於一個抗拒民主化的政府，卻強調要把民主帶入學校制度內，實在難以令人相信其真正誠意。其實，辦學團體說得很對：“教育是一種服務，多元化的服務給予市民多元化的選擇，這才是真正的民主；變相地將所有學校成為官辦，確實只是社會主義下不民主的做法。”

政府分化家長和辦學團體，更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反對條例草案的辦學團體絕對贊成家長參與校政、推進校本管理精神，他們反對的是條例草案製造機會，讓個別強烈反對辦學團體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在一旦被選入校董會時，便有可能令辦學團體被架空，而卻沒有機制維護其辦學理念。

辦學團體要求有時間向政府及市民證明它們絕不須有新的法例也能更穩妥地推進校本精神，一面實踐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所建議但被政府擱置的辦法，即推進有民選代表的校政執行委員會，一面物色認同其辦學理念的家長及老師加入校董會。

主席女士，不肯給予辦學團體示範的機會，反而強橫草率地立法，實在是對教育不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一向以來，政府與市民也有共識，同意香港的教育要多元化，要讓市民有選擇的機會。如果要維持教育多元化，便要容許教會作為辦學團體，繼續參與。教會對辦學是有獨特的理解，會按照它們的信仰、神學理論和價值觀作為辦學的宗旨和方針，所以，讓教會有充分的辦學自由，是極其重要的原則。對於我支持條例草案與否，我的決定是尊重教會的看法和立場，所以我反對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富華議員：我希望李國章局長一不要“打機”，二不要“打啤”。因為“打機”會令學生荒廢學業，也會令局長荒廢公務，“打啤”是一種賭博的壞習慣，可以輸掉“身家”。因此，請局長不要接受陳偉業議員剛才革命式的挑戰。希望局長能如楊森議員所言，勇往直前，擇善固執。

主席女士，剛才同事的發言，尤其是在一些反對《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員的發言中，有一句話，是我在議會這 4 年內聽了無數次的，就是“今天這條例草案一定會通過，因為有‘保皇黨’的支持”。就比例而言，較少議員會就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說道理，即使有部分同事有觸及條例草案的內容，也不過是從比較“虛”的概念來談。這種說法又令我想起去年有關國家安全、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我亦聽過無數次有些同事說過這樣的話，那便是每當進行某些討論，而在政府解釋了所有問題之後，有關議員最後便會說：無論你怎樣說，無論它比外國的有關法例如何寬鬆，總之我不會相信你，因為你的政府不是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的，故此，你甚麼都不可以做。這些話在去年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在我參與的、達百多小時的會議中，我也聽過無數次。

主席女士，雖然我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引發了相當多的贊成和反對的意見，而我留意到贊成的人中，有些是當年民主派的同道中人，這現象令我更有興趣去瞭解。基本上，我已看過所有公開發表的贊成和反對的言論，而有幾點我想在這裏談一談。

首先，我要表明，我是支持條例草案的，儘管我不斷地被扣上“保皇黨”的帽子。原因很簡單，校本管理的法律條文的落實，在校董會引進家長及教師代表，共同參與校政管理，將有助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這正是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和精神所在，有人更認為這是校政民主化的一個開始，但民主派對此民主化並不領情。所以，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在這階段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早陣子，就有關校本管理的條文，政府與多個辦學團體，以及一些民間團體，各執一詞，辯論激烈。在這些爭論之中，最關鍵的一點，其實就是相關各方是基於本身的利益和權力上的考慮，還是真心為了學生的利益、為了教育理想呢？

這次反對的一位主要人物，言論非常“出位”，激進的主教，更是反對條例草案的急先鋒，形成了一個以教會為主力的反對陣營。

有宗教辦學團體曾聲言，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們將會停辦部分學校，甚至會控告政府。這令我想起其他相關的團體都面對類似的情況，我想問這些宗教辦學團體，為甚麼你們要辦學呢？為甚麼個別宗教團體在政治問題上便大力爭取民主，甚至有宗教領袖刻意走在最前線，完全改變過往宗教人士較不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作風，但在校本管理問題上，則堅決死守絕對控制權的底線，不肯讓家長及教師代表參與校政，拒絕“一點點的校政民主化”呢？莫非你們就不同範疇，便會對民主有不同的看法和解釋？有時候是“我做民，你做主”，有時候是“一起民主”，有時候是“我做主，你做民”？這點實在令我感到莫名其妙。

無論如何，社會上仍然有很多人是支持條例草案的。在過去兩個月，有14區的家長教師會和約數百名家長，先後公開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我覺得他們是最清楚知道學生需要的一羣，而他們的聲音絕對不比辦學團體的聲音小，但他們沒有本身的利益，沒有選票，沒有議席的考慮，因此，我覺得他們的意見是比較中立的，而我們必須尊重和審慎考慮這羣家長的意見。

再者，李國章局長早前曾經撰文，指辦學團體以“陰謀論”看待條例草案，把好事視作壞事。他認為不論是宗教辦學團體，還是整體社會，從某個角度來說，其實都是對特區政府不信任，以懷疑的眼光看特區政府的所有的公共政策。這一點我是有同感的。我不明白為甚麼辦學團體會不信任政府，剛才有些議員其實已說了一些，例如劉慧卿議員說（我很留意她的發言），中國主權下的香港，學校唱國歌、升國旗，都是陰謀，這是我的理解，她沒有用這些字眼，這只是我的理解而已。我作為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我感到很奇怪，唱國歌、升國旗，就像吃飯、呼吸等這麼自然的事，為何也會成為“北大人”可能透過教育制度威脅我們特區自主的圖謀呢？

除了劉議員之外，從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中，我很明顯地聽到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最核心原因，其實就是這些一切的改革、改善、改良的措施，均會被理解為陰謀論，會被上綱上線地反對，客觀上其實是沒有討論的餘地。主席女士，我覺得這是香港市民的悲哀。

剛才余若薇議員持另一觀點，指出由於這不關乎民主化與否的問題，所以要分開討論。我覺得這只是辯論的技巧而已，實際上不是在討論條例草案本身。

剛才亦有同事說到，辦學是要通過市場的力量來達成。我覺得這是在這個議事廳中的另一套怪論。也有同事說，在 4 年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公布的校本管理諮詢文件時，民主黨是表明支持的，剛才楊森議員的發言亦證實了這點，而且他當年曾批評過，辦學團體委任六成的校董比例過高，應該下調低至五成。至於葉國謙議員，他說，他們甚至主張應該讓一些經普選產生的學生代表列席校董會的會議。然而，4 年後的今天，他們“轉軟”，究竟是甚麼的一回事呢？所為何事呢？他們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是以甚麼作為最終的考慮呢？我相信他們心知肚明，市民的眼睛亦是雪亮的，民主黨並沒有擇善固執，原因是不說自明的。

主席女士，我絕對不會替反對派（包括民主黨）擔心的，因為在整項辯論裏，他們最後一定能自圓其說，他們一定能的，我對他們的辯論技巧充滿信心。但是，市民是否相信，這卻是另一個問題，要留待下回分解了。

我亦頗相信這個所謂最終考慮的真正考慮，對於他們來說，一項好的條例草案，就是只要能“抹黑”其他的團體、“抹黑”其他同事的條例草案，皆因他們今天是持不同意見。至於這項條例草案對教育制度的影響是好是壞，他們卻全不關心的，他們只關心自己能否繼續當選，他們關心的出發點，只是要把歪理變成真理，把白色說成黑色。

主席女士，我說了這麼多，簡單總結，其實就是我為這個議會感到悲哀。在這個議事廳中，我們很多時候不是在講道理，我們只是考慮一個最終的目標，那便是眼前的選票，便是本身所屬政黨的議席。然而，為何很多時候，對一項好的條例草案、一項對社會進步有好處的條例草案，我們卻不可讓它實踐呢？

最後，主席女士，我很相信一項好的條例草案，一個好的方向，是值得我們給予機會來實踐的。我相信歷史是公正的。今天，我們所有同事的發言會在紀錄中記載得很清楚，便是將來當我們的社會在教育制度方面有任何進步、我們的學習風氣有任何的改善、我們的下一代能夠為社會、為國家作出更多的承擔、有更大的志氣時，今天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便應該撫心自問，檢討一下了。我相信、亦希望這情況會出現。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因為剛才梁富華議員自己也表示他是明知我是沒有說過唱國歌、升國旗是陰謀論，他說這是我沒有說過的。我可否要求他收回他的言論呢？主席，對於我沒有說過的，我只坐在席上，他卻竟然可以“屈得就屈”。

主席：你說完了嗎？如果說完了，先坐下來，我才回答你。劉慧卿議員，我聽得很清楚。梁富華議員是說他感覺上是這樣。其實，在這個議會內，很多同事，包括你自己在內，有時候也會說你們感覺上是如何如何，而我也不會說你是有所冒犯，因為這是主觀的感覺，而不是客觀的事實。

劉慧卿議員：主席，那麼，他的感覺是否可以揣測別人的動機呢？他所說的我並沒有說過，他只是估計我是這樣想而已。我們是否容許這些言論呢？

主席：不錯，除非所作的揣測是很明顯，例如他說你有陰謀，說你指政府這樣做是有陰謀，這樣，他才是揣測你的動機。我不能只看今次發生的事件而不考慮先例的。在這個議會中，有很多先例是別人說他們感覺到是這樣，但我也不能說這一定是揣測。這種情況已出現過很多次，我想你看回我們的逐字紀錄本便會明白了。

MR ABRAHAM SHEK: Not being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am not qualified to speak on the subject. Since so much efforts, hard work and time have been spent by members on this Bill, it is highly admirable. But as a citizen, I also feel an urge to speak out. The eloquence of Audrey is persuasive, her logic is even more convincing. Emily's rationale is so un-Emily as this is the first time in this Chamber that she pleads with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CHEUNG Man-kwong's proposal. This is not the normal Emily's way of "no talk, no agreement". The professionalism of CHEUNG Man-kwong's argument is a true representation of a class of professional which is sadly and unfortunately evaporat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s sinking. The pan-democratic voice on this subject definitely is not a voice in the wilderness. It is a voice based on reason, pragmatism, and

respect for different opinions and freedom of choice. The DAB's defence of the Government is based on its sound found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principle of central control. This is also an accepted approach to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hould also be praised.

I ask myself: Should I speak or should I not speak? If I speak, what role should I assume? As a Catholic? Though I am not a good Catholic, I am still a Catholic. As a past student of a Catholic school? As a father of three daughters who attended an Anglican school — the St. Stephen Girls' School which is one of the best in Hong Kong? Or as a citizen and a pro-government legislator? I found these roles all so confusing, and that is why I only started to write while everybody was talking. As a Catholic, I only need to follow my church teachings in the matter of my religion. In the matter of the state, I abide by the state laws. This is no different from a bishop or a priest, or a layman or a bad Catholic like me because this is actually the teaching of God — render unto Caesar, the things that are Caesar's, and to God, the things that are God's.

On this basis I would like to talk about this subject. What is education and why is it so important? Education is a transfer of social values, tradition and knowledge from one generation to the next. Education is the cornerstone of a society, for without education, there will be no civilization, not to speak of a civil society. We are here today debating politics. On this particular subject, it is a true reflection of what good education we have received.

Earlier, I have said what renders the Church belongs to the Church, what renders the state belongs to the state. Bishop ZEN's argument is based on this belief because he believes that religion and religious teaching and education are based on the religion which he practises. It is God's work and he has a right to protect it. Furthermore, he believes that such a right is being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as Audrey and Martin have said earlier. The Church believes that it has done this work continuously for hundreds of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first missionary school in China and in Hong Kong then as a colony.

Mr Secretary, I urge you to try to see what the Catholic and Anglican Churches see and believe. There are strong reasons for their beliefs. Most importantly, they do not harbour any political belief or political ambition. They only want to do good to our children by giving them a sound education,

as you and I were the recipients.

As a past student of a Catholic school, I must say that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was the finest I have ever received, not only in terms of academic foundation they gave me, but also more importantly, the nuns and priests had taught me to be a good person, with a clear conscience. They did not ask me to believe in God, they asked me to have a clear conscience. That was the type of education the church schools gave. In those days, there were no laws stipulating how these schools should run, and they run them very well. Nor was there any teacher or parent participation because they believed what they did was right. But then again, there is nothing wrong in teacher and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this regard, Audrey also said that the Church actually complied by including teacher and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ool management team. Why do we need a law to force these church schools down their throat for compliance? There must be a good reason. Explain to us. I look forward to your reasoning.

Mr Secretary, your fervent belief, desire and conviction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s highly evident in your work as Secretary. This time, the way is pushed through without consensus from the Christian front, leaving a sour taste in the mouths of many. You will not be out on the streets protesting, but there are many ways for opinions to be voiced. This is definitely not the Arthur's way — usual way of consensus and compromise. Your argument for the Bill which is based on democratic principle is founded on shaky grounds. This time, the true principle of democracy is based on the freedom of choice, respect and belief. Selective approach to the adoption of democracy is not wise as it would also backfire on the Government.

In religion, democracy is alive and kicking, from the very minute we enter into agreement with God, that is the choice of democracy. We have a freedom of choice. We go in and make that commitment. So, democracy is true. Please do not accuse the Bishop nor any other person of not being democratic if they do not believe what you believe. Democracy finds its level as water has different levels and it will find it. The same principle also applies to parents and teachers who choose the church schools for they know the rules of the game before entry. If they seek changes, they find changes within the system, and not to hide behind government laws.

Mr Secretary, may I again quote from the *Bible* the simple truth that law is made for men, and not men is made for law. Blessed are those who are meek, and blessed are those who can understand. They will win the day. Mr Secretary, I urge you to be very careful of what you are doing, because when it comes to education, unlike housing, you cannot turn the clock back easily.

Now, I will talk about conscience. As a pro-government legislator of this Council for the last four years, I have no regrets. I will give you my support, believing that you have very good intent. I will also give you my support trusting that what you are doing is for the good of our childre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前天，我在“千禧年代”節目中聽到陳日君主教與一位家長代表辯論，當時，我便想起一句英文：“the shoe is on the other foot”，即鞋穿在另一隻腳上。陳主教——這位民主鬥士，所說的話為何忽然好像不是他平時所說的呢？他說，校董會應該保持他們的絕對權利，如果家長要參與，便可以參與校政委員會。校董會是管理全校的財政及最重要的決策，校董會應該由辦學團體控制，無須選出代表加入，加入選舉代表便會出現很多問題。

陳主教的說法及看法，我們已聽過很多次。在民主社會，我們也會尊重不同的看法。不過，這與他的一貫言論似乎有出入。剛才有些同事表示，特別是余若薇議員，她說局長不應以民主分化我們的想法。我要問的是：民主究竟是甚麼呢？在英文來說，我們可以把 d 字分大小楷，**Democracy** 就如民主政制的民主；而 **democracy** 便是民主化，例如一個社會如何以民主的文化處事。我聽余若薇議員說她有甚麼意見也須在家庭進行投票的。同樣地，我的家庭也如此。這是民主精神、民主文化。那麼，是否家庭中已變得政治化呢？不是，只是民主精神的體現而已。

自由黨經常說，如要一步到位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直選，以香港現時的歷史及條件來說，事實上是太急促了，我們仍未具備足夠和成熟的條件。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締造一些條件，令我們能夠穩步向前。民主是一定要有的，《基本法》也訂有目標，我們要盡快達到目標。但是，我們不可以魯莽，必須一步一步來，這是民主政制的發展。這些條件可如何締造呢？我們必須在社會發揚民主精神，例如在家庭中就作出決定投票，參與大廈管理，而不是只由幾位很熱心的人工作，還要被人大罵，以致這些業主會沒有人再膽敢接任。

學校中應該更多 stakeholders，即有關係的人有機會參與決策，這是民主參與。有人會認為有民主參與便會立即變得政治化；其實，作為一個社會，我們希望看到的——這是一個理想，便是我們進行民主化或民主參與，或締造一些民主條件或民主精神時，盡量不要讓一些政治化或較負面的事情，使本來是好事的民主化出現一些不好的後果。這是我們大家的希望，也是一個理想。

可是，世事便是如此，有些東西既有正面，亦可能有負面；但透過人的力量，我們可以盡量避免負面，體現正面。我們現時所談論的這項條例草案，令一些與學校很有切身關係的人，可以參與決策；家長和教師應可獲分配參與決策的權力。不過，該項權力大部分當然應該給予辦學團體，我們大家亦同意這點。甚至一些團體，例如教協，認為辦學團體佔六成控制權是不對的，應該只佔五成或較低。條例草案現時仍然保障辦學團體有大部分權力。同時，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應該清楚知道，無論是父母或教師，特別是父母，他們的子女既然在該學校就讀，他們會否希望學校不好呢？會否希望所帶來後果會影響他們的子女所接受的教育呢？會否希望學校向不良的方向發展呢？絕對不可能的。對他們來說，最重要的是他們的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既然如此，他們的目標與辦學團體又會有何分歧呢？他們有共同的目標，均希望學校辦得好。不過，在辦得好的過程中，大家可能會有不同意見。辦學團體為甚麼不能讓他們參與呢？為何不可以令這些重要人物也有分作出參與？

說到底，大家進行了那麼多的辯論，一些有辯才的人，包括陳主教，在辯論這項題目提出了很多論據，說到最後也是權力問題，分權的問題。本來，100%權力都是屬於自己的，為何須分一些給別人呢？有一位陳女士，她是一位家長，據她表示，她並不是要分辦學團體的“話事權”，她只是要一些可以發言影響辦學團體的“話事權”的權力而已，有甚麼錯處或不對呢？

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夠認清楚所有這些論據，不論條文的內容為何，說到底，這些事情既然對某些人或其下一代的人有切身的影響，我們須給予他們有民主參與的權利。如果我們肯定這點，便一定要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如果我們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論說甚麼，也其實是對民主參與投下反對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今早的辯論中，很多同事，特別是民主黨的議員，提出了很多反對立法推行校本管理的理由。他們說支持校政民主化、支持開放校董會、支持家長教師參與，這是他們一貫的原則。不過，他們卻反對現在這項立法。可是，這些我們聽到的反對立法推行校本管理的理由，卻一點也不新鮮，絕大部分我們也聽過了。這些理由不是由我們所謂民主派的議員口中說出，而是從在兩年前、3 年前、4 年前，到議事廳來的一些辦學團體的代表口中說出。

我恐怕會得罪這些辦學團體的代表，他們在提出這些理由時，並沒有像我們現在的議員們所講般聲色俱厲，鏗鏘有力。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引述了一句英語說法：把鞋穿在另一隻腳上。今早這個辯論，便經常會有這種感覺，就是鞋全穿在另一隻腳上，真是有趣。

以往這些理由——我還要補充一下，除了由辦學團體提出外，政府的教育官員也曾提出這些理由。在某些會議，例如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不是每一次也有辦學團體出席。議員們在迫問教育部門的代表（即席上的政府官員）何時立法時，政府官員便解釋說有些辦學團體有這樣的擔心，他們有這樣的意見，他們覺得立法有甚麼問題。政府當時是這樣代表這些辦學團體，回應我們議員要求立法推行校政民主化的要求的。

這些由辦學團體代表及政府官員口中說出來的理由，過往在說出來的時候便遭到我們的議員，特別是我們詞鋒特別利害的張文光議員，嚴詞批判。剛才鄭家富議員所提的兩層架構，即教會提出家長代表可以加入轄下的委員會，那些便可以民選產生。可是，校董會關乎學校決策，家長代表便不應加入了。當辦學團體提出這種說法的時候，我們民主黨的楊森議員、張文光議員是怎樣反應的呢？楊森議員當時是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根據會議紀錄，主席對此事表示極之不滿。“極之不滿”這 4 個字說得太輕了，我有出席那次會議，楊議員在主持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指出兩層架構是有意拖延校政民主化，對於這些辦學團體的技倆，當時他是非常反感的。

沒辦法的，政治便是如此。時移勢易，現在倒過頭來為辦學團體辯護，反對現時立法的人，竟然是當天最積極要求政府早日立法及批判這些辦學團體延遲阻礙校政民主化的同事。因此，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梁錦松說這些辦學團體是阻礙教改的三座大山之一。請大家反省一下這些說法。究竟這些辦學團體在這個所謂校政民主化當中所起的作用，民主黨的議員過去一直的態度是怎樣的呢？

可是，主席，在過去這段時間，我曾經認真考慮，是否須勸諭局長收回該項條例草案。這並非因為我個人也是一個大力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一個辦學團體所辦學校中的一名校友。我的中小學是在同一個教會的學校中度過的。教會的主教也是我的校友和朋友。在這項條例草案的爭議過程中，我也有多次機會應他們的邀請與主教及一些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最激烈的校長一起傾談。他也是我以往的校長。我很珍惜與他們的友誼，可是，我並非因此而想到是否應勸局長“收科”。

主席，我有這個念頭也不是因為有一位朋友——這位是陳日君主教和我的共同朋友——曾經告訴我，他說只要民建聯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便可以修好和天主教教會的關係，主教願意和我們就這個問題傾談。我並沒有因此而覺得應該勸民建聯——我的黨友——改變我們的立場。可是，既然當天最積極要求推動立法的議會同事和其他政黨，現在也反過來站在反對的一面，政府為何仍要繼續做呢？我們是否犯不着又再製造一個議題，讓社會上一些反政府的輿論大造文章呢？談到教育，我們當然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是否值得因為這件事情而使政府或剛才民主黨的同事，開口便稱我們為“保皇黨”，因為這樣便成為一個箭靶呢？何必呢？

主席，我終於也沒有向局長提出這個建議。局長在前一段時間曾比較關注地詢問民建聯究竟是否支持的時候，我們仍相當堅定地告訴他，我們是支持的。在過去這段日子，在大家為這個問題爭議時，我們看到各方面的考慮。在一些人利用政治權宜代替教育原則，發表一些我們相信是完全違反他個人良知的意見時，我們看到在輿論中依然有一批長期對香港教育付出熱誠和奉獻的人。他們是過去 10 年來努力在校本管理的實踐中作出貢獻的人，他們是真心實意想把這個成功的經驗推廣至全港學校的人。他們在熱切盼望這項條例通過後，真的可以使這種教育的管理方式在香港所有學校能夠推行。他們並沒有放棄，他們繼續發表他們的意見、發表他們的呼聲，這些呼聲有時是近於哀求的。這些人包括了教協的核心分子、中堅人物，也包括了民主黨中一些我很尊敬的朋友。他們並沒有如他們其他的黨友、同事般，純粹出於政治權宜的考慮，改變他們原來的信念。

因此，如果政府現在收回這項條例草案，這件事現在半途而廢，哪些人會開心？哪些人會失望呢？我們是否對得起這些多年來真正完全沒有其他所謂陰謀、動機的考慮，這些真心實意地為香港的教育嘔心瀝血的教育工作者呢？單憑這一點，主席，我們便應該全力支持現在這項立法。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和曾鈺成議員都似乎覺得今天辯論雙方穿錯了鞋，但如果我們真的能夠詳細深入瞭解雙方所堅持的原則、價值和一些很基本的信念，便會發覺其實並沒有像兩位所說般出現了錯配的情況。實際上，大家在多方面基本上是不同的。在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最基本的政策的時候，有兩個問題是有需要回答的，就是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是不是等於反對校政民主化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全力推行和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是不是等於誠意或有能力達致、實現校政民主化呢？其實，這些才是核心的問題。

民主黨和我們很多議員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絕對並非因為我們反對校政民主化。我們剛才很多位議員已經說過，我們支持校董會有民選的成員，這個不是問題，這立場是從來沒有改變的。但是，問題是整項條例草案的配套是甚麼？大家請看清楚，是否這樣便可達致校本管理民主化的目標？這才是核心的問題。不要告訴我們，給你吃一個麪包的人便一定是好人，但原來這個人要求你在吃這個麪包時，要把你困在籠中。所以，有些人只看到有人吃麪包但看不到吃麪包的人要被困在籠中，這其實完全是狹隘和短小的眼光。

主席，如果有人堅持說某架構內有一些民選代表，便可以定論這架構是絕對民主，這目標是不能夠質疑的話，那麼，局長和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你們如何解答我們一直以來提出的質詢呢？既然這是民主，民主實施在校政管理上是這麼好，為何不一視同仁，擴展至全部的學校來實施呢？為何直資學校和官校又不需要民主呢？為何只針對一些資助學校呢？不平等的待遇，是否能夠彰顯民主的目標呢？

第二，一方面要在校董會加進民選的成員，另一方面擴充政府的權力來干預學校內政的管理，令校董會縱使有了一些民選的成員，但在很多方面可能會失去自主的管理權力，這些是不是真正民主的體現呢？

第三，如果是這麼尊重選舉制度的，又何以要加進政治的審查呢？如果是尊重家長的選擇，政府為何又利用一些政治的標準，或我們不明白、不知悉的其他標準，來否決選舉出來的結果呢？到了今天，政府所提出的所謂標準，就是要確保當選人士是 **fit and proper**，其實這個標準是可以用於任何選舉制度上的，如果按照政府所說而政府所說是對的，政府是要確保選擇出來的人具備良好質素，良好的背景，要保證選民不要被誤導，不要作出錯誤的選擇。這樣的觀點和原則，可以應用於任何的選舉制度上，那麼，這還算不算是民主呢？

其實，我要再三強調，民主這名詞是很多人可以借用的，但很多披上民主外衣的制度，內裏是反民主的。民主集中制便是一例。大家都知道，共產黨說得最多的便是民主，在建國初期經常談及民主集中制，那是不是民主呢？我相信國內本身也就此作了很多反省。所以，我覺得不要以為有一點兒、局部的選舉成分，便代表了民主的全面體現。我們更不要忽視在這制度中所加進的配套，卻正正是窒礙了真正的開放、自主和民主的校本管理。

剛才梁富華議員一再堅持他以往的說法，認為我們很多議員動輒皆以懷疑的心來質疑政府，變成了在很多事情裏政府做了多少工夫也是徒然，因為民主派無論如何也會質疑它的。我們不禁要問，以懷疑作為起點，有甚麼錯呢？其實，作為民間的團體，以至在這個議會擔任監察政府角色的議員，我們對一切權力的擴張，權力的膨脹，權力的增加，皆以懷疑作為起點來質疑和質詢，有甚麼不對？這正是我們的職責所在。政府就是有責任解釋給我們聽，它要增加本身的權力時，做法是適當、合理、必須的。

當然，任何事情的動機並不等於一切，但如果有一個動機，是我們覺得值得懷疑的話，我們便要更小心加以看清楚在這樣的動機之下會帶來甚麼後果，我們是更須懷疑的，尤其是政府今天推行這個關乎所謂校政民主化的法例，其本身所堅持的價值，一直以來是否與民主的追求一致呢？我相信答案是有很多市民也會異口同聲說，“非也”，一直以來，就政制的發展方面，政府讓我們整個社會所得到的深刻印象，就是政府並不相信民主，政府只相信那些所謂均衡參與，相信應該讓很多階層的人透過所謂保護的制度，進入權力的架構來支持政府的施政，在今次的政制檢討中，我們看得很清楚。所以，如果政府以這樣的思維，這樣的價值觀念，來推行一些所謂的校本管理的改革，更口口聲聲強調是為了民主，則我們憑甚麼來相信政府呢？

剛才有些議員說，一直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很多家長，很熱誠希望真的看到校政管理的改善，他們真的很相信如能將家長的聲音帶進校董會，便能夠真的使校政更開明、更開放，他們的堅持是真誠的。我相信，我絕對相信這點，但問題是，我要再三強調，有很大的誠意，有良好的出發點，是否便等於他們所支持的東西是好的呢？是否他們所相信的，要追求其目標的手段就是正確呢？我們不能夠把這兩件事合併，或把動機與手段和程序，以至後來的結果劃上等號，這是絕對不能夠的。好的誠意，善良的誠意，不能保證會有正當、恰當的程序，更不能保證會達致理想的結果。

今天，我們整體審視過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看到這項條例草案縱使有些地方與我們一直以來所要求改善的目標是相符，但發現有更多的地方是會帶來憂慮，帶來負面的影響，帶來對民主校政管理的箝制，並且是對教育的、

進步改革開倒車的動力。

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民主黨再強調，我們是沒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理由，亦不一定與教會的發言人是百分之一百完全相同。我們要更清楚重申，我們自始至終對於在校董會中有民主的成員，代表教師、家長，是絕無改變。但是，我要一再強調一點，不要以為給我們一點好的東西，跟着再給我們包着糖衣的毒藥，我們是不會吃的。

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主席，有辦學團體聲言，假如《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們將會向法庭提出訴訟，控告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雖然在法案委員會中也有多位議員已提出質詢，我便是其中一位，但政府的法律專員仍然辯稱事實並非如此。我認為法律專員的解釋沒有說服力。當然，這個爭論最後應由法庭作出判決。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指明：“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關鍵字句是“可按原有辦法”。議員質疑條例草案所規定的並不是“原有辦法”，但政府卻堅稱是“原有辦法”。我們先看一看條例草案與“原有辦法”有何最重要的不同之處。

根據原有辦法，隸屬於辦學團體的學校均由辦學團體統一管理，而各校的校董會均為辦學團體屬下的機構。現在，根據條例草案，各校的校董會變成脫離了辦學團體的獨立法團，並具有獨立的法律地位。同時，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彼此已再沒有聯繫，成為了分散的、各自的、獨立的機構。宗教組織是本港最大的辦學團體，屬下的學校數以十計、數以百計。根據條例草案，這些學校的校董會均會變成了眾多分散的、具有法律地位的獨立法團。宗教組織將再難以像過往般管理這些學校，而這些學校均曾耗去他們無數心血，也曾為社會作出過重大貢獻，其中有很多都是名校，過去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為何要這樣來改變呢？

政府打着民主的旗號，以“校本”為名，說要讓持份者的家長、教師、校友等參與管理校政。其實，宗教組織曾提出兩層架構的建議，上一層保留辦學團體的權力，下一層則由家長、教師、校友等參與校政。但是，政府拒絕了這項建議，決定一意孤行，堅持每所學校的校董會必須脫離辦學團體成立獨立法團。

說到有持份者的民主參與，為何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可以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而無須組織法團校董會呢？

直資學校的家長要繳交昂貴的學費，而教師的薪酬和僱用不像資助學校般受資助則例保障。他們不是更有資格和更有需要參與校政的民主管理嗎？為何這些學校不受條例草案規管？近數年來，新建的直資學校大多批給哪些背景的辦學團體興辦？假如大家留意到這一點，便可以看出條例草案的矛頭是針對甚麼辦學團體了。

請恕我說得坦率，條例草案實際上隱藏着一個計劃，就是要實行分散、隔離、孤立、滲透、奪權，最後達到干預和控制的目的。也許有人說，這是一個“陰謀論”。不錯，我的確認為這是一個陰謀。前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擔任財政司司長（也是當時三頭馬車之首）之前曾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他正是這個陰謀的設計者。

在政制改革上完全封殺民主，為何在教育改革上卻說要推行民主？這不是很奇怪嗎？推行多年的教育改革已給香港教育事業帶來災害，條例草案將會再帶來一場大災害。

兩年前推行“高官問責制”，實質上是某些人要清除自己心目中的“港英餘孽”而大權獨攬。同樣地，條例草案的推行實質上是某些人要清除自己心目中的宗教勢力，要佔領教育陣地。這可說是教育方面的“二十三條立法”。李瑞環說過香港是一個紫砂茶壺，有不少茶漬，現在有些人不斷想剷去茶漬，已把茶壺剷得千瘡百孔。

民主派提出的修正案恐怕不能通過，而條例草案卻會通過，但我相信反對分散、隔離、孤立、滲透、奪權、干預、控制的抗爭不會停止，反而會更激烈。一些善良而被迷惑的人們會醒過來。

剛才，民建聯很多位議員的發言均指民主黨有些人“轉軟”或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有人“轉軟”，為何沒有點出我的名字呢？能否找到我以前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呢？我相信他找不到。為甚麼呢？因為我年紀最大，看到的事最多，對陰謀最有警惕。有一些事，是有一個暴露的過程。有些人看不到整個過程，是有些時候被迷惑了。譬如條例草案，最初打着民主參與的旗號——政府有很多事情都打着這個美麗的旗號，而在教育改革方面則更甚——很多人未能深入瞭解它的實質，而且當時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未清楚列出，正如很多人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說：“魔鬼是在細節當中”。我們看

不到所謂的民主化，而常任秘書長的權力是這樣大的。當時沒有實例顯示，即使民主選舉產生的校董，政府是可以不批准的。今天梁富華議員提到主教，幸好他沒有點出陳日君的名字，更沒有像以前有一次說別人是病態聖徒、是患上老人痴呆症。他今天用了很多次“悲哀”這兩個字，幸好他沒有再提到病態聖徒、老人痴呆症，我才感到不太悲哀。他又說我們反對條例草案是為了爭選票，民主選舉就是要選票，難道你會丟掉選票嗎？你能夠堅持原則，反映了民意，你才能得到選票的。爭選票不是壞事，買選票才是犯罪。民建聯很多人也強調民主參與是好事，其實只要問一個問題：為何官立學校和直資學校均不受規管，也不一定要成立獨立法團呢？楊耀忠、曾鈺成議員他們的學校都是直資的，為何他們不支持我們提出直資學校也要受條例草案監管呢？

主席：時間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徒華議員老氣橫秋，問為何直資學校不受管制，為何他們無須有民主的校本管理？老實說，它們已是民主辦校，所以便沒有需要了。如果說有些教會團體或主辦機構想好像直資學校一樣不受《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管制，它們是可以轉制，一樣可體現自己的民主校本管理，那是沒有問題的。在我們現有的規定下，我們無須自己綁自己。如果你認為有百分之一百的需要，是可以轉制的。當然，司徒華議員也非常厚道，說支持的人是善良的，只是被誤導而已。當然，我也是非常善良。我確實不太瞭解條例草案，一直以來也是從事了教育相當長時間的楊耀忠議員給我解釋，告訴我為何我們可以支持條例草案。今天，我們不是抨擊民主黨“轉軌”或不“轉軌”，而事實上，主吹的均是民主黨成員。

我今天看見張文光議員坐在這裏很辛苦，他沒有試過有一次是開顏的，總是鼓着腮。我明白他的內心是非常納悶，因為他今天要站起來說的話，跟他過去一直以來所推動的校本民主化的管理.....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可否澄清？

主席：可以，但要在稍後。請你先坐下，你不可以打斷別人的發言。陳鑑林

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差不多給他打斷了，不知說些甚麼才好。（眾笑）我知道他內心所想的，跟他的樣子所表達的並不一致。他說極力反對條例草案，又說這樣下去學校便會出亂子。不過，事實上，他是很支持校本民主管理的，他一直也在主吹這件事。曾鈺成議員剛才也說，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也聽到他們聲嘶力竭地抨擊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足夠。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也是從不斷想令學校管理制度完善的角度出發，讓家長、教師、主辦團體在學校的管理方面可逐步完善，逐步做好些。

昨天，我們也聽到一些家長教師會的人提出，可否在條例草案中增加他們的權力，令他們在校董會內足以推翻辦學團體的宗旨呢？其實並不足以，問題是他們可以進入校董會的管理委員會，最低限度可代表教師、家長表達一些意見。如果你說極度民主，其實是尚未達到的。

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說，條例草案根本是一項不甚民主的法例，但在推行民主化管理時，總須有一個起步。所以，我完全覺得，我們現在開始推行民主化的校本管理，是否要這麼極力、這麼強烈地反對呢？

司徒華議員剛才也說，這是一個極大的陰謀論，又說要篡改、要奪權，說得如此恐怖，但情況是否這樣呢？事實並非如此。我很失望的是民主派、民主黨這一次用了所謂的陰謀論作為反對條例草案的理由，而不是像其他議員所說，在雞蛋裏挑骨頭。我寧願你挑一些骨頭出來告訴大家你反對的是甚麼，總勝於說所謂的民主集中制並不代表民主。這些話是沒有意思的。我想問一問民主黨，你們現在是否推行民主集中制呢？你們現在是的，對嗎？你們也是民主集中制。你們決定了一件事後，是否也一起跟着這條路線走呢？你們是的，對嗎？不過，你們不告訴別人而已，對嗎？我總不相信你們今天決定了反對條例草案後，張文光議員卻自己走出來說支持。他當然不可以這樣做，對嗎？

所以，我自己的看法是無須走到另一極端。如果說凡事我們也是從懷疑起步，何俊仁議員剛才問，從懷疑作起點有甚麼錯？那是完全沒錯的，你可以懷疑條例草案中有甚麼問題要我們解決，這一點完全沒有錯，但問題是你懷疑整項條例草案的宗旨和精神。如果我們可以提出一些理性的、建設性的建議，令條例草案可以更好，那麼，我覺得這懷疑便是恰當、合理的。可是，你是在懷疑你本身也支持的精神。所以，我便覺得你可能有多少精神分裂了。

很多時候，我們是要透過有建設性和理性的爭取，才可得到好的結果，而並非像何俊仁議員所說，即使有好的誠意，亦不一定等於有好的結果。

其實，如果將這結論放回民主黨過去一直以來所說的爭取民主，便是“自打嘴巴”。所以，大家其實無須過分激烈爭辯一些意識形態的事。如果我們可從實事求是的角度看，這問題便可能較為容易解決了。

我不希望今天是因為民主黨反對而無法通過條例草案，因為紀錄永遠存在。如果將來——我不知道何時——張文光議員又重新把這項議題拿出來，屆時便可能無法自圓其說了。

梁富華議員剛才說錯了一句話，他說民主黨不管是反對或支持，到了最終也可以自圓其說。不過，我覺得今天的辯題，民主黨是不能自圓其說。所以，他說的話是錯的。

張文光議員稍後可能也要我澄清一些事。我很開心看見他現在總算有機會笑一笑了。我是非常留意他，看見他今天坐在這裏確實很辛苦，鼓着腮，內心可能想着為何今天會說這些話，表達一些這樣的立場，即是今天打倒昨天。所以，我對他的心境很同情。

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澄清你發言被誤解的部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只想澄清我不是很辛苦，多謝陳鑑林議員關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發言。

首先，我要向何秀蘭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各委員致意。他們一共花了16個月、超過一百多小時，對條例草案反覆討論，並召開4次聽證會，幾經波折，終於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仍然繼續對條例草案提出種種質疑。那種鍥而不舍的精神，真是難得。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而訂立管治架構。校本管理有兩個基本目的：第一，讓學校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可因應學生的需要來釐定學校的管理政策和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第二，讓所有與學校教育事務有關的主要夥伴共同參與政策，藉此提高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讓學校不斷地自我完善。

有議員批評政府作出多項修訂，顯示條例有漏洞。事實上，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正案，正顯示我們積極回應議員和各界人士的關注，而絕非因為條例有漏洞。修訂中很大部分是順應辦學團體的要求而作出的，包括增設一名辦學團體替代校董、學校轉換資助模式時須由辦學團體決定、辦學團體可以提名合適人選給學校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法團校董會須遵照辦學團體在屬校間的調任安排等。除此之外，政府亦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將立法原意表達得更清晰和更具體。事實上，其中有部分已在條例草案中已有說明，例如條例草案中已規定辦學團體負責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但我們仍因應議員要求提出修訂，指明法團校董會須按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及辦學使命，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亦有很多議員口說十分贊成家長和教師參與校政，是一件好事。但他們卻問：既然這樣好，為何政府要強迫別人執行呢？或許我在此作一比喻，大多數人也認同坐車時佩戴安全帶是好事，可以保障自己的生命安全，然而，在政府立法強制之前，很多人均不會，亦不願意佩戴安全帶。

政府自 1991 年起推廣校本管理，一直只是鼓勵學校自願參與，但進度差強人意。2003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只有 16% 的學校同時有教師或校長參與校董會的工作。隨着近年政府進一步下放權力，讓學校在運用公帑和制訂課程方面，有更大自主的空間，政府實在有需要立法規定所有資助學校，均成立獨立的校董會，並加入透過選舉，我要重申，是透過選舉產生的家長、教師和校友代表，以達致互相制衡的效果，確保學校的管理具透明度和問責性。

為此，前教育署於 1998 年在教育委員會轄下成立了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會”），負責制訂資助學校的校本管理架構。校諮會於 2000 年 2 月提出建議，對各有關界別，包括辦學團體、學校議會、教師及家長組織，作出廣泛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曾 3 次討論有關建議，並邀請辦學團體代表發表意見。根據收集所得的絕大多數意見均贊成設立一個多方共同參與、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學校管治架構，以平衡各方的利益。當時亦有個別辦學團體表示反對，但他們只屬少數。政府在 2001 年接納校諮會的建議，且在隨後數年繼續與有關辦學團體磋商，並修改校諮會的建議，試圖減輕辦學團體對下放權力的憂慮。無奈即使政府多番讓步，個別辦學團體仍無動於衷，政府遂於 2002 年 12 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不多於 60% 的辦學團體校董，以及校長、經選舉產生的家長和教員校董、選出或委任的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目的是希望透過各界人士的參與，結合集體智慧，促進校本管理，提升教育質素。

有辦學團體質疑，讓家長及教師進入校董會，會使校董會政治化及影響辦學團體對校董會的領導地位。我相信辦學團體可以放心，家長、教師參與校政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爭權，更不是“攪破壞”，因此，我不很明白這些辦學團體。我們也曾諮詢不同界別人士，他們告訴我，可能這些辦學團體看見有一些被選入立法會的議員，在進入立法會後，為反對而反對，為破壞而破壞，所以他們“見過鬼也怕黑”，現在要選家長入校董會，便擔心他們是想“攪破壞”。可是，家長和學校的目標是一致的，都是為學生好。

家長是子女的第一位教師，對子女的教育最具影響力。隨着香港政府及學校運作透明度的提高，家長在更高的層面參與學校事務的條件已趨成熟。優質的家校合作及家長參與的層面可包括“家庭與學校溝通”、“親職教育”、“家長協助子女學習”、“家長義務工作”、“家長參與校政”及“學校與社區建立協作關係”。條例草案是要在家長參與校政層面，確立其法理地位。

教師是促進學生學習的核心人員，最能真正瞭解學生學習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在學校的決策過程中，教師可向校董會提供他們在課程發展、課堂教學和學生活動等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效及相關的學校管理工作。

家長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渴求有機會參與校董會，就學校發展及學生的教育表達意見，反映及配合學生的需要，以提升學校教育的質素和效能。教師及家長參與學校管理，直接與其他夥伴溝通、討論和作出決策，只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對學校而言，絕非“阻力”，而是一項“助力”。

條例草案亦為校董提供更大的民事法律責任保障，免除校監和個別校董承擔個人的法律責任。法團校董會作為獨立的法人團體，將會承擔與學校有關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訂明，除非個別校董沒有出於真誠行事，否則無須為他在執行校董職責時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或就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承擔任何個人的民事法律責任，而且校董亦不能被單獨控告。這將會令所有義務工作的校董，可以更安心為學校服務。

在刑事責任方面，條例草案的最後修訂版本訂明，除非個別校董對違例行為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態度，否則縱使校方違反法律，個別校董亦無須負上個人刑事法律責任。

有意見認為開放校政無須立法推行，只要校董會自行加入家長及教師便可，這觀點稍欠準確。條例草案除了作出規範校董會運作（例如公平的校董選舉制度，利益申報，帳目透明等）的規定外，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改變，是將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以及個別校董的法律責任清楚劃分，為校董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1 月 1 日。為了讓辦學團體及學校有足夠時間，就成立法團校董會作出充分的準備，條例草案容許有一段充足的過渡期。所有資助學校須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呈遞文件，以成立包括家長和教師代表的法團校董會。換言之，經修訂的條例生效至法團校董會成立的限期，足有 5 年過渡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密切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如果發現法例條文有任何漏洞或不足之處，或在實施時出現極大的問題，我可以承諾，政府會主動提出修訂以改善有關係文。此外，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顧慮，我稍後會提出修訂，讓立法會在有需要時，也可以在 3 年後通過決議，把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推遲兩年。

事實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資助學校管治架構，並沒有為這些學校現行的管理架構作基本性的重大改變。辦學團體仍獲分配校舍，並由政府承擔建築費用。此外，政府仍負責所有學校的基本運作費用，並按照有關的資助則例向校董會發放津貼。

至於學校的管治，一向以來，根據現行的《教育條例》，學校由校董會管理，而並非由辦學團體管理。條例草案通過後，學校的管治交由法團校董會負責，而其中六成的校董可以由辦學團體委任。

一直以來，校董註冊須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一直以來也是這樣。在現行的《教育條例》中，辦學團體並無正式的委任或提名校董的權利。相反，條例草案賦予辦學團體具有提名及罷免辦學團體校董的法定權利，辦學團體亦可委任校監。此外，雖然實際的情況是，若干辦學團體會訂定其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但在現行的《教育條例》中，他們並沒有正式的角色；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則明確訂明辦學團體具有法定權力，訂定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

我亦理解現時部分營辦多所學校的辦學團體設有一個中央統籌機構，以監察各校的營運、制訂一般學校政策及扮演統籌角色。在這方面，條例草案對成立一個具有相類功能及地位的中央統籌機構並無限制。辦學團體的法定職能（例如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和發出具約束力的財務指引等）可在中央統籌機構的協助下執行。

有些具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擔心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權力便會被架空，令辦學團體無法在學校宣揚教義，因而失去辦學的意義，我必須重申，這些擔憂是絕對不成立的，因為條例草案已清晰地界定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並充分保障了辦學團體的利益。詳情引述如下：

- (1) 辦學團體有權制訂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以及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由它決定所有事情）；
- (2) 法團校董會必須按辦學團體訂下的辦學宗旨行事（即法團校董會不可以自己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
- (3) 辦學團體可以委任六成的法團校董會成員和委任校監（即法團校董會主席），並享有罷免權；
- (4) 家長和教師代表（替代校董計算在內）雖可以各佔兩席，但只有一票；及
- (5) 辦學團體可委任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以確保每一次會議也有足夠人數，以保障辦學團體的基本利益。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和管理學校，並須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統籌局和辦學團體負責。我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已足夠讓辦學團體確保法團校董會能有效地貫徹辦學團體的教育使命和理念。辦學團體絕對不會被法團校董會架空或被政府架空。

有些辦學團體提出反建議，只由辦學團體委任理念相同的家長及教師加入諮詢性質的“校政執行委員會”——是諮詢性質的“校政執行委員會”，這是現行的安排，但大家也知道其成效並不理想。有些學校因為與家長或教師缺乏溝通而引起不少紛爭和投訴，影響學校的運作和學生的福祉。除此之外，亦有些人批評某些辦學團體在缺乏制衡下濫用權力，用人唯親，

甚至謀取暴利。條例草案最基本的意義，是確立家長和教師參與制訂學校決策的權力，讓由選舉產生、具有代表性的家長和教師，參與有實際決策權的校董會，而非只是被動地接受諮詢，並局限於討論某些指定的議題。家長和教師最瞭解學生的需要，他們應該有權參與決定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的優先次序，以及監察學校的表現。因此，我們建議每所學校應成立本身的法團校董會，成員由各界人士組成，包括有代表性的家長和教師，集體負責管理學校，這樣才能確保最有效地運用公帑，切合學生的需要，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有批評指條例草案只要求辦學團體下放權力，而教統局並沒有相對地放權，變相實行“中央集權”。這批評與現實情況剛剛相反。為了讓學校能按學生的背景、能力和學習需要而制訂教學目標，以及訂定資源分配的策略，教統局自 2000 年 6 月至今，已發出二十多項有關下放權力的通告，讓學校在人事管理、資源運作、課程設計和教學等各方面均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

學校可以自行處理教師的聘任、署任及晉陞、聘任代課教師及審批教師假期等。在徵得教師及家長的同意下，法團校董會有權將不超過 10% 的教員編制暫時凍結，並申領“代課教師津貼”。學校可利用該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或作其他的用途，例如員工培訓、購買物品及支付服務等。學校亦可於每個學年預留不超過 3 天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日，讓教師參與校本專業發展和校務策劃的工作。學校可以因應明確界定為學校發展目的的教育發展優次來分配資源。

在財政方面，政府投放大量的資源，幫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及學校發展工作。由 1999-2000 學年起，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均獲發放“補充津貼”，用以支付因實施校本管理而引致的額外文書及行政支援開支。

由 2000-01 學年起，政府推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提供更靈活的撥款安排，以幫助學校訂定長遠發展策略。營辦津貼把各項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為整筆津貼，並准許學校累積不超過 12 個月撥款額的盈餘。因此，營辦津貼有助學校靈活調撥資源及編訂預算，進行較長遠的策略規劃。政府在同年為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讓學校僱用外間服務或增聘核准編制以外的人手，以減輕老師的工作量，使他們更專注推行教育改革的建議，包括校本課程發展、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及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

為讓學校在校本管理下進一步享有資源管理的靈活性，政府由 2000-01 學年起，將家具及設備經常及非經常津貼合併為“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而學校可累積津貼至撥款的五倍。其他的精簡行政措施包括修訂招標及採購程序，以及讓學校自行決定使用非政府撥款作教學或學校用途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因此，所有這些措施均是證明政府在下放權力給學校。

除權力下放外，政府有責任建立機制，要求受公帑資助的學校增加決策透明度，並直接向服務對象（即我們的家長和公眾）問責，讓政府不必插手學校的管理。條例草案正正是為了讓教統局進一步下放權力予學校作好準備。

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並無超越現行條例下的權力範圍。至於現行《教育條例》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是整體教育制度的“保險掣”，這“保險掣”只在緊急和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目的是確保由適合的人士擔任校董，令學校管理完善，或在學校遇到問題時能及時介入，盡早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常任秘書長行使此等權力時，必須符合自然、公平的原則，而且常任秘書長的決定須受到上訴機制及司法覆核所制衡。過往的紀錄顯示，政府並不輕易運用這項權力。由 1997 年至今，政府曾委派校董進入 6 所學校，原因包括涉及懷疑虐待學童、財政紊亂、校董之間發生嚴重紛爭，以及其他非法行為等。政府必須保留介入校董會的權利，以防萬一，確保學校及學生的利益。因此，對於有議員提出修訂常任秘書長的一些現有權力，以及一些法例中常見的字眼，例如“適合或適當”或“不令人滿意”等，我們認為這並不恰當。

我們考慮到有辦學團體及議員關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可能影響辦學團體對屬校的監管。為進一步保障辦學團體監管屬校的權力及使條例的推行更具彈性，我們將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些包括：

- 立法會可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後，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決議，要求辦學團體在不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呈遞文件，以設立法團校董會。換言之，若有需要，立法會可把最後限期再推遲兩年。今年是 2004 年，如果真的這樣處理，會何時才實行這項條例呢？是 2012 年，即從現在起，8 年後才可實行這項條例。這是否可算倉卒？
- 辦學團體可決定學校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 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這點我已多次說明，我們沒有想過要架空辦學團體。因此，我說來說去也是說一件事，但仍有很多議員不明白，

所以我長氣一點也要再說一次，就是我們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既然是辦學團體自己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又怎可以架空它們？)

- 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管理學校；
- 辦學團體可就籌集經費、借入款項、訂立涉及非公帑合約等安排，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指引；
- 辦學團體有權在屬校之間調配校長或教學人員；
- 將法團校董會主席改稱為“校監”；
- 法團校董會可設立不多於 1 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刪除“如辦學團體沒有在限期內成立法團校董會，可取消有關辦學及津貼協議”的條文；及
- 辦學團體可在章程內制訂公開、公平及開放的校長提名及甄選程序。

除此之外，為使條例草案更完善和清晰，我們會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教統局將會採取多項配套措施，幫助學校盡快成立法團校董會。這些包括為學校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選舉指引、校董手冊及學校行政手冊，以供校董參考。教統局亦會為校董舉辦培訓課程或經驗分享會，加深認識校本管理的理念及日常的學校管理工作。教統局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將會為個別學校提供協助及支援，幫助他們解決任何技術上的問題，以便在過渡期內，盡快符合新訂條例的要求。教統局亦會與辦學團體共同努力，解決其屬校所面對的共同問題。

為幫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我們會安排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例如利用互聯網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就一些常見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供學校和辦學團體參考。同時，我們會鼓勵辦學團體邀請熱心的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團校董會。另一方面，我們會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進一步保障校董的法律責任。

校本管理現已經過廣泛諮詢，並反覆討論超過 10 年。主席女士，我衷

心希望各位議員本着良心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好讓我們可以盡快落實校本管治架構的理想。

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申報，我是五育中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雖然這是公職，但我仍作出申報。

主席：好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申報？只是在金錢上有直接利益的議員才須申報。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申報，我們便繼續。我剛才讀出了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

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34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5、6、9、10、14、15、16、19、20、21、23、25、27、34、36、39、43、46 及 52 至 5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4、7、11、13、22、24、28、29、31、32、33、35、37、38、40、41、42、44、45 及 48 至 51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11 及 40 條，並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我會簡單說明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第 11 條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申請校董註冊時須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提出。由於有關要求已在其他條文內列明，因此我們建議刪去該條文。

由於建議修正的第 40AW 條已訂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通過程序，因此，我們建議刪去第 38 條當中所載及第 40 條整項條文所載、關於常任秘書長權力的條文。

此外，我們建議在第 1 條指明經修訂的條例的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1 月 1 日，而非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中“校監”的定義，以及刪去擬議的“直資學校”及“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的定義，另外亦就更新常任秘書長的職銜稱謂作出修訂及相應修訂。我們建議在第 4 條加入“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並以此提述取代條文中的“擁有人、校董、教員及學生”的提述。

我們建議修正第 7 條，訂明在有關條文下，校董犯罪的標準為校董“同意或縱容”法團校董會犯罪，此項修正會為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此外，我們亦建議更新職銜及作出其他草擬上的修正。

由於不同法團校董會召開會議的次數會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建議在第 13 條訂明，如某校董在未獲法團校董會同意下，缺席法團校董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而非原先建議在連續 3 次的會議上未經許可而缺席，常任秘書長可取消其校董註冊。在現行規定下，假如學校大多數校董不接納某人作為校董，常任秘書長須取消該人的註冊。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令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法團校董會。此外，我們亦對第 13 條提出若干項更新、緩衝及次要的技術性規則。

我們建議修正第 22 條下有關已設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遴選規定及條文，規定學校在推薦校長人選前，須成立一個包括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及獨立人士（如章程有規定）的校長遴選委員會，亦規定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兩者（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可向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名校長候選人，以進一步鞏固辦學團體在遴選校長程序中的角色。

我們建議修正第 32 條，就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或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校董會未能在指明時間內執行某些行政職能訂明罰則，以及把校董犯罪的標準修訂為校董同意或縱容法團校董會觸犯法例。該項修正提高了控方舉證的標準，因而對校董提供了更大的保障。

我們建議在第 33 條所載的附表 1 中，加入有關學校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所訂立的合約及其延續性的條文，訂明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前所訂立的合約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在辦學團體或合約另一方同意下，可轉移至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這樣做可確保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前與學校簽訂合約的人士不會因為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蒙受損失。此外，我們建議修正該項條文所載附表 2 的釋義，令該附表的條文亦適用於資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情況。

此外，我們亦修正在附表 2 內規定須安排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文件的條文，以及加入附表 3，以列出 13 所可選擇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

我們建議修正第 35 條，列明除負責的教員外，工場導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亦可在工場及實驗室協助負責教員進行教導，以反映在學校的實際情況。

由於常任秘書長在法團校董會章程方面的權力已轉移至建議的第 40AW 條，所以我們建議刪去第 40 條，在第 41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我們建議在第 44 條訂明，在聘用或解僱屬職員編制內的僱員或僱用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教員時，須取得學校的大多數校董批准，這樣可確保有關程序不會影響臨時或短期受僱的教員，避免增加學校的行政工作，亦可確保有關解僱的決定是公平及公正的。

我們建議修正第 45 條，訂明常任秘書長在以書面作出通知，禁止學校將某日指明為假期時，該項通知可送往的人士，以“管理當局”取代“校監”，以反映法團校董會所須負的責任。我們建議修正第 50 及 51 條有關校董犯罪及罰則的條文，以提高控方舉證的標準，進一步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由於規例第 19(2)、89(1)、95 及 97(2)條已取消，所以有關規例將不會引致刑事責任。此外，因應議員的建議，我們亦會免去法團校董會校董在若干規例下的刑事責任。

我們建議在第 3、24、28、29、30、31、37、42、47、48 及 49 條對文本、草擬、雜項及更新常任秘書長的職銜稱謂作出技術性及相應的修訂。

以上修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內詳細討論，並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I）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7 條（見附件 I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I）

第 24 條（見附件 III）

第 28 條（見附件 III）

第 29 條（見附件 III）

第 31 條（見附件 III）

第 32 條（見附件 III）

第 33 條（見附件 III）

第 35 條（見附件 III）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第 38 條（見附件 III）

第 40 條（見附件 III）

第 41 條（見附件 III）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第 44 條（見附件 III）

第 45 條（見附件 III）

第 48 條（見附件 I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I）

第 50 條（見附件 III）

第 51 條（見附件 III）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教員的聘用和解僱，條例草案提出只有解僱任期在 12 個月或以上的教員，才須獲法團校董會大多數通過。可是，我則認為解僱教員既須按《資助則例》的程序，亦須根據審計署的建議，並獲法團校董會大多數通過。然而，條例草案以 12 個月作為界線，並不適當，我建議所有編制內的教學人員和任期超過 6 個月或以上的教學人員，亦應受到保障。因此，我對政府的修正表示歡迎。

隨着經修訂的條例執行，本來由校監和辦學團體承擔的法律責任，將會轉移至日後的法團校董會和校董身上。教師和家長在擔任校董後，有可能因為履行職務而招致各式各樣的法律責任。現時，政府已修訂條文，為真誠行事的校董提供適切的法律責任保障，此外，條例草案現已訂明，任何民事索償只可以向法團校董會追討，而非向個別校董追討，這是一項合理的改變。此外，我亦請當局實踐承諾，把專業責任和董事責任納入綜合保險計劃範圍內，令教師、校董等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執行校董的職責。

代理主席，在審議的過程中，我指出在《教育條例》第 87 條和《教育規例》第 101 條下所訂明的刑事罪行的條文，有很多是過時和荒唐的。舉例而言，校監或法團校董會的校董如未能夠在指定的時間內執行某些行政職能，包括遲交文件等，亦納入刑事罪行範圍內，這實在是荒謬和嚴苛的；又例如在學校的走廊和露台每 2 平方米不能夠站立超過 1 人，違反規定的校董和校長可被判入獄 1 年和罰款 5 萬元，這導致進行火警演習，甚至學生排隊放學，也有可能違例；又例如在未獲得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前，任何人不得在校內向學生收費；如果有非留宿生在學校內，學校不應該鎖上各個出口，以及在晚上 9 時半後，學校不得授課，違反上述規定者，可判入獄 1 年。有見及此，我要求當局重新檢視相關的罪行和罰則，使行政歸行政，刑事歸刑事。教統局最終亦接納這些意見，把一些不合理的罰則刪除和非刑事化，以杜絕教師和家長在擔任校董後，容易誤墮法網的陷阱，這也是認真審議的結果，並非在雞蛋裏挑骨頭。

最重要的是，要體現校本管理的精神，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權力是必須受到約束的，不能夠口說下放權力，但實際上卻只下放辦學團體的權力，把辦學團體化整為零。當學校成立的法團校董會獨立於辦學團體管治的同時，政府卻力保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種種操控權力，把學校分而治之，擁有法定的權力指手劃腳，這是不合道理的。我希望政府在要求所謂校政民主化時，能夠以身作則，不會手握權力不放，須實行真正的和多元的校本管理。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想表明，這些修正案均是可以支持的，因為它們是大家在法案委員會內反覆討論、花很多時間討論後得出來的結果。其實，我是想倒過來感謝當局接納議員的意見，可是，剛才局長在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否認這些是漏洞，因此，我必須指出，這些確實是漏洞，是不能夠存在的，因為這些漏洞會成為一個個很危險的刑事罪行陷阱，讓家長校董和校友校董踏入去的。

如果沒有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條例草案不是強制性的，大家便不會踏入這些陷阱，但如果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強制性的，留下這些漏洞，便成為會“推人落火坑”的一種行為，因此，我很多謝張文光議員在審議期間與大家一起把這些真的會鯁死人的骨頭全部找出來。

代理主席，我只會集中談論兩件事情。第一件是與第 33 條有關的，即學校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所訂立的合約的延續性條文。在這方面，我們看到學校內其實有很多承辦商和服務商，包括校服、校車和小食部的承辦商。在這項條例草案生效後，原來的文本——是原來的文本——規定這些合約須轉移給法團校董會，從頭再來。可是，我們體會到小食部——尤其是小食部，因為它所需的投資很多，較其他例如校巴、校服等承辦商須作出更多不能移動的投資，通常所簽訂的合約也會超過 1 年——因此，如果一所學校現在說要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及通知它的承辦商，說會在 1 年後成立法團校董會，而一些合約已經存在，可是，原本的修訂條文是規定任何人也不會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生效而得到賠償的。大家也知道，現時經濟不好，以前簽訂的合約如果須再次簽訂，是可以“壓價”的。對於一個小食部的承辦商而言，如果他作出了某種計算、某項投資，其間忽然被人“壓價”，但卻須硬着頭皮經營下去，他的利益便會受損。有鑒於此，政府立即做了一項問卷調查，發現在 11 所學校當中，原來超過 9 所學校與小食部承辦商仍有兩年或以上的合約期。因此，即使現在已作出了修正，我仍希望政府當局在萬一出現投訴個案時，亦會着力跟進。可是，從這項條文，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制定一

項法例時，是不能夠單從一個羣體的角度來看事情的，代理主席，貴黨也很注重營商環境，對於小食部的承辦商，我們不可以說因為我們現在談論的是校政民主參與，便把這羣小本經營的人的權益置諸不顧。因此，代理主席，這些絕對是漏洞。

此外，我想談論一下“同意或縱容”的問題。這是一個新加入的概念。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說，《教育條例》第 87 條和《教育規例》第 101 條內有很多刑事陷阱。其實，大家已經拯救了楊耀忠議員，因為他作為校長，其中一項便是規定校長有責任保持校舍的清潔衛生。就只是“清潔衛生”這 4 個字，我也不知道這項條文可以如何執行。如果觸犯了這項條文，即校舍不清潔衛生，校長便可被判監禁 1 年。如果累積了假期，如果有 8 個月的假期，我想是足以應付的了，而罰款的最高上限只是 25 萬元而已。因此，楊耀忠議員校長，我們在審議上是沒有拖延的，我們是把這些骨頭找了出來。當然，我們議員同事彼此熟悉，如果在審議時發現這些條文時，可以互相多謝，但有很多校長是我們不認識的，如果這些條文通過了，便會為他們設下一個個刑事陷阱了。

此外，如果任何人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學生每人所佔的面積少於 2 平方米，也是犯法的，而校董也受這項規定所規管。如果是這樣，我想問，在這項經修訂的法例強制執行時，加入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和校友校董，是否每個小息也須排隊站在走廊，看看學生每人是否所佔面積不少於 2 平方米呢？就這些條文而言，如果當局每天到學校巡查，也可以抓很多人，而且是涉及刑事罪行，可判處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連假釋期在內，如果犯法的人累積了 8 個月假期，便可以應付了。

此外，另一項條文是，如果沒有教師的直接監管，學生便不准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對於天台和操場，這點大家也是同意的，學生在小息時到這些地方踢球，也應該有教師在場，但至於走廊，那便糟糕了，在上課時，如果有學生說“我要去洗手間”，那麼，教師應否陪同他出去呢？教育學院似乎並沒有教導這方面的事情，沒有教導說原來學生舉手說要去洗手間，教師是必須與他一起去的，否則便又再連累這些家長校董和校友校董犯法了，而這些也是刑事罪行。代理主席，這些是一些真的很過時、很過分的法律漏洞。讓我重申一次，這些是漏洞，因為這些條文是無法執行的，但卻一直存在，大家每天也在犯法，這並非公民抗命——公民抗命是指你明知故犯——但現在大家也不知道，卻全部在犯法，幸好沒有人執行，否則便很糟糕。對於這些漏洞，經過大家反覆討論，經過 110 小時局長不在場的討論後，大家一起把它們處理妥當了。因此，在這方面，我很多謝各位委員，也要多謝雙方的法律顧問與我們一起審議條文。

最後，律政司的官員把“同意或縱容”加入有關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條文內，即是說刑事罪行的門檻是大為提高了，須舉證證明被告是知道、同意或縱容這些做法，才會干犯這些刑事罪行。我們感到這樣做是遠較原有的條文可以接受，但《教育規例》第 101 和 102 條及《教育條例》第 87 條現時其實仍有很多條文存在一些不合理及過時的地方。因此，我們在二讀時，要求來年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督促當局，對《教育條例》作出一項整體的檢討。

代理主席，我明白政治任命的局長所使用的言語色彩豐富，多采多姿，聽局長說話，我永遠也不會打瞌睡，但推銷政策卻必須基於事實。如果是失實的言論，只會令人無法對局長維持信心，令人喪失對他的尊重。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再次發言。教育統籌局局長，你不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1 及 40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該等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4、7、13、22、24、28、29、31、32、33、35、37、38、41、42、44、45 及 48 至 51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代理主席，這項修正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 22 條下有關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代理主席，我在二讀辯論時已經說過，其實《教育條例》是充滿殖民地色彩的法例，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只是修訂條例的一個小部分，對於很多其他事情，其實也是應該作出研究的。為何我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呢？這涉及原本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各位可以看到，條文的標題是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這是很重大的事情。

其實，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條文當中有很多骨頭，是應該挑出來的，但我們並沒有時間全面地研究這項《教育條例》。可是，我看到一些部分，覺得是很過分的。是哪些部分呢？便是第 22(1)(e)條。該項條文規定，可以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包括如果常任秘書長覺得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這是多麼廣泛！

如果常任秘書長某天早上起床，忽然說某所學校不令他感到滿意，那怎麼辦呢？對於有甚麼的客觀標準，我們也曾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過，但最後認為是沒有的。我們覺得這項條文的範疇實在是過於廣闊了。怎可以讓常任秘書長行使這種權力呢？其實，在這項法例內，已有很多條文賦權他在某些情況下行使一些權力，我們也只得接受了，但條例卻又加進了(e)段。

因此，代理主席，我的建議是很簡單的，便是刪除這項“校董會在管理該學校方面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的提述，而採用“該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到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我覺得這樣便清楚得多了。況且，要取消學校的註冊，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

其實，第 22 條已賦予當局很大權力，但仍要加進(e)段，給予常任秘書長這樣廣闊的權力，而我們並不知道甚麼情況會令他感到不滿意。或許稍後局長應就這方面談論一下，因為他是反對我的修正案的。這方面怎樣解釋呢？甚麼叫做不滿意，以及甚麼叫做未能促進學生教育呢？這是甚麼？

我這項修正案是很清楚的，它的程度，即所謂“門檻”也是很高的。代理主席，稍後我還會動議數項修正案，屆時我未必會再長篇大論了，因為這些修正案也是採用這項準則的，即採用一些比較清晰和較高的“門檻”，因為它們所涉及的權力是很大的，即現在是涉及取消註冊的權力，而稍後的修正案所涉及的權力也是很大的。

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事繼續聆聽下去——現時很多人也不在席，他們應該在此聆聽議員的發言，知道是沒理由讓常任秘書長行使這項權力的。局長也須向我們解釋，常任秘書長在甚麼情況下會感到不滿意呢？怎樣可以在這種情況下便說要行使權力呢？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II）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校董會在管理該學校方面並不令人滿意”這種寫法，已經是接近人治，因為“不令人滿意”，人見人殊，人人不同。可是，如果並不令“人”滿意的這個人是常任秘書長，

他便已經可以取消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了。這實在是一項過分空泛而恐怖的權力。因此，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是規定須在某所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的問題及危機，令學校行政混亂，以及學校不能正常運作時，才能行使這項取消學校註冊的權力。我覺得這樣做是把門檻提高，也可以令常任秘書長的權力不可因人而異，因為事實上，如果想證明一所學校有嚴重的危機，以及到了行政混亂至不能正常運作的地步，是必須有一些非常具體和相關的理由的。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覺得劉慧卿議員的整項修正案能對在殖民地時代賦予常任秘書長的過大權力作出補救，而實際上，今次我們一個很主要的修正方向，便是把常任秘書長的權力納入正軌、納入一個合理及可接受的範圍，因此，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此外，很多時候，政府反對議員的修正案或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時，通常也會加一句：我們必須保留一項權力，讓常任秘書長在有需要時使用，這就是所謂保險掣的意思。可是，我覺得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也不外乎是一個保險掣，只不過這是一個在有真正危險時使用的保險掣，而並非一個只要是令人不滿意，便可以啟動的保險掣。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案的概念是在一項人治色彩很重的標準上加上一項很客觀的定義。其實，類似的修正案稍後會陸續出現，因此，我會大體上就這個概念先表達意見。“並不令人滿意”，其實真的是很難界定的。

我們在這裏開了這麼多次會議，我相信局長並不感到滿意，我們也感到不滿意，那怎麼辦呢？

全委會主席：局長表示很滿意。

何秀蘭議員：這也是不令人滿意的——多謝局長說滿意——因此，主席，大家也立即可以看到了，並不令人滿意是因人而異的，大家的觀感也會不同，是很難界定的，因此，我多謝劉慧卿議員加上一項比較客觀的準則。

其實，人治、法治這些觀點，剛才兩位議員已經談論過了，我倒是想提出另一項問題，請局長回答，因為在過去 8 個月，在我們準備有關 SARS 的專責委員會報告時——現在報告已經發表了，因此可以談論這方面——衛生署署長在法例內也獲賦一些行政上的權力，是他可以行使的，而按法理條文，他是應該可以獨立行使這些權力的，但前衛生署署長在作供時對我們說，其實她行使這些權力時，是要政策局局長給予政策支持（policy support）的，她並不會獨自行使這些權力。因此，我很想問局長，他在面對這項條例內這麼多項常任秘書長如果不滿意便可以行使的權力時，他自己有甚麼看法呢？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因為他們始終是兩個不同的人，況且，今天是這兩個人，在 5 年後，又會是由誰擔任這些職位呢？

因此，我希望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能夠通過，也希望局長稍後在發言答辯時，可以向我們解釋一下，他們內部有沒有任何方法，以界定“並不令人滿意”這幾個字眼呢？如果已經作出了界定，又有甚麼方法可保證不同的人，在詮釋時不會有太大的分別呢？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劉議員提出的 5 組修正案，包括修正條例草案第 8、18 及 30 條，以及加入新訂的第 13A 及 28A 條，也是涉及“並不令人滿意”的字眼。我們覺得這句“並不令人滿意”是一項客觀的標準，它並不是指“令常任秘書長不滿意”，如果這項條文是這意思，為何不索性寫為“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校董會在管理該學校方面並不令她滿意”呢？顯然“並不令人滿意”是指“並不令一般人滿意”，這個“不滿意”的標準是以一般人的角度考慮的。事實上，在法例上“不令人滿意”的術語，不單止是在《教育條例》內才有的，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屠場規例》內也有“並不令人滿意”的術語，可見這是法例上比較廣泛採用的用語。

《教育條例》中有關“並不令人滿意”的條文也沿用了多年，長期以來，沒引發很大問題，也不見得政府濫用這項條文。就劉議員建議刪去“並不令人滿意”而代以“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民建聯擔心劉議員這樣更為狹義的說法，可能引起更大的爭議。由於政府要等待學校混亂，完全不受控制時，才有權介入學校管理，包括由常任秘書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取消校董註冊、委任人士出任校董等，相信市民和社會必定會大罵政府

反應遲鈍。

劉議員不時批評特區政府做事慢三拍，如果按劉議員的意思，政府在介入學校的做法，何止慢三拍，簡直可說是慢“n”拍。試想想，當一所由納稅人資助的學校出現危機時，常任秘書長作為最高的財政管理人員竟然無能為力，而要等待學校出現危機、甚至不能正常運作時才可介入，屆時即使能救回也會變成“殘廢”了。

我估計劉議員的修正案是基於她擔心常任秘書長會濫用職權，隨時介入學校的管理。如果劉議員真的這麼想，我認為她是有一點過分擔心。因為如果政府真的亂來，立法會仍可要求政府問責，更何況這項條文是一直存在的，政府也沒濫用，所以我希望劉議員要對政府和立法會有多一點信心。

我們認為劉議員的修正案只會束縛着政府的手腳，令政府不能在適當時候，或不能因應不同的現實情況介入學校管理，所以，我們反對劉議員的修正案，認為應保留“並不令人滿意”的術語。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楊耀忠議員的說法。“並不令人滿意”中所指的“人”，當然是指社會上的人，但這個決定學校管理“並不令人滿意”的“誰”，即啟動這個機制的人，便是常任秘書長，便是由這位常任秘書長按他的價值觀點和評價，來決定一所學校是否令人滿意，而不是由“街外人”或“人人”來評價一所學校是否令人滿意。所以，這仍然是我們要批評的部分，原因是由常任秘書長決定哪所學校令人滿意或令人不滿意，而不同的常任秘書長的價值觀點是不同的，即所謂人言人殊。因此，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是將“並不令人滿意”界定為一種危機和混亂的介入。誠然，這樣會綁着常任秘書長的手腳，但更重要的，是綁着常任秘書長濫權的手腳。如果一所學校有法團校董會、有常任秘書長認為合理揀選出來的人士來管理，常任秘書長當然不可隨便介入“指手劃腳”，那麼，綁了他的手腳又有甚麼問題呢？因此，我覺得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是合適的，是符合政府要介入的現狀和理由而提出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原因是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未能概括所有的情況，例如校董對學校的管理，不聞不問，雖未發展至出現嚴重的問題或危機、令學校行政出現混亂或令學校不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但可能因此而導致學生的表現非常不理想。相比之下，原有條文的意義含義較廣及有彈性，更能保障學生的利益，我們的出發點，來來去去也是要保障學生的利益而已。

至於議員認為是否令人滿意，是否“人治”呢？這些完全不是事實。現在教育統籌局的學校督學可以視察任何學校，他們視察學校時是會按照已廣為教育界經接受的“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表現例證”來評估學校的運作。他們評估學校運作便是要看看該校是令人滿意還是不令人滿意。所以，保留“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的字眼，只是提供一個保險掣，在緊急和特殊的情況下才會運用的。這些權力一直也沒被常任秘書長濫用，即使常任秘書長行使這些權力，也會先跟局長溝通，因為最終是由局長問責。所以，在他運用這權力時，也須符合自然公平的原則，況且，他的決定也會受上訴機制和司法覆核的制衡，不是他喜歡做便做，他還要做得對才可。所以，各位議員無須就這方面擔心。

基於上述的原因，政府是反對這項修正案，也呼籲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需要再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不支持我的修正案，並不感到奇怪，但我相信局長要告訴市民，賦予常任秘書長這樣的權力，不論局長認為這“人”是甚麼人，還是楊耀忠議員所說這是很多甚麼“人”也好，在常任秘書長作出一個決定前，他是否要隨便到街上訪問所有人，他是否應作如此的決定呢？局長會否預期他這樣做呢？

況且，我剛才是說門檻高的問題，主席。不知剛才局長是否說漏了嘴，他說是緊急、特殊的情況，那麼，便是我現在所說的那些情況了，而不是說他不知何時覺得不滿意便介入。所以，我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這種情況，現在我只是隨意挑出一兩條小骨出來而已。

局長，我覺得你應該告訴市民：“我們是與時並進的，一些從前殖民地遺留下來的權力，是不應該繼續留下來的”。至於我們是否不想常任秘書長介入，那當然是不想的，主席。整體校本管理的精神，就是說：既然選出一

些校董，便應交由他們管理一所學校。

剛才，局長說有些校董對校務不聞不問，當然是有這些人的，但局長的原意會否要求他們先行處理校務呢？其實應盡量讓他們先行處理，而不是在太早階段便由當局介入的。

所以，那門檻要高到甚麼地步？門檻就是指如果出現嚴重的問題、危機時，行政便會很混亂、學校便不可正常運作，於是政府便可以介入。

所以，這個不是被人罵、不是說政府反應遲鈍的問題，如果有時候只是發生少許問題，政府也介入其中的話，我相信是會演變成很大事件的。所以，我們如何看待政府運用它的權力，我相信在辯論中是可以表露出來。

究竟政府是否在發生一些輕微的事件，也要介入其中呢？我們當然是不想的。如果我們選出了校董會，而當中有些不聞不問的成員，那麼其他的人便要多聞一些，多問一點了。

我相信校務是要讓校董會來處理，如其中發生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情況失控或有甚麼事件發生了，那麼便會引發常任秘書長行使他的權力。我知道我這項修正案和其他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主席，不過，我們也希望將這些問題凸顯出來談談，就是說，設下這樣的一種權力，我不知常任秘書長會怎樣行使，亦不知他要訪問多少的人，才能實行。我覺得在這個千禧年代，在我們現行的《教育條例》內還有這樣過時的條款，實在是很令人遺憾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因為有上訴機制，所以常任秘書長的權力便會受約制。因此我必須在這裏說明一下這個上訴機制。在《教育條例》下，如果有人對常任秘書長的裁決或執行的措施不服，是可以上訴的。現時處理上訴的是上訴委員團，當中包括了教師、校長及社會人士等。就這個上訴委員團負責處理有關教師聘用條件或僱用情況的上訴，我們所作的修訂是要求上訴委員團中必須有一位教師的代表；而處理有關辦學團體上訴方面，則沒有特別規定。這裏其實也沒有甚麼特別技巧，只是如果辦學團體向上訴委員團上訴失敗，當然可以再上訴，其上訴個案便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假設上訴委員團裁定辦學團體獲勝，他們當然無須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因為裁決對他們有利，所以只有常任秘書長會再進一步上訴，但局長卻是行政會議成員之一。基於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爭拗，萬一將來有人要上訴而須按程序進行上訴，我請局長承諾屆時他要避席，以免引起角色衝突。

另一個可能性是，如果常任秘書長上訴得直，而常任秘書長輸了，辦學團體既然獲勝訴，便不會上訴。主席，讓我重新說一次，是有兩個可能性的，向上訴委員團提出的上訴，不是贏、便是輸。如果辦學團體贏了，它是不會上訴的，只有常任秘書長才會作進一步的上訴，而他局長在行政會議內幫他的忙。所以，我剛才便是要求局長，當他處理上訴個案時，千萬要避席。相反，如果辦學團體輸了，要進行上訴，也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的，局長亦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之一。因此，就這樣的機制而言，在這項條例草案仍有很多爭拗的情況下，我覺得辦學團體是處於必輸的境地。

當然，律政司的同事會對我們說，任何事情也可以申請司法覆核，但司法覆核程序只能就着作出決定的過程是否公正來處理，法院對其內容卻未必會處理。主席，所以我想請局長承諾，當上訴機制進入這程序時，局長便要避席，以免引起角色衝突。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當時我們亦指出，這樣的上訴方式是不公平的。因為如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的一方是辦學團體，它們是不在場的，所以不會知道究竟發生甚麼事情。然而，另一方卻包括局長，他也是會在席的。因此，我們的問題是，如果有這樣的上訴的程序，便應讓人看到安排是公平的。但是，當時我們得到的答案是“不知道”，原因是行政會議程序等各方面是一個黑洞似的東西，他們是不知道的，所以，當局是不能作保證的。在這情況下，又教人如何能安心呢？局長今天既然在座，我相信他也會明白與他爭拗的對方，只是想取回公道而已，所以，也請局長趁此機會解釋一下，說明大家應可放心，因為這個上訴程序對任何一方均是公平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早我發言時提到民主與非民主的問題，其實我也說過，這項條例草案充滿了矛盾的地方，因為當我們談民主的時候，對於經民主選舉產生的代表，我們便應信任他們，而信任他們便應把權力下放，讓他們辦事，而政府的權力則應有所約束或減少。可是，問題在於政府沒有嘗試從許多條文中減少其權力，而且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還非常大。劉慧卿議員今次所提出的所謂門檻，也不是希望完全剝掉政府的“牙”，不是這樣，“牙”還是會交還給政府的，只不過是不要給它那麼多“牙”，所以才建議這門檻，只是想嚴謹一些而已。可是，為甚麼嚴謹一點也不接受呢？我覺得這真的是很過分，很說不過去的。因為局長今天是談論民主化，所以便要開放、要透明度高一點、要尊重別人的校本管理、要尊重法團的運作，為甚麼

到了這時候，局長最終仍然拿着尚方寶劍，想做甚麼便做甚麼呢？這與政府很多時候所說的所謂民主、開放、透明的原則，是否剛巧相反？是否自相矛盾呢？

此外，我還想多談一點的，便是何秀蘭議員所說的上訴機制，該上訴機制根本就不是甚麼上訴機制。為甚麼不是上訴機制呢？因為常任秘書長可以作出裁決，如果不服氣，他還可以上訴，交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大家也知道，該上訴委員團本身是由政府委任的，那些人表面上雖然看似很獨立，但事實上，由於它是政府所委任的，在某程度上已是失去了獨立性。雖說在它作出裁決後，不服氣的人如要再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可是，剛才何秀蘭議員也提到，在行政會議的成員中，是包括局長在內的，除此之外，其實有關裁決也並非根據法例或其他觀點，而是根據行政的原則而作決定的，因此，上訴最後的結論，能達致辦學團體的訴求、立場或基本要求的機會，是非常、非常小的。

我們也說過有一個例子，便是最近有一所學校的校董會成員馮家強，他便是不成功的例子，所以無法註冊成為校董，即使他上訴，結果也一定是輸的，最可憐的是，到了法庭，也不可以就此決定上訴，他只能要求就裁決前的程序或行政上的問題進行司法覆核，而不可要求推翻決定。因此，這種所謂重視校本管理的運作，只是虛有其名罷了。說真的，結果永遠只是把權力放在政府手上，喜歡“斬”便“斬”，喜歡怎樣便怎樣。我覺得這種做法是違背了原來立法的精神。因此，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實，這項討論很有趣，因為我看到大家一而再地狙擊，起初說常任秘書長會亂來，指他“人治”，沒有根據，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直至我解釋情況並非如此，我們有學校督學，會按照規則來監察學校的運作是否令人滿意。我們又說，無論常任秘書長作出甚麼決定，其實我們也有機制可以上訴的。可是，接着議員又會說不行，上訴時教育統籌局局長亦是行政會議成員之一，那又怎會有公平、怎會公正呢？反過來說，如果我不再是行政會議的成員，劉慧卿議員又會否收回這項建議條文呢？當然不會，她當然會繼續狙擊下去。如果我說，好了，我現在答應不採用這項條文，劉議員又是否肯收回條文？當然不會，那我還可說甚麼呢？

我已說得很清楚，雖然教育統籌局局長是行政會議成員之一，可是，我們在處理每宗上訴的個案時，也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的，我們一定會爭取公平、公正。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第 8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劉慧卿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8(a)條指明，若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使學校管理不令人滿意，或不能以適當方式促進該校學生的教育，或有人已就某所學校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常任秘書長可委任 1 人或多於 1 人出任該校校董。有委員認為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已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清晰的規範，不應構成學校管理不令人滿意，或不能以適當方式促進該校學生教育的原因。此外，儘管說有人已就某所學校違反本條例，也不應直接構成委任校董的原因。我們接納委員的意見，因此建議刪去第 18(a)條。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劉慧卿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本人擬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劉慧卿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也提出了很多自己的看法，所以我知道各位議員均希望我的發言不要太長。

我主要希望不要讓常任秘書長採取人治的做法。雖然局長不喜歡，但我也要提出這點的。我建議採用一些客觀的準則，便是當一所學校的管理出現了嚴重的問題或危機，令學校的行政混亂及不能正常運作，常任秘書長才可委任校董。同時，在委任人數方面，我也認為不應多於兩人。所以，我希望同事能明白我剛才在討論上一項條文時提出的論據，在此也是一樣的。

我希望各同事能給予支持。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劉慧卿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我不說重複的話，只想談論一下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即使學校出現了危機或行政混亂，常任秘書長所委任的校董人數也不可超過兩人。為何要設立人數限制呢？情況就有如球賽，如果比賽輸了，很可能便要委派更多球員入場參與球賽，最後憑着“蟻多摟死象”的原理，便可使“輸波”變成“贏波”。學校校董會的情況也一樣，一般來說，假設校董會有 11 名成員，當校董會就某一個問題投票而比數是 5 比 6，如果常任秘書長能委任兩人加入校董會，而根據法例獲委任的人要按常任秘書長的指示投票，則該比數已可變成 7 比 6，其實，影響力已經很大了。

同時，常任秘書長委任人選加入董事局，其最重要的任務是盡力闡釋政府的立場和態度，以影響其他校董，以期他們能夠接納政府的建議，令學校撥亂反正。但是，如果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的權力不設上限，便會造成我們所提出的權力過大的情況了。事實上，常任秘書長可針對落後的票數，單憑委任適當的人數，便可改變最後的投票結果。我覺得這種做法可造成一個“打茅波”的局面，因此，我覺得以劉慧卿議員今次的修正案來說，重要的關鍵其實是委任人數不能多於兩人。所以，我支持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這項修正案，這項修正案既客觀且門檻也較高。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不是普選產生，立法會不是普選產生，而主要官員也不是普選產生。但是，常任秘書長的權力這麼大，實在令

人擔心他的政治影響力會滲透每一所學校。如果他很隨意或很任意地發揮他的影響力，便會對教育機構的運作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因此，如果門檻高些，濫權的機會便會相對地減少。舉例來說，如果規定學校管理出現嚴重的問題或危機時，常任秘書長才可行使權力，這是既客觀，門檻也比較高的做法。即是說，在一個不十分滿意的體制下，這也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所以，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劉慧卿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先前所說，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並不能夠概括全部情況，例如管理層不思進取、教員士氣低落、學生普遍無心向學兼品行惡劣等，但這各種情況不至於令學校不能正常運作。建議修正案的含意過分狹窄，使當局不能在問題浮現的初期便介入，而要待問題發展至非常嚴重，甚至惡化成為一個難以收拾的爛攤子，然後才可採取行動。相比之下，原有的條文意義的含意較廣和更有彈性，更能保障學生的利益——我再次強調，是學生的利益。

我也反對劉慧卿議員建議規定常任秘書長只可委任不多於兩人出任校董，因為過往的經驗顯示，常任秘書長有需要按問題的性質和嚴重性，委任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社會獨立人士或不同政府部門的代表加入校董會，以協助學校處理面對的困難。常任秘書長會審慎運用這項權力，也不可能每次均委任很多人為校董。再者，當學校重回正軌時，這些委任校董便會離開。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規定委任校董的人數上限，而過往的紀錄也顯示，政府絕對不會輕易使用這項權力。

由 1997 年至今，政府曾委任校董介入 6 所學校的校董會，原因我已經說過了，包括虐待學生、財政紊亂和其他非法行為等。為確保學校和學生的利益，政府必須保留介入校董會的權利，以防萬一。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反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也在此呼籲委員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說過了，不過，現在又重提。我想問，有何原因會使學校的管理不能令人滿意。據局長說，原因包括有些人不思進取，無心向學。很多學校也有這種情況的。老實說，如果有這種情況，便要派校董介入校董會，這便很可怕了。你告訴我，哪一所學校沒有這種情況呢？楊耀忠議員也曾告訴我，他的學校裏，有些學生甚至老師也是不思進取的。有些校長也是不思進取，無心改善校政。所以，我覺得這個門檻太低了，主席，要採用高一些的門檻。我經常說，校本管理便是讓學校自己管理，讓校董自己管理自己的學校，而不是說有些人不思進取、無心向學，便要委任一些校董介入校董會。

此外，為何委任不超過兩人呢？局長，你現在不是要接管這所學校，這些校董的權力其實已經很大，由當局委任介入校董會的校董，一個也足夠了，如果像操兵般整隊走進去，我覺得會完全破壞了我們現在想建立的校本精神。因此，局長說得越多，便越令人擔心，所以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對第 18 條提出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再次提醒各位，如果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不可就第 18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朱幼麟議員：我按錯了。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慢慢來，慢慢來。是否已按了按鈕？如果按錯了便更正吧。現在還可更正嗎？可以更正嗎？

朱幼麟議員：無法修改。

全委會主席：應該可以的，再試試吧。可以嗎？大家試試吧。如果大家核對了本身所作出的表決，也沒有問題，表決現在結束，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27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0 條。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第 30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根據《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劉慧卿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0 條。這是有關常任秘書長的權力，當他遇到有危險或行為不檢的情況時，他是可以決定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

主席，我要修訂的是第(1)(b)款，就是與剛才所說的意思是相近的。即是，若他覺得任何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並不令人滿意，便可決定封校。我再說一遍，這說法是非常籠統的，雖然楊耀忠議員說這個“人”就是所有的人，不是常任秘書長，但我覺得，如果用局長剛才所說的不思進取的說法作為準則，便去封校，便是很過分的做法。所以，主席，我的修訂，便是建議如果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令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的問題或危機，或令學校的行政混亂，以及學校不能正常運作，常任秘書長才行使這個權力。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訂。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擬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可動議修正案。

如果全委會通過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和剛才她提出的修訂類似。我想在此重申，劉慧卿議員所提議的字眼，並不能概括所有的情況。相比之下，原有的條文含義較廣和夠彈性，能正式保障學生的利益。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教育統籌局局長擬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訂。其實，條例如何運用，我

們很多時候是要看看處境。現在這個處境就是說常任秘書長可以命令學校封閉，即是封校。封校其實不單止是委任校董這麼簡單，是封閉了那所學校，幾乎是由政府接管。所以，如果讓常任秘書長有這個權力，能容許他下一個命令便封了一所學校，這道門檻便一定要高。

但是，看看政府那項修訂，是關於任何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並不令人滿意。這包括了很多事情，即無心向學或無心進取等。“並不令人滿意”，真的很容易出現一些很隨意的標準。劉慧卿議員的門檻比較清楚，因為封了學校，即不是因為某些人的作風不令人很滿意，又或是因為學校考試成績不太好而封了它的。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根本是指當出現嚴重的問題和危機，才可以運用這個命令封閉學校。剛才劉慧卿議員其實已經就數項條文作出同一項修訂，但今次的處境是比較特別些，不單止是委任多少人，又或委任多少個校董，現在是指令學校封閉。各位同事請想想，是不是可以在這一點上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訂。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今次發言會特別針對封校的處境來說的。其他條文也會載明，如果建築物有危險的時候，當局會有權力即時把它封閉，這我們很明白。譬如我們在危險斜坡、山泥傾瀉要封閉某些建築物，因為公眾安全的問題，不讓任何人進入這些建築物，我們是完全明白的，因為這會引致即時的生命危險。但是，在這項條文中，任何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並不令人滿意，便可以引發封校的後果。其實，如果校董的行為不令人滿意，是可以撤換及應該撤換的；是有其他條文處理的，雖然都是剛才的修訂。我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訂不能通過，但權力已經存在，是可以隨時撤換的。教員不令人滿意，其實可以取消他們的註冊或將他們解僱，是有方法處理的；學生的行為不令人滿意，是可以將他們停課，甚或開除學籍。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封校呢？主席，封校最大的後果，就是令一羣學生、教員沒有一個地方集結，他們大家都不能夠再回到這所學校。

他們的行為並不涉及刑事罪行，程度上也未致須撤換、取消註冊、解僱、開除學籍等，如果他們的行為未達致這些程度，為甚麼要封校呢？我們審議的時候，怎樣問都沒有答案，惟有一個推論，就是當一所學校出現政治思想傳播而教統局不希望這些和政府不同的思想繼續出現的時候，便會封校。即是說，出現學潮的時候，便可以封校。但是，凡此種種，均未達致刑事罪行的程度，甚至未達致要開除學生或解僱教員的程度，卻便可以動用這項權力。所以，可以看得到，這項權力，其實要用來禁制一些思想的傳播。

關於這項條文，我們問了教統局的代表，原來是在 1971 年的時候做的修訂。相信大家都記得，六十年代末，發生了六七暴動，當時港英殖民地政府是未經審訊便拘禁學校的校長，將他們監禁兩三年，無須審訊，亦要他們的學校停學。這是殖民地的惡法，是殖民地以前禁制思想自由所用的法例。當天受苦受屈的組織，今天可能要投票支持它，究竟他們所持的又是甚麼理據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訂。其實，劉慧卿議員的修訂最重要的地方，是在後面的兩句，就是“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當這情況發生時才須封校。對比於政府仍然認為合理的條文，便是“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這個是時間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並不令人滿意”。換句話說，即是任何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只達致“並不令人滿意”這樣低的層次（字眼上就是這樣低），這樣低的要求，便可以封校。

我知道教育署有些官員的說法不是這樣的，他們說他們的內部要求是很高的。雖然內部要求或許高，但字眼寫得這樣低，差別便是在人治和法治的問題。如果現在寫着的要求是這樣低，便可以有這個權力，沒有人可以說不會，就是這樣低的情況或要求，便可以使用，因為假如這樣低的情況或要求便可以使用此權力，是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制衡的。然而，這是法定的權力。我感到很震驚。如果我們的局長或其他同事，以往曾經審議過類似的觸發某些權力運用的基礎的字眼，我懇求大家再看一看。尤其是那些有法律背景的同事，請你們看一看是否已經可以令你們滿意這是一個合理平衡呢？記着，是在字眼上寫出最合理的平衡，不是在背後還有甚麼其他的制約。我可以說，沒有，因為法律就只是這樣寫着的。

第二個論點是，如果這樣寫，這樣低的程度便可以引發封校，相對於這高度嚴重後果的一個決定，便是不合乎比例了。換句話說，假如出現像劉慧卿議員所說的學校行政混亂這結果，以及學校不能正常運作（這是最後的標準），因此才封校，便是比較合乎比例的。但是，如果只要有一個學生，或一個教員，或一個校董的行為不令人滿意，便可以封校，是完全不合乎比例的，是不 **proportional**，即採取了不合乎比例的手段。

當然，若以“打官司”的角度來看，如果法律是這樣寫的話，這官司是相當難打的。局長雖然說會“有合理性”，又可以說“雖然這樣低，但還有其他程序上或法律上的制約”，要制約，仍是相當、相當困難的。我不知道局長究竟是最後一次聽這樣的論據，或許他是第一次聽，不過，無論他是第

一次或最後一次聽也好，可否在這個時間臨崖勒馬呢？如果他覺得劉慧卿議員那項“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的修訂，是運用這一項條文內要封校這般嚴重的權力，來防止產生的一個後果，而不是簡單的說“並不令人滿意”，便要封校的話（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在聆聽），可以把握這個最後機會，甚至給予多少意見，令議員覺得他是真的聽到當有一個論據有問題時，便會立刻修改的。

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甚至如果局長真的需要時間，可以要求全委會主席押後會議，儘管可能是短短 10 分鐘的時間，讓他可以再聽取法律顧問，或屬下政策部門的同事的建議。我覺得這樣會令我們對局長能夠真的體會實質的論據、客觀性的論據，增加一些信心，這是我自己衷心的期望。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項條文是一條人治加政治的條文。人治，正如我剛才所說，只要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不令人滿意的地方，便已經可以構成封閉學校的一個條件。

政治是甚麼呢？其實，條例已規限了 3 種人，第一種是校董，第二種是教員，第三種是學生。在現時教育制度下，無論校董、教員和學生，均有很多的渠道處理問題。這項條例最大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在七十年代訂立的時候，有鑒於 1967 年的暴動，可能有一部分的學校校董、教員、學生羣起反政府，那怎麼辦？當局又說不出封校的理由，於是便總之用“不令人滿意”的理由，當學校裏一羣人集體反政府便封校。

但是，現在這個日子應該已經過去，政府不應該把法例收窄至“任何學生行為現時並不令人滿意”，已經可以封校。留意，是“任何”，不用是一羣人。本來設計這項法例的時候是害怕一羣人，一大羣校董、教員和學生一起來反對政府，但到了最後，寫成為法律的時候，便只要任何一個學生令常任秘書長覺得現時不滿意，已經可以封閉學校。這是不是令人覺得法例寫得實在太寬太濫，寫得無邊無際呢？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使用，當然，局長稍後便會說：“我們的常任秘書長怎會這樣做？沒有危機他也不會用，我們的內部門檻是訂得很高的。”如果內部門檻是這麼高，為何把這項法例寫得比殖民地還要殖民地呢？為何寫成是“任何學生行為現時並不令人滿意”，便已經可以封校呢？這是沒有需要的。

這項法例寫得太大，大得無所不包，是人治加上法治。在這個問題上，是完全出現了一個很大的衝突。所以，當局長看看這項條例，又或是他第一次聽到、看到這項條例的條文時，不明白議員為何覺得不合理，就是這個意思了。為何劉慧卿議員覺得有需要作出修訂，也就是這個意思。其實劉慧卿

議員的修訂也有“任何”這個字眼，但她在後面把情況收窄，即如果有人“攪局”，那他可以把學校攪得最後出現危機，行政混亂，學校不能正常運作，當局才會處理。也即是說，以學校的處境作為一個客觀的基礎，而不是以常任秘書長覺得是否令人滿意作為一個客觀的基礎。大家說哪個合理？哪個符合今天現代法例的精神？哪個是仍然戀棧着殖民地時代的權力？答案便十分清楚了。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如果一項這樣的條文也修改不了，而有一個外國記者又剛巧坐在這裏，看到一項這樣的條文，我想全世界也會被嚇倒。不是說笑吧，局長？如果練乙錚先生是校董，又如果這項法例已經生效，7月1日他上了街，那豈不是大件事？那便要封了那所學校？局長你不是攪錯了吧？真的麻煩局長站起來說，“是啊”。如果練乙錚是任何一所學校的校董，他又傻兮兮地在7月1日上了街，那便當然令某些人不滿意，一次而令人不滿意了，去兩次更糟糕——照合了“現時或一向令人不滿意”。那個人是“北大人”，是行政長官董先生，還是劉兆佳呢？那便要封校了。局長，你有沒有攪錯了？你怎樣面對你的哥哥？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楊森議員，第二次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很簡短。因為我是第二次發言的。大家看看這份文件，劉慧卿議員的修正，上次是這樣，再上一次也是這樣，也是提出了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出現了嚴重危機的。我剛才說過，今次的處境不同，不是張文光議員所說委任兩名校董，而是封校，封閉學校。封閉學校這個處境是非常嚴重的。在座的現任議員或在外面看着電視的議員也請你們想想，即使你們是支持政府整項條例草案，這部分是否也可以支持的呢？如果你們贊成的話，我可以說簡直是反智，簡直是侮辱你們的智慧，只是任何一名學生、一名校董、一名教師“現在的行為或一向的行為並不令人滿意”，政府如此的想法，你們也可支持嗎？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李柱銘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柱銘議員：是的。主席女士，我剛才忘記說的是，我相信我要寄這項條文給劍橋大學的教授看看。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沒有了嗎？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由於多位議員不在場，或許我在此重複說說怎樣才叫做“並不令人滿意”，因為有些議員質疑這點。

我們在香港很幸運，不如外國般，我們很自由，但我們的學校也有督學監察學校，他們會按照已廣泛受教育界接受的所謂“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表現例證”來評估學校的運作是令人滿意或不令人滿意。所以保留“不令人滿意”及“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該校學生的教育”的字眼，只是提供一個保險掣，只是在十分有需要的時候、很緊急的時候，或未必緊急，只是覺得將來或會發展成緊急的情況下才使用的，而這些權力，一直以來，也沒有被常任秘書長濫用過。即使常任秘書長要使用這些權力，他也要符合自然公平的原則，而且他的決定亦會受到——我再多說一遍——上訴機制和司法覆核的制衡。我上次沒有提到，或許我今次再提出，這些權力行為也會受到立法會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監察的。所以，議員是無須過分憂慮。

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我多謝各位同事發言，支持我的修訂。同事說得很正確，即現賦予的權力在不斷升級，情況越來越嚴重，各樣事項都不滿意，但今次是關於封校，我很高興聽到李柱銘議員提到劍橋，我相信李校長，不，以前他是校長，現在是局長，心也涼了一涼，對嗎？

我相信在劍橋，局長的舊同事、同學聽到李國章教授建議這些條文，都會頗為震驚。剛才同事都有提到，這些條文的存在是因為以前有一個原因，但現在已沒有了這個原因，不過，局長現在還要把我們立法會拉進去。主席，他說不用怕賦予常任秘書長那麼大的權力，因為有立法會的監察。是不是當常任秘書長決定封學校前，先來問一問我們，是否有這樣的監察呢？究竟局長是甚麼意思呢？

由於這項權力確是很大，門檻亦不清晰，所以，要行使的時候，我們便希望可以把條文寫得清晰些，說明甚麼是很嚴重的情況，才可行使那項權力。但是，局長說這是不打緊的，不會亂用等。我們立法時，不是訂立一項條例後，叫人們不要亂用的，因為訂立後，便可能會有人使用，我們也要認

為是適當才會訂立的。所以這點是大家都不信服的。我不知道有些同事是否信服，不過，他們現在都沒有出聲，我相信大家都認為，現在已是 3 時多了，也懶得辯論了，否則，至今晚 12 時也說不完。

但是，那項權力是不應該再留在這裏的，有些已經有的東西我們已經沒有作聲，也沒有刪除，不過，這條文是關於會出現甚麼危險等的。當然，局長可不理會一切而照樣進行的，可是，我真的不知道局長怎樣向明白事理的人交代。

我們亦感到很遺憾，因為有些同事現在就這樣不說話了，他們是懶得辯論。即使就着因某些人的行為不令人滿意便可以封校的條文，有些人也認為是可以支持的，真的是教人大開眼界。

（李柱銘議員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在你發言前，我希望你不要再提及一些與本修正案無關的事情。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是完全有關係的。因為這條例對香港的聲譽有關。局長說立法會也可以監察，但如何監察呢？立法會預備要通過條例草案，是他要求立法會通過的，通過了條例草案後，將來若有甚麼事發生，怎樣會說它不好呢？只會說是個別事件，下次不會這樣，於是又過了一關。剛才我說得不好，我說會把條文寄給劍橋，其實應該說也寄給牛津，因為劍橋可能因為大家“老友記”而不會作出批評……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我剛才的意思其實便是這樣，你所說的劍橋、牛津，跟我們現在談論的中學是沒有關係的。希望你可以說回有關中學的事。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中學生是會升讀劍橋和牛津的。（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本身來說，最主要的目的本來是針對法團校董會的問題，這是整項條例草案的精神所在。但是，說到這方面的問題，便很奇怪了，一跳便跳到不單止是校董，還有教員、教員之外更有學生，問題實在令人費解，因為條例草案本身的立法精神就是想校政民主化，而校政民主化是希望多些家長和教師參與校董會。這是條例草案本身的精神，但問題是我們將要實行這項條例的時候，政府便不理會一切，只找出以前殖民地

的舊法例堆砌起來，像“炒餸”一般“炒埋一碟”，把教員、學生都放進去，很奇怪的一件事是，為甚麼我們校政民主化，以及學生參與一些活動的時候，有一些不令人滿意時，都會障礙了我們的校政民主化？這實在是令人費解的。

唯一一個原因，我很贊成何秀蘭議員所說，會否就是因為當時六十年代以至七十年代，有很多的學生的意識成長非常好，非常關心社會時事，不斷在學校中派傳單，自行組織學生會，自行組織一些活動。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最害怕的便是這些東西，所以便訂立這項條例。

我們今天的社會是否也害怕這些東西呢？如果害怕這些東西，我們又談民主，又談學生參與社會事務？說來說去，主席，我由今早到現在都是在說，這項條例草案如果真的通過的話，便實在充滿矛盾，一方面說要做這些事，另一方面要反對做這些事，或限制做這些事，究竟訂立這條法例做甚麼呢？真的令人不明白。因為真的看不明白，一方面說民主，二方面說參與，但為甚麼第三方面要限制呢？是說了些甚麼呢？

所以，我實在不明白，是否真的如劉慧卿議員或何秀蘭議員所問到，局長有否親自留意、看過所有的條文，看看這些條文究竟是否還適合我們今時今日的香港呢？我們今時今日說了很多事，說了甚麼呢？說大眾要參與社會事務，現在要做這事的時候，卻被一個又一個的關卡堵塞，連我們的下一代——學生的參與也要限制。我不知道主席有沒有留意到，今時今日，很多學校都已經有學生會，學生會關心社會事務的程度不斷增長。要是有一天，這些學生說了一些話是政府不喜歡的，便可以說一句不令人滿意，而封閉整所學校呢？是否想將這項權力作為最後的關卡呢？是否仍然保留這把尚方寶劍，連學生參與事務的權利或參與的機會都要扼殺呢？所以，我是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一件事，就是這項條文一直以來都已經存在，不是我們現在拿出來說要封閉學校或關閉學校的。我只是建議在第30條提出修正案，把“署長”的字眼，更新和改為“常任秘書長”，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當然知道這條文不是局長現時作出來的，但因為盒子打開了，所以大家便有機會看到，如果看不到，主席也不會讓我們提出修訂的。就是這樣一看便看到，雖然局長說只是修改了一點兒，但我們便覺得這條文很過分；以前是很過分，現在是很過分，將來也會是很過分。所以，

有同事也說希望藉此機會把一些事情納回正軌，令我們能與時並進。我希望局長也明白及支持，因為今時今日的香港是沒有需要這樣的條文存在的。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這項條文是與法團校董會有關的，不是無故打開盒子的，因為條文中說明是關於任何學校的校董，包括設有法團校董會的校董。當局推銷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便正正說設立了法團校董會後，便會有家長、教師、校友、社會人士參與，縱使教育統籌局的督學不會看到學校內有甚麼古怪的事，也因為有這些校董的參與，所以表現便有些保證。但是，如果這個制度是這麼好，這項政策又是這麼好，參與後質素有保證，那為何會弄致學校的校董，即包括政府推銷政策之下產生的這些校董在內，可能產生一些現時或一向不令人滿意的行為而招致封校呢？主席，這是自相矛盾的。這道門檻是不可以這麼模糊，這麼低。

剛才局長亦說到學生無心向學，不思進取，都是不令人滿意的行為。我想問局長，當你做大中校長的時候，是否百分之一百的學生都是有心向學？是不是百分之一百的教員都知所進取？如果是的話，那麼，你為何要解僱他們？為何要“瘦身”？為何會有學生被開除？這些是充滿矛盾的，主席。

所以，我希望局長可再想想，剛才有議員問局長是不是第一次聽到這項條文，我相信是的，因為我們審議這項條文的時候，局長並不在場。所以，我真的希望局長可以三思，雖然這些是以前殖民地的惡法，不是局長一手一腳弄出來的，但因為要推出這政策，所以是有所關連的。現在我請局長三思。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問題是，從前的惡法，現在本來有一個機會修改變為良法，但有人偏偏不願意利用這個機會，不願意借助別人的力量。別人已經為他改好了，他應該說聲多謝，便可以完結了，他可以要支持他們的人去支持經修訂的條文，便可解決這問題了。可是，他現在偏偏不願意。主席，他偏偏不願意，別人為他寫好了，為他端上飯菜，但他也不吃。他還賴着甚麼呢？現在變成是他的錯了。

如果大家不提出來，便沒有問題，這是英國人從前的錯，不關局長的事。但是，現在有人告訴他當中有問題，如果他還有少許良知、充滿智慧的，怎會不知道，從前是不對的，如果知道是從前不對，便應該把它改得正確，把它改好，這才是我們國家的光榮，為甚麼他不這樣做呢？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劉慧卿議員對第 30 條提出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再次提醒各位，如果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可就第 30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第 30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

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0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26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3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第 12 條中有關主體條例第 30 條動議修正案。我們接納議員的建議，把校董的年齡下限定為 18 歲。此外，亦訂明已滿 70 歲並申請作為校董的人士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我們還建議就涉及更新常任秘書長的稱謂及草擬提出修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要找找我的講稿。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12 條，以在主體條例第 30 條加入新訂的第(1B)款。主席，我今次這項修訂，是針對常任秘書長具拒絕由選舉產生的校董註冊為校董的權力。在原本的條文裏，他引用了一個概念，即“適合及適當人選”的概念，可以基於這個準則，拒絕校董註冊，其實法例一早已經存在，就在《教育條例》第 30(1)(b)條內，這亦是殖民地的法例。

以前的校董是由辦學團體委任產生的，所以，主席，我們在某方面其實也同意，如果不經選舉，由辦學團體物色，有這個審查標準也不是壞事。但是，我們現在有法團校董會的成立，當中有 3 個校董是經過選舉產生，即教師、家長及校友。經選舉後，如果他們要申請註冊，而這條條文又不予修改的話，常任秘書長卻可以引用“他不是適合及適當人選”這個概念，拒絕他們註冊成為校董。

今天，很多議員也提及馮家強先生的例子。馮家強先生是因為參加了未經批准的集會，而根據《公安條例》（我們一直批評這是一個政治審查的條文），是由於公民抗命，犯了這些政治審查的條文而不獲註冊為校董的，這是另一重的政治審查。其實，一如所有其他可以讓市民參與的選舉，選民的意願應該是最終的判決，應該是至高無上的。既然我們現在說（如果我們相信局長所說），我們想民主參與，還校政於民，為何選舉後，常任秘書長可以引用這個概念，拒絕註冊呢？

所以，我們一直在說，這項條文是“半桶水”的民主，是“鳥籠式”的

民主，除非我們現在能作出一個小小的改進，便是請大家支持這項修訂，刪除常任秘書長可否決由民選產生的校董的權力。

主席，其實，我並非認為所有校董都可不經審查，我只是提出兩個校董須獲豁免，一個是家長校董，另一個是校友校董。為何我不提教師呢？因為教師是聘任，當他註冊的時候，都會經過這個審查，所以，所有正出任教師的人，也必定是適合及適當的人選。但是，家長及校友則沒有經過這個審查，我亦不接受應該有這個審查，因為他們是經過選舉產生的。

當局和我們討論時，他說選民可能不大知道這個當選者以往有些隱藏及不讓人知的事情，他們引用一個例子，便是有某個校董，是人人皆知的，他犯了一些性侵犯的行為，但因為受害人不想張揚，於是沒有提出訴訟，但據官員所說，此事人人皆知，不過，他依然出任校董。其實，我們要解決的方法很簡單，既然人人皆知的話，如果選舉是公開、透明，而選民又可以接收到全面資訊，大家便不會投票選他。況且，如果教統局的官員知道這個人要去參選，他可以通知有關的家長團體或校友團體，發表這個資訊，而當事人也不敢告他誹謗，因為這是事實。所以，傳遞這些資訊，將有助選舉公開、透明，便無須擔心會有這些情況發生了。

主席，有關選舉後再審查的事，近來我也好像聽聞，立法會的選舉，不知是否要在選舉後再經愛國審查。我希望現在這個《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不會成為先例。我們與政府討論時表示，其實“適合及適當人選”是可以用一些較客觀的標準來表達，政府卻說會“掛萬漏一”。但是，我可以告訴政府，有很多例子是不會“掛萬漏一”的，例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該條例的第 17(3)及(4)條規定，社工註冊局如發覺某人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可拒絕他成為社工；而這個“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是有定義的，在該條例的附表 2 內（一共寫了兩張 A4 紙），寫滿了如果有關人士觸犯這些罪行，便屬於“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當中合共 50 項，我可以讀幾項，就是：“男子亂倫；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強姦；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與弱智者作出性行為；施用藥物以獲得便利第三者作非法的性行為”等，所以其實非常詳細，是可以做得到，而並非不可為的事。

問題是應否讓當局具有彈性如此大的權力，讓它可以否決一個選舉的結果。說到底，如果選舉結果可以由常任秘書長引用一個這樣空泛的標準來否決，這便等於被當局操控選舉結果，如果選得符合當局要求的人，便是適合及適當人選，選得不符合，便不是適合及適當人選。

所以，主席，如果我們引入法團校董會及由選舉產生校董後，仍然保留舊有的條文，這將是一個很壞、很壞的先例，而政府行使審查“適合及適當人選”時，也會令人質疑。這個“適合及適當人選”，其實是有一個定義，是要求受委任的人所應具備的一個專業資格，或該人要在人格表現上適合將被委任的公職。

但是，主席，我們看得到平機會的委員，他們即使受到“適合及適當人選”的規範，有部分委員卻反對他們的前主席就中學男女生派位性別歧視控告政府，而一樣可以坐在平機會的委員席內，至今仍然安坐其位，獲得委任，可見政府在行使“fit and proper”時，以往有例子可以讓我們看到在人治的政府手上，這個標準已經淪為政治審查的工具。

主席，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項修訂，不要使香港的選舉、有市民公眾參與的選舉加入了政治審查的成分。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有同事說，民主派在《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裏是“穿錯鞋”，其實，如果在二讀時泛泛而論，將條例草案當成民主的化身，你們也可以問：民主派是否“穿錯鞋”？但是，如果大家看那些具體的條文，便會開始明白到，民主派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就是恰恰穿了適合自己的鞋。

如果一所學校的管理，單單由於常任秘書長不滿意，便可以委任很多校董、可以封校，甚至如果一個校董儘管是經過民選選舉產生，選出來後仍可以被常任秘書長認為是不適合及不適當而遭拒絕註冊的話，這是怎樣的民主呢？為何有人說，用民主的理由支持條例草案的人，不會跟民主派一齊反對常任秘書長這個權力的呢？所以，大家會看到，民主不是加入一個家長、教師代表，民主就是要看這些條文內，是否真正尊重選舉出來的委員，而不能夠在選舉後，橫加條件，而這些條件就是“不适合”、“不適當”，模模糊糊的，但卻可以拒絕讓被選出的人註冊的。

這根本就與民主背道而馳，因此，何秀蘭議員的修訂是很重要的。政府曾經說過，很多法例都有“不适合”及“不適當”的字眼。但是，法律顧問亦對我們說，沒有一項法例是引用“不适合”及“不適當”來否決一個民選出來的委員的，是沒有的。

這項條文是第一項如此的條文，為何這號稱是下放權力的一條民主條例的條例草案，便是第一條用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否決一個民選委員的條例呢？

況且，剛巧在我們審議的時候，又真的有一個民選的委員站出來，這個人就名叫馮家強。馮家強，我想他今天也不知道自己為何經常會“眼眉跳”。把他的情況應用在我們的法律裏，便令這項法例不是憑空的臆測，而是事實有據，令何秀蘭議員的修訂更具有一個現實而合理的理由。我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訂。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其實也很明白當局的顧慮和擔心。我認為在一個頗大的程度上，是應該有一些機制的。但是，正如剛才何秀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所說，如果是一些民選校董，便不應該再給“篩”出來了。所以，我認為這是局長應該考慮的，否則，如果局長說某一個民選校董不是“適合及適當”的人選，而將他拒諸門外，我相信這是很有問題的。

剛才何議員亦提及平機會的一個例子，有些人也是按這些規定及這些安排獲得委任，但他們所做的是否令人有信心呢？所以，政府加了這個規定給自己運用，而運用出來的效果原來是這樣的，令我們覺得政府會認為誰是忠心，而誰說一些政府想聽的話，便會獲得委任。如果按照這個準則就更恐怖，如果當選的人是一些政府不喜歡聽他們說話的人，而政府又可以不准他們作校董的，我認為這是不可以接受的。

馮家強那個例子真的是“陰差陽錯”，剛剛發生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他的情況便揭露了出來，令大家很不安心，因為學校裏每一個人都認識他，每一個人都選他，亦知道他犯過甚麼事，為何會給警方無理拘捕，但仍會出現這個問題的。所以，我希望局長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訂，讓當選的人可以註冊，不要再讓當局有權不准他擔任校董。多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訂。何議員認為由於獲提名的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是由選舉產生，所以常任秘書長便不應以“並非適合或適當”人選的理由而拒絕他作為校董。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某個機制產生的校董應由該機制罷免，這看起來頗為順理成章。但是，事實上，大多數的情況都不是這樣的，包括立法會議員，由直選產生或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也沒有一個機制由該界別把他罷免。按照《基本法》，有 7 個情況可罷免立法會議員，或稱為剝奪他的資格。所以，在法團校董會中，雖然他們是由兩種機制下產生，一種佔 60%是委任的，餘下 40%是由選舉產生，但所謂選舉，很明顯並不像我們議會的選舉般嚴謹。我不是說一定要學校校董會的

選舉要像議會選舉般嚴謹，我不贊成這樣，也沒必要這樣，因為這樣會嚇怕人，以後還會有誰願意參選法團校董會呢？因此，常任秘書長作為教育統籌局的最高執行人，應可以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作為理由，拒絕某人註冊為校董，這是把守最後的關卡。這是代表公眾保障學校利益，我不覺得有何不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何議員說，對於其他校董，我們可以這理由拒絕他。我也不同意，因為這便不是一視同仁，在同一校董會內，不能因為一些人是由選舉產生便不受這限制，事實上，在一個法團校董會內，無論家長校董、校友校董或辦學團體的校董，他們在該法團校董會內的權責都是一樣，不應有這樣的區別。所以，我們支持政府原來的意思，並要訂立一個劃一的標準。

民建聯認同政府的做法，是基於選民未必能掌握到所有的資料，當然，作為常任秘書長也受立法會的監察，他若稍有差池，立法會也不會輕易放過他的。所以，我謹此陳辭，反對何議員的修訂。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訂。剛才很多人說“穿錯鞋”，今次其實好像是李國章局長穿錯鞋，局長這麼支持家長和教師民選產生的校董，為何到最後卻有心拆權呢？為何到最後由局長手握這個批與不批的權呢？即“fit and proper”是由你們常任秘書長或政府方面判斷，為何你要手握這個權呢？當然，我知道當局以前在法案委員會內曾答覆說：不行，我們要保護教育，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學校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我們下一代很重要。其實，如果局長持這種說法，為何在二讀辯論時，又不願聽聽辦學團體的意見呢？他們也想保護自己的學校，保護自己教育下一代的權利，為何局長不反過來想想，為何要弄得整個教育界滿城風雨呢？

即使不談把教育界弄得滿城風雨而只說這項修訂本身，其實，到了最後，局長還是要看看合理與否，為何局長覺得自己有“fit and proper”的審批權？為何你不可以尊重一下選民呢？剛才楊耀忠議員所說的第一點，指常任秘書長如有做錯，立法會會監察。我們也正監察着馮家強那事件，那又如何？對於馮家強那事件，我們也覺得不妥當，說有條件委任是一種政治審查。但是，我們也不會運用不信任議案，若是，你們又會否支持我們為了馮家強的事件而向局長提出不信任議案呢？我們不會為一宗這樣的事件便無限上綱，就好像某些人的做法般。

所以，即使說由立法會監管政府，但立法會不可以對每件如此細微的事件都加以監察的，老實說，亦沒有機制讓立法會監察，因為法例沒有說明，當常任秘書長作出判斷後，應再由立法會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根本沒有這些機制，法律上並沒有這些監管機制。至於剛才你說有關立法會議員的罷免，《基本法》中已有規定，其實有關校董的問題也可以在章程中作出規定，

換言之，所有事情可以交由校董會的章程作出規定，讓它本身監管整個選舉，以確保在選舉完畢後，如有問題，例如當選人是不 **fit and proper** 的問題出現時，可以根據章程作出罷免。為何我們不可以信任家長和教師，由他們用自己的機制來解決問題，反而卻賦權常任秘書長，由他決定去“炒”家長選出來的校董？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完全不合理的。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訂。我在二讀的時候亦提過，儘管這個《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所說的是校政民主化，但其實只有一個名稱——實際上都是將權力放在政府手上，這便是一個很清晰的例子。即使選定了候選人，常任秘書長卻可以運用他的準則，認為他是否適合。當然，大家今天經常所說的馮家強事件，便是一個清晰的例子。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我們當中沒有人會反對，要對擔任公職的人士提出一些法定的條件和要求（是最基本和最低的要求），適用於民選議員，是並沒有問題的，適用於任何其他委任的公職亦一樣，條件是要清晰和客觀的，是要一視同仁的。舉例來說，沒有刑事紀錄或未曾入獄，這可以是一個條件，以區議員為例，入獄超過 3 個月便不可以擔任該職。又或訂明沒有破產為一個條件，這些都是客觀而清晰的。這些也是最基本的條件。

第二，就是如何找到人選的問題。如果是以一個民選的制度的話，我看不不到有何理據還要作出審查，無論是政治審查或專業審查。如果要審查，便不要叫某人去選，這是違反選舉精神的，選舉就是由那些可以投票的人來作決定。其實，如果要加上一個類似“適當或適合”人選的審查，或作為甄選的標準，這些通常是在一些專業的發牌機制上使用的，我們在工作上遇到最多，在有關金融的條例中，是經常遇見這組詞語的。在有關專業執業的條例中，亦經常見到這些“**fit and proper**”的字眼，而這些字眼在每個行業中都有本身的準則，即看看有沒有 **good standing**，以往有沒有 **malpractice** 的紀錄等，這些都是很清晰的，但不是應用在選舉之後，再看看獲選的人是否適合，或看看選民有沒有智慧，這完全是誤解了這個機制所應該適用之處。

如果局長說，選民可能不懂得選人，選了一些口甜舌滑或很上鏡的人，但原來他背後很多緋聞等的。老實說，如果某人所做的壞事人人皆知，他便一定不能當選。我們所擔心的情況是，政府說：某人的資料你們不知道，我知道，但我不能告訴你，因為很敏感，但我告訴你他不適合。如果有這情況又如何呢？因此，我覺得整個“適合及適當”人選的標準，是完全不適合使

用於任何選舉制度。如果硬要把它套入一個選舉制度之內，便會將整個選舉制度變得荒謬和虛偽，是侮辱了這個選舉制度和選民。

直至現在，我相信政府亦不能提出一個客觀標準以界定“fit and proper”，如果能提出，請把它客觀化。如果認為有些人是對抗政府的，因此不適合，或有些人公民抗命，因此不適合，請寫出來，讓大家討論。不過，我當然會問你，以前的所謂反英抗暴，是否適合？大家都知道曾鈺成的哥哥曾德成先生，現在是中央政策組的成員，他做校董又行嗎？我不是對他不敬，曾議員，我不是對他不敬，他有他的信念，但我不會覺得，如果他當選的話，不應該不讓他做的。李局長不如告訴我，曾德成先生是否適合，他是當年反英抗暴的勇士，有刑事紀錄、曾入獄，他是否適合？如果說他適合，為甚麼馮家強又不適合呢？這些事要拿出來討論，不可以收起來的。“Fit and proper”這把尺，只有局長在心中知道，是一把局長自己可以用的“無影劍”，把你刺死了也不知道是甚麼事。但是，是不可以這樣的。

主席，一個制度怎可能叫人進行選舉，但又沒有規則，最後只是隨某人的喜好來決定獲選的人是否適合？其實，說某人是否適合的人，本身可能並不適合做這工作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可否更正何俊仁議員的發言？主席，我只作一項簡單的更正：我是最年長的，我並沒有哥哥。（眾笑）

全委會主席：由於你的樣子看起來較年青，所以何俊仁議員便以為曾德成是你的哥哥。多謝你的更正。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訂。其實，我們現在說的，似乎是偏離了“適合及適當人選”的問題。大家都沒有爭議的是，校董應該是適合、適當的人。不過，有關何秀蘭議員的修訂，如果是教師的代表，不用說，教師一定是適合及適當的人。但是，至於家長和舊生，若他們當選，會否受到政治審查，會否有些是局長“睇唔順眼”的，於是便說不適合、不適當的呢？

但是，我要平衡一下，如果大家都覺得校董每年都要撥款，尤其是我們納稅人對每所學校的撥款，剛才也說過，一所中學有三千多萬元，一所小學有二千多萬元。大家都覺得，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尤其是當中有六成是委任，再加上有些是獨立，他們都必須是適合和適當的人選。只不過，現在是說，民選的是否應該要符合這樣的標準？我不視之為政治審查，我覺得這可以說

是由常任秘書長守龍門，因為如果撥這麼多錢給這些人，無論他們是循甚麼途徑而來的，這些人用的都是納稅人的錢，是否也應該由常任秘書長決定是否適合及適當的人選——當然，我們是相信常任秘書長，一、不濫權，二、他的資料可能比我們任何一個家長會或舊生會的都要多，在選舉期間（因為這些不是一些如立法會、區議會的選舉，會有很多人看着，而且還會有一位法官依照選舉的條例行事）。有時候，選出來的人會否有問題的呢？這點我覺得大家要認真考慮一下。

其實，法律一直有沿用“適合及適當”的原則，雖然在選舉校董時對“適合及適當”的界定並不十分清楚，但選民是能夠考慮這基本原則及較清晰地理解會人選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如果在法例訂明這些原則，選民或會瞭解一下候選人的背景。我無法接受的是，家長校董和校友校董可獲豁免於這個原則。所以，自由黨希望政府日後能夠制定一些指引，以及提供有關在其他法例中“最適合及適當”的演繹，並輔以一些解釋，供這些選民參考。

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有些同事亦認為常任秘書長可否決一些人申請為校董的這項權力過大，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既然撥款這樣龐大，如果守龍門的無法守下去，我們作為球員的又是否安樂呢？

此外，我想指出，如果常任秘書長濫用權力，亦有一個上訴機制，當他說一個校董（不管是民選還是委任的），是一個不適合、不適當的人，他一定要表明理由，再加上已有一個上訴程序。在此情況下，我們便很難同意何秀蘭議員的修訂。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有很多位議員都引用馮家強的事件，來指出教育統籌局干預由選舉產生的校董註冊，或批評常任秘書長的權力過大。我想在此對這些誤解或歪曲事實作出澄清。馮家強在 2002 年 11 月獲觀塘官立中學的校友會推選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這個委員會簡稱為“校本會”。他出任為校本會內第二位的校友代表。其後，該校友填報個人資料時申報有刑事紀錄，並表示進行上訴。

首先，這件事是發生於官立中學。官立中學屬政府的教育機構，直接由教育統籌局管轄。因此，處理馮家強個案的方式，不能跟條例草案的條文拉上直接的關係。官立中學自從 1999 年已經開始接納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這個校管會的委員，包括各主要的持份者，其中部分委員是由選舉產生，並須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雖然官立學校獲《教育條例》

豁免，校管會的成員亦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但官校的辦學政策和原則，不單止參考《教育條例》的準則，並要求達到更高的水平。由於學校的教育服務直接影響我們的學生，所以本局在處理校管會成員的委任時，要特別嚴慎。

官校校管會的成員必須在操守、誠信及人格方面符合要求，也須沒有犯較嚴重的刑事罪行，或沒有在短期內重犯刑事罪行。在馮家強的個案中，由於該案件正在上訴期間，而馮家強現時仍是校董會成員，所以，我們絕對沒有涉及所謂政治審查，或干預校政。我要說得很清楚，就是當他上訴之後，我們會作檢討，就是這樣簡單。

至於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和校友校董的人士，均各自由其相關的組別，經選舉產生。然而，當有關組別的選民投票時，他們有可能尚未曾掌握到某位獲提名人士的全部資料，以查證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校董人選。例如，選民可能不知道該位提名的人士健康狀況如何，會否曾經涉及犯罪活動，或會否有專業失德的行為等。有關建議假設經選舉產生的人士，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一定適合出任校董，但我們應該考慮到，假如選舉的過程出現舞弊或有不正常的情況，那麼，選舉出來的代表也可能真的會有問題。讓我舉一個假設的例子，如果在一次校董會選舉中，各候選人受到威嚇而全部退出，但除了一位，那位候選人便會因此而自動當選，因為他是唯一的候選人。如有人因種種理由而並非擔任校董會的適當人選，在這情況下，是否應該剝奪常任秘書長介入的權力呢？

因此，為確保資助學校運作良好和保障學生利益，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條例第 31 條、第 30(1)(b)條，並適用於所有申請註冊為校董的人士，讓常任秘書長有最後的監察權，確保由合適人士擔任校董，使學校管理完善。再者，我要強調，如果申請人不滿常任秘書長的決定，他可以到上訴委員會。常任秘書長的決定也受到司法覆核的制定，所以是很有保障的。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反對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也呼籲委員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數點。第一，是回應楊耀忠議員，我們並不是說罷免，罷免是另有機制的，經過法案委員會和教統局的官員商討之後，教統局接受了委員提出的修訂，就是由家長或校友的組織自行依照罷免的程序，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現在所說的是選了出來之後的人選，是否有需要接受審查。

我相信在座各位，或多或少，大圈子也好，小圈子也好，都是選舉產生，如果各位是經過選舉產生，卻要再經過一個人審查，我不知道大家會否接受。有選舉，便會有舞弊和貪污的情況，這是一定會的，所以，我們是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可能教統局局長要考慮的，就是要將這項法例的範圍擴大至校董會的選舉，那便沒有局長所說的這個問題了，如果任何人脅迫威嚇，威迫利誘，令其他人退選，就要報上廉政公署，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但是，如果說，有選舉，但機制卻弄得不好，又怕他辦“半桶水”的選舉，所以到最後不如由常任秘書長審查一下，則這些選舉便真的是不成熟，這些便真的稱不上為民主選舉了。主席，其實，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亦建議了一個方案給教統局，就是可以參考《立法會條例》的做法，要求候選人如被證實沒有當選的資格，即使他當選，亦須罷免，令他喪失這個職位。又或事前作出聲明，他沒有觸犯任何條例，如果及後發覺他的聲明虛假，亦可遭罷免資格，這些都是可以在法例裏清楚寫出來的，是無須靠常任秘書長運用自己的權力，來看看當選者是否適合及適當的人選。

至於官校的問題，主席，馮家強先生確實是一個官校校友會的成員。對於官校，我們在談論條文的時候也有問及，既然法團校董會那麼好，為甚麼官校不用遵守這個政策呢？為甚麼那樣好的保障條例，不能夠達至官校的家長校董呢？當時教統局的官員對我們說，是礙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一些條文，是不能監管政府，但官員承諾會力求使官校校董會的運作及規則，盡量與法團校董會相若，這是教統局官員的承諾，可惜當時局長並不在場，所以未知道有這個承諾。

最後，主席，我要回應的是，我弄清楚了，原來曾鈺成議員是家中長子，這信息我收到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5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早前已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第 12 條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 及 26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會就第 17 及 26 條動議修正案。他對第 17 條的修正案涉及擬議第 IIIB 部及多項擬議條文。該等條文包括增補新訂的第 40AEA 條，以及對擬議第 40BJ 及 40BR 條的修正案。各委員已知

悉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增補新訂的第 40AEA 條動議一項修正案；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擬議第 40BJ 條動議修正案，而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從第 17 條中刪去擬議第 40BR 條及就第 26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員會首先依次處理有關新訂的第 40AEA 條、擬議第 40BJ 及 40BR 條。

全委會現在處理第 17 條增補新訂的第 40AEA 條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由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是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我會先請他動議他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第 17 條增補新訂的第 40AEA 條動議修正案。

在諮詢和審議期間，我們聽到不少辦學團體關注到有關在屬校之間調配校長和教員的安排。為明文保障辦學團體可保留現時在屬校之間調配校長和員工的安排，我們建議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因為縮班而導致有超額教師或有關教師的專業發展等，辦學團體可有權在其所屬學校之間調配校長及教師。修正案亦會就辦學團體行使該等權力，訂下清晰的規定。在整個法例審議過程中，我們亦抱着最大的誠意，盡力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這項修正案是其中的一個例證，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擬提出的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所說的，是政府本身的修訂原意，我對此說法感到完全沒有問題，我的意思只是想將它擴闊。在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的發言裏，我聽到一句頗順耳的話——但那一句本身並不符合原意——我聽到他說關注到“調配員工的安排”，他是用“員工”這詞語的，但他的修正案的結果並不是調配員工，而是只可調配校長和教員。至於我的修正案，便是加了員工和職員在內，我的修正案便是這樣。

我很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收回他的修正案，並支持我的修正案，好讓有一項修正案得到較大團圓的結局，可不可以呢？可能有人會說：“阿人，你只是顧你自己的一方。”這是一樣的，我的修正案與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修正案其實是沒有矛盾的，他的關注跟我的關注是一模一樣，只不過我多加了職員和員工這方面的元素，那為何不可呢？政府是否要特別歧視那些不是教員、不是校長的員工呢？一所學校裏不單止是有校長和教員，還有其他職員，例如在實驗室裏的技術員、校工、書記，是有很多其他員工的，為何他們在面對縮班問題或調配問題的時候，辦學團體不能做“飯碗”的轉移呢？我現在的修正案便是針對這情況，我認為在將來，亦很可能有需要給予辦學團體這種權力，為甚麼呢？其實，大家也知道，現時如果工會有這個問題，工會可直接跟辦學團體商議，商議好後，辦學團體自然能在屬下的學校做調配工作。將來便不是這樣了，我跟辦學團體商議好後，辦學團體可以說，還要看兩間法團校董會願不願意。如果能在法例作出規定，法團校董會便不能不願意，在這樣的機制之下，那些非教員的職員便有一個保障。

我只希望補充這一方面，希望政府不要歧視那些職員，並希望大家都會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李卓人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在最流行說的一句話便是“釋放善意”。我就這項條例草案，是支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修正案，我亦完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兩項修正案，一先一後，最關鍵的問題便是對於所有因為學校擴校或縮班而受影響的教員、校長和職工，如果辦學團體願意的話，是可以透過自己內部作調動，以穩定人心。

我完全明白在一所學校裏，校長、教員和職工是一家人，大家都為學校服務，或為同一個辦學團體服務。但是，現在這兩項修正案的先後所造成的不幸，在於如果我們支持了李國章局長代表教統局的修正案，即是贏了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一個充滿善意和合理的修正案，便不可以掛在這棵大聖誕樹上，最後便只會令教員和校長有保障，而職工則沒有保障。

我想與各位議員和局長說，其實這保障並不是隨便給予的，而是辦學團體內的學校雙方同意調動，一方面放出一個工友，另一方面願意接收，才可

以發生效力。因此，這項保障的條文便是確保一個人離開 A 學校，可以順利地為 B 學校接收，只要雙方同意而無阻礙，其實該條文的精神是這樣的。所以，如果局長不收回他的修正案，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根本不可以付諸表決。對於局長或教統局的修正案，我們不能不支持，因為這項修正案是教統局聽了自由黨的意見後得出來的，而我亦支持自由黨的意見。在道義上，我沒有理由反對。但是，當李卓人議員要在修正中掛上關於工友部分的時候，便不幸地被擠了出來，不幸，是因為我們支持局長的修正案而被擠出來。我希望其他黨派都關心學校的工友、書記，關心校內任何一個人能否順利轉職，其實，只要雙方同意便行。希望其他議員也說出這樣的觀點，令局長可以收回他的修正案，讓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可以掛上去，然後我們皆大歡喜地表決，令這項條文得以通過。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民建聯是支持的。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現在是一個兩難的問題。我們認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擴闊了局長的修正案，令其他員工都不會因為學校縮班而受影響，我們和工聯會都認為是應該支持的。

為了令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得到通過，我們對於李國章局長的修正案只能夠表決棄權。希望大家都支持李卓人議員，令他的修正案能夠通過。

張宇人議員：主席，就這項條例草案，最初我聽到辦學團體反對成立法團校董會，是談到校長由一所學校調至另一所學校的安排，由於法團校董會沒有能力這樣做，所以當時我便提出有關建議，亦得到同事的支持。不久之後，剛巧政府推出“肥雞餐”，向受縮班影響的老師推出退休計劃，計劃的特點是，未必是受影響學校的老師須離職，而是辦學團體另外的學校如有老師想離職的話，便將縮班學校的老師調過去。當時，我表示，如果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了，那些老師便不能調動，怎麼辦呢？由於真的會影響辦學團體的老師和校長，所以大家都同意我的建議。

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不會把其看作是否一個歧視員工的問題，我從來不會歧視他們。不過，我們要平衡有關情況。其實，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擁有的職能有多少？如果辦學團體的校長、教員及職員，可以由一所學校調至另一所學校，那法團校董會如果要用人，便可能要從另一所學校調配，它們的權力便又再縮小了。

說到底，這是一個平衡的問題，我們應否給予法團校董會多些權力，甚至包括非教學職員的聘用安排？那些大的辦學團體的人事可以隨意調動，當然是好的，但問題是，這會否影響那所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在聘用職員或用人方面的權力？

在這情形下，稍後表決時，自由黨一定是支持局長的修正案，因為我不能理解，如果他不收回修正案，而他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稍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又不獲得通過時，我怕辦學團體會更鼓噪。如果校長不可以調配，教員又不能調配時，情況便更不理想了。所以，我是支持局長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可否請求主席讓我們休會 5 分鐘？

我覺得我們數個黨派跟局長可以商議這問題怎樣才能獲得最完善處理。我深信局長也會明白，這個不幸是在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排列於局長的修正案之後，如果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不是排在後面，我們無須先表決局長的修正案時，這局面便不會出現。不知道局長在這問題上有何看法？主席可否考慮我的請求？

全委會主席：你要求我暫停會議 5 分鐘？

張文光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不過，5 分鐘後，無論你們可否達成任何協議，也要繼續會議。

下午 4 時 21 分
4.2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36 分

4.3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我們的會議暫停了 15 分鐘。本來只應暫停 5 分鐘的，但我無法找到足夠法定人數願意回到會議廳。

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再次發言是希望說服大家。剛才經過 5 分鐘的休會——是 15 分鐘，對不起——最後也未能達成協議或共識。

其實，問題只剩下很少，我覺得很可惜，就是那很小的一步，也不可以再行下去了。我不知局長稍後會否再發言，局長說明年，即經過一段時間後，會再提出這個問題來研究。當然，我相信局長一定會做到他應承的事，但我仍然覺得，我的修正案在現時通過，是非常合理的，因為很簡單，為何不可以擴闊保障呢？

不過，很可惜，局長仍然不願意收回他的修正案。我本來希望有一個大團圓結局，局長可以收回他的修正案，大家一起支持一個包括員工在內的修正案的。但是，現在不可以達致那個地步，並可能須交由大家表決。我亦很明白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分組表決的機制令我們今天出現這樣多的討論，因為在現時的情況下，即使我們成功反對局長的修正案的話，不代表你們能成功支持我的修正案，就是有這樣的弊處。局長的修正案無須經過分組表決，但我的則須經過分組表決，而我很不想出現的情況，便是我們否決了局長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也被否決於分組表決之下，到最後，全部也不獲通過，這一定不是一個好的結果，因為如果全部也不獲通過的話，便連校長和教員也沒有保障，我很不想看到這情況。

我知道今天的結果會怎樣。我會繼續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但我亦希望政府明年再把法例提交本會，好像剛才所說一樣。我知道大家在考慮到校長和教育的保障，知道分組表決的結果後，如不想兩大皆空的話，便會被迫支持政府現在的修正案。我很明白這情況，所以，我只可以說，分組表決遺害這個議會。我亦想向主席道歉，因為我們阻遲了開會的時間。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推行校本管理的目的是賦予學校自主權和靈活性，其中包括所獲撥款的運用。現在每所學校可按其特定需要靈活地運用，獲得行政津貼及經修訂的行政津貼，聘請不同數目的非教學人員擔當指定的職務，並自行決定有關人員的聘用條件、薪級及薪酬。故此，非教學人員有別於資助學校的校長及教員。

由於資助學校的校長及教員在編制內有固定的薪酬級別，因此，在屬校間互相調動不會有很大的困難。然而，由於每所學校所聘請的不同職系的非教學人員數目並非一致，而是按個別學校實際需要來決定，再加上他們並沒有劃一的薪酬級別，因此，即使同一辦學團體的屬校也不宜作互調安排。如果辦學團體要求其屬校劃一非教學人員的編制、薪金及級別，則有違反校本管理的原意，使法團校董會喪失自主權及彈性，不能靈活運用撥款，聘用非教學人員的權力。

我必須重申，管理學校的責任由法團校董會承擔，根據第(1)(a)、(1)(b)及第(3)款的建議規定，辦學團體有權就其屬校校長及教員的調任作出安排，是由提升教育質素的角度出發，而非單就保障就業角度考慮，而且校長及教員的人選對辦學團體所訂定的辦學使命及抱負的落實有一定的影響。故此，在這方面略為削減法團校董會的自主權尚可接受，但倘若辦學團體可全權調動非教學人員，會進一步削弱法團校董會作為學校教職員僱主的功能，違反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

故此，本局認為應保留法團校董會就僱用非教學人員的自主權，不過，如果個別的辦學團體希望作出這種安排，可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在其章程或服務合約中列明有關非教學人員的調任安排。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反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也呼籲委員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0 人出席，26 人贊成，8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0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在第 17 條增補新訂的第 40AEA 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對第 17 條的擬議第 40BJ 條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擬議第 40BJ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由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是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我會先請他動議他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7 條的擬議第 40BJ 條。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1 月 1 日，為了讓辦學團體及學校有足夠時間，就立法團校董會作出充分準備。條例草案容許有一段充足過渡期，所有資助學校須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呈遞文件，以成立包括家長和教師代表的法團校董會。換言之，從條例草案生效到法團校董會成立的限期，有 5 年過渡期。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我們會密切監察經修訂的條例的實施情況。如果發現經修訂的條例條文有任何漏洞或不足之處，以致在實施時出現極大問題，政府會主動提出修訂，以改善有關條文。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顧慮，我們建議作出修正，讓立法會可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後，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呈遞法團校董會成立文件的最後限期通過決議，把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再推遲不超過兩年。我們相信透過適當支援和實踐的成功經驗，屆時將可在學校全面落實校本管理架構。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一項修正案，應該是今天這項《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核心而最具爭議的修正。大家也知道，由於當前有相當多重要而龐大的辦學團體反對成立法團校董會，換言之，他們可能在這 5 年的過渡期中，以他們的校本模式，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所建議的校本模式，吸納家長教師的代表，令學校可以運作，並且聽到教師家長的意見。因此，政府的法例一旦獲得通過，亦會有相當數量的學校跟隨該模式。在這數年裏，辦學團體的校本管理模式會呈百花齊放的局面，各自精采。無論如何，由於當前一些很重大的辦學團體，包括天主教、聖公會和基督教協進會等，就成立法團校董會提出了很強烈的反對，而這些學校又佔了全港學校 400 所甚至更多，所以我們可以預料在 5 年後，一旦過渡期完結，這些學校便應要成立法團校董會。如果仍未能成立，或大量學校也未能成立法團校董會，那麼，根據法例，政府便可以撤換他們的校董，變相可以接管他們的學校。

大家也會想像到，屆時的衝突會極為尖銳和極為嚴重。我們亦無須等到第五年，因為由於這個結不能解開，在這數年間，辦學團體和政府在其他教育事務和教育改革上的不咬弦和不愉快，均會對教育質素帶來影響。因此，民主黨很努力地在辦學團體、家長教師和政府 3 方面之間，希望尋求一個和解方案，一個雙方暫時也可接受和容忍的方案。這個方案既不會阻止法例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時，有學校可試行法團校董會，亦暫時阻止不了對這項法例有保留的學校，以它自己的校本模式進行試驗和實踐。

我這項修正案是說，如果我們發現辦學團體和政府年成立法團校董會的

問題上的衝突是如箭在弦，那麼，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立法會可以透過決議案，押後法例在 2010 年全面實施的日期。它的好處是押後了日期，衝突便暫時得到紓緩，我們贏得時間，可讓更多實踐證明，究竟哪種校本管理是對的，甚至證明各種校本管理均有對的地方，而不是非此則彼，唯我獨尊，只選一個，排斥其餘。我們希望做到這個現象。我們不希望在教育界中有一個定時炸彈，會在 2010 年爆發。我們不希望這個衝突會令辦學團體、政府及家長不必要地不快樂，以及不必要地不合作。因此，嚴格來說，我的修正案只是一個安全活塞，在有需要時可以押後 2010 年的實施日期，或押後 2010 年的衝突日期。

我提出了這項修正案後，家長團體最初不是完全理解，他們並不接受。可是，經過了一段時間，他們開始明白，這個方案即使能夠通過，要拿回立法會來，透過分組表決的形式通過了，政府才可押後。大家會知道，而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了，如果立法會肯用分組表決的形式通過我所提出的決議案，押後 2010 年全面實施的日期，機會其實很渺茫。這個渺茫的機會只有一個條件，便是立法會中無論功能界別的議員或地區直選的議員均知道這個炸彈真的會爆炸，衝突真的會出現，可能有數十所，甚至更多的學校拒絕成立法團校董會。當日子到來時，它們可能要面臨被撤換校董和被接管的命運。由於大家不想這種局面出現，才會通過我的決議案。對政府來說，這已經是非常穩妥而保險的做法了。

後來，到了條例草案屆表決的前夕，家長教師會的前主席狄志遠和張國華公開說支持我這項修正。他們問了我一個問題，那便是如果他們支持我的修正，天主教的陳日君主教又是否支持呢？我曾游說陳日君，他最初拒絕，但很特別，早兩天，在一個天主教的晚會上，陳日君竟然說如果政府接受了我的修正案，政府便可以避免官司。這句話的意思是，陳日君原本準備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打的官司，會因為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撤銷。換言之，最少天主教會也同意，儘管我提出的不是他們的最佳選擇，但卻是一個可接受的選擇，並且會因為這一個選擇獲得通過而撤銷官司。這便是一個和解的開始。教師團體同意，家長團體中的代表人物同意，反對的辦學團體中的代表人物也同意，但政府卻不同意。於是，這個和解，或這一個安全掣的方案，被迫要像李卓人議員剛才的處境那樣，先就政府的修正案作表決，然後再表決張文光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如果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當然，我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便連上檯的機會也沒有，更不如李卓人議員般幸運，明年有機會上檯。然而，政府的方案跟我的方案有何分別呢？那便是在於政府也同意要有一個決議案，在有需要時押後這項法例全面實施的日期，但只可押後兩年。換言之，如果衝突是在兩年後發生，立法會便無能為力，不能拆彈。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政府的做法其實是令這個安全活塞、

安全掣的效用減低至只有兩年，兩年後便報銷。

其實，就着條例草案，李國章局長最喜歡批評立法會的是說我們在雞蛋裏挑骨頭。可是，我想向局長說，我這項修正案是在炸彈裏拆火藥。我很難想像局長，作為政府，理論上應要協調辦學團體、家長教師之間的紛爭，但局長卻不是，只是擔心他們沒有紛爭，阻止他們有和解的機會。如果政府現在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最少天主教會便非常有意見，覺得無法解決它們的憂慮。即使立法會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機會是相對地渺茫，天主教會仍願意接受這個渺茫的善意，選擇放棄訴訟。對政府來說，這是一個好消息，除非這個政府是僵硬的，不理四五百所學校的辦學團體反對，而是真的想如果它們不變，便接管學校，改變它們的校董，否則，如果這些並非政府的意圖，為何不通過我的修正案呢？

政府唯一的批評是說張文光的修正案沒有年期。錯，我的修正案是有年期的。根據我的修正案，如果一切正常，甚麼事也沒有發生，2010 年是會全港實施的。我的修正案只是說如果出事，便可透過修正案押後。至於押後至甚麼時候、押後多久，這是立法會的決定——立法會各個黨派議員的智慧。每個黨派也會獨立思考。如果有人壓得它天長地久，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但如果只限兩年，而兩年又解決不到問題時，押後亦沒有用了。我這項決議案便是在這樣的處境下才可以用。如果有人無風起浪，有事無事也提出決議案來“掃兩掃”，是無法獲得立法會通過的。如果這項決議案出現時，根本是水靜鵝飛，無風無浪，議員大抵也會忘記了有這樣的決議案，忘記了 2008 年要拿到立法會來通過。可是，如果 2008 年時的局面是大風大浪，大家也會希望立法會有一個迴旋，拿出決議案來押後一下、“頂”一下，令衝突不要立即發生。對於政府來說，我覺得這項修正案既可在當前達到和解的目的，亦可在未來做到進可攻退可守，紓緩一個可見的衝突。為何不可以通過呢？為何要拒絕呢？為何要到“臨門一腳”，一定要故意踢高它，像碧咸的足球般？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我仍盡最後努力，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我的修正。我這項修正對每個組織也不是最好，但卻恰恰是一個大家互諒互讓的結果、一個和解的結果，當然不能取至最極限。

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政府從教育大和解的角度出發，臨崖勒馬，不要到懸崖邊只勒半隻馬，否則，早晚最終是連 4 條腿也跌下去，那是完全沒有好處的。我亦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條例草案由立法會討論至今天，滿城風雨，這對教育來說是一個傷害，對教育改革來說是一個更深的傷害。如果獲得通過，這個傷害還可成為禍根。在這個問題上，無論各個方面，退一步便是海闊天空，但大家也希望政府能首先退一步，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才能真正實現教育界的和解，才能讓各方面暫時擺平，然後各自用自己的方法實施校本管理，各自精采。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項條文有 3 項修正案這麼多，但這項有關過渡期的條文的原意是源自政府，我們對此表示歡迎。這項條文是很複雜和富爭議性的，在審議的過程中發覺有很多漏洞，但法律服務支援到目前卻還未落實。眾所周知，在要推行這項這麼富爭議性的新措施時，開始之際一定有很多沙石，辦學團體也要慢慢適應。所以，在提出條例草案時，便已有這個過渡期了。可是，大家在審議時卻多了其他的想法。其實，如果這個過渡期是一個安全活塞，是否可以更進一步讓大家的衝突得以緩和及避免？因此，張文光議員真的提出了一項我本人認為是相當妥協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是要由立法會提出一項決議案，以確立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有關作出呈遞的限期。

我們剛才已親身經驗多一次，證明分組表決其實是很難讓議案通過的。這種分組表決的做法，是《基本法》中設計來限制立法會權力的。所以，對不起，張文光議員，我十分不同意這項修正案，因為如果一件事是富爭議性，而須有一段這麼長的過渡期，要在實施了一段期間後再作檢討，然後再透過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作出呈遞的限期，這件事便是很重要了。如果我們覺得是重要，便不應依從《基本法》所設計，用以限制立法會權力的表決方法行事。

因此，主席，我會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亦會反對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但卻希望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我的修正內容是怎樣的呢？那便是與其由立法會提出，受分組表決限制，我邀請行政機關自己提出。其實，由行政機關提出是最好的，主動權在他們手上。他們無須先游說我們然後提出，而是任何時間也可以提出來。他們是完全擁有主動權，向立法會提出決議案的。行政主導嘛！我要提出的修正，當中並沒有日期，但我希望局長不要誤解，認為這是無限期拖延，因為沒有日期反而有彈性。如果局長感到時機成熟，社會接受，2005 年提出也可以，2006 年提出也可以，2007 年提出也可以。如果局長認為時機未成熟，爭議仍很大，便可以自己決定稍遲才提出來，無須受現時寫死了的年期限限制。我認為這樣對雙方也是更好的。所以，基於同一原因，主席，即使當局只部分採納了張文光議員的修正，延遲兩年才強制生效，但他們依然採用由立法會提出決議案的方向，所以我便覺得這不是真誠的修正，不是真誠的讓步。如果當局是真誠讓步，便應自己把整項條文搬過來，採納我的修正。至於後面是有年期或沒有年期，則屬另一種爭辯。可是政府今次局部採納，明框是看到了《基本法》中規定由我們議員提出來的決議案要作分組表決，明框看到了這個弱點，所以看似局部因應議員的意見才提出這項修正。然而，我相信能通過便已經很高興了，因為經過分組表決而可以通過，這樣的機會是較希臘隊奪取冠軍還要小。

主席，雖然我知道在就這項修正案進行表決前，必須先表決政府的修正案，而他們極有可能已有足夠票數使修正案獲得通過，所以我和張文光議員的修正均未必可以見到天日，但我還是要說一說，大家提出這項修正的原意，是不單止希望這爭拗延遲至若干年後，而是希望大家透過解除武裝——我們不是在拆炸彈，而是在拆炸藥——大家暫且解除武裝，真誠地溝通、相處，試一試這項政策是行還是不行。

我們由始至終也說，我們是支持家長、校友、教師參與校本管理，但這是否最好的方法呢？我們已很努力游說辦學團體接受，應該開放校政。可是，如果大家每每要訴諸權力，每每要訴諸法例，便只會令對抗性升級。即使有過渡期，大家也是不願意嘗試的。

兩天前，我們已看到不同的宗教團體說明，他們已預備好作公民抗命。條例草案到期生效時，他們還是不會照辦。如果他們所辦理的學校數目為數不少，屆時政府會怎樣處置他們呢？局長會否真的集體終止其辦學協議，一起接管？我們稱此為“中央屠宰”。局長是否打算這樣做呢？屆時，受影響的是教師、學生。無論一項政策是多麼好，出發點是多麼好，用心有多良苦，如果不能得到大家接受而強行立法，這種態度是絕不民主的。

主席，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在最後這段時間，考慮一下我這項修正，因為是給了他更大彈性。如果他在期間可以跟辦學團體消除彼此的誤會，解決分歧，又怎會要等待至 2008 至 09 年呢？2006 至 07 年已經可以做到。因此，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個方案，不要每每訴諸權力，以暴力的方法、以法律條文強迫辦學團體接納這個所謂“校政民主”，但其實卻是絕不民主的單一方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擬各自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何秀蘭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均分別修正《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7 條的第 40BJ 條。第 40BJ 條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條文，主要要求辦學團體就其轄下的資助學校，在指定的時

間內，向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簡單來說，即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最後期限。政府在審議階段的最後一個星期，提出了重要的修訂，除了將最後期限延遲半年至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外，還加入議員修訂最後期限的機制，使期限可延長至 2011 年 7 月 2 日。我認為這是政府的一大讓步。

議員的修訂重點，是啟動最後期限的修訂機制。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並無列出最後期限，只是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藉憲報刊登公告訂定期限，而這項公告必須獲立法會批准。何議員修正案的最大問題，是欠缺了一個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期限。如果一項法例沒有落實期限，便是“死”的。假如何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了，則整項條例草案通過與否都分別不大，因為沒有人知道何時所有資助學校才會成立法團校董會。雖然何議員的修正案使立法會議員有權批核這個期限，但如果現時的議員均不能支持訂立期限來落實條例草案，那麼何議員有何理由相信下一屆的議員便會同意訂立期限呢？其次，何議員的修正案是一個“拖”字，她根本不相信校本管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會支持何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張文光議員與何議員修正案的最大分別，是保留了 2009 年 7 月 1 日的期限，而立法會議員可以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後，藉決議案延長這個期限。但是，張議員修正案的最大問題，是呈交章程草稿的期限可延長至 3 年、10 年，甚至 20 年。既然張議員認同要有一個期限，為何還要在這個期限之上再製造一個缺口？

當然，張議員的說法是，他很擔心會出現亂子，所以要有一個活塞，以緩和各方不滿的情緒。我同意條例草案是複雜的，教統局和學校可能會在執行上遇到問題，但重要的是條例草案通過後，社會人士會共同遵守，並落實法團校董會的概念，而不是逃避遵守法例。張議員的假設是條例草案必定會引起社會混亂，如果這種情況真的發生了，為何不讓政府主動提出修訂來解決問題呢？事實上，剛才局長也曾提及，如果出現問題，局長便會不斷留意和總結。因此，我覺得這個活塞是多此一舉的；與其說這是一個活塞，不如說是一個漏斗，因為事實上有辦學團體已經明言，即使條例草案通過後，他們也不會成立法團校董會，所以，對於張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覺得也不能夠支持。

由校本管理諮詢文件至審議階段，過渡期已經由 3 年延長至 5 年，而政府的最後修正案更使議員能透過決議案，將過渡期延長至 7 年，可說是家長已跨了一代，甚至兩代。換言之，學校最遲要在 2011 年 7 月前遞交章程草稿。由於這段過渡期是一段相當長的寬限期，已給予學校足夠的時間，以籌備和成立法團校董會，所以民建聯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訂。我覺得這項修正案應該比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更好。但是，我相信也沒有機會就修正案逐項投票，因為局長已有足夠票數令修正案通過，所以才胸有成竹。

楊耀忠議員剛才發言時，話題不離期限。其實，我們今天辯論了多少個小時？已經 8 個小時了，最重要是期限。我相信這是我們和民建聯的不同看法。如果事情是好的，不用設定期限，別人自然會做。如果事情遭到很多人的反對，即使設定期限，也只是挑起爭端。我認為是行不通的。

所以，我剛才在開會前也曾嘗試游說局長延長期限。即使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不行，也盡量採用張文光議員的妥協方案。局長亦提過期限。主席，這個期限是有問題的。如果別人不肯、公民抗命或訴諸法律，不知道局長會率領甚麼人到別人的學校——雖然權力是有很多，剛才也數出來了，但如果要利用到這些權力的時候，這會是個甚麼社會呢？傳媒會怎樣報道呢？外國傳媒更不用說了。其實，即使真的有這些權力，可以用的有多少呢？

關於堆填區收費，討論也拖了八九年，當局是否真的如此有膽色，在獲賦予了這些權力後，便可以執行或行使呢？

主席，我希望局長認真想想，利用期限迫人就範是沒有意思的，倒不如告知別人這件事的好處，讓他們慢慢照着做，就只是給他們一個跟從的框架。所以，何議員和張議員的修正案，均只是提出一個機制。何議員也提出，在設立機制後，不論何時都可以用，不過，要立法會批准，無須分組點票。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使更難，也比局長提出推遲兩年，但設有期限的方案好。我覺得這不是處理現時這個衝突的好方法，我希望局長三思。局長日後如何面對一些很火爆的場面呢？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說到他現在提出的這個方案，其實是得到天主教團體接受的。如果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這個問題最低限度便無須對簿公堂。

雖然他這樣說，但他再說一句，政府其實也不接受。為甚麼會這樣呢？局長或許稍後可解釋為甚麼會這樣。既然別人也提出不會展開訴訟，為甚麼

他還不能接受呢？希望局長能稍為放鬆，給予別人更多空間考慮如何實行這項條例中的內容。為何局長也不能接受呢？我不斷地思考這個問題。不過，局長還未解釋有關的原因。

據我自己猜想，有兩種可能性，第一，局長表現出他是不受威嚇的，天主教教會雖然說會對簿公堂，可能也只是說說而已，在條例草案真的通過後，才知道是否真的要對簿公堂。局長可能會有這樣的想法。

甚至乎辦學團體提出在通過法例後，會停止辦學，把學校交還政府，也可能只是空談，只不過是在法例通過前威嚇政府而已，但在法例通過後，它們不會如此大膽的。局長可能有這樣的信心而不怕，因此，甚至張文光議員的說法，局長也可以不理。這是其中一個可能性。我想局長未必喜歡賭博，未必喜歡玩 **show hand**，但這個可以說是一局 **show hand**。

另外一個可能性是甚麼呢？我今天早上也提過，最大的可能性就是，就這項條例的實施來說，這個制度除了可能對現行的資助學校有好處以外，條例中還有一個附帶的情況，即如果資助學校不接受這個制度，可以轉為直資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便甚麼也不用理會了。

我可能是小人之心。其實，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整個布局，會不會是要那些資助學校盡快轉為直資，不用多說了，如果認為辦學成功和有信心的話，便轉為直資學校吧。轉為直資學校後，皆大歡喜，對辦學團體和教統局均好，在開支和監察方面均節省得多，有甚麼不好呢？辦學團體也可以自由發揮，甚麼也可以做。

所以，我覺得很大可能性是這兩種情況，第一，局長很有信心，不怕辦學團體所說的，他們所說的情況未必會真的出現；第二，政府的用心根本是想他們轉為直資學校。

主席，如果這兩種情況是真的話，均不是好事。我們在訂立一項法例時，是否真的要以賭博性的態度處理問題呢？如果別人真的告訴你，我不是虛言恫嚇，而是真的會這樣做，我可能會停止辦學的，有可能會要求對簿公堂的——如果真的出現這兩種情況，會怎麼樣呢？對現在的辦學團體來說，有怎麼好處呢？現在我們不斷提出要祥和，但客觀地竟然製造了這樣的氣氛，製造出這樣的環境來迫別人就範，有甚麼好處呢？

此外，還有另一個問題是，政府竟要迫學校轉為直資。我經常問一個問題：既然現在提出的條例草案非常好，對學校非常有好處，在學校轉為直資

後，還有誰需要這項如此好的法例呢？訂立了法例又有甚麼用呢？由於所有學校已全部轉為直資，不會再有學校需要這項法例了。

究竟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是甚麼，我們真的不明白。無論怎樣，不管是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還是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均只存在技術上的差異，取決於投票的機制。無論如何，他們兩人的出發點，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要求大家首先試行。在試行後，視乎結果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

這是很重要的精神。當我們爭取民主時，政府不斷告訴我們說應該循序漸進。同樣，在教育改革中要引進這個制度時，為何不可以循序漸進呢？現時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他們並非不願意做，而是要慢慢來，還要求政府提供協助。但是，政府的態度是根本完全不理，來一個泰山壓頂，事在必行，不容你不遵從，最多是給予一點點時間，必定要施加一個限期。這樣“霸王硬上弓”的話，我覺得很沒意思。

政府要強制推行這項條例的這種做法，會使多年夥伴信心盡失。大家已完全失去共同點，現在還要施壓迫人就範，令辦學團體多年來的辦學心血和精神一掃而空。在這樣的打壓下，令人完全喪失精神。在這個時候，政府其實要和民間結成夥伴關係，現在卻不是，政府和民間之間是敵對的，是對抗的，這有甚麼好處呢？長此下去，不單止會影響整個教育制度的發展，對整個社會的和諧氣氛也會帶來很重大的破壞。

所以，我希望正如今天早上所說，希望局長收回條例草案，然後讓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可以獲得表決。這樣反而可以給予大家更多空間，讓民間有更多靈活性或彈性處理這個問題，否則的話，即使條例草案強行獲得通過，局長也要承擔後果和責任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在我接觸的辦學團體中，例如天主教，循道衛理等教會，他們不斷問一個問題，便是校政民主化是否要每一所學校均變成一個獨立的法團呢？

循道衛理的負責人告訴我，在循道衛理的學校，他們學校的董事局早已有一個選舉選出的教師和家長加入校董會的制度。所以，法例只須作出修

改，即訂明董事局的成員加入選舉的成分就已經可以。為甚麼要將每一所學校都變成法團呢？

所以，辦學團體始終認為，政府藉着訂立《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向辦學團體收回對學校的指揮、控制或調協的整個權力。他們認為整個遊戲規則是改變了。所以，他們也提到，有一些團體表示，如果這項法例通過，它們會公民抗命和提出訴訟。政府百多年來與辦學團體建立的夥伴關係便會出現空前的困難和危機。他們亦公開表示，如果實行這項條例，可能會將部分學校交還政府。我相信這絕不是市民樂於看到的事，也不是局長想看到的事。

這些問題並不是空言，而是真的可能會發生。假如今天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而事情真的發生，如何處理呢？是否一定要強行通過法例呢？究竟有否一條大家都可以走的活路呢？其實，民主黨真的在這方面想了很久，所以張文光議員亦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可以當為是中間方案或妥協方案。

我們起初接觸家教會的時候，它們都反對民主黨的這個方案，它們以為我們採用無限期延遲的手法，口中說支持校政民主化，其實是想方設法令這項條例無法生效，所以張文光議員想出了這樣的一個計策。但是，經我們解釋後，他們（包括《明報》的一些評論員）瞭解了我們的構思後，基本上他們也認為這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較好辦法。

他們（包括家教會的同事）均認為可以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其實，鄧小平也說過，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最好標準。條例草案現在還未通過，卻已經引起很大的爭論。既然政府也提出有 5 年的過渡期，那麼，可否在 5 年過渡期中，當中撥出 3 年時間作為試驗期，讓學校百花齊放，隨他們的意願是否實行。3 年之後，透過一項調查研究或政府自己進行的獨立研究，檢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校本管理是否有空前的改善呢？或條例在執行時，根本沒有問題呢？如果是的話，便在 5 年之後全面禁制，全部實行。不過，如果在 3 年之內發覺在實踐檢驗方面出現問題，便可以再作修訂。這個摸着石頭過河的做法，既能令這項條例草案可以開始施行，作出一個嘗試，也可以從一個實踐的角度，檢視其成效。如果成效良好，便全面推行，如果成效不佳，便可以再作修訂，或再押後推行。我認為這是一個既有方向，又小心摸索的做法；也是從一個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角度行事，其實可以嘗試一下。

我亦可以告訴局長，這個方法可以解決或面對辦學團體與政府之間現時的風風雨雨。其實這也不單止是風風雨雨，簡直是暴風——不是昨天董先生發言時所發出的數聲雷聲如此簡單，而簡直是將會到來的暴風。張文光議

員說是炸彈，我說根本是暴風，現在不過是暴風前夕的寂靜。

所以，希望局長能夠認真考慮一下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同事能夠——我們由 9 時到現在已經歷相當長的時間了，但由於這項條例草案，特別是這部分有其重要性，我須再次重申，並向大家呼籲，希望大家認真考慮張文光議員的這項修正案。特別是局長方面，在勇往直前之餘，也要看看前面會否踏中地雷；在暴風雨將至的時候，亦要好好作出準備。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當然，我現時所提出的未必可能發生，我希望大家能夠反對教統局局長的建議。對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不過，我和她看來均沒有機會投票上檯，同是天涯淪落人。沒辦法，我只能反對政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只想向楊耀忠議員再次解釋清楚而已。我的修正案並無年期，即是沒有拖延，因為主動權是在當局手中。如果大家支持，在 2005 年 1 月 2 日提出也可以。所以，拖延的問題並不存在。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極力反對張文光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張文光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真的並沒有設定期限。他們均是聰明人，我不明白如此聰明的人為何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我曾問過一些高人，兩位議員既然如此聰明，為何要提出這些修正案呢？他便問：“今年是甚麼年？”我說：“今年是 2004 年。”“那麼張文光提出的是甚麼年呢？”“是 2008 年。”他說：“你還不明白？”我說：“那即是怎樣？有甚麼關係？”

他說：“因為這兩年均是選舉年。其實，家長加入學校校董會，協助學校，以及教師加入校董會，為校董會出力，皆是好事，但他們還要不斷辯論。不過，他們伶牙利齒說得很動聽，即使是我坐在這裏也會點頭的。”

我才明白到原來因為今年是選舉年。可惜，家長並沒有甚麼組織，沒有甚麼動力，不同那些辦學團體，他們可以推動很多選民。雖然家長也是選民，但沒有組織。好了，我明白了，但我又再想，何議員建議當局藉着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作出呈遞的限期，而張文光議員則建議立法會可以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後任何時間藉着決議修訂法例全面實施的日期，而且不設定延遲實施的期限，這項條例草案便會變成無限期實行了，我們還能立法嗎？

議員很多時候會批評政府，但我自己今天的感受是——何議員是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她很認真，很勤力，16 個月來，舉行了 39 次會議，經歷 110 個小時來審議這項法例。審議完畢了，她現在卻提議議而不決，雖然商議完畢，但不要作出決定。張文光議員卻反而是決而不行，可以立法，但不可以實行。

大家應該明白，如果法例沒有確切的執行期限，會促使辦學團體採取觀望態度，拖慢校政民主化的步伐。情況就如在 1995 年開始推行的學校管理新措施，由於是自願性質，結果經過了十多年，截至 2003 年，只有 16% 學校有家長和教師參與校董會。條例草案已經規定了 5 年的過渡期，現在讀中一的，屆時已是中五生，到 2010 年，然後才全面實施。

我們試想想，由 1991 年到 2010 年，前後一共 20 年，相對於香港的發展速度，校本管理實在只能算是緩步推進。如果條例草案再無訂下最後限期，落實校政民主化，只會變得遙遙無期。部分辦學團體可能會不作任何準備工作，一心一意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將實施日期押後，甚至一次又一次押後，以致變相廢除了這條法例。

我明白個別辦學團體對條例草案是存有疑慮，很多人指這是陰謀論。因此，我亦同意設立緩衝機制，即如果於 2008 年檢討後認為有實際需要，可藉立法會或當局提出決議，將資助學校作出呈遞的限期延長。但是，延長始終應有期限，延長兩年合情合理，難道要延長至 22 年嗎？我相信這樣做已可以讓辦學團體有足夠時間解決所遇到的問題。

條例實施後，政府會不斷作出檢討，審視法例條文是否有漏洞或不足之處，以及在實施時有否出現極大的體制問題。在有需要時，政府會提出修訂以改善有關條文。我要強調，條例必須確立教師和家長參與決策的權利，並設立最後的限期，以顯示立法機關落實校本管理改革的決心，以及確立一個給各方面悉力以赴的目標。

我重申，政府反對張文光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亦呼籲委員反對張文光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局長的說法。局長的說法是，我的修正案是決而不行。我的修正案和局長的修正案，其實在最初 5 年是完全同步的，怎能夠說是決而不行呢？局長用錯了成語。即使我的修正案得到通過，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要實行法例規定的學校，是立即可以實行的，而不實行的學校，無論局長的決議案和我的決議案得到通過與否，均是繼續不實行的。這種做法是維持 5 年的，這個便是政府法例中很清楚的最初 5 年，而在這最初 5 年，我和他的修訂均毫無分別。局長的修正案甚至是由於我提出的修正案而作改良，不過是利用他的方法改良而已。難道他說自己的修正案會導致決而不行嗎？

局長在批判我的修正案時，其實是在批評自己，因為他的修正案是依附着我的修訂而作出，只不過加上兩年的限期而已。所以，成語不能亂用，自己不熟悉的成語更不要隨便用。

此外，我的修正案和他的修正案有何最大分別呢？就是如果我提出一個決議，並獲得立法會通過——其實這裏已說明，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均可提出立法會決議案。如果由政府提出，便不用進行分組點票。如果危機發生，政府可以提出決議，不過，為甚麼立法會也要有權提出決議呢？就是恐怕政府明知出現危險和衝突也不願採取行動的時候，立法會才被迫採用分組表決的形式來提出決議。這點似乎一直沒有人提出。

我和局長的修正案，分別只是在於，如果我的決議得到通過，年期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而當時的立法會，會運用本身的智慧決定押後的年期。至於局長的修正案，便是不管你是否具有智慧，也只可以押後兩年，兩年之後，“打崩頭”、跌落懸崖、踩地雷陣，都“任由尊便”。

既然局長已同意要有一個押後的機制，所隱含的是押後背後另有原因。這個原因當然有可能會出現衝突，否則押後有何用？在這情況之下，局長批評我決而不行，其實是在批評自己，因為局長的修正案和我的修正案的分別不大。反過來說，我可以批評局長，這個兩年期限，令局長聽不到裏裏外外各種各樣可以和解的位置和空間，而是一意孤行。

我希望局長可以臨崖勒馬，制訂一個臨崖勒馬的安全機制，但局長卻決定一意孤行，那沒有辦法，惟有讓他墮下山崖，沒有人能夠打救他了。當然，

官員最喜歡說的是，這是議員在爭取選票。不過，不管這項法例有多危險，到 2010 年的時候，局長亦可能未必再是教統局局長。當時的責任，只能夠由當時的人來負起。

可是，在我們今天進行立法時，我們作為一個議員，是否應該負責任地訂立一條安全的法例，訂立一條有保險的法例，訂立一條在有衝突時可以解決問題的法例呢？還是甚麼也不理會而通過。別人一意孤行，墮下山崖的時候，也騎着馬跟他一起墮下去呢？如果是這樣，那便沒辦法了。因此，我覺得這個“決而不行”，應送還給局長。如果局長覺得我的修正案是決而不行，大家彼此彼此。但是，我加送一句：一意孤行，送給局長。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一直說甚麼人是聰明人。我覺得很奇怪，為何我說得如此明白，竟然說了兩次，他還是不明白。主席，我也知道已用了很多時間，一再重複也是沒意思的，但為何我說了兩次還是不明白？我的修正案是沒有設定年期的，局長。既然主動權力在局長手上，便不會造成拖延，局長喜歡何時議，何時決，全部視乎局長。如果局長屆時議而不決，就不要問我。既然何時提出決議是掌握在行政機關手中，為何局長要這般堅持，連這個如此有彈性的修正案也不肯接受，一定要在限定時間強制生效呢？

我相信這是由於行政機關沒有信心在強制生效前得到辦學團體的接受，即是說已預定到時繼續會有衝突，但這種衝突是我們大家也不希望看見的。我們在審議時也不斷問教統局代表，如果出現衝突怎麼辦？是否已預計要打鬥？如果是已預計會打鬥，將會採用甚麼方式、甚麼規模？可否早點告訴大家？教統局代表說：“他們不會採取激烈措施。我們不想打，希望可以游說接受。”但是，為何一方面說希望游說接受，一方面又放棄游說的契機，而一定要訂定一個強制生效的日期呢？

主席，至於年份，我們當然知道 2004 年和 2008 年有選舉。不過，政府的修正案提出：可代以一個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後，但在 2011 年 7 月 2 日之前的日期方式。我一想，那個時候是選行政長官，2011 年差不多是選定 2012 年新一屆行政長官的時間。主席，我們雙方也無謂用這個邏輯來互相猜測，我不會猜測局長是否在該年競選行政長官，所以訂下 2011 年這個年限，也請局長不要再揣測大家的動機了，好嗎？

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41(5)條是希望議員在發言時不要揣測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雖然我知道這些《議事規則》並不規限局長，但我希望局長能夠自律，因為這是自己尊重自己的表現。惟有自己尊重自己，大家才可

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進行討論。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我要告訴你，不單止我們所有議員要遵守《議事規則》，即使是在這個會議廳內的官員，他們的權利和義務，跟其他議員也是一樣的。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揣測民主黨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否與選舉有關。我的腦海之中勾起了某一次的辯論，黃宏發議員說，不論議員提出甚麼，也不要揣測他們的動機，因為猜對了，他便會老羞成怒，可見你瞭解他腦中想甚麼；如果揣測是錯的，便會增加誤會。我亦不會揣測局長是否藉着《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取回辦學團體的辦學權和指揮權，以便可以為中央立功。我們也無謂再作這些揣測了。

我只想提出，民主黨和局長可能有一個最大的分別，就是在審視現況和衡量現在處境方面，我們雙方可能相距甚遠。我們覺得如果通過了條例草案，政府和辦學團體的夥伴關係會出現了空前的緊張。雖然政改令特區和中央的關係緊張，但這個緊張的嚴重程度，遠及不上局長現在代表政府和辦學團體之間的程度。

其實，民主黨處理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接觸過天主教教會，以及與陳日君主教討論過多久，我也不知道局長和循道衛理的牧師曾作何討論，但我、張文光議員和司徒華議員曾接觸他們，瞭解到他們為甚麼對這項條例草案不滿。局長剛才說，為甚麼要就校董會加入教師和家長討論這麼久？我再重申，其實沒有人反對教師家長加入校董會，現在反對的是，為甚麼要把學校變成一個獨立法團，而這個法團須向政府交代，常任秘書長可以直接伸手入每一個法團。這種做法是完全改變了整個辦學團體中的架構和關係，從校本管理而言，根本上是劃時代的改變。

因此，民主派並不是就加入一個家長一個教師而要討論這麼久？反對得這麼強烈？也有同事認為我們偏向辦學團體，而辦學團體只是顧全自己的利益。李卓人議員說得好，我們只是關心教育，我們不想看到政府和辦學團體的夥伴關係出現空前的破壞。如果這個關係破壞了，是很難修補的。我不知道局長如何修補，政府將會面對的可能是訴訟，也可能會有一些學校交還政府，屆時——以今次殺了一些村校為例，有多少學生上街，“發叔”也在

場 — 如果有很多學校交還政府，我相信上街的人數一定不只這麼少。學生家長可能全部上街，要求重開學校。這些情況是一定會出現的，主席女士。

局長現在只是因為手邊有足夠票數，便完全不理會。但是，民主黨處理這個問題時並非如此，我們在審時度勢之下，知道處境非常危險，所以在此盡一番努力。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與局長的修正案其實分別不大。局長的修正案也訂有 5 年的過渡期，現在還加上兩年。張文光議員只是把過渡期中的 3 年作為試驗期，他提出的年期比局長還要少。如果試驗成功，才一起推行；如果試驗不成功，便再作修改。實證檢驗真理，是說得對的。對嗎？如果大家連試也不試，便全面推行，我覺得會有些危險。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再次發言或第一次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再次提醒各位，如果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不可就第 17 條的擬議第 40BJ 條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29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不可就第 17 條的擬議第 40BJ 條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對第 17 條的擬議第 40BR 條，以及第 26 條提

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刪去第 17 條的擬議第 40BR 條，以及就第 26 條動議修正案。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會就第 17 條的擬議第 40BR 條及第 26 條動議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何秀蘭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17 條擬議的第 40BR 條，以及修正第 26 條。

主席，進行中央屠宰的就是這項條文。第 40BR 條的內容是甚麼呢？就是如果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遵從第 40BJ 條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常任秘書長便可將該校的校董註冊取消，並可以委任 1 名或多於 1 名的人士為該校校董。其實，這等同於接管。如果第 40BJ 條是訂下限期來撒網，這項便是收網的條文。時間一到，網就會收起來了。

主席，在第 40BR 條之下，如果資助學校並無在剛才第 40BJ 條所訂的限期之內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他們的主權、對學校的管理權便會透過第 40BR 條（校董被取消註冊和常任秘書長委任多於 1 名人士作為該校的校董）變成蕩然無存。

我在剛才二讀的發言時也曾說過，我不能同意單單因為辦學團體不肯就範，不肯認同政府這一套就要受到懲罰。如果辦學團體有其他的方法，包括沒有法團校董會的方法，而可以把學校管理得井井有條，可以令入讀的學生在人格知識方面均有好的長進，我們為何要他們單單因為不肯就範、不肯認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時的新政策，而要受到懲罰呢？

我們把這個權力給予常任秘書長，也是不合情和不合理的，而且在 2009 或 11 年，亦會引發辦學團體和教統局出現重大的衝突。所以，主席，我建議刪除第 40BR 條。這項條文其實是一項懲罰性的條文，不成立法團便要接管。由於我們也支持家長參與校董會，即使沒有了這項懲罰性的條文，也不會影響家長校友參與校本管理。相反而言，在刪除了這項懲罰性的條文後，整項有關校本管理的《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就會變成一項保護性的條文。剛才已通過的條文會提供一個法律的框架，讓已成立的法團校董會有所依循，家長亦可以得到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

主席，條例草案當中仍然有很多漏洞，我們可在下一屆的立法會重開時要繼續修補這些漏洞，但在刪除了這項懲罰性的條文後，條例草案大抵上是可以行得通的。

其實，未能夠及時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會有兩種，一種是說明公民抗命的，像聖公會的學校；另一種可能是因為本身“論盡”，未能完全看懂那麼複雜的條文，5 年也還未弄妥，於是，在這個死線之前，還未來得及成立法團校董會。如果是因為學校方面“論盡”，並且沒有法律支援服務，因而不能成立法團，但卻要被政府屠宰，真是死不瞑目。

反過來，政府所承諾的義務法律服務支援中心卻沒有死線，並沒有設定何時成立的限期，只是說會盡快成立。時間不斷過去，條例的實施日期已到了，如果辦學團體不幸地那麼“論盡”，也沒有錢聘請律師成立法團校董會，由於趕不及而被接管的話，也就真的死不瞑目了。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局方也表示，如果沒有第 40BR 條，第 40BJ 條就會變成“無牙老虎”，失去法律的強制力。我想問那些牙的用途是甚麼？既然這是一項這麼好的條文，何須有牙？如果這個政策真的如此善意，立心如此良好，又何必動不動地亮起一排鋼牙來威嚇辦學團體呢？況且，我們秘書處的法律顧問也提出了政府的說法其實是與事實不符，因為根據現行的《教育條例》，其實已在多項條文中賦予常任秘書長處理有關事宜的權力。

剛才劉慧卿議員所提出有關“並不令人滿意”的修正案，已全軍覆沒不能通過，所以，不成立法團校董會當然可以成為一個不令人滿意的原因。根據《教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如果常任秘書長覺得某所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便可以向學校發出指示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我相信這個補救就是成立法團校董會。第 83 條亦規定，如果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現時或一直以來的行為並不令人滿意，他也有權封閉學校和發出指示。5 年也不成立法團校董會，還不是現在和一直的行為並不令人滿意嗎？這裏又放了一把刀。

所以，這項條文其實已有很多把刀。還有第 22 條，也是差不多的，如果校董會在管理該學校方面並不令人滿意，亦可以招致常任秘書長取消任何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在在均有下刀的空位，在在均可引用這些條文的權力要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此外，本來還有一項第 40CC 條，是恐防這 3 把刀還不夠的，不過，當局後來也同意取消第 40CC 條，因為刀子已經足夠

用。

主席，從上述條文，我們看到現行法例已賦予常任秘書長足夠的權力給予指示，取消學校的註冊，取消校董的註冊，委任校董加入，何必還要第 40BR 條呢？我最不能夠接受的是第 40BR 條的懲罰，是可以因為學校從來沒有犯錯，只不過由於不肯就範而招致懲罰。這真的令我想起一些虐兒的個案，很多情緒有問題父母看見兒子不聽話時，不理會他不肯聽的那句是甚麼話，總之不聽話就要打。

主席，我一向反對這種訴諸權威、不問情由的虐待行為。所以，我不希望把這些嚴苛的條文有如聖誕樹般掛在《教育條例》之內。如果學校的管理層並沒有貪污、舞弊、體罰學生的行為，亦沒有刑事的行為，只不過因為不肯成立法團校董會，認同政府的想法，便要招致懲罰，是非常不恰當的。

主席，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其實只是減少一把刀，還有其他 3 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所要做的事，他完全有權力去做，但我不希望有這些不合情理的條文放在我們的法律遺書中。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擬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可動議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假如委員接納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刪除整體擬議第 40BR 條，會對那些不遵守條例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不受制衡，令政府無法落實法例的要求。

為了保障學生的利益，以及行使對學校的監察權，常任秘書長實在有必

要保留可取消校董的註冊，以及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的權力。如果學校未能在期限屆滿前成立法團校董會，此舉可幫助有關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

常任秘書長在行使委任校董的權力時，會委任經選舉產生的家長和教員校董，透過他們參與校本管理，希望讓辦學團體瞭解和體驗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好處，消除對能否落實教學理念的疑慮，從而接受新的制度。如果學校不滿意常任秘書長行使委任校董的權力，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我希望在稍後就擬議的第 40BR 條提出修正案。為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我們建議刪去在資助學校未有遵從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有關政府可終止與該資助學校所簽訂的辦學協議的條文。我們亦會清晰規定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的任職限期至他所獲委任的限期屆滿，或該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立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會對第 26 條提出相應修訂，我們認為這項相當溫和的處理方法，並沒有涉及任何刑事罰則，只是建議在校董會中加入其他人士，甚至包括選舉產生的家長和教師等，協助學校體現校本管理的成效，創造推行校政改革的條件，盡快成立法團校董會。因此，我們不應刪除此項有助化解矛盾、解決衝突的機制。

最後，我重申，政府反對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亦呼籲委員投票反對，否則，整個改革便會變相成為自願性質的計劃，以致無法全面落實校本管理架構。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教育統籌局局長擬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早上，有人引述民主黨中我和楊森議員在數年前所說的話，指我們是支持有關校政民主化、校本管理的條例但其後“轉軚”的人，我請他放大雙眼看一看條例草案第 40BR 條的條文，便會更明白為何民主黨要反對這項有關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便會更明白這項關於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的焦點根本不在於讓家長和教師加入校董會，而是在於學校一定要

組織法團校董會，否則會遭受到第 40BR 條所訂的懲罰。

在整項關於校本管理的條例中，第 40BR 條是我形容為“校本恐怖主義”的條文。為甚麼呢？原來條文的情況是這樣的：如果一所學校或一羣學校，在 5 年後仍未能成立法團校董會，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便可以撤換學校原有的全體校董，然後換上教統局自行委任的所有校董，繼而再根據法例，規定所有被委任的校董要聽取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指示辦事、投票。其實，就是接管了別人家的學校。

可是，最初的第 40BR 條還不止於此，接着還說，政府便會由於有關學校不成立法團校董會，因此而將撥給該辦學團體的所有津貼、有關管理，以至任何協議一筆勾消。其實，意思便是關掉水龍頭，即是接管校舍，停止津貼；其實跟封校沒有多大分別。但是，這個辦學團體和這些學校犯了甚麼錯呢？它們可以是好學校，可以是名校，甚至學校內的家長和教師也未必支持法團校董會，但只因為它們在 5 年後仍未能成立法團校董會，政府便已經可以這樣的手法改變別人學校的校董組合，改變別人學校的管治權，終止別人學校的資助，大家說這是否一種“校本恐怖主義”呢？這種手法辣不辣呢？是否應該以這般辣和“重手”的方法來對待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呢？

各位，如何推行校本管理，教育界是有爭論的。有人說應使用法團校董會的辦法，有人建議採用《第七號報告書》的辦法，而在各種辦法還未大規模予以實踐和驗證，政府已經寫下了這樣的一項條文。對於這項條文，政府還說會有助化解矛盾。大家聽過笑話沒有？拿着槍指着你，然後說有助於化解矛盾。美國侵略伊拉克也是這樣的，就是先駐軍，重組政府，然後撤出。這項第 40BR 條文便是教統局駐軍，重組傀儡政府，成立法團校董會之後才撤出。其實，跟美國侵略伊拉克的模式如同出一轍，這不是“校本恐怖主義”嗎？這跟民主有關係嗎？

因此，今早說過一番話批評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是費解的人要聽個清楚，我們當初支持家長、教師進入校董會的時候，我們想也沒有想過會變成如果學校不能成立法團校董會便要被懲罰的如斯境地。

剛才局長表示其中不涉及刑事。嘩！別人的學校成立了百多年，讓政府接管了，這比犯刑事還要痛苦。試想想，辦學團體看到這項條文，會不會服氣呢？接着，政府還不止於此，還要多加一句，就是政府不會因為這樣（即接管了他們的學校）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即是說別想要控告政府。換一個角度，易身處地，大家試想想，別人是經營了百多二百所學校的辦學團

體，在香港教育事業最困難的日子裏，在香港教育未伸展到的地方，辦學團體已經開始辦學校，辦了數十年，薄有名聲，得到家長支持，至今《基本法》仍說保障他們學校的原有管治方式，然後局長訂立一項法例，要在 5 年內把學校原有的管理方式變成局長的方式，要是不變，則大刑侍候，換校董，取去別人的管理權，甚至最初還想撤銷別人的資助。大家說這是否恐怖呢？這與民主有甚麼關係呢？

民主黨便看得出這項條例的這部分沒有商榷的餘地，最後由於議會反對，政府便取消了撤銷資助的這項條文，但取消了這項撤銷資助的條文仍然解決不到問題的。試想一想，別人的學校屬百年老店，局長在 5 年後，竟然單單因為它不成立法團校董會，便把它的校董全部更換，加入自行委派的傀儡校董。其實，這跟給予資助或不給予資助已不再成問題，那所已不是原來的該所學校了。屆時，局長，你覺得該所學校的家長和學生會放過你嗎？對他們來說，忽然間，自己心愛的辦學團體、心愛的學校、常常跟他們一起在教堂出現的人不復存在，換來另一羣不知從哪裏來的人，來管理他們的這所學校，唯一只是用回這所學校的招牌而已。局長，你覺得這樣行得通嗎？你覺得這便是有助化解矛盾嗎？你覺得它會因為沒有了刑事罰則而高興嗎？你覺得這樣是保障它的學生的利益嗎？

更荒謬的是，局長注入一些人入校董會之後，便要協助別人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才離開，法例是這樣寫的。局長是否知道已規定法團校董會內有六成的校董是必須由辦學團體委任。既然該辦學團體已拒絕成立法團校董會，它當然會拒絕就法團校董會委任六成校董，這樣局長便永遠不能在該校內組織這個所謂法團校董會，那麼，你便永遠也不用離開了。這樣比美國駐軍伊拉克的情況更淒慘，因為局長簡直是佔領。局長，你覺得這做法行得通嗎？你覺得人家會接受嗎？局長，請先看一看這項條文，我也不知道怎可以這樣寫出來的。

實際上是不可這樣做的，我們為何要求設立一個緩衝機制？便是要避免這種情況發生、避免第 40BR 這項條文成為事實，於是才要求把條文押後。可是，局長竟然說我們提出押後的要求是為了選舉。那麼，局長想怎樣呢？你便是想打架了。但是，連打架也可以被說成是為了選舉的，因為我也有可能加入參與打架，看來不如人間蒸發好了，免得生氣了。

所以，主席，我是完全、完全支持何秀蘭議員要求刪去這項條文。其實，何秀蘭議員固然沒有條件把這條文否決，但她已清楚說出，就這項條文，局長仍可以透過第 22、82、83 條的其他權力，把有關的學校弄到很不濟的，因為這些權力是殖民地的權力。

其實，在這項關於校本管理的條例裏，“新刀”、“舊刀”，常任秘書長“周身刀”，而且是把把鋒利。大家且轉換一個角度來看，別人是否服氣呢？很多教師來找我，教師聽到這麼多本身所屬的辦學團體不辦學，他們便問我他們將來會怎麼樣？發生衝突時，他們可怎樣？究竟他們的職業是否穩定？他們不知道現在任教的學校如果不肯成立法團校董會，屆時會否影響他們的職業的穩定性。他們是這樣看這問題的。所以，這就是我為何要尋求教育界和解而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但這項修正案已經被否決，然後，便到了這項第 40BR 的條文，到了這項充滿着校院恐怖主義的條文。

局長，請你細心看一次，並易地而處，你不要只讀出稿件來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你想一想，我也要告訴你，5 年後，當這項條例將來在貫徹執行時，你有膽量執行或沒有膽量執行也成疑問。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以為張文光議員根據民主黨的理念會支持美國出兵伊拉克，輸入民主的，不過，最少他已澄清了這一點。然而，“邪詞知其所離，頓詞知其所窮”，張議員剛才的發言，總是試圖抹掉他在支持校本管理上的“大轉軌”，實際上，他卻是越描越黑。

其實，很簡單，如果提出來的方案是不能解決辦學團體拒絕推行校本管理，那麼，有甚麼辦法解決呢？是否押後推行便可以解決呢？他說和解，如何和解呢？如果仍然有辦學團體堅決拒絕遵照條例草案的規定，拒絕實行校本管理措施的話，是無法推行校本管理的，那麼，又如何和解呢？多年前，當張議員仍是非常積極、主動地催迫政府立法推行校本管理的時候，他當時有否想過如果有辦學團體堅決拒絕推行時，是否就是以“和解”兩字來解決呢？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們民主黨是反對美國侵略伊拉克的，在這問題上，無須趁機會放“一把火”。問題在於我們當初支持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時，即使就當時提出的關於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內容，我們仍然明白，辦學團體即使不辦法團校董會，也未致於到一個要拉要鎖的地步、也未致於到一個撤

換校董，然後終止提供資助的地步。除非曾鈺成議員同意，支持校本管理、支持成立法團校董會所達的程度是，如不如此執行，便要以第 40BR 條大刑侍候。當然，他是可以這樣說的，但請想一想，是否應該這樣做呢？

其實，推行校本管理可以有多種模式，而且仍然可以管理得好的。如果在 5 年後，堅決反對推行又會怎樣呢？便把它押後好了。我們又怎知道辦學團體在這 5 年內的實踐模式一定是錯的呢？現時的情況卻並非如此。現時是無論實踐的模式是對或錯，亦不理會辦學的是好或壞，只要不實行法團校董會的路向，便以第 40BR 條對付。這種做法便等於《聖經》所說：“我就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若不依從，便不能取得政府的津貼。當然是不可以這樣的。立法會作為一個議會，尤其是當聽到一項具有那麼大衝突的意見，試問是應該受理還是不受理呢？也須予受理的，對嗎？

立法會正是要解決矛盾的地方，明知有衝突，由理念到行動也會發生衝突的，是否可以不受理呢？這種做法並非政府所為，也不是議會立法的原意。如果認為法團校董會運作良好，可以推行的，沒問題；如果辦學團體的實踐方法沒有錯，也可以聽一聽的，對嗎？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個你死我活的問題，即使民主黨說，家長、教師要加入校董會，這是一個你死我活的問題嗎？這並不是一個你死我活的問題，對嗎？也無須達到第 40BR 條你死我活，有你無我般的形式，這是行不通的。

我再說一次，局長，請再看看第 40BR 條，是應該予以撤除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重複翻看第 40BR 條，卻看不到張文光議員所說的 8 個字：“要拉要鎖、大刑侍候”。現時說你死我活，似乎是有人把校本管理看成是一件你死我活的事，一旦實行校本管理便死，所以變成了一個你死我活的鬥爭。很不幸地，張文光議員亦站在辦學團體的一邊，把校本管理的推行視為一場你死我活。

張文光議員：主席，第 40BR 條其實是一把刀，在這項條例中，第 22、82、83 條是另一把刑事的刀，何秀蘭議員剛才已說過了。問一問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便會知道，如果學校的管理被視為並不令人滿意，而學校拒絕遵行指示，會有甚麼的結果，大家可以自己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確同意曾鈺成議員所說，這是一個你死我活的問題。大家認為一個人最重要的是甚麼？是生存還是自主權呢？如果大家也認為一個人不自由毋寧死，沒有自主權便等同不再生存，那麼，第 40BR 條真的會是一項關乎生死存亡的條文。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已經指出，這條款是整

項條例草案中的關鍵，大家看看政府的態度，不論修改甚麼也好，這條款最多也只會削減一些，無論如何也要存在的，原因何在呢？因為這是奪權的條文。學校一是自行成立法團，否則便要強制學校成立法團。

我不禁要問，政府的宗旨究竟是在於推行校本管理還是在於成立法團呢？因為如果在於校本管理，第一，便應問學校的管理是好是壞，是否已經得到良好的管理，家長或其他的人是否也可以共同參與，這是我們要先看的。第二，應看法團的運作是否一定良好，法團是否便是萬應靈丹，一經設立，便馬上好，而且是萬無一失的呢？是否有法團便一定會有良好的校本管治呢？那倒不是。我看了條例草案，聽過今天的辯論後，發覺真的沒怎樣提到如何令法團一定會做得好的。

以另一個例子來說，我們也知道業主立案法團是一定有需要成立的，因為大廈如果沒有法團管理，將來大廈掉東西下來，傷及其他人時，便不知應由誰負責了，因此是有必要立例的。不過，立例也只是讓大廈成立法團，直至目前，仍未曾達到強制一定要成立法團的地步，而且據我們經驗所得，有些法團運作是良好的，可以令大廈管理很上軌道，但亦有部分法團所做的工作，令大家感到十分困擾，每天也在爭吵，我們可看到很多最後鬧上法庭打官司的例子。換言之，法團可以是好，亦可以是壞的，那麼，在這般厚厚的一本眾多條文之中，有甚麼可以確保成立法團是好的呢？是沒有的。

我們現在聽到反對校本管理條例化最為強烈的，究竟是否那些辦學最差的人呢？又似乎不是，而且似乎是辦學最好的人。那麼，這些人為何要反對，政府又為何為了這些人反對而作出攻擊呢？政府為何不會認為這些學校一直沒有問題、管理又良好，即使沒有法團，相信也可以做得好的呢？因此，一言以蔽之，政府的這項條例草案旨在事必要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是一定要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好的學校要成立，不好的學校也要成立，現時管理得好的學校要成立，管理得不好的也要成立，總之，便是一定要成立，如不成立便由政府代它成立。

因此，我便想知道法團校董會究竟是何方神聖，有何作用呢？我就像看見一隊木馬進入學校裏般，主席，我在看的第 40AW 條，其中說明法團校董會是如何成立的，因為我想知道法團校董會有甚麼權力、如何組成等，原來全部也要看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例如怎樣產生、有甚麼成員、如何運作等，全部也要看章程，第 40AW 條說了甚麼呢？法團校董會須“(a)備有署長所批准的書面章程；及(b)按照其章程處理其事務。(2)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除非獲得署長事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修訂。(3)署長可應以他指名的方式提出

的申請，就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授予批准。(4)法團校董會在獲批准對其章程作出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其經修訂的章程送交署長。”換言之，這份規限其運作和組成的章程，是一定要獲得政府批准的。

此外，我們看回第 40AH 條，是組成法團校董會的一般規定，其中開宗明義說，“(一)在本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章程組成”，這章程便是我剛才所讀的第 40AW 條所述者。章程是由政府所規定的，如何成立法團校董會，便要按照章程來成立和運作。我亦無謂再一一細讀內裏的條文，總之，其中包含着很多千絲萬縷的關係，令法團校董會是有責任受到政府控制的。

我也不想用太過分的詞語來形容——雖然有時候，想起這條文也是相當心寒的。我今早也說過，並不是成立了法團，政府便一定會操控該學校，而是只要政府想操控時，木馬已經在其內，隨時準備好，這便是此條例草案的精神。我很贊成學校要達致雙方面的合作，應該盡量開放、盡量合作、盡量透明化及盡量互有商量的，不過，這並不是此條例草案的精神。今早，我甚至聽到很多人說：“只有一個家長代表太少了，做不了甚麼。”那麼，要這安排來幹甚麼？條例草案最主要做的便是強制，我說來說去，便是要說出這條例草案是要強制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這個法團的組成必須按政府、局長所規定的章程，而在章程之下，政府必要時可以透過法團校董會作出很大程度的控制。因此，政府的焦點並不在於法團是否一定能夠運作良好，還是內裏天天打架的，事實上，政府對此並不是那麼關心的，所關心的，只是一定要成立法團。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這是整本條例草案中的唯一有問題的條文，最好是把這條文刪除，老實說，關於法團計劃等其他方面，我倒沒甚麼意見，我覺得如果不是行不通的，喜歡的便去做吧！不過，一天有這項條文存在，對不起，我也會覺得這是妨礙自由、剝奪民間團體自主權的條例草案，就維護民間自主權和自由空間而言，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怕的條例草案，所以我會堅決反對。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曾鈺成議員說條文內並無“要拉要鎖”的字句，是沒有這樣的字眼存在。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是要政府動用那些所謂強制性權力的時候，那所有關的學校結果便要拉閘、鎖門。說到沒有大刑侍候，所謂大刑侍候，也可以很簡單執行的，便是進駐學校、接管學校。

對一個辦學團體來說，這樣做便等於判處學校死刑，是最高的刑罰，這還不是大刑？其實，整項條例草案的關鍵是在於強制性。

很多時候，政府應施行合理的監管，例如對企業的管治、對專業的管治等，這是沒有問題的。應如何進行監管呢？所訂的規則均須合情合理，會達致一定的清晰目標，以及所用的制裁均要符合比例，這些也是重要的。現時，這項法例提供了一個架構，可稱之為法團校董會，而這個法團校董會要接受某個規管模式，每所學校均要根據法例成立法團校董會，然後全部受到該規管模式的種種限制。雖然說不成立法團校董會並非刑事罪行，但結果是有關的學校可能會被拉被鎖，很簡單，最後便是要被接管。

其實，這點便牽涉到吳靄儀議員剛才說的民間活動的自由。如果再看一看，便不禁要問，究竟這是否強迫人們使用結社的自由呢？為何我會提出這點呢？因為我記得在我們審議《建築物條例》時，好像在 1979 年（對不起，是 2000 年的修正案）曾經有一版本，提出了一項條文，訂明要以“午夜過渡”的方式把全部業主委員會變成為法團，讓它們承擔所有責任。法團是應該承擔責任，目的是要好好地改善大廈的管理。

當時，我們有很多疑慮，我更問，怎可迫人成立法團？因為如果由法例強制別人成立法團後，便一定要開會，否則，有問題出現時，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便要承擔責任，而且是會有個人責任的。在我們討論了一段時間，取得法律意見後，我記得，不單止是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連政府的法律顧問似乎也同意，這可能會違反結社自由的。結社自由亦談及強制別人結社，這也是違反結社的自由。當然，在這問題上，我沒有深入研究，但我有理由感到非常憂慮，政府以這麼高壓的方式來強迫學校組織法團校董會，而為的只是可讓政府監管或採取各種其他措施進行嚴厲的監管。情況嚴重的，學校的結局是受到最嚴重的制裁，包括政府可透過委任新校董來接管學校。

主席女士，我們不要忘記，這些學校均有其所屬的辦學團體。學校當然未必是，而很多時候也不是辦學團體的私產，如果是的話，政府這樣做便等於剝奪別人的財產。但是，請大家記着，很多辦學團體是艱辛地經營了學校多年，有些宗教團體甚至連覓地興建校舍也是自行籌款的，這是早期的事情。到了今天，政府卻說不能這樣做了，還硬要訂立條例，規定它們做這樣、做那樣，否則，便接管它們，這樣的做法是否非常有問題呢？其實，這樣做，會否有點兒等於剝奪了別人一向管理的產業呢？

因此，主席女士，這問題牽涉到非常根本性的原則，也可能牽涉到人權法的原則問題，即究竟政府採取這種手段是否必須、合理和合乎比例呢？當然，政府可以說，這些學校是政府撥款資助的，但這樣又牽涉了兩個問題，第一，如果公共政策覺得提供資助，便可以全面監管，那麼請政府拿出政策

原則來給我看，看看是否由政府資助便可以完全由政府監管；第二，政府每年也撥出不少金錢予直資學校，為何又不監管它們呢？這便牽涉到不同對待的問題，有些學校甚至覺得遭受歧視性的對待。對此，政府有否好的法律理據支持他們這種分別處理的做法呢？

看到這裏，我不禁要說，雖然我並非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也沒有很全面和深入地理解當中的多項條文，但大項的條文、大政策，我是知道的。我現在非常擔心這項條例草案會引來很多法律上的爭辯，造成很多牽涉到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訴訟。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仍要一意孤行地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呢？為何要這樣做呢？

民主黨當年反對美國入侵伊拉克，其中一個最強烈的理由是（我當時也有發言，因為是由我提出修正陳國強議員的議案的），反對一些國家以民主的口號來侵略別人，因為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全世界有很多地方也可以被侵略了。以為別人建立民主作為口號，並非一個可用作侵略別人的國家的口號。同樣地，政府今天說要推行校本管理，使校政民主化，但卻採取這種不能為人接受的方法進入學校，強迫它們成立法團校董會，強迫管制法團的運作，強迫校董會的重組，最後，嚴厲的懲處措施則有如大刑侍候。這真的是令我們感到難以接受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在進行二讀辯論的時候，我說這項關於校本管理的條例的確確是一個陰謀，現在我們的討論，正接觸到這個陰謀的核心，其核心是甚麼呢？便是學校必須成立脫離辦學團體的、獨立的法團。假如學校不成立有關的法團，便會在一定期限內被政府接收。我說這個陰謀會透過成立脫離辦學團體的獨立法團，進行分散、隔離、孤立、滲透、奪權，最後達至干預和控制的目的。為何成立一個獨立法團對教育是這麼重要呢？為何在某一段時間內學校未能成立獨立法團，便要撤換校董，委派聽從常任秘書長指示的人出任校董呢？屆時，真的是奪權了，是逐步進行的。所以，我說這項條例草案是一個陰謀，我是有根據的。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第四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補充的是，不成立法團校董會究竟會犯甚麼刑事罪名或為何入獄呢？我想補充清楚。其實，在《教育條例》內新增來規管一所學校的條文，正是第 40BR 條，即我們先前所說的該條。

我們在研究這項法例時，發覺是有另一條路可規管學校的。根據第 82 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間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可怎麼辦呢？便可以根據第 22 條，取消在管理方面未能令人滿意的學校的註冊；取消學校的註冊又如何呢？凡屬於沒有註冊的學校校董，便可以判處刑事罪行，監禁 2 年或罰款 25 萬元。換句話說，第 40BR 條是一個處理學校的辦法。但是，另一方面，立法會法律顧問也說過，可以透過行另一條路，即可以根據第 82 條、第 22 條，然後第 87 條來判處，這也是一個處理的辦法。所以，各位朋友，各位議員，大家要明白，這項條例草案在執行時，並非說玩笑的。有紙條傳到了，我須看看紙條內容如何。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手上有一份教協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對於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的回應。我不知道當時司徒華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有否批准這份回應文件。

回應中的第三部分的標題是“校董會的結構和運作”，其中第 10.1 段是關於“法人團體註冊 — 教協的意見”，內容述及：校董會須要由法例賦予合法的權力和責任，去肩負學校的領導和決策的任務，故有必要修訂《教育條例》，清晰界定校董會的法律地位、法律責任和權責範圍。

剛才吳靄儀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分別提及大廈管理中的業主立案法團，並以此與學校作出比較，我認為這個比較是不恰當的。就大廈管理而言，我們所指的業主會或立案法團，所管理的是他們私有的財產。他們以何種方式來管理均可，只要不影響到公共利益，政府理應不會過分干預，而政府也不想過分干預的。可是，我們現在說的是學校，是一所由辦學團體辦理的資助學校。這個辦學團體，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急忙指出，並不是在管理自己的私產，而是跟政府有一份契約的。按照這份契約，它是以公帑來為公眾提供教育服務。在這情況下，如果把按照這樣的一份契約提供服務的這種架構，跟以某種形式管理自己的私產的組織互相比較，我認為是文不對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訂。正如我剛才所說，縱使我們通過了條例草案，何議員的修訂失敗了，於是賦予很多權利給局長，那麼，這一把那般鋒利的刀是否真的可以用呢？可能局長連刀也未曾拔出，張

文光議員和那些老師已經問：“那還有沒有學校的存在呢？”這是飯碗問題，主席。現在有多少萬位老師呢？多少萬位家長呢？將來那些不穩定因素會引起多少問題呢？故此，這把刀是否可以拔出來、是否可以用呢？

此外，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最近，有些學校是教育當局說它們收生不足的，不撥款給它們。它們便自行籌款，還到街市籌款，當時便有很多人將 100 元、1,000 元放進籌款箱內（我們前綫也不知多麼羨慕），這就表示它們是越來越活躍，來捍衛它們認為很重要的東西，如果它們知道學校將來有這樣的遭遇，又會有甚麼事發生呢？所以，主席，我覺得這不是可以強迫的事，勉強永遠沒有幸福，而且可能還會產生衝突的。

剛才曾鈺成議員不停地說話，不過，我也很多謝曾議員，他在席的時候，最少我也可以跟他辯論一下，不似當初完全只有那數個人說話而已。其實，局長也不知多麼孤單，縱使他得到那麼多票，他便以為會有很多人說話支持他，誰知沒有人說。幸好有曾議員，他真的很好，辯才又好。你們港進聯也要辯一辯才成，你們人人都支持，但卻又不幫手說話，只有局長獨白，港進聯也好像沒有發過言。有時候，我也覺得很奇怪，如果有一羣人是很願意獻出很多票，願意對甚麼都通過的時候，便應該會有很多話說出來，誰不知人人都說，只有楊議員說過兩句。現在好了，曾議員逐一接招，這才是辯論吧，主席。所以，我說他很好。

但是，曾議員問：“和解？不能和解又怎麼樣呢？”就着這個問題，我也想問一問民建聯。是沒有和解的了，那些辦學團體就是說不會照辦。我們並非要站在他們那邊說話，但當我們立法時，我們是要在這邊聽聽，又在那邊聽聽，在任何條例草案中也是盡量找個平衡點，不要明知道會讓大問題存在仍把事情做出來的。稍後會進行三讀了。我們至今亦已辯論了十個多小時，我不知道是否還要持續三四個小時。主席，這個時候，才是問題的開始。

我真的很想請教一下民建聯的朋友，我們要怎樣對待那些辦學團體呢？是不是說：“不可以不做，一定要做，刀在此。”過了幾年，在不可以推行的時候，是否便拔刀出來，或拔槍出來，或拔甚麼也好呢？是不是要這樣處理呢？

我以為可看看就堆填區收費的事件。有關條例是在 1995 年通過的，反對者一圍着堆填區便是兩天，推行法例時間於是一拖便拖了 8 年。當局也不是想有衝突的。現在民建聯那麼支持條例草案，民建聯建議怎樣處理這件事

呢？民建聯是否認為就是沒有得說了，明顯是不可以和解的了，可能會打起架來，或甚麼也好了。主席，曾鈺成議員以前是校長，他對於這方面的認識，比我們全部人也要多，我們最多也是從書本認識到這些道理，但沒有管理過學校的經驗——曾議員現在不是校長，是不是校監？我不知道他現在的身份。主席，曾議員是一個處身教學界那麼多年的人，以這樣的身份，尤其應該更理解辦學團體、一些老師、校長的想，他們為何那麼反對。然而，民建聯又那麼支持局長，那麼將來怎樣“收科”呢？是不是一些緩衝的辦法也沒有呢？是不是民建聯就這樣支持着局長，告訴他去吧！去吧！去吧！到有需要時便拔槍拔刀呢？是不是要這樣來處理我們的教育問題呢？

我們並不單止是說這項條例草案，主席，就着任何其他的條例草案，當見各方拔弩張劍的時候，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是應該怎樣處理呢？當然，有人會問：“兇惡的便得逞了嗎？”不是表現得兇惡便一定得逞的，我們是要盡量找出平衡點，令社會不會有那麼多衝突，令家長、老師、辦學人士不會那麼憂慮。有些人甚至說不知數年後飯碗還能否保得住，如果是有子女在那些學校裏讀書，而那些學校又說局長的做法不成，不肯聽從他，那麼，那些家長怎能避免會憂心如焚呢？

我想請問一下民建聯，你們有多位議員處身教育界的，你們真的會如何建議我們香港的社會來面對這個可能的衝突呢？還是民建聯的議員會說：“不用怕，衝吧！他們一定投降！顧不了那麼多了！”可怎樣“收科”呢？我相信不單止民建聯可提出建議，任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都請出來說一說。當然有人會說，現在我們所提到的衝突，是沒有可能發生的，因為這些辦學團體現在所說的一切，可能都不會做的。這也是一個說法，將來便可以證明誰是對，誰是錯。但是，我相信你們亦有責任向外間說：“現在通過了條例草案，有人說會有甚麼發生，我們又預期有甚麼發生，而當局亦建議會怎樣處理。總之，香港的和諧、香港的穩定，是完全不會受損的。”

我相信大家也應該說多一點。我希望大家再想清楚，然後支持何秀蘭議員的這項修訂，讓各方面也可得到一些空間來紓緩一下，不要讓人覺得好像有很大壓迫感，又或幾年後便一定會有衝突、有對抗般。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曾鈺成議員剛才指民主黨支持美國攻打伊拉克，或許讓我簡單地回應一下。當時，我曾帶隊到美國領事館抗議，反對美國入侵伊拉克。

主席女士，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就第 40BR 條的發言。基本上，這是引起最大爭論的核心問題，也是引起辦學團體最大爭議的事情。辦學團體和民主黨根本並不反對教師和家長參與校政，相反，是政府藉着第 40BR 條，以法定團體和政府規定的章程，取得在辦學上的指揮權、控制權和行政權。雖然政府未必使用這些權力，但當政府想行使這些權力時，便可以把權力轉移到政府手上。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是待人家把孩子養大了，現在卻一下子把他帶走，這正好反映了辦學團體的憂慮。

我是在油麻地循道中學就讀預科的，最近，有教師和家長的代表經選舉進入校董會（他們的校董會是設有選舉制度的）。他們和校董會的負責人一起來找我，與我討論遷校的問題。大家也知道，要前往循道中學，須經過加士居道的一條小路，才可以到達，校方想把校舍搬到新填地，因為那裏的地方較大，可以把中小學集合在一起，這是很宏大的想法。但是，教師和家長的代表卻反對，最後，校董會也尊重他們少數人的意見，基本上決定維持現狀不變，希望再看看有否其他可以再發展的空間。

我舉出這個例子，其實是想告訴大家，參與校政民主化，並非必須透過把學校變成法團，以及必須透過政府規定的章程，把辦學權由辦學團體轉移到政府手上。就整項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一直既沒有發言，也沒有投票，但就這個部分，她卻有發言和投票。其實，這部分才是條例草案的核心所在，這是我希望香港市民可以明白的。當然，司徒華議員亦提及在這方面可能有其他的考慮，但我不重複他的發言了。我只希望表明，不要時常用民主的幌子奪權，令政府可以集權。政府現時在很多方面也實行集權。我也不知道這是否由於現時政府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因此所有局長也要集權，無論是在城市規劃、房屋、教育、醫療方面，也是這樣，很多諮詢架構的權力亦已集中到局長手上，這也是其中一個例子。因此，我全力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聽來聽去也不十分明白，為何所有學校，包括宗教團體辦的學校，也必須採用政府的方法，即以法團的方法辦學？何秀蘭議員很早已提出一項問題，便是如果辦學團體沿用的方法較政府的好，運作上也較政府的好，為何一定不准辦學團體這樣做？直至現時，也沒有人能夠回答。其實，採用原本的方法，有甚麼不妥呢？曾鈺成議員說當中是有一份契約的，對，政府與這些學校的主辦者其實是有一份契約的，便是《基本法》。如果再看看《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三款：“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它們是可以用本身的方法

辦學的，為何現時一定不准它們這樣做呢？這證明了一點，便是其實是有計劃地這樣做的。如果沒有計劃，又為何要迫人家這樣做呢？司徒華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其實政府正是想進行干預。事實上，這可以說是赤化校園的第一步。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何秀蘭議員修正第 17 條及建議刪去第 40BR 條，對此我們是反對的。

表面上，何議員的修正案看來好像很民主，她把制衡的條文刪除了，讓學校既可以做，也可以不做。試想一下，如果我們的法律沒有了約束力，沒有制衡，會是怎樣的法律呢？這又會是怎樣的世界呢？只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這是一個天堂，人人也是聖人，會自動自覺地守法和做事，沒有需要有任何約束，這當然是非常之好；另一種情況是，這可能是一個地獄，因為即使有法律，卻等於沒有法律，大家也可以無法無天，可以亂來。

因此，一項法例如果沒有制衡，便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是恐怖的，可是，究竟是法例設有制衡是恐怖的，還是這項法例沒有制衡更恐怖呢？當然，以今次的制衡而言，我看不到為何會是恐怖的，最多也只是改組校董會而已。在現實中，我們認為如果我們按照這個方法做，才更能把校本管理真正落實，否則，校本管理便變成了一個不能夠落實的理念。

當然，劉議員整天也在問我們，既然是那麼好的東西，為甚麼要立法、要強迫他人做呢？事實上，世界上有很多事情也是很好的，包括人權、民主、自由，但又為甚麼要立法來保障呢？何必立法呢？讀書好不好？如果是好的，為甚麼我們又要推行強制九年義務教育，要強迫人讀書，做一些這麼無謂的事情？因此，事實上，情況並非這樣。如果這項條例草案沒有這項制衡條文，我們不如不要把這項條例叫做法例了，就叫做“2002 年教育修訂第一號呼籲文件”好了。

我重申，第 40BR 條是一項執法的條文，如果辦學團體在期限前仍然不願意成立法團校董會，也不提交章程草稿，常任秘書長便可引用這項條文，促使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而派人加入校董會，則只是一項執法手段。

過去，我們花了很長時間來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目的也只是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夠有效地和更好地落實，因此，我不是很明白為甚麼要把這個落實法例的保證取消。所以，我陳辭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第二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這次辯論到了現在，似乎民建聯的議員同事仍然不理解一個很重要的道理，便是政府現在所提出的強制校本管理模式，是否絕對好、一定好、全面好，如果不跟隨的話，便是絕對不好、必定不好、全面壞呢？

現在，我告訴你，情況並非這樣。如果不是這樣，政府強制別人必須像倒模般跟隨它的模式來進行管理，成立法團校董會，便是不必要地限制了別人的辦學自由、不必要地強迫別人成立一個他們不想成立的法團，是很基本地違反了結社自由和辦學自由。如果政府認為它的模式是絕對好、一定好的，於是便強加在別人身上，而民建聯或其他議員同事又支持，為何不在直資學校內也採用呢？為何不採用呢？這些學校也同樣是接受政府資助的。直至現時，沒有人能夠回答我。為何不在私校內也採用？有人可能會說，私校沒有接受政府的資助，但為何不在直資學校內採用呢？為何不在官校內採用呢？如果說由於這是最好的、絕對好的，因此我便有權要求這些學校跟隨，有權要求他們模仿，那麼，最近發生的事情便令我更感擔心了。

日後，政府必定會甚至是社會服務機構也干預，因為它們是接受資助、接受政府金錢的。曾鈺成議員說，既然它們接受政府的金錢，便必須聽政府的話。按照他們支持的這個模式，那麼，甚至是香港電台也應該受到干預，不知他是否這個意思。這樣，是否將來甚至是那些社會服務機構，由於是由政府資助的，因此政府將來也可以提交一項法案，也可以規管它們的董事局，最多讓它們選舉兩名董事，如果有問題，政府便可進駐，是否應該這樣做呢？我相信是不應該這樣的，主席，箇中道理也很簡單。

現在這項建議的情況是，如果政府認為這是好的，便提供這個法定的模式，讓人家參與和鼓勵人家參與，然後，將來以良好的成績和良好的表現來讓市民看清楚和作出選擇，從而更清楚地讓他們決定是否加入，即讓學生決定入讀哪所學校。主席，有很多的管理和很多的規定是有需要的，即使是限制自由的規定，我們也會接受，但必須是合理及合乎比例的限制，但這些條文並非如此。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其實，這是一項非常核心的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他說如果刪除了第 40BR 條，如果採用他的字眼，這項經修訂的法例便會變成一項沒有制衡的法例。可是，問題是在於為何須加入制衡的條文呢？為何必須把一個模式、一個模硬套入所有學校呢？為何不可以讓人家有選擇呢？其實，如果沒有制衡，結果會是怎樣的呢？便是有一項法例存在，有一個框架存在，如果喜歡跟隨的，便可依足框架內所有的事情照辦，包括校董可以獲得多些保障。如果學校選擇這樣做，便可以這樣做，為何必須施加制衡？為何硬是要迫它們這樣做？如果你問這是天堂還是地獄，我覺得如果沒有制衡，這裏只是一個自由人間而已，任由辦學團體自由選擇，又有甚麼不好呢？

剛才，我看過無線電視的新聞報道，便是在報道聖公會的回應。聖公會在回應時很清楚地指出，它與政府已做了 150 年的夥伴，為何現在要這樣破壞大家的關係呢？為何現在要這樣過橋抽板？楊耀忠議員剛才說得很輕鬆，指第 40BR 條沒有甚麼大不了，只是成立法團校董會而已。他說得很輕鬆，可是，如果說得嚴重一些、如果說得恐怖一些，從一個家庭的角度來說，其實這可以叫做奪人妻女，因為這是強行進入別人的學校，奪取了別人的學校回來，不是嗎？其實，現時的做法跟我說的這種做法又有甚麼分別呢？這種做法是強行接管了某所學校，令學校不再是由辦學團體管理，而是變為由政府委任成員，進行重組，已經完全不是由辦學團體管理的了，是去到這一個地步，但為何須去到這個地步呢？這項法例是否真的必須賦予政府這麼大的權力？屆時如果別人不依從，是否必須強行闖入呢？

當然，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的另一項條文，即第 82 條，其實也是可以用來殺校董會的，而且該項條文的殺傷力更厲害，可以完全殺掉，是去到封校的地步。但是，當局卻未必可以引用該項條文，為甚麼呢？因為該項條文訂明必須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是必須去到那個地步。不過，政府屆時可能也可以說某種情況是屬於管理不善，同樣也可以殺校，可是，是否必須採用這種方式，強行進佔別人的法團校董會呢？我對於政府堅持要掌握這項權力，感到非常遺憾。

剛才，我也看到電視台報道李國章局長的另一番話，便是他說辦學團體對這項條例感到這麼擔心，是因為恐怕一些家長會好像一些立法會議員般，為破壞而破壞，為反對而反對。我不知道李局長說這番話時，是否代表政府的立場，因為我記得政府在數天前曾經說，今年通過了多少、多少項法例，我們彼此合作得很好等。但是，為何局長現在又要這樣說呢？其實，這次並不是局長第一次這樣說。他從前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已經指手劃腳，作出過這種評論。為何他今天又再提出這種論調呢？他是否真的覺得議員是為反對而反對，為破壞而破壞呢？

我要重申，我們是為教育而反對，相反，政府是為了破壞與辦學團體的關係而破壞，最終會導致教育本身受到破壞。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我的發言會盡量簡短。主席，我想回應楊耀忠議員的發言。他剛才說第 40BR 條是一種法律制衡，我認為這種說法不是很正確，因為第 40BR 條不是一種制衡，而是一種管制，賦予政府很大的權力來限制和管制一些學校的自由。我們通常說的制衡，是當政府獲賦予一項很大的權力時，便須有其他方法來監視該項權力，以制衡、平衡及限制該項權力，是這個意思。可是，現時第 40BR 條是賦予政府一項權力，以干預學校，這是限制辦學團體的辦學自由，並不是一種法律上的制衡。

主席，另外有一點，也是我想簡單地說說的，便是剛才我把我的注意力集中在我非常重視的第 40BR 條上。我在發言時提到，對政府而言，好像最主要的是無論如何也要成立這些法團。究竟這些法團將來如何運作，好像它並沒有花很多時間研究。我曾提及業主立案法團內部其實存在很多問題。於是，曾鈺成議員便指導了我一下，說這並非一個很好的比較。可是，我自己卻覺得這個比較不錯，因為在這些團體內，我們經常也聽到有很多爭拗，我便想，在出現嚴重的爭拗時，有甚麼辦法可解決那些爭拗呢？因此，我翻看何秀蘭議員提交給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報告。報告指出，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數項事情，主要是集中在詢問辦學團體與校董會之間的關係如何處理。如果兩者有不同意見時，怎麼辦呢？如果我們的秘書保持了我們一向以來已習慣的水準，而這份報告也保持同樣水準的話，我覺得解決問題的方法似乎並不太理想。其實，最主要的基本上有兩點，便是如果真的出現爭拗，辦學團體的代表在法團校董會內佔六成之多，因此，他們可以不讓建議通過。試問大家可否想像，政府一方面賦予其他校董權力，另一方面，他們卻經常會輸，在他們提出意見但出現爭拗時，辦學團體便會大獲全勝，試問這所學校的運作會很順暢嗎？

另一個方面，是法團校董會本身的爭拗，即除了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出現爭執的情況外，法團校董會本身的爭拗又怎樣解決呢？我看不到有任何機制或制度，可供在最終出現爭拗時，避免這些爭拗。此外，被選入校董會的人，譬如說是一位家長，如果這位家長性格很固執，他可能有本身的理由，但他為人很固執，他的建議是沒有人會贊成的，那麼，又怎樣解決這些問題呢？我亦看不到局方對這些問題有很好的回答。換言之，我最初表示，無論這些法團校董會有多大好處，也不應強制人家成立，不過，在繼續探究後，我發覺這些法團校董會不一定是很好的，而且我看到報告的第 22 段說：“法

團校董會成員在討論某個問題時如持有不同的意見，未能達成共識，則應參照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決定。”現時，人人也說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但最後一句卻是：“如有需要，常任秘書長可給予法團校董會適當的指示。”即是說，全港的學校在有問題時，便應盡快找常任秘書長。因此，這也是我覺得我的比喻非常好的原因，因為業主立案法團的章程也是這樣說的，規定如果業主立案法團處事烏龍、表現欠佳或有不能解決的問題，便要找民政事務處的官員，他們便會協助該法團解決問題。

我們立法會申訴部經常遇到類似的事件，事實上，如果找民政事務處的官員，他們是沒有那麼多時間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處理它們的問題的。因此，我覺得政府日後會付出很沉重的代價。我聽到很多辦學團體表示，他們會採取公民抗命的做法。我便想，如果世上有任何事情是足以令公民抗命有充分理據的，便一定是出於自衛。當一個人的生命受到打擊時，這個人作出自衛是很自然的。在有人要剝奪一個辦學團體的自主權時，它便要作出自衛，這也是很自然的事。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況，但我相信，如果政府真的強制執行，要成立這些法團校董會，便會對香港的教育造成很負面的影響。如果政府要踏出這一步、如果政府志在必行，我們便有言在先了。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現時反而是民主派不是很明白發生了甚麼事情。我在思索時，想起在內地本來已經有一個天主教會，但因為它與教廷有關係，因此國家便成立多一個天主教會，成為愛國教會，原本的那個便變成地下教會，我現在想.....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請盡快進入有關的議題。

李柱銘議員：好，主席女士，我現在會進入主題的了。有些教會表示不會跟隨政府的規定，要進行公民抗命，但這項第 40BR 條會讓政府最終可以接收學校。可能有些人會感到害怕，不知道政府會選一些甚麼人出來。其實，政府是會選同一個宗教的人，只不過那些人可能是屬於愛國宗教而已。因此，教會學校仍然會是教會學校，只不過是變成愛國教會學校而已，這便是將會出現的後果。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也覺得須問一問局長，因為我想搞清楚一項問題。李卓人議員說實施這項條例草案便是奪人妻女，那麼，如果不幸地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明天報章便會大字標題地說：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奪人妻女。

我們這些支持者豈不糟糕，因為在這個世紀、這個時代，不要說奪人妻女，即使是讚人妻女，也是不行的，是差不多會把人嚇死的。因此，這項問題可以說是相當嚴重的。

民主黨的議員不斷把條例草案說成是非常恐怖的，不單止把它“抹黑”，還把它赤化，即“抹紅”了。李柱銘議員說在實施條例草案後，便會赤化校園，這是很嚇人的說話。為何不是綠化、黃化、藍化，而是赤化呢？當然，這是有特定原因的。所以，我感到很奇怪，為何要把校園說成會變得這樣恐怖呢？事實上，辦學團體是否對自己的辦學信念真的那麼沒有信心？是否通過了條例草案，便有那麼大的問題，加入了那 3 位校董，便一定會弄得翻天覆地呢？是否即使辦學團體掌握了 60% 以上的權力，還是不行，還是必須反對到底呢？

張文光議員說管理學校的模式有很多種，不一定須按照這套模式來管理，我對此感到懷疑，因為曾鈺成議員剛才也提及，當初民主黨的議員提出必須立法的要求，即在仍未提交條例草案時，他們鼓吹立法，甚至就立法的模式，應如何立法提出了意見。當時，他們把這種做法稱讚得天上有，地下無，說如果不這樣做，便沒有民主。所以，我今天也覺得很奇怪，局長真的很了不起，原來條例草案是照妖鏡，可以照出當時民主黨鼓吹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是假的。如果民主黨當時這樣做是真的，也可能同樣有問題，因為民主黨在香港極力鼓吹推行全面普選，較鼓吹這項條例草案更賣力，很多商界人士和社會人士也提出均衡參與的意見，而所謂均衡參與，也同樣是分兩個組別，一個是功能界別，另一個是地區選舉，各佔一半，這些人問可以嗎？可是，民主黨說必須一步到位，在 2007 及 08 年達致全面普選。如果真的是這樣，便可能正如司徒華議員所說般，最終目的是隔離、孤立、滲透、奪權了。我不知道這是扮民主，還是假民主。

因此，今天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本會，便可以很清晰地分辨出究竟我們是真正地想推行校園的民主管理或推行社會的民主管理，或有其他目的，今天大家也可以看得很清楚。在校園推行少許所謂民主管理，他們也反對得不得了。在社會上，大家對於民主步伐的快與慢，其實也並非有很大的爭論。很多人也說過，在經過一段時間後，他們是可以完全接受普選的，甚至《基本法》也清楚地指出，最終的目標是達致普選。因此，我希望今天不要為反對這項條例草案而把問題恐怖化，把它說成是白色恐怖。

司徒華議員也清楚地說，這項條例草案的核心是在於脫離辦學團體的獨立立法團，即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產生這樣的效果。那麼，大家便不用談全面推行民主了，對嗎？因為全面推行民主的核心便是脫離政府的獨立

政治實體，如果是這樣，便很麻煩了，我也不知道他們可以如何自圓其說。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透過你問一問陳鑑林議員，為何把全面普選說成是脫離政府的獨立政治實體呢？恕我在這方面的知識很有限。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第四次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謝謝你，因為雖然你皺着眉頭和搖頭，但也容許我多次發言，而劉慧卿議員好像是在鼓勵我們要多些發言。

主席，關於奪人妻女，在香港的教育史上，在我的印象中，我不記得有奪人妻的例子，但奪人女卻的確有實例，而且不是很久以前的事，是在我們這位李局長剛剛上任後不久發生的事情。有一位家長不相信香港的教育可以比他自己家中的教育好，因此，他無論如何也要把女兒留在家中，由他自己來教導。誰人敢保證學校的教育必定比家庭的教育好？剛才，何俊仁議員多次問，政府規定的做法是否一定好、是最好的呢？現在，我們把所有小孩子也趕進學校，要他們讀書，這又是否一定好、是最好的呢？我不知道當天要通過這種強迫教育時，現在的民主黨的議員同事或李卓人議員有何看法，究竟對這種強迫入學令有何看法？

劉慧卿議員剛才問，如果人家真的不喜歡成立法團校董會，又怎麼辦？她說應該詢問一下辦學團體。那麼，他們究竟有否問過、考慮過，有些家長真的不想讓子女入學讀書，又可以怎樣呢？如果你說他們是有這項權利的，但也須通過政府、通過教育部門派人進行的審查，以評核他們是否真的有能力教導孩子，這便同樣是干預他們的家庭生活。你不能夠任由某位父親或母親關上門，自行教導孩子，說保證比學校教得更好，這樣便了事。是不可以這樣做的。為何要有這種強制性呢？楊耀忠議員剛才說，讀書是一件好事，為何我們不是透過辦好全港的學校，令每個小孩子也非常羨慕，希望可以入學讀書，而家長也是這樣，看見鄰居送子女入學，於是也爭着要送子女入學，這便無須訂定強迫入學令了，對嗎？是否應該用這種方法呢？這便是楊耀忠議員所說的天堂世界了。為何要這樣、要訂定強迫入學令呢？

對於有議員今天在這裏發言時慷慨激昂地問，能否保證這是最好的做法，為何要強迫別人做；如果是好的東西，是否便必須立法強迫別人做？這些議員是否也同樣應該問，強迫入學令應否撤銷？我也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

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劉慧卿議員剛才說不能夠靠兇惡，不過，在她從今天早上至剛才的發言中，似乎也是在說只要表現兇惡，人家便沒有我的辦法；只要我能夠召集車隊來圍堵堆填區，不論你的堆填區收費政策是如何符合整體社會利益，人家也沒有我的辦法，這樣便拖延了八九年。我“企硬”，現在我手上有數所學校，我說不做，你便沒有我的辦法，看，又拖延八九年。劉慧卿議員似乎有這種態度，我不知道這是屬於天堂還是地獄的景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曾鈺成議員可能開始為辯論而辯論了。作為一位這麼有學識、辯才這麼好的人士，他竟然問我們為何支持強迫入學令。強迫入學令是國際人權所規定，也是香港人權法案所推行。基本上，9 年免費教育被視為學生由小學至中三的教育權利，到了中三，兒童只有 15 歲，在勞工政策上，強迫入學，亦是避免令他們成為童工。此外，兒童到了 15 歲，便被視為成長了——普遍簽署了人權公約的國家，基本上都要遵守，否則，當人權報告呈上法庭，便會遭人責備。兒童在 15 歲前接受基本的教育，但到了 15 歲後，例如 16、17 歲，是否入讀大學，便屬於他們本身的決定。這是很基本的知識，不過，既然曾議員要求我們回答，我便盡量回答。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雖然言論自由是議員的權利，但不斷重複論點，意思其實不大。所以，希望大家自律。涂謹申議員，第一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論點，但如果我真的重複，請你阻止，可能是因為有部分時間我不在會議廳內。

對於曾鈺成議員竟然不知道強迫入學令，我感到很奇怪，因為他以前也曾經擔任校長。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及的強迫入學令，我曾與政府研究過。事實上，如有家長拒絕讓子女入學，但卻能夠說服政府他本人能夠教導好子女，讓子女受到良好教育，他的子女便能夠留在家中接受教育。因此，進入政府所設學校或主流教育系統接受教育並不是必然的，只要能夠接受良好教育便可。如果從這角度來看，兩者其實是一脈相承。不論是教會學校或其他，只要辦得好便可以——而事實上有些已證明辦學良好並多年來廣受歡迎，曾鈺成議員本身亦是在聖公會轄下的學校讀書。既然以前無須成立法團

校董會，亦能證明辦學良好，為何現在不批准它們繼續在其已有的模式下運作呢？實際上，政府強迫一些學校，儘管運作良好，也要改行這一套必然和唯一的模式，否則便不行。

我想今天辯論的主題，就是要求學校證明能夠辦學良好，所以，我很驚訝曾鈺成議員竟然不知道有這種例外個案，而事實上確有這種例外個案的。據我所知，有外籍人士——最少有數宗個案——成功說服政府，在一段長時間內讓其適齡子女留在家中接受適當教育，而無須根據規定強迫入學。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如果社會上有個別的案例，也是不足為奇的。楊森議員批評曾鈺成議員為辯論而辯論。當然，辯論也要說道理，如果我們今天在這裏不辯論的話，劉慧卿議員也會感到非常失望。我並想指出，這項條例已經過社會多年的討論，我們不能再停留在曾鈺成議員讀小學和中學那個時代的校管模式，我們現在必須逐步發展。因此，我覺得為反對而反對，便更差劣了。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讓我簡單回應“奪人妻女”這點。（眾笑）李卓人議員說我會“奪人妻女”，或許他不大明白，天主教的神父和修女是沒有妻子，也沒有兒女，那我想奪也不能奪的。這證明很多時候是歪曲事實，所以，他所有的爭拗都是從這一點出發。

不過，正經地說，我希望各位議員着眼於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便是我們的小朋友、我們的學生的福利。如果有家長與學校共同幫助學生學習，這是否一件好事呢？我相信，無可否認，人人也應該同意這點。現在這項條例很

簡單，便是希望辦學團體可以接納家長，不單止擔當諮詢角色，還可以在校董會內具有決策權，就是這麼簡單。如果學校不願意這樣做，我們便會幫它這樣做，便是這麼簡單。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很簡單的回應，天主教的教士確是無兒無女。不過，李卓人議員是基督教的，基督教的傳教士是有兒有女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李國章局長剛才說，家長和教師的代表皆可參與校政，而他們只佔很小的位置。如果這項法例已提升至必須強制各學校推行這種模式的話，我相信李國章局長便難以解釋為何不把這模式套用在直資學校上。其他議員，例如曾鈺成議員說，若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作比較會出現問題，因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不是使用公帑，可是，直資學校也是使用公帑的，如果這種模式這麼好，為何直資學校無須這樣做呢？因此，說到最後這是很 arbitrary，即任意的，所根據的，只是局長覺得甚麼是好，他認為好的便說成是唯一的好，他所說的便是真理。我不知道李國章局長如何能在這方面自圓其說了。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主黨好像覺得這是一張王牌，拼命談直資學校談了一整天。原本我不打算發言，因為我正在開辦一所直資學校，可能會有利益衝突。

我相信張文光議員和司徒華議員是最清楚甚麼是直資學校，涂謹申議員不明白，我不怪他。直資的方式和理念與資助學校根本不同，直資學校是政府以公帑資助有關的學生或家長，即錢隨學生走。為甚麼會有直資這情況呢？原本是沒有的。這些學校從其辦學方式而言，是一所私立學校，這點是很清楚的。例如，我正開辦的那所學校，在批地時便要清楚說明，這是一所私立中學。可是，家長和學生曾提出一個問題，當時是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我們和當時的教育當局理論，問題就是，他們的家長也是香港的納稅人，為甚麼他們把小孩子送到政府允許的某些團體所辦的學校便不用繳交學費，而他們把小孩子送到一所他們喜歡，覺得其辦學理念及所提供的教育比較滿意的學校，便要繳交學費？經過一段時間的爭議後，便提出了一個叫直接資助的計劃。直資學校收了學生，而學生又在該學校受教育後，政府便為該學生提供資助，使學生無須向該校繳交高昂的學費。因此，這種情形與一所津貼學校或傳統的所謂補助學校，以一種特殊的模式，獲政府允許開辦該校（因為不是人人都可以開辦的），並由政府負擔一切日常開支的情況是

完全不同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也知道最初的幾所直資學校是甚麼學校，當時我已經在立法會 — 當時叫立法局 — 我是全力支持的，因為所有香港人的子弟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在那些學校就讀的小朋友，也應該得到政府的資助。雖然資助方式與資助學校有些不同，但也是公帑。為何按學校、按班資助的是公帑，便須這樣做，而按學生人頭計的便不是公帑，不須這樣做呢？我忘記剛才是陳鑑林議員說還是楊耀忠議員說，直資學校無須成立法團，是因為它們已經很民主。既然已經很民主，成立了法團便更民主。是否因為香港現在已經非常民主，所以不准高呼“還政於民”呢？是否因為中國已經非常民主，所以不准高呼“結束一黨專政”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觀點已重複了，就是司徒華議員剛才所說有關直資方面的觀點。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本來也不想重複發言，因為我在二讀時已說過為何不應把直資學校納入本條例草案內。在我們討論這項議題期間，政府早於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時，便已明確指出直資學校將不納入這項條例草案內。我們討論至今年的 2、3 月間，張文光議員在某天突然向教育統籌局的同事說：為何這麼好的東西不用在直資學校上？因而弄出了一個“大頭佛”。數天後，局長便出來說，這並非他們修訂這條例的立法原意。其實，我想說我當時的意見，既然政府當初向立法會提交這條例草案時，是按照這條例草案與我們討論，而政府諮詢所有辦學團體時，由於沒有打算包括直資學校，所以沒有邀請它們前來。既然沒有聽取它們的意見，又怎可以在審議條例草案的中途把它們納入，這是否我們立法會的慣例呢？審議了十多個月，接着說要變，這樣大的政策說變便變，因為張文光議員說，這麼好的東西為何“唔益晒全世界”，即應在私立學校、直資學校及其他所有學校都推行。

此外，我要重申，我反對這一點，並非因為我是一所資助學校的校董，即使把校本管理納入本條例草案內，也與我的學校無關，因為它已轉為直資了。但問題是，由於我剛參與一所由資助變直資的學校的工作，我明白到有關的責任和擔心，確是有很多問題的。在這情況下，教育統籌局也曾向這些辦學團體說，它們轉為直資學校，政府不會改變它們的辦學模式，這是兩三年前的事情。現在各直資學校才開始起步，你怎能“返轉頭”說不是這樣的了？說了兩年的事，現在又改變，這樣又如何能向它們交代呢？

因此，我覺得就直資學校方面，大家可否不要整天圍繞着說：為何這麼好的東西，“唔益晒全世界”？有時候，好的東西適合某些人吃，有些東西別人吃不下，便不要強迫別人吃。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肚子餓得不想說話了。不過，有一件事我必須說清楚，因為張宇人議員還沒說完，沒說完便會有誤會。

其實，當時大家問政府，如果這是一個好的學校管理制度，為甚麼只用於資助學校，而不用於直資學校呢？張宇人議員說漏了一句。政府的代表說：是的，一個這麼好的制度是應該用於直資學校的。他於是贊成用於直資學校。後來，張宇人議員反對，他說，過去沒有提及這條法例用於直資學校，政府不可以這樣做。其實，我們當時提到用於直資，並非指轉為直資的學校，甚至亦不用於政府已承諾把它轉為直資的學校。只是說那些完全連申請也還未提交，只不過將來會在某幅地皮上興建的直資學校。新興建的學校，政府對它沒有作出任何承諾、任何保證，那麼，那些在新地皮上興建的新學校，如果它要申請辦學，並作為直資學校，政府便會對它說：你是一所完全新的學校，只有地皮，如果將來你要辦學校，便要成立法團校董會，因為這是一個好制度。我所指的就是那種學校。當時政府說那種學校是 2010 年後的學校（該年後的直資學校）。可是，後來因為張宇人議員反對，便取消了。這是事實的全部，而不是一部分。

事實上，這裏提及幾個事實，我也只是說事實而已。政府認為這是一個好制度，直資學校亦應該推行，當然，後來關心直資學校的朋友反對，因此取消了。第二，即使我們當時說直資學校要實行這制度，也是要遵守合約，履行已往承諾。不受須有法團校董會規限的直資學校便不受規限。不過，若是完全連在地皮上仍未興建學校的，在申請時便受規限。其實，當時對直資學校的規管是很寬鬆的，並非如現在所說那樣。

不過，今天的爭論點也不在於這段歷史。今天的爭論，既然是好的制度，為甚麼直資學校又不推行？即使推行，其實政府也無法迫使現有的直資學校推行，因為若政府迫它推行，便是改變了過去政府向它所作出的承諾。可是，新的直資學校是否要推行呢？連地皮也還未有的學校、在申請中的學校，是否要推行呢？這就是爭議所在。如果連它們也不推行，實在很難令人信服這是一個好的制度，更難令資助學校信服，若在 2010 年仍不實行，便要撤換校董。這便是問題的爭論點。

涂謹申議員：主席，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得好，他說如果本身做得好的，便不應該被迫使採用另一模式，如果別人本身已辦得好，為甚麼強迫他要用另一模式呢？因此，是不應強迫直資學校接受這一套法團校董會的模式的。還

有，開始的時候，政府曾作出承諾，現在剛剛過了數年，便強迫別人接受新的模式。現在的問題是，例如某些教會運作了百多年，是辦得很好的，那為甚麼還要強迫它們呢？如果我們表決通過政府的修正案——包括張宇人議員也快要表決，他可能會表決贊成政府的修正案——便是迫使那些辦得好的學校也必須跟從。根據張議員的邏輯，為甚麼一定要迫使它們每一所也這樣做呢？可否像那些選擇教學語言的學校一樣，可獲一些豁免呢？不可以的罷！在教學語言上，還有百多所學校能獲得豁免，但沒有教學團體可以選擇不使用法團校董會的模式。

請記着，我們所談論的，不是一定要強迫直資學校接受，如果這樣，便是反證法團校董會並非是唯一的模式，而必須強制它們每一所即使本身辦得好，也必須跟從。有關論點便是如此，是反證它們並非必須跟從政府現時這一套，因為如果直資學校是辦得好的話，政府可容讓它們繼續不接受法團校董會這套模式。如果張宇人議員的論據是這樣，可能他現在有需要再作深入研究，他也許要“轉軟”也說不定。

李柱銘議員：主席，其實真是越辯越明的，現在自由黨發言人張宇人議員開始明白，說的話也開始上軌道，和我們開始較接近了。我們想提醒他，涂謹申議員剛才也說過，有些家長可以說服教育署，在他們家中給予兒女的教育是好而且充分、足夠的，這樣教育署也無須規定這些家長把他們的兒女放進我們的學校制度內，這也是可以的。

同樣，現在有些百多年歷史的教會學校，它們原有的管理制度是好的，而很多家長也深怕他們的子女無法入讀，所以一直想辦法爭取入讀的機會。那為甚麼你們一定要它們放棄原有的制度，而使用你那一套呢？這是很不合理的。為甚麼要迫它們吃你的那一頓飯？吃西餐不行，一定要吃中餐？或吃慣中餐不行，一定要吃西餐呢？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談到“轉軟”，我也想說一下。如果我記憶猶新，在 3 月的時候，張文光議員向政府提出了 3 項修正，並表示如果政府支持他的所有修正，他便支持該條例草案，不論是私底下或在會上，他也是這樣跟我說的。不過，在大約一兩星期後，他便完全改變了。對不起，我是不習慣“轉軟”的。

我剛才提及有關直資的問題，我想其他同事可能聽得不太清楚。主席，容許我多說一次。其實，我覺得直資問題不應該在今次會議上討論，因為政府原先提出條例草案的時候，完全沒有包括直資學校在內，是說明不包括

的。在審議條例草案或修訂條例的時候——我不知道民主黨是採取甚麼樣的態度——在審議十多個月之後，如覺得這是一個這麼重要的原則、這麼大的問題，為甚麼在接近完工的時候，才說那是好的，也放進條例草案吧。這不是我瞭解的審議過程。因此，就這項條例草案是好是壞、是否應該規範所有學校也要推行的問題，我以前也提過有需要平衡，是很辛苦才達致的平衡。我明白辦學團體的擔憂，但亦瞭解社會上其他家長、舊生想參與學校管理，如何從中作出平衡呢？甚麼時候作出修正？這不是“轉軌”與否的問題。我和民主黨是很難走得太近的了。

全委會主席：我會尊重各位議員的言論自由。當然，你們舉手要求發言，我一定會讓你們發言，但我想提醒大家，不是不斷重複論點或多次發言，便會令人接受的。我想還是盡量精簡會比較好。

張文光議員，你是第七次發言了。

張文光議員：主席，因為提及我，所以我只好作出澄清。剛才遺漏了部分事實，我實在沒有辦法。其實事情是這樣的。

當時，大約是聖誕節前夕，我們看到辦學團體和政府在這問題上的衝突太大，我們要求在聖誕節前後，政府與辦學團體講和，如果大家在協商後能達致一個方案的話，我們便會支持條例草案。可是，聖誕節過後，問題仍未解決。於是，我跟政府提出，我願意跟辦學團體講和，但我總不能空手講和，而就我看來，辦學團體在諮詢大會提出的意見，其中有 3 點是最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就這 3 點作出讓步。然後，我會聽取天主教會、聖公會及其他辦學團體的意見，再作打算。

在這點上，政府讓了 3 步。我記得當時司徒華議員說，我們與他們商討，總不能兩手空空，於是便拿着這 3 項條件與辦學團體商討，看看能否達成和解。當時的 3 名代表是我、楊森議員和司徒華議員，我們與那些辦學團體見面後，結論是未能達成和解。在這裏，我也想回答一些朋友，爭論的關鍵在於民主黨堅持家長和教師應該加入校董會，我們不肯就這一點作出讓步，其他事情則可以商量。於是，我們回來尋求最後的解決辦法，最後想到的解決辦法是，我提出了押後實施日期的決議案，這是我們認為最後解決問題的辦法。

所以，我們並沒有“呃秤”，我們真的曾嘗試解決問題，我們要求提出修正，是因為我們不肯放棄家長和教師加入校董會的原則。如果我們願意放棄這個原則，事情便會簡單得多了。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相信你也是第五次或第六次發言了。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說的很簡單。很不幸，張宇人議員今次反而越辯越不明，我們為何說直資學校，是因為政府由始至終亦不想將這套制度加進直資學校裏，我們便問政府：既然這制度那麼好，為何不“益埋”直資學校，而要迫資助中學？這是我們的論據。如果是好的，直資學校也應受惠，為何一開始便不讓他們受惠，不一視同仁呢？這是一個論據。現在不是要強迫政府將直資學校也加進去，現在亦根本無辦法再加，因為根本沒有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申明立場，我同意張宇人議員所說，如果未有諮詢直資學校而突然將它們加進條例草案中，是不大合理的，所以我們並非要求將它們也加進去。

不過，張宇人議員所說的是，一開始已經不將直資學校包括在內，那為何不包括呢？便是因為該些學校的辦學模式已經相當不錯，又何須再改變？因此，不是直資學校也必須實行法團校董會的強制而唯一的模式，不然過了時限便要封校，這樣便可以反證，證明政府那套強制而唯一的法團校董會模式，並非是唯一的模式；而在眾多學校中，是否還有其他模式也是可行的？這是在探討的範圍內。

不過，政府現時並不願意探討。其實，在眾多的非直資學校中，例如某些教會學校已成立了百多年，它們也辦得很好，如果這些教會學校跟某些直資學校的模式是一樣好的時候，我們是否一定要強迫它們接受這新模式呢？我希望張宇人議員不要稱之為“轉軚”，在看清楚情況之後，再投下明智的一票也是沒有問題的，特別是張宇人議員本身涉獵很多辦學團體，有些親屬可能也是學校校長，他應該更清楚很多教會所辦的學校，無須採用法團校董會的模式，也可以由家長、教師方面吸納好的意見，一樣可以辦得很好。既然如此，為何一定要在這個制度之下，必須在某個年份實行這制度，否則便要封校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在這個階段是要商議一些條文細則的問題，但我覺得當我們討論一些條文細則的問題時，總不能忘記條例草案原本的精神及原則。其中一項我們談到的是，把現在學校的管理模式來一個大轉變，在辦學

團體中成立法團校董會，而法團校董會中要加入家長或舊生成員，這是一個最重要的觀念。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認為這樣做能達致校政民主化，而校政民主化可吸納不同意見，不同意見可令學校的整個運作變得更全面，政府認為在教育制度中使用這方法是非常好的。

我剛才在後廳時，有官員跟我說：“梁耀忠，你怎麼了？你作為一位教師，為甚麼這麼不信任家長呢？為甚麼對家長參與校董會的運作這麼沒有信心？”其實，條例草案的整個精神是甚麼呢？只是讓家長參與學校的運作。曾鈺成議員說了一大堆關於資助或直資的模式是怎樣，無論怎樣不同，這也不是問題原則的重心，請不要把問題重心東拉西扯地拉遠了，這與有關原則是有甚麼關連的。最關鍵的是，這項條例草案的本質是甚麼？這項條例草案的本質是想家長、校友參與運作，這便是原則。不論它的模式是甚麼，不論它是資助學校還是私校，這也是本質的問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認為這個本質最好，是最民主化及透明度高的，問題便在於此。說甚麼資助、直資，這些都是沒關連的東西。既然是這麼好，大家便要問，為甚麼不把它普及化呢？既然那麼好，為甚麼只局限於某些學校，特別是資助學校，而直資學校則無須採用呢？我便是想問這個問題。

可是，政府沒有解答這些問題。張宇人議員說，條例草案內一開始便沒有說明會用於直資學校，所以我們不應該就此作討論。現在我反過來問，為甚麼政府在推出條例草案的第一步時，又沒有想到可把這模式用於直資學校呢？既然這麼好，為甚麼不這樣做呢？我常常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是早有動機的，可是我摸不清楚這動機。我常常是小人之心，想知道教統局的動機，但教統局卻沒有說清楚動機何在。如果動機是如他現在所說，是為了學校的運作好的話，則政府為甚麼不把它普及化、全面化呢？為甚麼不要求全港、九、新界的學校也這樣做呢？就這事來說，實在是令人難以信服、難以明白的。

我們有些表面上好像很擅長辯論的議員，他們的說話好像很有理據，但我覺得他們並沒有真正觸到問題的核心，而只是把所有問題弄模糊了，想擾亂大家的視線，希望把問題核心放在別處。我覺得問題中最重要的是，這項條例草案的本質是甚麼呢？是想家長參與學校的運作。那麼，你說直資、不直資，分別在哪裏呢？與此又有甚麼關連呢？我看不到為甚麼有些有，有些沒有，有些有需要，有些沒有需要，為甚麼呢？真的不明白。如果那些直資學校沒有家長的參與也辦得很好，為甚麼資助學校的運作又不可以是好的呢？現在的問題是，政府從來也是弄得不清不白的。如果真的要我們接受局長的看法，希望局長一會兒能解釋清楚。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便輪到何秀蘭議員了。我相信你也想再次發言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看到在局長再次發言和我再次發言中間的少許時間，有這麼多位議員發言，使今次的辯論有更好的交流和互動，這總比大家站起來讀稿為佳。

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借用“木馬屠城”作為譬喻。我可以告訴大家，這隻並非小馬，而是一隻大馬。雖然條例草案未至於“奪人妻女”，卻可侵吞或差不多搶奪辦學團體的財產。這是一隻大木馬。原本的條例草案規定，在條例草案生效當天，辦學團體必須把所有帳簿、冊籍、財產等，全部移交法團校董會。怪不得辦學團體一直作出非常激烈的反對。在下一輪進行修正時，我們可以有機會看看這些辦學團體的財產和長期借貸的安排，我們屆時便可以作出更清楚的分析。

這項法例原本非常可怕，當然，有些可怕的條文已經獲得修正。現時，法團校董會只可監管公帑和公帑的使用情況。辦學團體原先積累的財產包括建築物，法團校董會不能過問。當局長向我們推銷（其實不是向我們推銷，而是向外界推銷條例草案）時，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目的，是希望得到各界參與，監管學校如何使用公帑，會否出現貪污舞弊、用人唯親等情況——例如事實上只有 8 位老師，卻“報大數”說有 10 位老師，兩份薪金便不知由誰中飽私囊了。這些情況當然有問題，這是刑事罪行，應當施予懲罰和法律制裁。

我們問可否待發生問題時，才以刑事法律予以處理？教統局代表說不可以，因為事情發生時為時已晚，因此要先找人進駐學校。我們又問曾經多少次運用類似的權力？常任秘書長（即前任教育署署長）的回覆是 6 次。現在因為這 6 所學校曾經發生這些情況，便要“一刀切”，在學校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要求所有學校採用法團校董會的方式來管理。其實，只要學校辦得好便行，無論是黑貓或白貓，捉到老鼠的便是好貓。但是，現在不能這樣做，不但規定是花貓，還要符合款色和 size 的規定，差點招致取消校董的委任。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賣點，便是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便可豁免民事法律責任。所以，如果我們不支持條例草案，家長和校董參與校本管理時便會失去法律保護，那麼，我們便會成為千古罪人。主席，事情可不是這樣的。即使刪除了第 40BR 條，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參與，也一樣可以獲得民事

法律責任豁免，同樣可以享有保障。可是，為何在達致這個目標時，要施加另外的懲處？究竟教統局的目標是要改善學校管理，還是要接收辦學團體，破壞公民社會？哪一個才是真正的目標呢？

陳鑑林議員在剛才發言時表示，支持全面普選的議員竟然反對校政民主。我想問陳鑑林議員上次當選區議員時有否經過審查？答案是沒有。如果要經過審查才能擔當區議員，不單止候選人不同意，選民也不會同意。

主席，今天辯論一開始，我們便已非常清楚指出條例草案與民主校政無關，而是用以解除辦學團體原有的辦學方法，以致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條例草案提出的選舉只有“半桶水”，所以局長才說恐怕選舉“唔掂”，要常任秘書長前來看看，監察有否舞弊的情況出現。這些不是真正的民主，因此，大家不要再混為一談。

剛才有議員提到撤銷強制入學令，主席，我作為家長，真的有很深刻的體會。其實，從小朋友的角度來看，學校與父母之間的選擇，只是兩害取其輕，因為兩者均會破壞快樂的童年。如果父母比學校好，小孩子不會願意上學；如果學校比父母好，小孩子又不願意回家。如果有些父母有能力自行教導子女，並且願意付出時間和心思，小孩子不入學又有甚麼問題？現在一些學校老師，以侮辱小孩子尊嚴為日常的基要工作，學生上課的時間長，自信心和自尊心會受到強烈打擊。當然，我們也有好老師，如果他們教導有方，會較父母更能啟發兒童。可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選擇問題。如果學校辦得好，為何不讓它繼續下去？我們也說，如果船駛得順暢，為何要搖晃它以致翻船呢？請大家千萬不要採取這種“一刀切”方法。

提到民主，它跟條例草案真的有天壤之別。條例草案要限時限刻，由立法會提案決定何時予以強制執行。我也希望能夠這樣做，張文光議員，讓立法會提案強制在 2008 年執行全面普選吧！我們當然不能這樣做。所以，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核心問題關乎選擇，所以剛才我們談及直資學校。雖然兩者使用的也是公帑，但直資學校有選擇，資助學校卻沒有選擇。

我非常同意曾鈺成議員剛才說，直資學校的情況是“錢跟學生走”。因此，透過市場力量，由父母的選擇監察直資學校的辦學。如果成績差，沒有學生入讀，直資學校便不能獲得津貼。不過，為何不能給予資助學校同樣的選擇呢？為何直資學校才可以選擇？如果資助學校因為人口減少，小一班級收生不足，便要“殺班”，弄致要對簿公堂，學校進行籌款。這種缺乏選擇

的手法，其實是由於教統局政策僵化而造成的。教統局因為要節省公帑，開辦了直資學校，而要減少資助學校的數目，努力達到學位數目與學生數目相若的目標，多餘的便是浪費。如果數目剛好是 100 對 100，又有何選擇可言？學生家長找不到資助學校，便要找直資學校，這是“不是選擇的選擇”。所以，這個選擇問題其實關乎整個教育制度的選擇問題。

現時的核心問題是，教統局為了要推行一個它認為是好的制度，便不惜一切強制推行，假正義之名，行使強權。如果大家真的珍惜選擇的自由，請支持刪除第 40BR 條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不是想發言，我只是想要求何秀蘭議員作出澄清。因為她在剛才發言時問我在當選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時有否受到審查，我不知道她說甚麼，可否要求她澄清審查甚麼？我是必須符合選舉法例規定的資格才可以參選的。我真的不知道她說甚麼，希望她作出澄清。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非常樂意這樣做，只是不要說我重複發言。其實，我們剛才就先前的條文進行討論和修正時，提到委任校董。一些經過選舉產生的校董例如馮家強先生，即使經由校友會選出，政府對他的委任也出現問題，以致造成阻延。所以，我們剛才說凡經由選舉產生的議員，在真正民主的制度下，是不應受到審查的。正如陳鑑林議員當選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時，也沒有受到審查，因此便沒有問題。就直選而言，這便是民主制度。可是，條例草案不能與民主政制、普選相提並論，正正因為即使當選的人也要被審查。我希望當局能解釋清楚這一點。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聽了這麼久，卻越加糊塗。因為何議員說當選後也要接受審查。老實說，作為區議員，莫說當選後要接受審查，如果未當選而有刑事紀錄或曾犯事等，也會出現問題。所以，我不知道為何她把我和馮家強的個案相提並論，我不知道她這樣做有何目的。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我希望她先把事情弄清楚，才把其他人“拉落水”，以免市民誤會我未符合資格而當選。（眾笑）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會盡量在 1 分鐘內發言。在民主選舉中，我們會看到一個例子。就選舉制度而言，即使參選人士有刑事紀錄，期限過後也可參選，只要是選民知道了也願意投他的票，便沒有問題。不過，我不能在這麼短的

時間內，就條例草案中的多項不合理條文，向陳鑑林議員解釋清楚。所以，我希望他問一問坐在他隔鄰的楊耀忠議員，或在條例草案完結後，慢慢翻閱會議紀錄。我也非常樂意在會外向他解釋民主普選和條例草案“沾不上邊”的事實。

謝謝。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亦再次提醒各位，如果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請大家合作。

全委會主席：如果各位核對了所作的表決是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 條的擬議第 40BR 條，以及第 26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第 17 條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我們建議刪去原先擬議的第 IIIB 部的標題，代以“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以便更清晰反映該部條文的範圍。第 IIIB 部包括擬議的第 40AA 至 40CC 條，我會重點介紹我們將提出的修正案，並簡單說明提出修正案的原因。為了彰顯辦學團體的角色及反映部分辦學團體的意見，我動議以下的修正案：加入擬議第 40AD(1)(ca)條，加入辦學團體可負責“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例如選擇轉為直接資助學校；修正擬議第 40AD(2)(a)條，訂明法團校董會必須“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修正擬議第 40AE(1)條，訂明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必須“按照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修正擬議第 40AE(3)條，賦予辦學團體可向法團校董會發出具約束力的財政指引；修正擬議第 40AI 條，以訂明校監可由該校的辦學團體委任，或由該校的校董選出；修正擬議第 40AJ 條，將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職能轉為校監的職能；修正擬議的第 40AJA、40AK 及 40AQ 條，加入“替辦學團體校董”的規定，使辦學團體在每次法團校董會會議，都有足夠的代表，以保障辦學團體的基本利益。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我們亦建議一系列涉及重新整理條文的編排、行文、草擬方式的相應修正，主要包括：

- (a) 修正擬議第 40AB 條，刪去“現有學校”的定義，加入“指明學校”的定義。
- (b) 加入新訂的擬議第 40ABA 條，訂明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所列的指明學校，並載述把學校列為指明學校的準則；附表 3 藉對第 33 條進行修正，加入該等“指明學校”可以選擇按本身的需要決定是否成立法團校董會。
- (c) 修正擬議第 40AE 條，第一，在第(2)款中，清楚界定法團校董會只能以受託人身份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第二，加入第(4)及(5)款，規定法團校董會在決定核准編制下的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受資助則例規限。其實，即使沒有這項修正，第 40AE 條第(3)款已訂明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資助則例規限。換言之，法團校董會必須按薪級表發放薪酬，但有教育界人士希望以明文訂明，以消滅疑慮，我們因此提出這項修正，以示誠意。這項修正條文，並沒有加強保障服務條件的效果，因為服務條件已在原有的條文下獲得保障。

- (d) 修正擬議第 40AF(1)條，列明“任何屬於政府、辦學團體或其他人並由其為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財產，不得僅因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成為該會的財產”，此舉除保障政府及辦學團體的財產外，亦保障其他人捐贈予學校的財產。
- (e) 刪去擬議第 40AH 條，並將所述有關法團校董會組成的一般規定連同主要為訂明校董不得以多於一個身份出任法團校董會成員的修正，搬移至新訂的擬議第 40AJA 條，而擬議第 40AH 條前的擬議標題，會由“校監”取代原先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f) 修正擬議第 40AL 條，改善教員校董的提名方式，訂明由校長負責提名教員校董及列明教員校董的選舉辦法。
- (g) 修正擬議第 40AM 條，訂明有關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在家教會選舉家長校董時，有均等投票及參與權，以確保家長選舉公平及公正。
- (h) 修正擬議第 40AN 條，訂明校友會須接受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方可獲得認可，以免法團校董會只認可代表某些年份的畢業生的校友會，減低了校友校董的代表性。我們亦建議修正訂明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而定，校友會可由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認可。
- (i) 修正擬議第 40AO 條，在不得獲提名為獨立校董的人的名單中，加入與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成員有親屬關係的人，並收窄對擔任“獨立校董”的資格的限制，以擴大獨立校董的人選的來源。
- (j) 修正擬議第 40AP 條，訂明現有學校根據擬議第 40BM 條設立法團校董會，該校的首任家長校董須在該會設立後 3 個月內獲提名以註冊。
- (k) 修正擬議第 40AQ 條，加入一項規定，要求替代家長校董及家長校董須分別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 (l) 修正擬議第 40AS 條，使填補法團校董空缺的限期，由 1 個月延展至 3 個月，讓法團校董會有更充裕的時間物色人選，填補校董空缺。
- (m) 刪去擬議第 40AT 條，該條訂明關於校董任期屆滿時，學校法團校董會須向秘書長發出通知規定，基於現有條文第 39 條已有類似規

定，所以建議刪去。

- (n) 加入新訂的擬議第 40ATA 條，訂明家長校董或獨立校董在學年中不再符合擔任有關校董的資格時，他的校董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止為止，此舉可確保已喪失家長身份或獨立地位的校董，不會長期留任在法團校董會內。
- (o) 修正擬議第 40AV 條，訂明如學校教員通過決議，決定某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職位時，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教員校董的註冊。由於教員校董並非由一個組織所提名，此舉可確保有人負責提名及要求取消有關教員校董註冊的行政工作。
- (p) 有議員提出，既然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須由常任秘書長批准，其後的章程便不應再經常任秘書長批准。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正擬議第 40AW 條，訂明法團校董會可以其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決議，修訂其章程，並送交常任秘書長。如果常任秘書長反對有關修訂，須在一個月內通知法庭校董會及指明反對理由，否則章程修訂會在一個月後自動生效。此舉賦予辦學團體更大的自主和彈性，處理有關章程的修訂。
- (q) 修正擬議第 40AX 條，以訂明法團校董會不可將認可教員的聘任和解僱的權力轉授予個別校董。
- (r) 修正擬議第 40AY 條，訂明常任秘書長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名代表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對於有議員提議常任秘書長的提名須先獲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我們認為如此先獲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在遇上校董意見比較分歧的法團校董會時，便可能會有困難。
- (s) 為保障對學校作出捐贈的人的利益，我們建議修正擬議第 40BC 條，規定除非捐贈者在捐贈時表示不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時收回所捐贈的財產，否則，常任秘書長須把在法團校董會解散時未及處理的剩餘捐贈財產，交還想索回有關財產的捐贈者。
- (t) 修正擬議第 40BF 條，訂明准許公眾人士查閱校董就會議考慮事項所披露的利害關係所備存的登記冊，以增加法團校董會的透明度。
- (u) 為進一步保障校董的民事法律責任，我們建議修正擬議第 40BG(2A) 條，訂明除非校董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對該校董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減低校董面對民事訴訟的機會。

- (v) 修正擬議第 40BH 條，訂明現有直資學校及日後成立的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須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其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
- (w) 由於我們建議在附表中列出 13 所並非資助學校，但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並建議讓他們與直資學校看齊，可決定是否成立法團校董會，故此無須甄別這些學校的機制，所以建議刪去擬議第 40BI、40BT 條。
- (x) 我們建議修正第 40BK 及 40BL 條，以規定建議的校董名單，在法團校董會章程獲批准後才須呈交常任秘書長。
- (y) 我們建議修正擬議第 40BM(4)條，規定政府無須向任何因成立法團校董會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的人賠償，但條文不會阻止有關人士向其他方面索償。
- (z) 由於法團校董會要先訂立章程，對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作出規定，然後再按組成規定建議校董名單，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擬議第 40BU 及 40BW 條，反映有關程序，以取代原先要求辦學團體須同時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案及建議校董名單的規定。
- (za) 由於政策容許資助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轉為直資學校，因此，我們建議加入新訂的擬議第 40CB 條，就設有法團校董會資助的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作出規定。
- (zb) 我們瞭解議員對常任秘書長權力的憂慮，因此建議刪去擬議第 40CC 條，關於常任秘書長可就若干事項給予法團校董會指示的條文。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這一系列的修正。看見局長剛才讀得這麼辛苦，由 A 至 Z 都不夠用，大家便可知道這一系列的修正涉及多少條文。在這些修正案的條文中，我們要特別提及的是有關家長加入校董會的條文，

我們是投贊成票的。其實，這也是民主黨一直以來的立場，甚至在我們跟許多辦學團體討論時，這是我們與他們分歧最大的地方，但這是我們沒有準備妥協的地方。

此外，這些條文涉及很多有關披露、申報資料等規定。就此而言，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一定要跟校董說清楚，包括是家長校董、教師校董和校友校董。因為單從局長讀出條文已讀到“氣咳”，大家便知道這些條文在具體執行時，一般的學校未必能夠明白和負荷，以及按照法律行事的。這並非學校有心想違法，而是法律實際上太多、太繁複。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校董因為不清不楚而誤觸法例，便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這包括校董在會議上作出資料披露或利益申報，又或是有關申報利益後讓公眾查閱的問題。

當然，這些條文中亦有涉及法團校董會在決定教師薪酬時，須按照資助則例支付的規定。如果有人違反這項條例，甚至是推行一筆過撥款的話，我們便覺得這是違背了政府現在推行這項條例的精神。可是，各位同事、各位議員，大家都看到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其實是相當多、相當繁複的，因此，我非常憂慮當這些條文在學校應用時，學校能否真正依法照顧到每一個細節；我亦憂慮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是否有足夠的人手來協助學校執行這項條例草案；我更憂慮學校在執行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即使已教導它們應怎樣做，仍可能由於繁複而出事。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這樣會為教統局，尤其是地區辦事處的人員增添無限的工作，亦令學校增添非常多的工作，我請教統局在推行法例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和經費來支持地區辦事處，以及在學校執行這項條例草案的老師和校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需要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

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7 條。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第 47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根據《議事規則》，我會先請何秀蘭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就第 47 條動議修正案。

主席，按照目前的《教育規例》第 92(8)條，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給予書面指示，指明在某日期後，某些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不能在該校的任何班級作授課之用。如果有人違反常任秘書長的指示，校長便須承擔刑事責任；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這是《教育規例》第 102 條內的其中一條條款。

大家也認為直資學校給了我們選擇的自由，所以我們便應給予學校多一些彈性，讓它們對教學內容有一定自由度，讓教學本身可更多元化，令它們可因應自己獨特的情況，因材施教。這才是體驗校政民主化，我們不應以行政干預。其實，給予學校多一些自由，便好像公民社會相對於政府一樣：政府管的越多，市民便越不想動，也不敢動。於是，公民社會中有很多精力、創意便會收藏起來，不能發揮。在惡性循環下，政府便越變越大，公民社會則越縮越小。整個社會的前途也非常黯淡。因此，就授課的課程綱要而言，我們要有很多空間，讓學校活潑地自由發揮。如果常任秘書長有這個權力，無須有甚麼制衡，單憑他指定便不准用，那麼，這個規禁是不理想的，也可能妨礙了在學校內傳播信息，以及限制了學生接收資訊的基本自由。

當然，我們常常說自由不會是沒有規範的，而自由也不一定是絕對的。如果有淫褻不雅的物品，我們當然不希望學生看到；過分暴力的遊戲，我們也不想他們圍着遊戲機打。因此，我們覺得，規範是有需要的，但必須證明這些規範是民主社會所必須，對基本自由只構成最低損害，亦要合乎比例，不能拿牛刀殺雞。可是，從現時的條文來看，常任秘書長的權力並沒有甚麼制約，他可以在沒有人監管的情況下行使權力，結果會造成學校在授課時自設界限、自我審查，以致未必有利教育多元化發展。

以往，當我們的教科書提及六四時，總是設了很多界限。我恐怕再過 5 年，大家對 2003 年 7 月 1 日的遊行，又是採取一個不敢說的態度。可是，主席，我同意須有基本規管，最好的方法便是參考現有大家也接受的一般規範。因此，我看了廣播事務管理局在 2003 年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這份參考文件有提及一個合理的人通常“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任何違法的事

物。”主席，其實這 3 個是不錯的原則，我們不能淫褻不雅、不要把這些材料給學生看，也不希望煽動羣族間仇恨的情緒。當然，也不能違法。其實，對於不能違法這一點，我也掙扎了很久。主席，我們現在有越來越多不好的法例，加上了這一條，單是看不能違法這一條，空間也是會越收越窄的。可是，既然立法會要負責立法，而如果我們的大氣候是要收窄，小氣候恐怕也不能倖免。因此，雖然是不情願，我最後也考慮把任何違反的事物加進去，作為常任秘書長在行使這權力時要使用的一些客觀標準。

主席，其實，加入了這些大家普遍接受的標準後，對常任秘書長行使權力是有好處的，因為大家會覺得決策的透明度加強了，也知道有客觀標準，知道辦事時是一致的，而不是一個人說不能便不能。此外，此舉也能避免惹來外界質疑常任秘書長作政治審查的指控，以及讓學校有多些客觀標準，可以有規矩可循，不用遇有擔心時便要寫信問常任秘書長是否可提六四，是否可提七一遊行。再者，當常任秘書長行使這權力時，受影響的學校可有一些清晰的客觀標準，可基於這些標準上訴，有一個清晰明確的理解，令受影響的學校知道是否要採取回應的行動，推翻常任秘書長的決定。

最後一個好處，是有合乎比例的限制施加在接收資訊的自由上，而這些限制將令有關政策及常任秘書長在執行這些權力時，更合乎情理。

主席，我請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一起維護學生接收資訊的自由，令我們的同學在學習時，可更受到不同價值觀的沖擊，因而可以建立一套自己的人生價值。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擬提出的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常任秘書長在行使法定權力時，會持嚴謹及負責任的態度，考慮所有有關因素。《教育規例》第 92 條也不例外。何秀蘭議員現時建議常任秘書長須考慮 3 項因素，這其實並無必要，因為何秀蘭議

員並非打算局限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只是要求他在行使權力時，必須考慮該 3 項因素。這其實是屬於行政性質的事宜。我可在此承諾，常任秘書長會將何秀蘭議員建議的因素列入考慮之列。

以法例列明屬行政性質的考慮事宜，第一，是並不必要；第二，這些考慮因素如須調整，便須以立法方式進行，費時失事；第三，列明若干因素，反而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因為有人可能質疑，沒有被列入的因素，會否屬於不相干的考慮因素，並以此挑戰常任秘書長的決定。因此，政府不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我將建議在《教育規例》第 92 條的標題中，將署長的稱謂更新為常任秘書長。我重申，政府反對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並呼籲各委員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教育統籌局局長擬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動議修正案時說，這條文的確會影響到有人會進行自我審查。我最近也看見有報道說，不一定是就六四或在其他書籍，有這樣的做法。

現在的氣氛是越來越緊張，很多人也覺得一些較具爭議的事盡量不要談。學校便更讓人覺得是一個很敏感的地方。所以，如果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能成功獲得通過，列了某些東西出來，大家便可清楚知道如果是這些東西便不要放進去。至於其他的事，信息是很清楚的，那便是各方面盡量百花齊放。我相信我們要讓出版商、作家等有信心不會“踩”界，或不會做了一些當局不喜歡的事。這個信息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想維護學術自由，希望學校裏的學生可接觸不同的意見及各方面的事，那麼我相信這項修正案是有需要的。主席，這應是一條很古舊的條款，它有其本身的歷史背景。

局長剛才說到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局限了常任秘書長的權力。我們正是想局限他的權力，不想他有很大的權力，甚至權力可以被濫用。現在所談論的事，是涉及行政性質的因素，但也無須一定是行政性質的。我相信可以在法例內清楚寫明，如果當局是同意而立法會亦支持的話，這是可以清楚寫明的，而出來的信息便會很正面。以前可能是基於政治原因而加進去的，但現在我們想告訴社會，原來在書籍等各方面，大家是鼓勵有更大的創

作空間。所以，我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同事支持。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的目的，的確是為了限制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尤其是避免常任秘書長運用這權力，限制學校裏的學生獲得資訊的自由，而這個自由是人權裏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因素。我們亦同意，何秀蘭議員在修正案中加入了 3 項考慮元素，是常任秘書長在作出指示時必須關顧的，包括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以及可能導致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而遭人憎恨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這些相關的課程資料和內容，當然要受規管。換言之，在這些規限以外，我們不覺得有太多還要規管的地方，更不希望這條文導致政治審查而違反人權法。

因此，主席，我們想限制常任秘書長的權力。我們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其實，我剛才已說過，這項修正是非常保守的，只是抄現有大家也接受的法例，分別只是現有的法例是管制傳媒機構而不是管制政府。政府可以這標準管制外面的人，但卻不能要常任秘書長受同樣制約。局長剛才說不要修正了，因為修正後寫出來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這是否說寫得模糊便不能爭議，而這便是政府想達到的目標呢？一項令受屈一方不能申訴的法例，並非是一項好法例。現時的寫法令政府的權力無限大，令市民的權力窒

息，這絕對有礙學生發展創意，有違教育的基本原則。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4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就第 47 條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3A 條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3A 條。

主席，這項修正案與我剛才所提的數項修正案的內容差不多，同樣是提到有甚麼情況不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這涉及第 31 條關於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其實，在這條文已經給予常任秘書長很多其他權力。不過，我想提出

取消的是，在 c(ii)段之下訂明如果常任秘書長覺得該人（即校董）不能令人滿意地執行或並無令人滿意地執行校董的職責，便可以取消其註冊。

此外，在 e(i)及 e(ii)段之下訂明如果常任秘書長覺得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其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在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並沒有以適當方式促進其學生的教育——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覺得這些規定過於籠統。怎樣才可被認為令人滿意呢？是否如梁耀忠議員所說，這人不單止是常任秘書長，而是其他人？究竟是怎樣？現時根本沒有客觀的標準。我的修正案是沿用我剛才數項修正案的措辭，也就是刪除“並不令人滿意”的字眼，改為“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學校的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夠正常運作”。我是以這些字眼取代“並不令人滿意”的字眼。

不過，主席，我想我也不會感到很滿意了，因為在 12 小時的討論中，我已經輸了 3 次。不過，我們會屢敗屢戰，希望同事支持。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較早前已經提出類似的修正案。正如我剛才所說，劉慧卿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含義過分狹窄，不能讓當局防患於未然，只能在問題惡化至極嚴重的地步才作出介入。保留並不令人滿意及並無適當方式促進該學校學生的教育等字眼，令政府能及早糾正不理想的情況，保障學生的利益。有關的權力一直未有被常任秘書長濫用，即使常任秘書長行使這些權力，也必須符合自然公平的原則，而且其決定會受到司法制度的制衡。輕然剝奪這項權力，其實是削弱對廣大學生利益的保障，因此，政府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不覺得我的修正案會削弱對廣大學生利益的保障，正正是有

這些權力才能保障學生的利益。局長說權力沒有被濫用，不等於將來不會被濫用。如果有些條文是不合適和過時的，又或是權力過大的，我們覺得應該作出刪改。因此，我希望同事支持。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13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秘書：新訂的第 28A 條 常任秘書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的權力。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是我提出的最後一項修正案，同樣是有關“並不令人

滿意”的規定。正如秘書剛才所讀，這項修正案關乎常任秘書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的權力，即如果他看見有問題出現，便會向學校作出指示。那麼，他在甚麼情況下可作出指示呢？第 82(1)條的規定是，如果他覺得某所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某所學校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正如我剛才提出的數項修正案，主席，我建議刪除原來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學校行政混亂和不能正常運作”。我的論據與剛才提出的一樣，是希望提供一些客觀的準則和較高的門檻，才容許常任秘書長行使其權力。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8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搖頭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28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新訂的第 17A 條 取代標題

新訂的第 26A 條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等

新訂的第 34A 條 天台操場的批准

新訂的第 34B 條 結構規定

新訂的第 34C 條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

新訂的第 34D 條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或露台的學生人數

新訂的第 34E 條 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

新訂的第 36A 條 進食地方

新訂的第 36B 條 衛生狀況

新訂的第 37A 條 正式收據

新訂的第 46A 條 取代條文

新訂的第 46B 條 每班學生人數

新訂的第 46C 條 授課時間

新訂的第 47A 條 取代條文

新訂的第 47B 條 非留宿學生

新訂的第 48A 條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未經准許不得進入校舍

新訂的第 49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58 條前的 《社團條例》
新標題

新訂的第 58 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包括：

- (a) 新訂的修正案第 17A 條建議在第 41 條前加入“常任秘書長可委任校董”，以取代原先的“委任校董”副標題，以便更準確反映有關條文的內容。
- (b) 新訂的修正案第 26A 條建議修訂第 66(1)條，加入(ba)款，以清楚交代如法團校董會就常任秘書長反對其章程修訂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常任秘書長可批准在上訴期間，建議的章程修訂繼續生效。
- (c) 由於委員關注到要規限使用走廊的人數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因此，新訂的修正案第 34A、34B、34C、34D 及 34E 條，建議廢除現有條文中“走廊”的提述。至於有委員建議刪除“露台”的字眼，我們認為不能接納，因為規例對天台的安全設計已有規定，相比之下，在露台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更大，而學生的性命及安全至為重要。因此，雖然保留關於“露台”的限制會造成行政負擔，但我們相信校方亦不會反對。
- (d) 新訂的修正案第 36A 條建議修訂規例第 47 條廢除“店舖”的提述，而代以更為明確的“食物部”。
- (e) 修正案第 36B 條建議刪除規例第 48(2)條有關校舍髹色的規定。
- (f) 有委員關注校舍不應須先獲得常任秘書長的批准才可上鎖，因此，新訂的修正案第 46A 條建議修訂規例第 85 條，訂明校舍的出口門須能在無須使用鎖匙的情況下從門內開啟，以切合實際情況的需要。

- (g) 新訂的修正案第 46B 條建議修訂規例第 88(c)條，使有關每班學生人數的規定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以符合學校的實際情況。
- (h) 新訂的修正案第 46C 條建議修訂規例第 89 條有關授課時間的規定。
- (i) 新訂的修正案第 47A 條建議修訂規例第 93 條，以規定學校不得提供令學員可取得教員註冊資格的訓練課程。
- (j) 新訂的修正案第 47B 條建議刪除規例第 95 條，有關非留宿學生不得在指明時段於校舍逗留的規定。
- (k) 有委員關注規例第 97 條會影響在停課中的學生回校與老師或同學見面的權利，因此，新訂的修正案第 48A 條建議修訂規例第 97 條，訂明由學校管理當局，而非常任秘書長，准許學生在停學期間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
- (l) 為規限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運用業務或商業安排產生的利潤，我們建議加入新訂的修正案第 49A 條，規定所得利潤須運用於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m) 此外，我們亦在新訂的修正案第 58 條建議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附表加入法團校董會，以更明確指出該條例不適用於法團校董會。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7A、26A、34A、34B、34C、34D、34E、36A、36B、37A、46A、46B、46C、47A、47B、48A 及 49A 條、新訂的第 58 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 58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7A 條 (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6A 條 (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4A 條 (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4B 條 (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4C 條 (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4D 條 (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4E 條 (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6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6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6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6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6C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7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8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9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58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5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3。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3，由於刪除的條文或條次的改動，我們建議在附表 1 及 3 作出相應的修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II)

附表 3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詳題，將“教育署署長”的稱謂更新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詳題動議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

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29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也許你們有興趣知道，這項《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用了我們超過 13 個小時來審議。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June 200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Bills Committee),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Bill) proposes changes and improvements to existing arrangements on local adoption. The Bill also adds provisions for intercountry adoption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effect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in arranging an adopti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ill be the guiding principle.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placing children to local families of the same ethnic or cultural background. Arrangements for intercountry adoption will be made only when the possibility of matching a local adoptive home for the child has been exhausted. Although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are not required to come to Hong Kong to escort the children back to their homeland, they are encouraged to do so. If a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 cannot come to Hong Kong, escort services will be provided.

One of the major concer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s the proposed prohibition of privately arranged adoption by unrelated persons. Under the Bill, any unauthorized person who makes private arrangements or placement for adoption by unrelated persons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6, currently at \$1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six month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queried whether there have been serious shortcomings in the existing private arrangements for local adoption by unrelated persons. Given the wide meaning of "making arrangement", for instance, one who facilitates an adoption would be covered, and the severity of the penalty, the Bills Committee i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that innocent people acting in good faith, out of goodwill, or without ill intention, would be caugh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while in many cases the adoptions are smooth, there have also been problematic cases. Since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may not be involved in making the adoption arrangements,

such arrangements may give rise to various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proper counselling and assessment. Accordingly, there is a risk that a child will not be placed with the suitable prospective adopter, nor in the best available adoptive home. To ensure that the vital placement decisions are handled by 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people who are not acting for personal profit, it is necessary to prohibit arrangement or placement made by unauthorized individuals for adoption by unrelated persons. Effective sanction should be imposed to deter such adoptions.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cern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vision would be so wide as to cover innocent individual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narrow down the scope of making arrange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proposed prohibition against privately arranged adoption by unrelated persons, if implemented, would have the effect of channelling all birth parents,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and adoptive children to the SWD for adoption arrange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allow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to make such local adoption arrangements so as to give more choices to birth parents and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After considering the view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propose amendments to allow NGOs to participate in local adoption arrangements by unrelated persons as accredited bodies. The principles of accreditation will be spelt out in the Bill. There will also be safeguards for an accredited body or prospective accredited body to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against the decision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to approve a new or renewal application for accreditation, and to suspend or revoke an accredit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aised concern about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s for the matching and placement of adoptive children, where general consent for adoption is given, as the matching decision is still vested with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ven when the application for adoption is made to an accredited body.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the children available for adoption

would be placed in a central pool for matching to identify the most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s. There may be more than one prospective adopter, and all accredited bodies which have proposed prospective adopters for a particular child would become involved in the matching process.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would take a decision having due regard to the opinions provided by the accredited bodies. Where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prospective adopter, routing the matching decision through the Director would provide an additional degree of quality assurance to the process. A central pool for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will also be maintained so as to match the children available for adoption to the most suitable home in the shortest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proposed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the effect that if an arrangement leads to the placement of a child from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but with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 person resident in Hong Kong, then the provision on prohibition of privately arranged adoptions by unrelated persons would not apply to the arrangement nor the placement, and any agreement for adoption where the adoption is effected or is intended to be effected in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but with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ould not be covered.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mendments are necessary to avoid catching certain intracountry adoption activities which, though rare, may take place in Hong Kong.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adoption orders issued by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are recognized in Hong Kong,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f adopted, may pose an impression that the adoption arrange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re given special treatment and not being regulated.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formal arrangements on adop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should be put in pla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study the need for establishing formal arrangements on adoption with the Mainland and consult the relevant Panel in due course.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has undertaken to state this point when he speaks later today.

Madam President, another concer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s the proposed repeal of section 5(3)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an adoption order shall not be made in respect of an infant who is a female in favour of a sole applicant who is a male,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for making the order.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if the provision is repealed, the protection to female children

may be compromised. Since there has not been any complaint received against the provision, to guard against potential risk of young female children from sexual abuse by sole male applicants, the Bills Committee is of the view that section 5(3) should be retain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n amendment to retain the section.

Regarding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to enable a step-parent to apply as a sole applicant if his/her spouse is the birth parent of the chil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 respon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concern, proposed an amendment to the effect that only an illegitimate father without any parental rights will be required to apply as a joint applicant with the step-parent for the adoption of his own child.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oday, and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以個人身份補充一兩點意見。

領養是關乎最親密的家庭父母子女關係，而在領養父母與子女之間，又較親生關係更添一層敏感。所以，處理領養關係的法例，必須尊重個人自由、尊重個人私隱，避免事事也要政府部門介入，即使介入是出於善意和覺得會達到最好的效果，也是一樣。

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目標，是禁止非親屬的私人領養。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想領養一名小孩，無論跟這名小孩之間有否親屬關係，也可向法庭提出申請。法庭在決定前，會考慮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的報告。不過，按照條例草案的原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非親屬領養便均須向社署申請，不經社署而擅自安排，然後直接向法庭申請，不單止是不合法，而且是犯罪，可被檢控。

主席女士，但凡取消一項現存權利或自由，將其變為罪行，我們也須有充分理由。根據政府當局解釋，這做法是基於有些人未必適合當領養父母，亦未必理解當領養父母的承擔，而有些小孩也未必適宜接受這些人領養，所以便要有專業機關介入，作客觀評估，然後決定是否適合領養，這樣才符合有關小孩的最佳利益。我接受這個看法，但卻不同意社署是唯一的專業機

構，更在原則上反對一切非親屬領養也要有政府介入。

政府建議禁止私人領養。既然是參照 1976 年的英國領養法例，也可參照同一項法例的做法，容許市民透過非政府的認可機構進行領養。我認為應盡量減低不必要的政府介入私人和家庭的關係。我很高興政府接受了這個看法，相信稍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令獲通過的條例草案更豐富，以及符合個人權利。

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不幸地不能在今次處理，那便是有關香港人領養內地子女的問題。根據政府經驗，中國裔的香港人，一般只會選擇領養中國裔的小孩，因此，渴望領養的人，很多也會返回大陸領養子女。現時的《領養條例》無直接處理內地領養，而是透過承認符合某些條件的外地領養，承認內地領養子女的身份地位。這情況實在不如理想，尤其是經過修改了條例草案後，內地領養在《領養條例》的架構內更顯得格格不入，十分曖昧，既非本地領養，又非跨國領養，很有不甚正式的味兒。況且，內地領養反而才是香港人最自然的領養途徑。所以，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曾促請當局早日研究和處理此事，並已得到當局答允。

主席女士，我特別關注條例草案，其實是源於數年前，我在居留權案中曾代表香港人的內地領養子女。在案件的過程中，我深深感受到領養父母對他們的領養子女的偉大無私之愛。在這些小孩中，有些是自幼失去了雙親，有些是棄嬰，甚至有些是身體有缺陷，須特別照顧。他們的領養父母同樣給予他們全面照顧和愛護。

領養其實是人間最慈愛的制度，社會應鼓勵有嘉，而香港的法例是視領養子女如同己出的。不幸，《基本法》條文的寫法卻令領養子女不能享有居留權，令我深感遺憾。可是，當局仍可通過入境政策，給予內地領養子女最大方便。其中第一步便是在本港法例中，給予內地領養明文的地位和適切安排，令領養家庭感到安心和安慰，而我也會因此而稍減不公平的感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領養安排旨在為一些父母無法或不願意照顧的兒童，物色適合的永久家庭。故此，領養安排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政府就《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聽取各委員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後，對本地領養安排方面作出了一些修正案。自由黨認為這些修正案既回應了各方的關注，也能保障受領養兒童的最佳利益。故此，我們對修正案表示支持。

當局在條例草案建議中，針對領養安排作出數項主要的修正案。首先，條例草案建議禁止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或獲署長授權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私下安排領養兒童或交託兒童進行領養。自由黨認為，雖然這類領養個案不多，但如果缺乏監管，一旦出現問題，對被領養兒童所造成的傷害，將會是無法彌補的。事實上，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過往確實曾有“出事”的個案。因此，由社署或其授權認可機構安排領養事宜，將可有效防止兒童被安排到不適合的家庭。

自由黨相信，一個永久及安定的家庭，對兒童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領養的過程中，由符合資格及具備經驗的專業人士或團體機構，處理領養交託安排，是較為穩妥的做法。這樣做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適當的輔導及評估，甚至為金錢利益而操縱領養安排等問題。

自由黨也留意到，很多已發展的國家，包括澳洲、英格蘭、蘇格蘭、新西蘭等，均禁止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士，私下作出領養安排，以策安全，保障被領養的兒童。

同時，為了確保被領養兒童得到安全的管養，規定領養令的申請人，須授權警務處處長告知社署署長有關申請人的刑事紀錄。自由黨對此項安排表示支持。

由於社會上再婚的個案日漸增加，當局提出讓與兒童親生父或母有合法婚姻關係的繼父或繼母，可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申請該兒童的領養令。自由黨認為這是恰當的做法，因為這樣做使這類夫婦均可成為該兒童的合法父母，對年幼兒童的身心發展，具有正面作用。

在審議該條文時，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原建議的條文，規定這類領養兒童必須是其親生父母的婚生子女，另一方才可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作出申請，非婚生的父母則須聯合申請。

我們樂意看到，當局對委員關注的合法婚姻規定作出了回應，刪除了有關的條文，並以“父母”取代“親生父母”一詞，令上述問題獲得解決。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曾多次討論異性領養的條文，特別是讓單一男性領養女童的問題。自由黨明白政府擔心條例第 5(3)條，可能被視為帶有性別歧視。為了貫徹公民平等權利，政府因此提出修正案。但是，我也必須強調一點，便是領養安排的最重要原則是保護兒童，以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事實上，男性對女童作出性侵犯的個案，不幸地在我們的社會時有發生。

因此，自由黨擔心該條文一旦廢除，被領養的女童可能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在異性領養的條文方面，我們相信法案委員會對保護年幼及失去親生父母的女童是責無旁貸的，而保障女童的權益與男女平等的論點，完全是兩碼子的事，兩者並無衝突，不應混為一談。當局因應委員的憂慮，已撤回有關條文的修正案，自由黨對此表示贊同。

至於有關跨國領養中護送領養兒童的安排，當然，最理想的安排是由準領養父母來港護送兒童返國。但是，自由黨明白到，要物色合適的領養父母已經不容易，如果再加上這樣的規定，可能會令合適的領養父母卻步，增加領養安排的難度。不過，自由黨認為，應盡量鼓勵準領養父母在可能的範圍內，親自來港迎接受領養的兒童返國，因為這樣更能凸顯準領養父母對受領養兒童的愛心和關懷，鞏固兩者之間的感情關係。

自由黨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也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能盡早落實條例草案中的各項建議，令本港的領養法例更趨完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主要想透過這次發言代表民主黨和社會福利界支持有關法例的修正案，並且支持局長今天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關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委員會主席在演辭上已經詳細予以交代，我不再重複。我只想提出一點，便是有關《領養條例》修訂的討論和檢討已經耗時超過 11 年，這段時間實在太長了。現時有不少家庭法律現代化的問題，例如關於管養權和同住權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六七年。我真的希望有關家庭的法例修訂，可以追得上社會變遷，不再要用十多年時間才可以完成。例如家庭暴力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及早完善現行的法例。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有關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the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Bill) seeks to improve the local adoption arrangements and give effect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The overriding principle is to ensure that the adoption arrangements are mad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e are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scrutiny of the Bill, the constructive advice they have rendered and their support of the proposals. Our appreciation also goes to the relevant welfare sect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which have contributed their views and suggestions in the context of deliberating the legislative changes in the past few years and more recently when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were ref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discussion in the Bills Committee, a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ill be moved to fine-tune our policy intentions,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s and to make technical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All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ave been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major amendments are outlined below.

The Bill seeks to require that all local and intercountry adoption arrangements be made by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that i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or the NGOs duly accredited by the SWD. Adoptions by related persons, step-parents adoptions, or adoptions made in pursuance of an order of the Court fall outside the requirement. Professional input in the form of assessing the suitability of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and providing early counselling for birth and adoptive parents is crucial. This helps to ensure that the arrangement would be in a child's best interests, and that he or she is placed with the most suitable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within the shortest time span. Since the number of private local adoptions by unrelated persons has remained relatively small (three to seven cases each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Bill originally envisaged that unrelated local adoptions would primarily be made by the SWD, with the NGOs providing assistance as necessary.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such arrangement should

be enhanced and more agency choices should be provided to both birth and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that is, both parties should be given the choice to make the local unrelated adoption arrangements through either the SWD or one of the accredited NGOs. We agree with members' views: a wider pool of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would also mean that the child may have more matching choices and this works to the child's advantag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ill therefore be proposed to set out clearly the accreditation arrang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NGOs, how these accredited bodies would make adoption arrangements, including assessing the suitability of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receiving the results of criminal record check of such parents from the police, participating in the matching process where applicable, making arrangements for placement and seeing the adoption arrangements through.

Under the Bill, criminal sanctions would be imposed on unauthorized persons for making arrangements or placement for adoption by unrelated person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expressed concern over the wide scope of the definition of "making arrangement", and questioned whether well-intended parties would inadvertently be caught by such definition.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s,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ill be proposed to tighten the scope of "making arrangement".

Members have also expressed concern over the proposal in the Bill to repeal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a male sole applicant adopting a female infant,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ich justify the case as an exception. We note that almost all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do not have such a prohibition which is seemingly perceived by some as discriminatory. Nonetheless, in view of the concern expressed by members that repealing the provision might erode the protection rendered to female infants,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ill be proposed to excise the repeal provision from the Bill so as to retain the prohibition.

In the course of examining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noted the regime covering the adoption arrange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For clarit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ill be proposed to put it beyond doubt that arrangements in respect of intracountry adoption would not be caught b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Bill. While noting that intracountry

adoption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Bill, members hav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further study the intracountry adoption arrangements. Indeed, in the long run, the need for and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formal arrangements in respect of intracountry adoption should be explored. We will study such need and consult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in due course.

A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ill also be proposed to cater for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Ordinances to ensure clarity and consistency.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Bill and the amendments which will be proposed in the Committee stage.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at the Bill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尚有 14 分鐘便到晚上 10 時，我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6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III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署署長主動給予或由署”而代以“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主動給予或由常任秘書”。
1(2)	刪去在“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b)	(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校董”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40AH”而代以“40AJA”。 (b) 在第(iv)節中，在建議的“辦學團體”的定義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c) 加入 — “(iva) 在“校監”的定義中，廢除在 “(superviso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 學校而言，指 —

- (i) 根據第
34 條、
第 38(2)
條或兩條
已廢除條
例之一而
獲批准為
該校校監
的校董；
或
 - (ii) 根據第
38A(2)條
而獲批准
為該校署
理校監的
校董；
-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
學校而言，指 —
- (i) 根據第
40AI(2)
條而獲委
任為或獲
選為該校
校監的校
董；或
 - (ii) 根據第
40AI(2A)
條而獲委
任為或獲
選為該校
署理校監
的校
董；” ；
” 。

- (d)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直資學校”的定義。
- (e)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的定義。
- 2(c) 在建議的第3(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3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3(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第8(1)(da)(ii)條中，刪去“40AH(2)”而代以“40AJA(2)”。
- 3(b) 在建議的第8(3)條中，刪去“根據第(1)(da)款備存的登記冊須按署”而代以“第(1)(da)(i)及(ii)款提述的記項須按常任秘書”。
- 4 刪去在“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在本條中，
“利害關係人”就學校而言指 —
- (a) 該校的擁有人；
- (b) 該校的校董；

(c) 該校的教員；

(d) 並非該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但管理或參與管理該校的人；或

(e) 該校的學生。
”；

(b) 在第(1)款中，廢除“擁有人、校董、教員及學生”而代以“利害關係人”；

(c) 在第(1)(a)款中，廢除“或聯合王國英皇政府”；

(d) 在第(2)、(3)(b)及(5)(c)款中，廢除“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而代以“利害關係人”。

- 7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加入 —
- “(aa) 在第(2)款中，廢除“任何”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
- 7(b) (a) 在建議的第 18A(3)條中，刪去在“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1)款，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b) 刪去建議的第 18A(4)條。
- 11 刪去該條。
- 12(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廢除(d)段；”。
- 12(b) (a) 在建議的第 30(1A)條中，刪去“Director may”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may”。
- (b) 在建議的第 30(1A)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申請人 —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J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12(c)
- (a) 在建議的第 30(2)(a)條中，刪去“署長覺得某”而代以“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
 - (b) 在建議的第 30(2)(b)(i)條中，刪去“署長拒絕根據第 40BL”而代以“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L 或 40BW”。
 - (c) 在建議的第 30(2)(b)(ii)條中，在“註”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P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

- (d) 在建議的第 30(2)(b)條中，刪去“則署”而代以“則常任秘書”。
- 13(a)(iv) (a) 在建議的第 31(1)(g)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建議的第 31(1)(g)(i)條中，刪去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及”。
- (c) 刪去建議的第 31(1)(h)及(i)條。
- (d) 在建議的第 31(1)(j)條中 —
- (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ii) 刪去“的證明該校董”而代以“並證明該校董在健康方面”。
- (e) 在建議的第 31(1)(k)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13(b)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廢除(a)段；”。
- (b) 在第(ii)節中，刪去建議的第 31(2)(aa)條而代以 —
- “(aa) 如常任秘書長就該校董接獲第 39(2)(a)或 40AJ(1)(b)(i)條所指的通知；”。
- (c)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第 31(2)(a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c) 加入 —

“(2A)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
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
校的某校董為該校的校董，他須取消該
校董的註冊。”。

17

(a) 在標題中，刪去“及 IIIC”。

(aa) 刪去建議的第 IIIB 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IIIB 部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ab) 刪去建議的第 40AA 條而代以 —

“40AA. 本部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 40AC 至 40BG 條只適用於設法團校
董會學校。”。

(ac)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替代校董”的定義中，
在“或”之前加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ad)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加入 —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指根據第
40AK 條獲提名註冊為替代辦學團體校
董的校董；”。

(ae)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主席”的定義。

(af)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

(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現有學校”的定義。

- (ba)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家長”的定義中，刪去在“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b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籌辦中的學校”的定義。

- (bc)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預計開課日期”的定義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d)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專責人員”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e)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加入 —

““指明學校”(specified school)指附表 3 指明的學校；”。

- (c)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辦學團體校董”的定義中 —

(i) 刪去“by the sponsoring body”；

(ii) 刪去“董；”而代以“董。”。

- (ca)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教員”的定義中，刪去在“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b)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的；”。
- (c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教員校董”的定義中，刪去“選”而代以“提名”。
- (cc) 加入 —

“40ABA. 局長可修訂附表 3

- (1)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 (2) 除非某學校 —
 - (a) 是小學或中學；
 - (b)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資學校；
 - (c)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d)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
 - (e)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
 - (f)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及
 - (g) 被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

否則不得在附表 3 指明該學校。”。

(cd) 在建議的第 40AD(1)(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ce) 在建議的第 40AD(1)(b)條中，刪去“out”。

(d) 在建議的第 40AD(1)條中，加入 —

“(ca) 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da) 在建議的第 40AD(2)(a)條中，在“制”之前加入“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

(db) 在建議的第 40AD(2)(c)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dc) 在建議的第 40AD(2)(f)條中，刪去“評估”而代以“完善”。

(dd) 在建議的第 40AE(1)條中，刪去“可”而代以“須按照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

(de) 在建議的第 40AE(2)(b)條中，在“僱”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40AEA 條的規定下，”。

(e) 在建議的第 40AE(2)(d)條中，刪去“或從政府獲取的”。

(ea) 在建議的第 40AE(2)條中，加入 —

“(da)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eb) 在建議的第 40AE(3)條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學校的辦學團體就以下各項發出的指引
(如有的話) —

(i) 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 或

(ii) 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的經費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ec) 在建議的第 40AE(3)(c)條中，刪去在“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資助則例;”。

(ed) 在建議的第 40AE(3)(d)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ee)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中，加入 —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某人受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僱用擔任某職位，而該職位是在有關的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則依據第(2)(b)款決定的該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在有關的資助則例就該職位所規定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5) 在本條中，“有關的資助則例” —

(a) 就屬小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小學資助則例;

(b) 就屬中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中學資助則例;

(c) 就屬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的資助學校而言，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f)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之後加入 —

“40AEA.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1) 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 —

(a)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校長；
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53 或 57 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後者的校長；

(b)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教員；
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後者相同職級的教員。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辦學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 (a) 該行動有助於有關的人的專業發展；
- (b) 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在有關的學校中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人數超逾編制；或
- (c) 該要求是在以下情況下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 —
 - (i) 該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因由。

(3)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根據第(1)款向該會提出的要求。”。

- (fa) 在建議的第 40AF(1)條中，刪去“或辦學團體並由政府或辦學團體”而代以“、辦學團體或其他人並由其”。
- (fb)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AH 條之前的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的副標題而代以“校監”。
- (fc) 刪去建議的第 40AH 條。
- (fd) 在建議的第 40AI 條中，刪去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0AI. 校監

- (1) 學校須有校監一名。

(2) 學校的校監 —

- (a) 必須是該校的校董；
- (b) 必須是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 —
 - (i) 由該校的辦學團體委任的；或
 - (ii) 由該校的校董選出的；及
- (c) 按照該章程擔任及卸任校監職位。

(2A) 學校的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執行其職能 —

- (a) (如校監是委任的)該校的辦學團體須委任另一名該校校董為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b) (如校監是選出的)其他校董須互選一名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fe) 在建議的第 40AI(3)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席”而代以“校監”。
- (g) 在建議的第 40AI(4)條中，在“give notice”之後加入“in writing”。

- (ga) 在建議的第 40AI(4)(a)條中，刪去“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而代以“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
- (gb) 在建議的第 40AI(4)(b)條中，刪去在“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校監獲選或獲委任後 14 天內，將該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gc) 在建議的第 40AI(5)條中，刪去“主席的中英文姓名及署”而代以“校監的中英文姓名及常任秘書”。
- (gd) 在建議的第 40AJ 條中，刪去在第(1)(b)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AJ. 校監的職能

- (1) 學校的校監須 —
 - (a) 主持該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ge) 在建議的第 40AJ(1)(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h) 在建議的第 40AJ(1)(d)條中，刪去“通知署”而代以“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
- (ha) 在建議的第 40AJ(3)條中，刪去“主席”而代以“校監”。
- (hb)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AK 條之前的建議的“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的副標題而代以“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校董的任期”。
- (h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0AK 條之前加入 —

“40AJA. 組成的一般規定

(1)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章程組成。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法團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為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數目視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所提名而定的辦學團體校董；
- (b) 作為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
-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 (d) 不少於 —
 - (i) (凡學校不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一名家長校董；或
 -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上午班及下午班各一名家長校董；
-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g) 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h)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i) 凡章程容許 —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就上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3) 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

(4) 在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校董人數上限時，替代校董或根據第41條委任的校董不得計算在內。

(5) 任何校董不得以多於一個第(2)款任何一段所述的身分在一個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

- (hd) 在建議的第 40AK 條中，刪去在“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及

- (b) 一名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he) 刪去建議的第 40AL 條而代以 —

“40AL. 教員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該校教員，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 (2) 根據第(1)款獲提名的人士 —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 (b) 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 (i) 有關選舉須是依據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的；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3) 在本條中，“教員”就特殊學校而言，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i) 在建議的第 40AM(3)條中，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ia) 在建議的第 40AM(5)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ib) 在建議的第 40AN(1)條中，在“董會”之後加入“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 (ic) 在建議的第 40AN(2)條中，在“董會”之後加入“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 (id) 在建議的第 40AN(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ie) 在建議的第 40AN(3)條中，在(b)段之後加入“在本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 (j) 在建議的第 40A0(2)(a)條中，在“員”之後加入“或專責人員(如適用的話)”。
- (ja) 在建議的第 40A0(2)(b)條中，刪去“the parent”而代以“a parent”。
- (jb) 在建議的第 40A0(2)(d)(ii)條中，刪去“或父母或子女”而代以“、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

(jc) 在建議的第 40A0(2)(d)條中，刪去“或該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而代以“的管治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jd) 在建議的第 40AP(2)(a)條中，刪去“可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而代以“須在該會設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

(je) 在建議的第 40AP(2)(b)條中，刪去“可在該會成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而代以“須在該會設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

(k) 在建議的第 40AP 條中，加入 —

“(2A) 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M 條設立，該校的首任家長校董須在該會設立後 3 個月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家長校董。”。

(ka) 在建議的第 40AP(3)及(4)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kb) 在建議的第 40AP 條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常任秘書長須按下述規定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

(a) 如他信納 —

(i) 有關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

-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授予所申請的豁免是合理的，

則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如有的話)規限下，授予
有關豁免；或

- (b) 如他不信納(a)段所訂明的情況，則拒絕授予該項豁免。”。

- (kc) 在建議的第 40AP(6)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kd) 在建議的第 40AQ 條中，加入 —

“(1A)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 (a) (如屬須在該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該會議；
-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理由不能就該事宜投票。”。

- (ke) 在建議的第 40AQ(4)條中，刪去“30(2)、31(2)(a)、”。

- (l) 在建議的第 40AQ(4)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1a) 在建議的第 40AQ(5)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該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1b) 在建議的第 40AQ(6)條中，在“(2)”之前加入“(1A)、”。

(1c) 在建議的第 40AQ 條中，加入 —

“(6A) 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及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6B) 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及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1d) 刪去建議的第 40AR 條而代以 —

“40AR, 註冊為校董的申請的批註

如某人根據本部獲提名註冊為某學校的校董而他申請註冊為該校校董，其申請書須 —

(a) 由提名他的團體或人批註；及

(b) (如他名列第 40BL(1)(a)或 40BW(1)(a)條提述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由有關辦學團體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批註。”。

- (le) 在建議的第 40AS(2)條中，刪去“一個”而代以“3個”。
- (m) 在建議的第 40AS(2)(a)條中，刪去“或選出以”。
- (ma) 在建議的第 40AS(2)(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mb) 在建議的第 40AS(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mc) 在建議的第 40AS(4)條中，刪去在“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方式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
- (md) 刪去建議的第 40AT 條。
- (me) 在緊接建議的第 40AU 條之前加入 —

**“40ATA, 家長校董或獨立校董在
某些情況下停止任職**

(1)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獨立校董在某學年中成為第 40AO(2)(a)、(b)或(d)條所提述的人，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n) 在建議的第 40AU(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na) 在建議的第 40AU(2)(a)條中，刪去“或教員”。

(nb) 在建議的第 40AU(2)(b)條中，刪去“該校的教員”而代以“受僱於該校”。

(nc)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教員校董等”而代以“校董”。

(nd)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2) 如 —

(a)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

(b)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

則該校的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該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ne) 在建議的第 40AV(6)條中，刪去“(2)、”。

(o) 在建議的第 40AV(6)(b)條中，刪去“獲選出或為提名而選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代以“為提名而選出”。

(oa)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加入 —

“(6A)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就取消任何該校的獨立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ob) 在建議的第 40AW(1)(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oc) 在建議的第 40AW 條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法團校董會可藉按其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的決議，修訂其章程。

(3)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修訂 —

(a) 須送交常任秘書長；及

(b) 不得在如此送交後的一個月內生效。

(3A) 在向常任秘書長送交的修訂生效前，常任秘書長可藉向有關的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書面通知，反對該修訂。通知須指明反對的理由。

(3B) 在第 66(1)(ba)條的規限下，遭常任秘書長反對的修訂屬無效。

(3C) 常任秘書長可藉通知要求法團校董會，按他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會的章程，以確保法律及一般教育政策獲遵從。該會須據此而修訂其章程。

(3D) 第(3)及(3A)款不適用於根據第(3C)款作出的修訂。

(3E) 如擬在某日期(“原定生效日期”)生效的章程修訂根據第(3A)款遭反對，而該反對根據第 64 條遭推翻 —

(a) (如常任秘書長沒有根據第 65 條在該條所提述的 14 天的期間內針對該項推翻提出上訴)該項修訂在 —

(i) 該期間屆滿時生效；或

(ii) 原定生效日期生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常任秘書長有根據第 65 條針對該項推翻提出上訴而該項推翻獲維持)該項修訂在 —

(i) 該項推翻獲維持的日期生效；或

(ii) 原定生效日期生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od) 在建議的第 40AW(4)條中，刪去在“會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其經修訂的章程送交常任秘書長。”。

(oe) 在建議的第 40AX(1)條中，刪去在“40AD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76 條除外)授予它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

(p) 刪去建議的第 40AY 條而代以 —

“40AY. 常任秘書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公職人員出席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某會議將會有助於該校的營辦和表現 —

(a) 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會發出的書面通知提名該公職人員出席該會議；及

(b) 該公職人員可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提供他認為合適的意見。”。

(pa) 在建議的第 40AZ(1)(a)(ii)及(c)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pb) 在建議的第 40AZ(2)(b)條中，刪去“法團校董會主席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學校的校監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校的法團校董會”。

(pc) 在建議的第 40AZ(4)(c)及(e)及(5)(a)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pd) 在建議的第 40AZ(6)條中，刪去在“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pe) 在建議的第 40BC 條中，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在緊接該會解散前由它擁有的財產須歸屬作為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組成的單一法團的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須 —
- (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他認為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財產清償在緊接該會解散前尚未清償的該會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
 - (ii) (如在作出上述清償(如有的話)後有剩餘的屬捐贈予該會的財產)將該財產交還有關的捐贈者，除非該捐贈者在捐贈時，表示他不欲在該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
 - (iii) (如在作出上述清償或交還(如有的話)後仍有任何剩餘的財產)運用該財產於任何有助於香港教育的目的。”。
- (q) 在建議的第 40BF 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所有根據第 40BD 條作出的申報；
 - (b) 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所有根據第 40BE 條作出的披露；
 - (c) 容許任何學校督學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根據(a)或(b)段備存的登記冊，使常任秘書長能確定第 40BD 或 40BE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獲遵從；及

(d) 容許公眾人士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根據
(b)段備存的登記冊。”。

(qa) 刪去建議的第 40BG(2)條而代以 —

“(2)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
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
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qb) 在建議的第 40BG 條中，加入 —

“(2A) 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
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
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
事情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為該事情或不作
為而針對該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qc) 在建議的第 40BG(3)條中，刪去 “(b)”。

(qd) 在建議的第 40BH 條中 —

(i) 刪去在 “其”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BH. 就現有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任何學校如 —

(a) 屬直資學校
並 —

(i) 屬不設
法團校
董會學
校；及

(ii) 已開始
(不論
是否在
2005
年 1 月
1 日
前)營
辦；或

(b) 屬指明學
校，”；

(i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qe) 刪去建議的第 40BI 條。

(r) 刪去建議的第 40BJ 條而代以 —

**“40BJ. 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學
校 —

(a) 屬資助學校，並 —

(i) 屬不設法團校董
會學校；及

(i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
辦；

(b) 屬直資學校，而已有通知
根據第 40BH 條就該校發
出；及

(c) 屬指明學校，而已有通知根據第 40BH 條就該校發出。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

(a) (如屬資助學校)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

(b) (如屬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在就該校根據第 40BH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的 6 個月內作出。

(4) 凡常任秘書長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關乎呈遞的進一步資料，辦學團體須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5) 立法會可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過決議，藉廢除“2009 年 7 月 1 日”而代以一個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11 年 7 月 2 日之前的日期的方式，修訂第(3)(a)款。”。

(ra) 在建議的第 40BK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rb) 刪去建議的第 40BL 條而代以一

“40BL.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 在章程的草稿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後，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a) 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及

(b)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2) 如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i) 符合本部條文；及

(ii) 符合經根據第 40BK 條批准的有關章程的草稿；及

(b) 常任秘書長經顧及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呈遞的建議校董名單。”。

(rc) 在建議的第 40BM(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rd) 在建議的第 40BM(2)(c)條中，刪去在“法團校董會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c) 有關”。

(re) 在建議的第 40BM(3)(c)條中，刪去“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

(s) 刪去建議的第 40BM(4)條而代以 —

“(4) 政府無須向任何憑藉本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的人支付賠償。”。

(sa) 在建議的第 40BP(1)條中，刪去“在生效日期前”。

(sb) 在建議的第 40BR(1)(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sc) 在建議的第 40BR(1)條中，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常任秘書長可 —

(c) 在不損害第 41 條的原則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校校董；及

(d) 在不損害第 31 條的原則下，將該校任何校董的註冊取消。”。

(sd) 在建議的第 40BR 條中，加入 —

“(1A)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校董 —

(a) 須任職至 —

(i) 他獲委任的任期屆滿為止；或

- (ii)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設立為止，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須就本條例而言視為根據第 41 條委任的校董。”。

- (se) 在建議的第 40BR(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t) 在建議的第 40BS 條中 —

- (i) 刪去“生效日期”而代以“2005 年 1 月 1 日”；

- (i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ta) 刪去建議的第 40BT 條。

- (tb) 在建議的第 40BU 條中，刪去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BU. 就籌辦中的學校設立法團
校董會而作出呈遞**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學校 —

- (a) 屬資助學校，而其預計開課日期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及
 - (b) 屬直資學校，而已有通知根據第 40BS 條就該校發出。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b) 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學校註冊申請。”。

(tc) 在建議的第 40BU(3)(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td) 在建議的第 40BU(4)條中，刪去“署長提供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提供他”。

(te) 在建議的第 40BV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u) 刪去建議的第 40BW 條而代以 —

“40BW.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 在章程的草稿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後，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a) 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及

(b)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2) 如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i) 符合本部條文；
及

(ii) 符合經根據第
40BV 條批准的
有關章程的草
稿；及

(b) 常任秘書長經顧及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信納所有
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
有關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呈遞的建議校
董名單。”。

- (ua) 在建議的第 40BX(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ub) 在建議的第 40BX(2)條中，刪去“依據第(1)(d)款註冊的人須連同不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其他人成立為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法團，而該”而代以“有關”。
- (uc) 在建議的第 40BX(3)(c)條中，刪去“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
- (ud) 在建議的第 40BZ(1)(a)條中，在“辦學”之前加入“某資助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該校的”。
- (ue) 在建議的第 40BZ(1)(b)條中，刪去“署長拒絕根據第 40BX 條”而代以“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X 條就有關學校”。
- (v) 在建議的第 40BZ(1)條中，刪去“在署”而代以“在常任秘書”。
- (va) 在建議的第 40BZ(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vb)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BZ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CA. 設立前訂立的合約

凡 —

- (a) 在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X 條設立之前，任何人與另一方訂立關於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而合約的對象是該校；
- (b) 該人是獲得該校的辦學團體的書面授權而訂立該合約的；
- (c) 該人在訂立該合約前，告知另一方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在其設立時憑藉本條成為該合約的一方；及
- (d) 在緊接該會設立之前該合約是存續的，

則在該會設立時，以下條文即適用 —

- (e)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取代該人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方；
- (f) 該人在該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該會；及
- (g) 該人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在學校不再是設有法團校董會
學校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40CB.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
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1) 如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該校的辦學團體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該校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2) 常任秘書長須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給予屬申請標的之批准 —

- (a) (如有關學校成為直資學校是受某些條件所規限的)該等條件均已獲符合；
- (b) 已為營辦該校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述明該公司是為營辦該校而成立的；
- (c) 該公司已根據第 3(2)條獲指定為學校管理公司；
- (d) 已為足夠數目的人註冊為該直資學校的校董而根據第 28 條提出申請；及
- (e) 已根據第 38 條推薦一人成為該直資學校的校監。

(3) 自就某學校給予批准起 —

- (a) 有關法團校董會即告解散；
- (b) 該會的名稱須從法團校董會登記冊中刪除；及
- (c) 附表 2 就該會的解散具有效力。”。

新條文 加入 —

“17A. 取代標題

在第 41 條之前的“委任校董”副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第 IIIC 部

常任秘書長可委任校董”。

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8. 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

第 41(3)條現予修訂，在“董會”之後加入“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2 刪去建議的第 57A 條而代以 —

“57A.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

- (1) 本條適用於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2) 在根據第 57 條推薦任何人之前，法團校董會須委出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
- (3)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 —

(a) 向法團校董會負責；及

(b) 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的代表；

(ii)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代表
的該校校董；及

(iii) (如適用的話)法團校董
會的章程所規定的其他
人。

(4)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從獲該校的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該兩者(視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提名的候選人中，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擇一個適合的人以根據第 57 條予以推薦。

(5) 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根據第 57 條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所選擇的人。

(6)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第(2)、(3)、(4)及(5)款不適用 —

(a)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有根據第 40AEA(1)(a)(ii)條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或

(b) 常任秘書長在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及令他滿意的良好因由的情況下，豁免該會使它無需就任何一任該校校長遵守該四款的規定。”。

26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26(c) (a) 刪去 —

“第 40BI 條 辦學團體”

而代以 —

“第 40AW 條 法團校董會”。

(b) 刪去 —

“第 40BR(1)(c)(i)條 有關的校董”

而代以 —

“第 40BR(1)(c)條 辦學團體”。

(c) 刪去 —

“第 40BR(1)(c)(ii)或(d)條 辦學團體”

而代以 —

“第 40BR(1)(d)條 有關的校董”。

(d) 刪去 —

“第 40BT 條 辦學團體”。

新條文 加入 —

“26A.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
營辦學校或行事等

第 66(1)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以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准許該會的章程的一項修訂，在常任秘書長已根據第40AW(3A)條反對該項修訂之後生效；”。

28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29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0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0(b) 在建議的第 83(1A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1(b) 刪去建議的第 84(4)條而代以 —

“(4) 常任秘書長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 —

(a) 藉向全體學校發出通告或向某類學校發出通告，就某類學校或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b) 應學校的校監或法團校董會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校、申請人或該校的某一位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及

(c) 應某教員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申請人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32(b)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在(b)段中，在“學”之前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 (iv) 在(i)段中，廢除“學校校監或任何其他”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或”；”。

32(c) 刪去該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在“屬”之後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 (ii) 廢除(d)段；
- (iii) 在(n)段中，在“學”之前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32(d) 刪去該段而代以 —

“(d) 加入 —

“(6) 如 —

- (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於違反第 19(1)條的情況下營辦；或
-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 (i) 不遵從根據第 82 條向該會送達的任何通知；或

- (ii)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它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7) 如 —

- (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以其註冊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
-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僱用或准許任何人在違反第 42(1)或

(2)條的情況下在
該校教學；或

- (c)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86 條。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74(2A)或(2B)條，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2 刪去(e)段。

33 (a) 在標題中，刪去“1 及 2”。

(b)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2(c)條中，在“incorporated”之後加入“management”。

(c)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加入 —

“2A. 某些合約的延續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合約 —

- (a) 由學校的校監、校長、辦學團體或任何校董(“原本一方”)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與某人訂立；
- (b) 為由該人供應貨品或服務而訂立，而供應對象是該

校(而非任何其他學校)；
及

- (c) 在緊接交接日之前是存續的。

(2) 在交接日開始時 —

- (a) (如作為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金錢是由政府提供)受讓方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為有關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合約的一方；
- (b) (如作為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金錢並非由政府提供)辦學團體或(如辦學團體有此決定)受讓方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合約的一方。

(3) 如有取代根據第(2)款發生 —

- (a) 原本一方在有關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受讓方或辦學團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 (b) 原本一方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 (d)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3(1)條中，在“incorporated”之後加入“management”。
- (e)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4(1)條中，刪去“與有關學校管理有關”而代以“攸關受讓方的職能及權力”。
- (f)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刪去在第 2 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附表 2 [第 40BQ 及
40CB 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 (a)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BQ 條而適用 —
 - (i) “轉讓方”指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公司；
 - (ii) “受讓方”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 (iii) “交接日”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設立日期；
- (b)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CB 條而適用 —
 - (i) “轉讓方”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ii) “受讓方”指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公司；

(iii) “交接日”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解散日期。”。

(g)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7)條中，刪去在“方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將或安排將下列文件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a)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BQ 條而適用)根據本條例第 40BM(1)或 40BX(1)條向受讓方發出的法團證明書的文本；或

(b)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CB 條而適用)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向受讓方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文本；

(ii) 根據第 40CB 條就有關學校給予的批准的文本；及

(iii) 第 40CB 條及本附表條文的文本。”。

- (h)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3(2)條中，刪去“有關的法團校董會”而代以“受讓方”。
- (i)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9(1)條中，在“為”之後加入“在轉讓方的控制或管有中並”。
- (j) 加入 —

“附表 3 [第 40AB 及
40ABA 條]

指明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九龍三育中學	九龍旺角界限街 52 號
三育中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
大埔三育中學	新界大埔大埔頭徑 2 號
孔聖堂中學	香港加路連山道 77 號
弘立書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九龍深水埗郝德傑道 6 號
香港三育中學	香港雲地利道 17 號 A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72 號
聖公會諸聖中學	九龍白布街 11 號
滙基書院	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棠蔭街 9 及 11 號

鳳凰國際學校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5 號
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
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

新條文 加入 一

“34A. 天台操場的批准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B. 結構規定

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C.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D.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或露台的學生人數

第 19 條現予修訂 一

(a) 廢除第(2)款；

(b) 在第(3)款中，廢除 “、走廊”。

34E. 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安全措施

第 2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校長及(如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校監須確保，對工具的使用、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的教導只由下列的人給予 —

- (a) 負責的教員；
- (b) (就工具或機械而言)受僱於有關學校以協助負責的教員的工場導師；或
- (c) (就科學實驗而言)受僱於有關學校以協助負責的教員的實驗室技術員。”。

新條文 加入 —

“36A. 進食地方

第 47 條現予修訂，廢除“店舖”而代以“食物部”。

36B. 衛生狀況

第 48(2)條現予廢除。”。

37(b) 在建議的第 61(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新條文 加入 —

“37A. 正式收據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給”之後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

3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8.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第 66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40 刪去該條。

41 刪去在“75”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

42 在建議的第 75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第(2)款中，刪去“署長可”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可”；
- (c) 在第(2)(c)款中，刪去在“40AV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提出要求及發出通知的程序；”；
- (d) 在第(2)(d)款中，刪去“主席、”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該會的”；
- (e) 刪去第(2)(e)款而代以 —

“(e) 有關學校的校監及該會的秘書及司庫的職能；”；

(f) 刪去第(2)(g)款而代以 —

“(g) 遴選校長的程序；”。

4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4. 取代條文

第 7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6. 教員的聘用或解僱須由校董批准

(1) 如任何教員將受僱在學校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b) 而僱用為期不少於 6 個月，

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2) 如任何教員是受僱在學校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b) 而僱用為期不少於 6 個月，

其解僱須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 45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常任”起至“此”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管理當局，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管理當局及校長須按該通知”。

新條文 加入 —

“46A. 取代條文

第 8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5. 有關出口門的規格

當校舍內仍有不在校舍留宿的學生時，校舍的任何出口門須能在無需使用鎖匙的情況下從門內開啟。”。

46B. 每班學生人數

第 88(c)條現予修訂，在逗號之前加入“(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除外)”。

46C. 授課時間

第 89 條現予廢除。”。

- 47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新條文 加入 —

“47A. 取代條文

第 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3. 對教員訓練的限制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學校不得提供令完成課程的參加者可取得註冊為註冊教員的資格的訓練課程。”。

47B. 非留宿學生

第 95 條現予廢除。”。

48 刪去在“96”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現予修訂，廢除“校監及”。”。

新條文 加入 —

**“48A.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未經
准許不得進入校舍**

第 9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有關學校的管理當局”；

(b) 廢除第(2)款。”。

4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9.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第 99A(4)條現予修訂，在“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定義的(a)段中，在“何”之後加入“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

新條文 加入 —

“49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9B. 對法團校董會運用業務或商業安排產生的利潤的限制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2) 學校法團校董會如未經常任秘書長的事先書面准許，不得將 —

(a) 該會在有關學校的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在該校校舍經營的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該會就供應該校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而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作出的業務或商業安排，

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5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0. 罪行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19(1)或(2)
、” ；

(ii) 廢除 “、89(1)” ；

(b) 廢除第(2)、(3)、(4)、(5)、
(6)、(6A)、(7)及(8)款而代
以 —

“(2) 不設法團校
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
第 61、63 或 66(2)條，
即屬犯罪。

(2A) 設有法團校
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
第 61 條，即屬犯罪。

(3) 如第 10、
22、37、62、65、84(1)
或(2)或 93 條就不設法團
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
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3A) 如第 10、
22、37、84(1)或(2)或
93 條就設有法團校董會
學校並在該校任何校董的
同意或縱容下遭違反，該
校董即屬犯罪。

(4)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違反第 21(1)或(2)、53(1)、61、63、64、77、79、81、82、83(1)或(3)、92(2)或(12)或 99A(2)條，即屬犯罪。

(4A)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53(1)、61、64、77 或 99B(2)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5)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2)、32、38、39(1)、52(1)、53(2)或 83(2)或(3)條，即屬犯罪。

(5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1)或(2)、32、38、39(1)、52(1)或 53(2)條，即屬犯罪。

(5B) 如第 92(9)條就任何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 如第 16、31、34(2)、46A、67、80、85、87(2)、88、89A、90 或 92(4)或(9)條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監及校長均屬犯罪。

(6AA) 如第 16、31、34(2)、85、87(2)或 92(4)或(9)條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A) 任何校監或校董違反第 99A(1)或(3)條，即屬犯罪。

(6B) 如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違反第 99A(1)或(3)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7) 任何教員違反第 33、58、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c) 廢除第(9)款而代以 —

“(9) 如任何人根據第(6B)款被檢控，如證明 —

(a) 有關校董
會其他成
員在他並
不知情或
並不同意
下違反第
99A(1)或
(3)條；或

(b) 他已採取
所有合理
步驟，阻
止該校董
會其他成
員違反該
條，

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
責辯護。”。

51 刪去在“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條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凡任何人因第 87(2)條遭違反而
屬犯第 101(6)或(6AA)”。

新條文 加入 —

“《社團條例》

58.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
入 —

“(4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任何法團校董會。”。

- 附表 1
- (a) 在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的標題下，刪去 “及 (2)” 。
 - (b) 在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的標題下 —
 - (i) 刪去 “48(2)、” ；
 - (ii) 刪去 “63、” ；
 - (iii) 刪去 “94、98(2)及 99A(2)” 而代以 “94 及 98(2)” 。
- 附表 3
- 刪去 “3(1)(“校監”的定義)、”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刪去(b)段而代以一

“(b) 在(e)段中，廢除“校董會在管理該學校方面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而代以“該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0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30. 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常任秘書長
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83(1)(b)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b) 任何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
令該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現時或一向
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或”。”。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b) 加入 —

“(1B) 第(1)(b)款不適用於 —

- (a) 根據第 40AM 條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而為此選出的校董；或
- (b) 根據第 40AN 條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而為此選出的校董。”。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刪去建議的第 40BR 條。

26(c) 刪去 —

“第 40BR(1)(c)(i)條
第 40BR(1)(c)(ii)或(d)條

有關的校董
辦學團體”。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7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47.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第 9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8)款中，廢除“校監及”；

(b) 加入—

“(8A) 常任秘書長在決定根據第(8)款就某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給予書面指示時，須考慮下列事宜：

(a) 一個合理的人通常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b) 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或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的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c) 任 何 違 法 的 事
物。“。”。

Annex III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deleting "Director of Education's"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s".
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n" and substituting "1 January 2005.".
2(b)	(a) In subparagraph (ii),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manager",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40AH" and substituting "40AJA". (b) In subparagraph (iv),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sponsoring body",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c) By adding - "(iva) in the definition of "supervisor",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means" and substituting - "-

- (a) in relation to a school without IMC, a manager who is -
 - (i) approved as the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under section 34 or 38(2) or under either of the repealed Ordinances; or
 - (ii) approved as the acting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under section 38A(2);
- (b) in relation to an IMC school, a manager who is -
 - (i) appointed or elected under section 40AI(2) as the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or
 - (ii) appointed or elected under section 40AI(2A) as the acting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 (d) In subparagraph (v),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DSS school".
 - (e) In subparagraph (v),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non-aided school in receip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 2(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2),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3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3(a) In subparagraph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1)(da)(ii), by deleting "40AH(2)" and substituting "40AJA(2)".
- 3(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3), by deleting "register maintained under subsection (1)(da)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entri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da)(i) and (ii)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in such manner as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
- "9 is amended -

(a) by adding before subsection (1) -

“(1A) In this section,
“interested persons” means, in
relation to a school -

- (a) the owners of the
school;
- (b) the managers of the
school;
- (c) the teachers of the
school;
- (d) persons who are not
owners, managers or
teachers of the
school but manage
or take part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chool; or
- (e) the students of the
school.”;

(b)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owners, managers, teachers and
pupils” and substituting
“interested persons”;

(c) in subsection (1)(a),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Government”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d) in subsections (2), (3)(b) and
(5)(c), by repealing “owners,

managers, teachers or pupils" and
substituting "interested
persons".

- 7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b) By adding -
- "(aa) in subsection (2), by repealing
"A supervisor" and substituting
"The supervisor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 7(b)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A(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the manage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8A(4).
- 1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12(a)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 and substituting -
- "(i) by repealing paragraph (d);".
- 12(b)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1A), by deleting
"Director may"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1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a school if the applicant -

- (i) is a bankrup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or has entered into a voluntary arrangement under that Ordinance; or

- (ii) has previously been convict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of a criminal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imprisonment;

- (b) a school if the applicant is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 (c) a school if -

- (i) the applicant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70 years and he fails to produce a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ithin 2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his application
certifying that the
applicant is physically
fi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a manager;
or

(ii) the applicant is under
the age of 70 years and
he fails to produce,
upon a request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fter the date of such
request certifying that
the applicant is
physically fi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a manager; or

(d) an IMC school or a school in
respect of which a submiss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40BJ or 40BU if the applicant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
manager of 5 or more
schools.”.

- 12(c)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2)(a), by deleting "if it appears to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without IMC if it appears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2)(b)(i), by deleting "Director refuses to approve under section 40BL"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refuses to approve under section 40BL or 40BW".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2)(b)(ii), by adding "subject to any exemption granted under section 40AP,"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2)(b), by deleting "則署" and substituting "則常任秘書".
- 13(a)(iv)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1)(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1)(g)(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ithout" and substituting "the consent of the committee from all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in a school year; and".
 - (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1(1)(h) and (i).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1)(j) -

- (i)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ii) by adding "physically" before "fit".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1)(k), by
deleting "署" and substituting "常任秘書".

13(b)

- (a)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 and
substituting -
"(i) by repealing paragraph (a);".
- (b) In subparagraph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2)(a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ceives a" and substituting "notice
under section 39(2)(a) or 40AJ(1)(b)(i) in
respect of the manager.".
- (c) In subparagraph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2)(ab), by deleting "署" and
substituting "常任秘書".

13

By adding -

"(c) by adding -

"(2A)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cancel the registration of a manager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if it appears to
him that the manager is no longer
acceptable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to the majority of the managers of the
school."."

17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Parts**" and substituting "**Part IIIB**".

(a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of the proposed Part IIIB and substituting -

"PART IIIB

MANAGEMENT OF IMC SCHOOLS".

(a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A and substituting -

"40AA.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Sections 40AC to 40BG apply to IMC schools only."

(a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in the definition of "alternate manager", by adding ",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before "or".

(a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by adding -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替
代辦學團體校董) means a manager who
is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as
such under section 40AK;"

(a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chairperson".

(a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commencement date".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operating school".

(b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in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upil," and substituting -

"includes -

(a) a guardian of the pupil; and

(b) a person who is not the
parent or guardian of the
pupil but has the actual
custody of the pupil;".

(b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planned school".

(b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in the
definition of "scheduled opening date",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b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in the
definition of "specialist staff",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b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by adding -
"specified school" (指明學校) means a
school specified in Schedule 3;".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in the
definition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

(i) by deleting "by the sponsoring
body";

(ii) by deleting "董;" and substituting
"董。".

(c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in the

definition of "teacher",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eans" and substituting -
"a permitted teacher or registered teacher employed in a school -

(a) to occupy a teacher pos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ff provided for in the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or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or

(b) for a term for not less than 12 months to perform teaching duties or other duties directly related to teaching;".

(c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B, in the definition of "teacher manager", by deleting "elected" and substituting "nominated".

(cc) By adding -

**"40ABA. Secretary may amend
Schedule 3**

(1)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3.

(2) A school shall not be specified in Schedule 3 unless -

(a) the school is a primary

school or secondary
school;

(b) the school is neither an
aided school nor a DSS
school;

(c) the school is a school
without IMC;

(d) the school is not
operated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profit;

(e)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is not a
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

(f) the school receives any
subsidy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g) the school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inancially
sound.".

(c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D(1)(a),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c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D(1)(b), by
deleting "out".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D(1), by adding -
"(ca) deciding the mode of receiving

government aid;”.

- (d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D(2)(a), by add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set by the sponsoring body” after “school”.
- (d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D(2)(c),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d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D(2)(f), by deleting “self-evaluation” and substituting “self-improvement of the school”.
- (d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ith,” and substituting “the proper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or operation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and the general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principles set by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 (d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2)(b), by adding “subject to section 40AEA,” before “employ”.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2)(d), by deleting “or received from the Government”.
- (e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2), by adding —
 - “(da) handle funds and assets received from the Government in the capacity of a trustee;”.
- (e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3),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guidelines (if any) issued by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for -

(i) raising funds (including
borrowing money); or

(ii) entering into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involving funds other than
funds received from the
Government;".

(e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3)(c),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chool) the"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code of aid;".

(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3)(d),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e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 by adding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3), if a
person is employed by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n aided school
to occupy a pos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ff provided for in the relevant
code of aid, his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determined pursuant to
subsection (2)(b) must conform with
those provided for in the relevant code

of aid in relation to the post.

(5) In this section, "relevant code of aid" means -

- (a) in relation to an aided school which is a primary school, the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 (b) in relation to an aided school which is a secondary school, the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 (c) in relation to an aided school which is a special school, a practical school or a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 the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f)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E -

**"40AEA. Power of sponsoring body
over employment of
teaching staff**

(1) The sponsoring body of a school which is also the sponsoring body of another school -

(a) may request -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first-mentioned
school to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of a person
as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and

- (i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other school to
recommend for approval
the person to be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under section 53 or 57;

(b) may request -

-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first-mentioned
school to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of a person
as a teacher of the
school; and

- (i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other school to
employ the person as a
teacher of the same rank
of the school.

(2) A sponsoring body shall not

request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

- (a) the action is conducive to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 (b) the action is necessary to avoid or alleviate over-establishment of staff due to a reduction of classes in the school concerned; or
- (c)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pproves the request upon -
 - (i) an application by the sponsoring body; and
 - (ii) other good cause being shown to his satisfaction.

(3)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take such action within its lawful authority as is necessary for the compliance with a request made of it under subsection (1).”.

- (f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F(1), by deleting “or the sponsoring body” and substituting “, the sponsoring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

- (f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ubheading “**Composition of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H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f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H.

(f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40AI. Supervisor

(1) A school shall have a supervisor.

(2) The supervisor of a school -

(a) must be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b) must be -

(i) appointed by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or

(ii) elected by the managers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and

(c) shall hold and vacate office as suc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2A) If the supervisor of a school is unable to perform his functions during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28 days due to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illness -

(a) (in the case of an appointed

supervisor)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shall
appoint another manager of
the school as the acting
supervisor to act in the
place of the supervisor
during the period;

(b) (in the case of an elected
supervisor) the other
managers shall elect amongst
themselves an acting
supervisor to act in the
place of the supervisor
during the period.”.

(f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I(3), by deleting
“chairperson”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I(4), by adding
“in writing” after “give notice”.

(g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I(4)(a), by
deleting “chairperson to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g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I(4)(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bsequent”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within 14 days after his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g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I(5), by deleting "chairperson and such other information as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and such other information as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g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J,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subsection (1)(b) and substituting -

"40AJ. Functions of supervisor

(1) The supervisor of a school shall -

(a)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s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g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J(1)(b),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J(1)(d), by deleting "of the event to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in writing of the event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h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J(3), by deleting "chairperson"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h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ubheading "Election and nomination of managers and vacation of office"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K and substituting "Composition of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office of managers”.

(hc)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K -

**“40AJA. General requirement
of composition**

(1)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subject to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be constit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ittee.

(2) Without prejudice to subsection (1), the composition of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provided for in its constitution shall be -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such number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as the school
sponsoring body may nominate;
- (b)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who shall be an ex-officio
manager;
- (c) not less than one teacher
manager;
- (d) not less than -
 - (i) (in the case of a school
other than a bi-
sessional school) one
parent manager; or

- (ii) (in the case of a bi-sessional school) one parent manager for each of the A.M. session and P.M. session;
- (e) one or more alumni managers where such manager or managers is or are nominated;
- (f) not less than one independent manager;
- (g) not more than on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 (h) where the constitution allows the nomination of not more than one teacher manager, on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and
- (i) where the constitution allows the nomination of -
 - (i) not more than one parent manager, on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or
 - (ii) (in the case of a bi-sessional school) not more than one parent manager for the A.M. session and one parent manager for the P.M.

session, on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for the
A.M. session and on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for the P.M. session.

(3) The numbers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shall not exceed 60% of the maximum
number of managers that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may have under its
constitution.

(4) In calculating the maximum number
of managers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an alternate manager or a manager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1 shall not be
counted.

(5) No manager shall serve in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more
than one capacity mentioned in any paragraph
of subsection (2).".

(h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K,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chool may" and
substituting -

"nominate -

(a) such number of persons
for registration as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as may b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and

- (b) a person for
registration as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h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L and
substituting -

“40AL. Nomination of teacher manager

(1) The principal of a school shall
nominate such number of teachers of the
school for registration as teacher manager
or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of the school
as may b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2) A person nominated under
subsection (1) -

- (a) must be a teacher of the
school;
- (b) must not be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 (c) must be elected in that
behalf in an election -
- (i) held pursua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ii) in which all
teachers of the
school have equal
voting right and
right of
candidature;

(iii) the voting for
which is conducted
by secret ballot;
and

(iv) the system of which
is otherwise fair
and transparent.

(3) In this section, "teachers"
includes, in relation to a special school,
the specialist staff of the school."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M(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under its" and
substituting -

"constitution only -

- (a) parents of current
pupils of the school; or
- (b) serving teachers of the

school,

may elect or become office-bearers of
the body.”.

(i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M(5),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must be a parent of a current
pupil of the school;

(b) must not be a teacher of the
school; and

(c) must be elected in that behalf in
an election -

(i) conducted by the
recognized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of
the school;

(ii) in which all parents of
the current pupils of
the school have equal
voting right and right
of candidature;

(iii) the voting for which is
conducted by secret
ballot; and

(iv) the system of which is
otherwise fair and
transparent.”.

(i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N(1), by deleting
“of a school” and substituting “or

sponsoring body of a school, as may b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ittee”.

(i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N(2), by deleting “of a bi-sessional school” and substituting “or sponsoring body of a bi-sessional school, as may b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ittee”.

(i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N(3),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ts membership is open to all alumni of the school;”.

(i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N(3), by adding after paragraph (b) “In this subsection, a reference to school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the A.M. session or P.M. session of a bi-sessional school.”.

(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O(2)(a), by adding “or (where applicable) specialist staff” after “teacher”.

(j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O(2)(b), by deleting “the parent” and substituting “a parent”.

(j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O(2)(d)(ii), by deleting “or parent or a child” and substituting “or a grand-parent, parent, brother, sister, child or grand-child”.

(j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O(2)(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bparagraph (iii)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governing body (however described) of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 (j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P(2)(a), by deleting "may be registered" and substituting "shall be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 (j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P(2)(b), by deleting "may be registered" and substituting "shall be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P, by adding -
- "(2A) I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 school i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40BM, the first parent manager of the school shall be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as such at any time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 (k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P(3) and (4),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k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P,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
- "(5)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decide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by -"

- (a) where he is satisfied that -
 -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has taken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and
 - (ii) it is reason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o grant the exemption applied for, granting the exemption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 (if any) as he thinks fit; or
- (b) where he is not satisfie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a), refusing to grant the exemption.”.
- (k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P(6), by deleting “Director shall not take any action under section 22, 31 or 41 in respect of the school concerned only because that”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not take any action under section 22, 31 or 41 in respect of the school concerned only because”.
- (k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Q, by adding -
 - “(1A) An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a school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by
voting unless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any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is absent
from the meeting;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any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is, for
any reason, unable to
vote on the matter.”.

(k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Q(4), by deleting
“30(2), 31(2)(a),”.

(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Q(4),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an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re is a vacancy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for the time being;”.

(l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Q(5),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an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re is a vacancy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for the time being;".

(1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Q(6), by adding "(1A)," after "subsection".

(1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Q, by adding -

"(6A) An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and a teacher manager of a school shall be elected in the same manner for nomin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6B) An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and a parent manager of a school shall be elected in the same manner for nomin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1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R and substituting -

"40AR. Endorsement of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manager

If a person is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under this Part and he applies for such registration, his application shall be -

(a) endorsed by the body or person that nominates

him; and

- (b) (where he is on the list of proposed manager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0BL(1)(a) or 40BW(1)(a)) endorsed by the sponsoring body in such manner as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specify.”.

(l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S(2), by deleting “one month” and substituting “three months”.

(m)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S(2)(a), by deleting “or elected”.

(m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S(2)(b),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m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S(3),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m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S(4), by deleting “or elected”.

(m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T.

(me)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U –

“40ATA. Parent manager or independent manager ceases to hold office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1) If a parent manager ceases to be a parent of a current pupil of the school in a school year, his term of office as a manager shall continue until its expiry or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2) If in a school year an independent manager becomes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0AO(2)(a), (b) or (d), his term of office as a manager shall continue until its expiry or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n)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U(1),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n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U(2)(a), by deleting “or a teacher of the school”.

(n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U(2)(b), by deleting “a teacher of” and substituting “employed in”.

(n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V,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eacher manager, etc.**” and substituting “**managers**”.

(n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V,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1)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upon receiving a request

under subsection (2), (3), (4) or (5), issue a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s regards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manag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2) If -

(a) the teachers and (where applicable) specialist staff of a school pass a resolution that any teacher manager or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of the school is not suitable to continue to hold office as such; and

(b) the resolution is pas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as far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similar to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anager is elected for nomination,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shall make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issue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in respect of the manager.”.

(n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V(6), by deleting “(2),”.

(o)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V(6)(b), by deleting “or elected for nomination,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substituting "for nomination".

(oa) In the proposed 40AV, by adding -

"(6A)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 school may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s regards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any independent manager of the school.".

(o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W(1)(a),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o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W,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2)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may by resolution amend its constitution in the manner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itution.

(3)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

(a)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nd

(b) shall not take effect before the expiry of one month after it is so lodged.

(3A)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concerned, object to an amendment lodged with him before the amendment takes effect. The reason for the objection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3B) Subject to section 66(1)(ba), an amendment objected to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be void.

(3C)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by notice to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quire its constitution to be amended in such manner as he may specify to secure compliance with law and general education policies. The committee shall amend its constitution accordingly.

(3D) Subsections (3) and (3A) do not apply to an amendment under subsection (3C).

(3E) If an objection under subsection (3A) to an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which is intended to take effect on a certain date ("original effective date") is reversed under section 64, the amendment shall -

- (a) where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does not appeal against the reversal under section 65 within the period of 14 days referred to in that section, take effect -
 - (i) at the expiry of that period; or
 - (ii) on the original effective date,whichever is the later;
- (b) where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ppeals against the reversal under section 65 and the reversal is upheld, take effect on -
 - (i)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ersal is upheld; or
 - (ii) the original effective

dat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 (o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W(4), by deleting “the approval of an amendment to its constitution, lodge a copy of its constitution as amended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any amendment to its constitution takes effect, lodge a copy of its constitution as amended with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 (o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X(1), by deleting “) to a manager other than an alternate manager” and substituting “and regulation 76 of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Cap. 279 sub. leg. A)) to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 (p)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Y and substituting -

**“40AY. Permanent Secretary’s nominee
may attend meeting**

If it appears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hat the attendance of a meeting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by a public officer will be conducive to the oper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

- (a)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ttee, nominate the
public officer to attend
the meeting; and

(b) the public officer may
attend the meeting and
offer such advice at the
meeting as he thinks
fit.”.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Z(1)(a)(ii) and
(c), by deleting “Director”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Z(2)(b), by
deleting “chairpers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one other manager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and one other manager authorized
by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p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Z(4)(c) and (e)
and (5)(a), by deleting “Director”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p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Z(6), by deleting
“or a public accounta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nd substituting “(practising) as

defined in”.

(p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C,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the properties owned by the committee immediately before its dissolution shall be vested in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s the corporation sole constituted under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1098) who shall -

(i) as far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pply the properties to settle the liabilities (if any) of the committee which are outstanding immediately before its dissolution in such manner as he considers fair;

(ii) where after such settlement (if any) any property which was donated to the committee remains, return the property to the donor unless the donor

indicated at the time of the donation that he did not wish to reclaim the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mittee;

(iii) where after such settlement or return (if any) any property remains, apply the property towards any purpose which is conducive to education in Hong Kong.”.

(q)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F,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keep a register of all declar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40BD;

(b) keep a register of all disclosures made under section 40BE;

(c) permit any inspector of schools to inspect the register kept under paragraph (a) or (b) at any reasonable time to enable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o ascertain whether section 40BD or 40BE, as the case may be, is complied with;

and

(d) permit the public to inspect the register kept under paragraph (b) at any reasonable time.”.

(q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G(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mitted to be” where it firs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done by him in good faith in the performance or purported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of his office as the manager.”.

(q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G, by adding -

“(2A) No civil proceedings shall be brought against a manager of a school for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unless he has not acted in good faith in relation to the thing or omission.”.

(q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G(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b)”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2)”.

(q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H,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in writing” and substituting -

“40BH. Establishment of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respect of operating DSS school or specified school

The sponsoring body of-

(a) a DSS school which -

(i) is a school
without IMC;
and

(ii) has commenced
operation
(whether or
not before 1
January 2005);
or

(b) a specified school,

may notif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q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I.

(r)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J and
substituting -

**"40BJ. Submission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ment of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respect of
operating school**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

(a) an aided school which -

(i) is a school without
IMC; and

(ii) has commenced
operation before 1
January 2005;

(b) a DSS school in respect
of which a notice has
been given under section

40BH; and

- (c) a specified school in respect of which a notice has been given under section 40BH.

(2) The sponsoring body of a school shall submit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 draf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oposed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3) A submiss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made -

- (a) in the case of an aided school, by 1 July 2009;
- (b) in the case of a DSS school or specified school, within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given under section 40BH in respect of the school.

(4) The sponsoring body shall provide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uch fur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submission as h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him to exercise his power under section 40BK or 40BL.

- (5)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after 1 October 2008 but before 1 July 2009, amend subsection (3)(a) by repealing "1 July 2009" and substituting a date after 1 July 2009 but before 2 July 2011."
- (r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K,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r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L and substituting -

"40BL. Approval of list of proposed managers

(1)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draft constitution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he sponsoring body shall submit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

- (a) a list of the proposed managers of the school;
and
- (b) an application by each proposed manager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that complies with section 28.

(2)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approve a list of proposed managers

submitted under subsection (1) if -

- (a) the composition of the
proposed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

- (i) complies with
this Part; and

- (ii)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raft
of the
constitution
as approved
under section
40BK; and

- (b) having regard to the
grounds prescribed in
section 30, he is
satisfied that all the
proposed managers are
fit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r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M(1),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r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M(2)(c),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substituting -

"(c)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 (r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M(3)(c), by deleting “chairperson and one other manager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and one other manager authorized by the committee”.
- (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M(4), by adding “by the Government” after “payable”.
- (s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P(1), by deleting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 (s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R(1)(b),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s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R(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

- (c)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 41, appoint one or more persons to be the managers of the school; and
 - (d)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 31, cancel the registration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 (s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R, by adding -
 - “(1A) A manager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

(a) shall hold office

until -

(i) the term of

office for

which he is

appointed

expires; or

(i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is

established,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and

(b)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Ordinance be

treated as a manager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1."

(s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R(2),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S, by deleting "the commencement date may notify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1 January 2005 may notif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 (t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T.
- (t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U,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40BU. Submission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ment of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respect of planned school

-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
 - (a) an aided school the scheduled opening date of which falls on or after 1 January 2005; and
 - (b) a DSS school in respect of which a notice has been given under section 40BS.
- (2) The sponsoring body of a school shall submit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
 - (a) a draf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oposed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 (b)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school under section

11.”.

- (t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U(3)(b),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t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U(4),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t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V,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u)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W and substituting -

**“40BW. Approval of list of
proposed managers**

(1)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draft constitution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he sponsoring body shall submit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

- (a) a list of the proposed managers of the school;
and
- (b) an application by each proposed manager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that complies with section 28.

(2)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approve a list of proposed managers
submitted under subsection (1) if -

- (a) the composition of the
proposed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
 - (i) complies with
this Part; and
 - (ii)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raft
of the
constitution
as approved
under section
40BV; and

- (b) having regard to the
grounds prescribed in
section 30, he is
satisfied that all the
proposed managers are
fit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 (u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X(1),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u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X(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ncorporation,” and
substituting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be established as a body corporate with perpetual succession.”.

- (u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X(3)(c), by deleting “chairperson and one other manager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and one other manager authorized by the committee”.
- (u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Z(1)(a), by deleting “a sponsoring body” and substituting “the scheduled opening date of an aided school falls on or after 1 January 2005 and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 (u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Z(1)(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refuses to issue a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under section 40BX in respect of the school,”.
- (v)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Z(1),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v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Z(2),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v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Z and substituting -

“40CA. Pre-incorporation contract

Where -

- (a) any person enters into a

contract with another
party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 for the
benefit of a school
before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i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40BX;

(b) he enters into the
contract with the
written authority of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c) before he enters into
the contract he advises
the other party that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will upon its
establishment become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and

(d) the contract is
subsist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p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

- (e) the committe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substitute for the person as the party to the contract and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always been the party;
- (f) all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person under the contract shall vest in the committee; and
- (g) the person shall cease to be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Provisions applicable where
a school ceases to be
an IMC school**

**40CB. An aided IMC school may
become a DSS school
without IMC**

(1) If an IMC school which is an aided school becomes a DSS school,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may apply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an approval for the school to become a school without IMC.

(2)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grant an approval applied for if -

- (a) all conditions (if any) subject to which the school may become a DSS school have been fulfilled;
- (b) a company has bee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for the purposes of operating the school as stated in it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 (c) the company has been designated as a school management company under section 3(2);
- (d) applications have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28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a sufficient number of people as the managers of the DSS school; and
- (e) a person has been recommended under section 38 to be the supervisor of the DSS

school.

(3) Upon the granting of an approval in relation to a school -

- (a)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be dissolved;
- (b) the name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s; and
- (c) Schedule 2 has effect in relation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mittee."

New

By adding -

"17A. Heading substituted

The subheading **"Appointed managers"** before section 41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PART IIIC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APPOINT MANAGERS".

1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8. Appointment of managers by Permanent Secretary

Section 41(3) is amended by adding "or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may be appropriate)" before "in respect".

2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7A and substituting -

"57A. Selection of principal of IMC school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IMC school.

(2)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person under section 57,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appoint a principal selection committee.

(3) A principal selection committee shall -

(a) be accountable to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b) be composed of -

(i)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ii) managers of the school acting 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iii) (where applicable) such other persons as may b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4) A principal selection committee shall select in an open, fair and transparent manner a suitable person for recommendation under section 57 from candidates nominated in an open, fair and transparent manner by the sponsoring body or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or both as may b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5)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 school shall recommend under section 57 the person selected by the principal selection committee.

(6) Subsections (2), (3), (4) and (5) do not apply if -

- (a) the sponsoring body of the school makes a request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ection 40AEA(1)(a)(ii); or
- (b)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exempts, on an application by the sponsoring body or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upon good cause being shown to his satisfaction, the committee from those subsections in respect of any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 24 By deleting "40AH(2)(b)" and substituting
"40AJA(2)(b)".
- 2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26(c) (a) By deleting -
"Section 40BI. Sponsoring body."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40AW.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 (b) By deleting -
"Section 40BR(1) Manager concerned."
(c)(i).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40BR Sponsoring body."
(1)(c).
- (c) By deleting -
"Section 40BR(1) Sponsoring body."
(c)(ii) or (d).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40BR Manager concerned."
(1)(d).
- (d) By deleting -
"Section 40BT. Sponsoring body.".
- New By adding -
"26A. Permission to operate school

or to act etc. pending appeal

Section 66(1) is amended by adding -

"(ba)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permit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ittee to take effect
after he has objected to the
amendment under section
40AW(3A);".

28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29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30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30(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3(1AA), by deleting
"Director"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31(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84(4) and
substituting -

"(4)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waive -
(a) by circular issued to schools

generally or a particular type of schools, wholly or partly the requirement of any regulation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type of schools or teachers;

- (b) on application by a supervisor or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 school an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applicant, wholly or partly the requirement of any regulation in respect of the school, the applicant or a particular teacher of the school; and

- (c) on application by a teacher an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applicant, wholly or partly the requirement of any regulation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nt,

on such conditions, if any, as he thinks fit.”.

32(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i) and substituting -

“(i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without IMC” after “school”;

- (iv) in paragraph (i), by repealing “a supervisor or any other manager of a school” and substituting “the supervisor or a manager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32(c) By deleting the paragraph and substituting -

"(c) in subsection (3) -

- (i)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without IMC" after "school";
- (ii) by repealing paragraph (d);
- (iii) in paragraph (n), by adding
"without IMC" after
"school";".

32(d) By deleting the paragraph and substituting -

"(d) by adding -

"(6) If -

- (a) an IMC school is operated,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19(1); or
- (b)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concerned -
 - (i) fails to comply
with any notice
served on it under
section 82; or
 - (ii) 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pplic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makes any statement
or furnishes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which it knows
or reasonably ought
to know is false in
such particular,

the manage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7) If -

- (a) an IMC school is operated,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in any name other
than its registered name;
- (b)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concerned,
employs or permits any person
to teach in a school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42(1) or (2); or
- (c) an IMC school contravenes

section 86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the manager commits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8) If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contravenes section 74(2A) or (2B)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concerned, the manager
commits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32 By deleting paragraph (e).

- 33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1 and 2".
 - (b)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 in section 2(c),
by adding "management" after "incorporated".
 - (c)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 by adding -

**"2A. Continuance of certain
contracts**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
contract that is -

- (a) entered into by the
supervisor, principal or
sponsoring body or a
manager of a school
("original party") with

a person before 1

January 2005;

- (b) entered into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 by the pers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chool (but not any other school); and

- (c) is subsist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transition date.

(2) Upo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ransition date -

- (a) (if the money pai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goods or service i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transferee shall,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for all purposes substitute for the original party as the party to the contract, and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always been the party;

- (b) (if the money pai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goods or service is not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sponsoring body or, where the sponsoring body so decides, the transferee shall,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for all purposes substitute for the original party as the party to the contract, and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always been the party.

(3) Where a substitution takes place under subsection (2) -

- (a) all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original party under the contract shall vest in the transferee or sponsoring body,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 (b) the original party shall cease to be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d)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 in section 3(1), by adding "management" after "incorporated".

- (e)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 in section 4(1), by deleting "relating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school" and substituting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the transferee".
- (f)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SCHEDULE 2 [ss. 40BQ &
40CB]

1. Interpretation

In this Schedule -

- (a) where this Schedule applies

under section 40BQ -

- (i) "transferor" means
the school
management company
of the relevant
school;
- (ii) "transferee" means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relevant school;
- (iii) "transition date"
means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relevant school is
established;

(b) where this Schedule applies
under section 40CB -

(i) "transferor" means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relevant school;

(ii) "transferee" means
the school
management company
of the relevant
school;

(iii) "transition date"
means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relevant school is
dissolved."

(g)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in section 2(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Land"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ry -

(a) where this Schedule applies under section 40BQ,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ssued to it under section 40BM(1) or 40BX(1) of this Ordinance; or

(b) where this Schedule applies under section 40CB -

(i)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ssued to it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ii) a copy of the approval granted in respect of the school under section 40CB; and

(iii) a copy of the text of

section 40CB

and this

Schedule.”.

- (h)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in section 3(2),
by deleting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substituting “transferee”.
- (i)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in section 9(1),
by adding “in the control or possession of
the transferor” after “school”.
- (j) By adding -

“SCHEDULE 3 [ss. 40AB &
40ABA]

SPECIFIED SCHOOLS

School Name	School Address
Confucius Hall Middle School	77 Caroline Hill Road, Hong Kong
Fung Kai No. 2 Secondary School	15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17A Ventriss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Quality Music Secondary and	372 Shun Ning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Primary School

ISF Academy	37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52 Boundary Street, Mongkok, Kowloon

Mu Kuang English School	55 Kung Lok Road, Kwun Tong, Kowloon

Phoenix International School	5 Tonkin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Po Leung Kuk Choi Kai Yau School	6 Caldecott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Sam Yuk Middle School	1111 Clear Water Bay Road,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S.K.H. All Saints' Middle School	11 Pak Po Street, Kowloon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2 Tai Po Tau Driv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United Christian 9 & 11 Tong Yam
College Street, Tai Hang
 Tung, Shamshuipo,
 Kowloon".

New

By adding -

"34A. Approval for roof playgrounds

Regulation 16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verandah".

34B. Structur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17(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verandah".

**34C. Pupils using roof playgrounds
to be under supervision**

Regulation 18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verandah".

**34D. Numbers of pupils allowed on
a roof playground or balcony**

Regulation 19 is amended -

- (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2);
- (b) in paragraph (3), by
repealing ", verandah".

**34E. Limitation of activities on
roof playgrounds**

Regulation 20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verandah”.

3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5. Safety precautions

Regulation 21(2)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2) The principal and (in
the case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supervisor shall ensure that no
instruction is given in the use of
tools or the operation of machines
or in science experiments except
by -

- (a) a responsible
teacher;
- (b) (in the case of
tools or machines)
a workshop
instructor employed
in the school to
assist a
responsible
teacher; or
- (c) (in the case of
science

experiments) a
laboratory
technician employed
in the school to
assist a
responsible
teacher."."

New By adding -

"36A. Refreshment places

Regulation 47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hop" and substituting "tuckshop".

36B. Sanitary condition

Regulation 48(2) is repealed."

37(b)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61(3),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New By adding -

"37A. Formal receipts

Regulation 63 is amended by adding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before "shall be"."

3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8. Prohibition of collections without
permission of Permanent Secretary**

Regulation 66 is amended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1) -

"(1A) This regulation does not
apply to an IMC school."."

4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4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gulation" and
substituting "75(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require the managers of any" and substituting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require the managers of
the"."

42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75A -

- (a) in paragraph (1),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b) in paragraph (2), by deleting "Director
may"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 (c) in paragraph (2)(c), by deleting "to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40AV of the
Ordinance for" and substituting "and
issuing a notice under section 40AV of
the Ordinance as regards";
- (d) in paragraph (2)(d), by deleting
"chairperson, the secretary and the
treasurer" and substituting "supervisor

- of the school and the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of the committee”;
- (e) in paragraph (2)(e), by deleting “duties of the chairperson, the secretary and the treasurer” and substituting “functions of the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and the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of the committee”;
- (f) in paragraph (2)(g),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for” and substituting “the selection of the principal;”.

4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4. Regulation substituted

Regulation 76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76. Teachers’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needs approval by managers

(1) The appointment of any teacher who is to be employed in the school -

- (a) to occupy a teacher pos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ff provided for in the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or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or

(b) for a term for not
less than 6 month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managers of the school.

(2) The dismissal of any
teacher who is employed in the
school -

(a) to occupy a teacher
pos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ff provided for
in the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or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or

(b) for a term for not
less than 6 month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managers of the school at a
meeting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may be
appropriate).".".

- 45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pealing" and
substituting "everything from "The" to
"thereupon"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forbid the granting of
a holiday on any specified day.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and the principal
shall upon such notice".".

New

By adding -

"46A. Regulation substituted

Regulation 85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85. Specifications for
exit door**

Any exit door of the premises
of any school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opened from inside without
using a key when any pupil who
does not reside in the school
premises is in the school
premises.". .

46B. Size of classes

Regulation 88(c) is amended by adding
“(other than an IMC school)” after “course”.

46C. Hours of instruction

Regulation 89 is repealed.”.

47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New By adding -

“47A. Regulation substituted

Regulation 93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93. Restriction on training
for teachers**

Unless permitted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no school
shall provide any course of
training the completion of which
qualifies the participant for
being registered as a registered
teacher.”.

47B. Non-resident pupils

Regulation 95 is repealed.”.

48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gulation" and substituting "96(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pervisor and".".

New By adding -

"48A. Expelled pupil not to enter school premises without permission

Regulation 97 is amended -

- (a) in paragraph (1), by repealing "Permanent Secretary" and substituting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school";
- (b) by repealing paragraph (2).".

4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9. Business or trading operation

Regulation 99A(4)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school in receipt of public funds",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which is a school without IMC" after "school".".

New By adding -

"49A. Regula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99B. Restriction on use of profits arising from business or trading arrangement by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1)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an IMC school.

(2)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 school shall no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pply any profits or net income arising from -

- (a) any business or trading undertaking operated by or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school premises; or
- (b) any business or trading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mitte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ith any person for the supply of food, drinks, books, stationery, uniforms or any other thing that is required by the school to be possessed or used by its pupils,

for any purpose not directly benefiting the pupils of the school."."

5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50. Offences

Regulation 101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1)-

(i) by repealing "19(1) or

(2),";

(ii) by repealing ", 89(1)";

(b) by repealing paragraphs (2), (3),

(4), (5), (6), (6A), (7) and (8)

and substituting -

"(2) Any manager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who contravenes regulation 61, 63 or 66(2)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2A) Any manager of an IMC school who contravenes regulation 6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3) If regulation 10, 22, 37, 62, 65, 84(1) or (2) or 93 is contravened in respect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the managers of the school shall each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3A) If regulation 10, 22, 37, 84(1) or (2) or 93 is contravened in respect of an IMC school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the manage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4) The supervisor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who contravenes regulation 21(1) or (2), 53(1), 61, 63, 64, 77, 79, 81, 82, 83(1) or (3), 92(2) or (12) or 99A(2)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4A) If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contravenes regulation 53(1), 61, 64, 77 or 99B(2)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ny manager of the school, the manage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5) The principal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who contravenes regulation 21(2), 32, 38, 39(1), 52(1), 53(2) or 83(2) or (3)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5A) The principal of an IMC school who contravenes regulation 21(1) or (2), 32, 38, 39(1), 52(1) or 53(2)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5B) If regulation 92(9) is contravened in respect of any school,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6) If regulation 16, 31, 34(2), 46A, 67, 80, 85, 87(2), 88, 89A, 90 or 92(4) or (9) is contravened in respect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the supervisor and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shall each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6AA) If regulation 16, 31, 34(2), 85, 87(2) or 92(4) or (9) is contravened in respect of an IMC school,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6A) Any supervisor or manager who contravenes regulation 99A(1) or (3)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6B) I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 school without IMC contravenes regulation 99A(1) or (3), the managers of the school shall each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7) Any teacher who contravenes regulation 33, 58, 61, 63 or 66(2)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c) by repealing paragraph (9) and
substituting -

"(9) If a person is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paragraph (6B),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the charge if he
proves that-

(a)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concerned
contravened
regulation
99A(1) or (3)
without his
knowledge or
consent; or

(b) he took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prevent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from
contravening
the

regulation.”.”.

5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y” and
substituting “repealing everything before “by
virtue” and substituting -

“(2) A person who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regulation 101(6) or (6AA)”.”.

New By adding -

“Societies Ordinance

**58. Persons to which the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he Schedule to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is amended by adding -

“(4A) Any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section 3(1)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Schedule 1 (a) Under the heading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by deleting “and (2)”.

(b) Under the heading “Education Regulations
(Cap. 279 sub. leg.)” -

(i) by deleting “48(2),”;

(ii) by deleting “63,”;

(iii) by deleting “94, 98(2) and 99A(2)”
and substituting “94 and 98(2)”.

Schedule 3 By deleting "Sections 3(1) (definition of
"supervisor"), 8(1)(d)(i)"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8(1)(d)(i)".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8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in paragraph (e), by repealing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not managing the school satisfactorily, or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pupils is not being promoted in a proper manner;” and substituting “there is a serious problem with or crisis in school management, which leads to chao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kes the school unable to operate properly;”.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30. Powers of Permanent Secretary to close school or give directions
in cases of danger or misconduct**

Section 83(1)(b)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b) the conduct of the managers, teachers or pupils of a school causes or has caused a serious problem with or crisis in school management which leads or has led to chao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kes or has made the school unable to operate properly; or”.”.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b)	By adding - "(1B) Subsection (1)(b) does not apply to - (a) parent managers or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s who are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under section 40AM and who have been elected for that purpose; or (b) alumni managers who are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under section 40AN and who have been elected for that purpos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BR,
26(c)	By deleting - "Section 40BR(1)(c)(i). Manager concerned. Section 40BR(1)(c)(ii) or (d). Sponsoring body."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7. Syllabus and time-table subject to approval of Permanent Secretary

Regulation 92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8), by repealing "the supervisor and to";

(b) by adding -

"(8A)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give a direction in writing under paragraph (8) as to a syllabus of instruction or any other document,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any material which is indecent, obscene, or of bad taste which is not ordinarily acceptable to a reasonable man;

(b) any material which is likely to encourage hatred against or fear of, or considered to be denigrating or insulting to any person or group on the basis of ethnicity, nationality, race, gender, sexual preference, religion, age, social status, or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or

(c) anything which is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law.".